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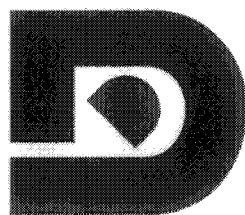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东亚药业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11,360.00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1、发行人控股股东池正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和池骋承诺：</p> <p>（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道敏、李日生、陈灵芝、王小敏承诺：</p> <p>（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p> |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股东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 | |
|-------------|--|
| | <p>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4、发行人股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承诺：</p> <p>（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发行，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池正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和池骋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

“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道敏、李日生、陈灵芝、王小敏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

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发行人股东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池正明和池骋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

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3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相应调整。

其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

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10%，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

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7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完成产品的升级优化。募投项目的建成和销售，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发行人每股盈利有明显的增厚效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利润，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

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

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

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原料药企业与其下游制剂企业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医药制剂企业向其上游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行业拓展，或者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发行人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

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

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环保风险

国家对发行人所处的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环保压力加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较多，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并由环保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但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依然会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5 |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5 |
|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8 |
| 四、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 9 |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 11 |
|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4 |
|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4 |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6 |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20 |
|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2 |
| 目 录..... | 26 |
| 第一节 释义 | 32 |
| 第二节 概览 | 37 |
| 一、发行人概况..... | 37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38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0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 43 |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 45 |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5 |

| |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
| 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 46 |
|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 46 |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47 |
| 四、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 47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47 |
| 六、环保风险..... | 48 |
| 七、安全生产风险..... | 49 |
|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49 |
| 九、税收优惠风险..... | 49 |
| 十、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 50 |
| 十一、下游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 50 |
|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51 |
|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 51 |
| 十四、资产抵押风险..... | 51 |
|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51 |
| 十六、技术风险..... | 52 |
| 十七、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53 |
| 十八、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 53 |
| 十九、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 53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
| 一、公司简介..... | 54 |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54 |
|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8 |
|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6 |
| 五、公司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 89 |
|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94 |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5 |
| 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 | 122 |

| | |
|--|------------|
|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 126 |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 126 |
|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26 |
|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34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36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36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36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84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201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248 |
| 六、行业相关许可、认证情况..... | 258 |
| 七、特许经营许可证..... | 263 |
|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263 |
|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276 |
| 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 287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90 |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290 |
| 二、同业竞争..... | 291 |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93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296 |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 307 |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309 |
|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310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312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1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318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21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 323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 326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326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32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326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328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28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 346 |
| 三、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346 |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 347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348 |
| 一、审计意见..... | 348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49 |
| 三、财务报表..... | 350 |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61 |
| 五、主要税项..... | 421 |
| 六、分部信息..... | 423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423 |
| 八、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425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425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426 |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429 |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431 |
|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31 |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433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435 |
|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 436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37 |

| | |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437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82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556 |
|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 561 |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 561 |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562 |
| 七、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 | 563 |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567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572 |
| 一、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 572 |
| 二、未来二到三年的发展计划..... | 573 |
| 三、制定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性条件、文件及面临的主要挑战..... | 575 |
| 四、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576 |
| 五、募集资金投向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 577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578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578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 | 581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 601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607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622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624 |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624 |
| 二、报告期以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624 |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625 |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625 |
| 五、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 629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634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634 |
| 二、重要合同事项..... | 634 |
| 三、对外担保事项..... | 636 |

| | |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636 |
| 五、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636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637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638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638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639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 64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 641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642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643 |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644 |
| 评估机构声明..... | 645 |
|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 646 |
| 第十七节 附件 | 647 |
| 一、备查文件..... | 647 |
| 二、备查时间、地点..... | 64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亚药业 | 指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东亚有限 | 指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系东亚药业前身 |
| 正明化工 | 指 | 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 |
| 东邦药业 | 指 |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江西善渊、元盛生物 | 指 |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右手 | 指 |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瑞康投资 | 指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鸿源中创 | 指 | 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系发行人股东 |
| 东玉投资 | 指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高新拓业 | 指 | 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双廊投资 | 指 |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拾玉投资 | 指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大连电瓷 | 指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滨创投资 | 指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睿创投资 | 指 |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真灼投资 | 指 |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西域洪昌 | 指 |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西域生物 | 指 |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三门东亚 | 指 | 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
| 厚百塑业、东亚医化 | 指 |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黄岩市东亚化工厂，浙江黄岩东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三联置业 | 指 | 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
| 天南化工 | 指 |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
| 华泰包装 | 指 |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 九江安达 | 指 |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普康药业 | 指 |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三门邦亚 | 指 |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通力、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
|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 指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税总局 | 指 | 国家税务总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质检总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前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
| 海关总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国家药监局/NMPA | 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
| 国家卫计委/卫计委/卫生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化学药/化药 | 指 |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
| 原料药（API） | 指 |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

| | | |
|------------------|---|--|
| 化学原料药 | 指 |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
| 医药中间体 | 指 | Intermediates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
| 原研药、专利药 | 指 |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后得以获准首次上市并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 |
| 仿制药 | 指 |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
| 精细化学品 | 指 | 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 (fine chemicals)；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 (specialty chemicals)。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
| 抗生素 | 指 |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
|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 指 |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
| β -内酰胺酶 | 指 | β -内酰胺酶来源于细菌细胞壁合成酶（ PBPs ）合成过程中的基因的变异，是导致细菌对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耐药的一个重要因素。 β -内酰胺类药物在此类酶作用下，其 β -内酰胺环将水解开环，而 β -内酰胺环正是发挥药效的、干扰细菌细胞壁合成关键结构。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指 |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DNA螺旋酶作用，阻碍DNA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指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属于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 |
| 收率 | 指 |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一般用重量百分比来表示 |
| GMP | 指 |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cGMP | 指 |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
| GSP | 指 |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
| WHO | 指 | 世界卫生组织 |
| CFDA | 指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 EDQM | 指 |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
| FDA | 指 |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日本 PMDA | 指 |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
| 韩国 KFDA | 指 | 原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 现名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
| CEP、COS | 指 | 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通常缩写为 CEP 或 COS, 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
| OTC | 指 | 非处方药, 是指无需医生处方、可以直接在药店柜台购买的药品 |
| EHS | 指 |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 (EMS)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两体系的整合, 目的为保护环境, 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 改善劳动条件, 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目前应用较多的 EHS 体系为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
| IQVIA | 指 |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Quintiles IMS), 原 IMS Health (IMS), 国际知名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 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
| 药品注册 | 指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
| 药品注册批件 | 指 | 国家药监局 (CFDA) 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
| 再注册批件 | 指 | 国家药监局 (CFDA) 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生产的, 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符合规定的, 予以再注册 |
| 限抗令 | 指 |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 (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
| CPA | 指 | 化学制药通用名药物协会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成立于2002年11月, 该协会以自愿和非盈利为目的且具有自主决策权, 是意大利非专利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商协会。 |
|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南方所 | 指 |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简称“南方所”, 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 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
|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标点 | 指 |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 Mordor Intelligence | 指 | Mordor Intelligence 是一家国际咨询机构, 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 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20余个行业领域, 为遍布全球的超过700名企业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 药智数据 | 指 | 药智数据是国内领先的医药数据库, 依托医药高校, 研发了 |

| | | |
|------------------|---|---|
| | | 众多的数据库，提供专业的数据库查询与数据定制服务。 |
|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 限公司 | 指 | 暨健康网，主要服务包括提供时效性的行业资讯和医药行业 专项产品与领域的市场研究报告。 |

本招股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注册号 | 913310001481183122 |
| 注册资本 | 8,52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池正明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8 年 2 月 6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 注册地址 |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
| 经营范围 | 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东亚药业是由东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经东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6851 号《审计报告》，东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234,615.02 元，按 6.6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40,234,61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500 万股。2015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已到位。2019 年 4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

复核报告》，经复核，东亚药业本次股改变更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18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5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多项合成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凭借产品的优势地位，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酮康唑原料药等。

公司现有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东亚药业）、浙江省临海市（东邦药业）和江西省彭泽县（江西善渊）三个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基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55.30%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9.14%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3%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12.07% 的表决权份额。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池正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池正明，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570910****。现任东亚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骋，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41231****。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兼副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463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146.69 | 53,336.80 | 58,891.29 | 44,822.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514.86 | 56,040.75 | 57,684.73 | 57,784.17 |
| 资产总计 | 111,661.54 | 109,377.55 | 116,576.03 | 102,606.4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916.12 | 35,644.05 | 50,004.12 | 54,612.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63.76 | 2,643.54 | 3,359.04 | 5,360.93 |
| 负债合计 | 32,079.87 | 38,287.59 | 53,363.16 | 59,973.54 |
| 股东权益合计 | 79,581.67 | 71,089.96 | 63,212.87 | 42,632.9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581.67 | 71,089.96 | 63,212.87 | 42,632.9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9,516.13 | 85,681.22 | 72,889.06 | 68,446.54 |
| 营业利润 | 9,979.44 | 13,295.15 | 6,798.17 | 7,943.45 |
| 利润总额 | 9,814.25 | 12,852.80 | 6,917.06 | 8,108.19 |
| 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836.19 | 10,635.63 | 5,063.98 | 6,516.8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38 | -2,862.26 | -2,752.90 | -3,853.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1.23 | -18,929.06 | 7,031.08 | -3,993.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2.28 | -7,449.45 | 13,401.75 | -2,371.5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84 | 1.50 | 1.18 | 0.82 |
| 速动比率（倍） | 0.86 | 0.64 | 0.70 | 0.3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8.73 | 35.00 | 45.78 | 58.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66 | 23.53 | 33.67 | 45.57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1 | 0.14 | 0.13 | 0.0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34 | 8.34 | 7.42 | 5.62 |
| 财务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62 | 7.36 | 6.24 | 6.0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09 | 2.02 | 1.99 | 1.9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048.43 | 19,392.57 | 14,395.76 | 15,445.8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44 | 17.81 | 4.89 | 4.91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5 | 1.69 | 1.08 | 0.7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9 | -0.87 | 1.57 | -0.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0 | 1.28 | 0.71 | 0.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25 | 0.65 | 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0 | 1.28 | 0.71 | 0.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25 | 0.65 | 0.86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1.30 | 15.92 | 11.34 | 17.19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0.40 | 15.48 | 10.30 | 16.7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0 万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中间体、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 | 13,690 | 13,690 |
| 2 |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20 吨头孢丙烯、30 吨头孢妥仑匹酯、5 吨头孢布烯原料药、年产 10 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产线 | 47,676 | 47,676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大楼 | 7,624 | 7,62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78,990 | 78,99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支付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 费用名称 | 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

| 费用名称 | 金额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
| 评估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合计 | 【】万元 |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池正明 |
| 住所： |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
| 联系电话： | 0576-89185661 |
| 传真： | 0576-84285399 |
| 联系人： | 徐志坚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魏庆华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
| 联系电话： | 010-66555253 |
| 传真： | 010-66555103 |
| 保荐代表人： | 阮瀛波、张昱 |
| 项目协办人： | 张任重 |
| 项目经办人： | 孙敬凯、周方南、臧洁 |

（三）律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俞卫锋 |
| 住所： |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和19楼 |
| 联系电话： | 021-31358666 |

| | |
|-------|--------------|
| 传真： | 021-31358600 |
| 经办律师： | 陈军、高云、夏青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999 |
| 传真： | 0571-8717885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谢贤庆、黄蕾蕾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俞华开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941 |
| 传真： | 0571-87178826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杨柳、刘勇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真： | 021-58899400 |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
| 户名：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322056023692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原料药企业与其下游制剂企业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医药制剂企业向其上游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行业拓展，或者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发行人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

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14%、53.54%、46.74%及46.90%，前5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

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环保风险

国家对发行人所处的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环保压力加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较多，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并由环保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但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依然会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

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最终均用于生产制剂，因而质量管理要求很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的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6 月，东邦药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东邦药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也较多，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若发生原辅材料、能源供应不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60% 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下游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下游制剂客户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存在降价风险。上述价格下降风险可能由下游向上游传导，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发生降价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23.51万元、14,250.06万元、9,040.49万元及11,541.4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89%、12.22%、8.27%及10.34%，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控制较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销售之需；在产品的普遍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也导致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随之不断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850.00万元，涉及的被抵押资产的净值14,938.82万元，已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26.43%，主要为公司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67.3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将合计控制公司50.53%的股权。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十六、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医药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701.02万元、3,105.18万元、3,269.67万元及1,730.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5%、4.26%、3.82%及3.49%，公司计划未来数年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合成工艺技术均处于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的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累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

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十七、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将受到考验；②上市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十八、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高级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虽然公司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强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九、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浙江台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容易遭受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样，如果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也会使公司面临潜在的风险，造成公司的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8,52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池正明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2 月 6 日 |
| 公司住所 |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
| 邮政编码 | 318020 |
| 电话、传真 | 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0576-84285399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eapharm.net/ |
| 电子邮箱 | xuzj@eapharm.net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徐志坚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经东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6851 号《审计报告》，东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234,615.02 元，按 6.6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40,234,61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500 万股。2015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已到位。2019 年 4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东亚药业本次股改变更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台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183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和瑞康投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自然人 | 19,150,000 | 76.60 |
| 2 | 池骋 | 自然人 | 3,114,750 | 12.46 |
| 3 | 夏道敏 | 自然人 | 441,175 | 1.76 |
| 4 | 王玮 | 自然人 | 294,125 | 1.18 |
| 5 | 张霁 | 自然人 | 294,125 | 1.18 |
| 6 | 王海平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7 | 池瀛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8 | 陈灵芝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9 | 王小敏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10 | 何小鹏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11 | 张云华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12 | 章祖红 | 自然人 | 58,825 | 0.24 |
| 13 | 何建鹏 | 自然人 | 58,825 | 0.24 |
| 14 | 张江徽 | 自然人 | 58,825 | 0.24 |
| 15 | 瑞康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1,000,000 | 4.00 |
| 合计 | | | 25,000,000 | 100.00 |

1、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国籍 | 永久境外居住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池正明 | 中国 | 有 | 33260319570910****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2 | 池骋 | 中国 | 有 | 33100319841231****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3 | 夏道敏 | 中国 | 无 | 33260319630814****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4 | 王玮 | 中国 | 无 | 33260319691222****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5 | 张霁 | 中国 | 无 | 33260319750811****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国籍 | 永久境外居住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6 | 王海平 | 中国 | 无 | 33041119730626**** | 上海市闵行区 |
| 7 | 池瀛 | 中国 | 无 | 33100319821229****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8 | 陈灵芝 | 中国 | 无 | 33260319761003****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9 | 王小敏 | 中国 | 无 | 33262619711125**** | 浙江省三门县 |
| 10 | 何小鹏 | 中国 | 无 | 36222119740111****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11 | 张云华 | 中国 | 无 | 33010319651011****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12 | 章祖红 | 中国 | 无 | 33260319630506****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13 | 何建鹏 | 中国 | 无 | 36012119781001****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
| 14 | 张江徽 | 中国 | 无 | 33260319751107****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2、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号 | 91331022587794996L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23日 | | | | |
| 认缴出资额 | 82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实缴出资额 | 82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片方卢村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池骋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 | | | |
| 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 1 | 池骋 | 274.9416 | 33.5295% | |
| | 2 | 王胜 | 28.9412 | 3.5294% | |
| | 3 | 许百勤 | 28.9412 | 3.5294% | |
| | 4 | 胡才科 | 28.9412 | 3.5294% | |
| | 5 | 周锦潮 | 28.9412 | 3.5294% | |
| | 6 | 陈叶 | 28.9412 | 3.5294% | |
| | 7 | 童云利 | 28.9412 | 3.5294% | |
| | 8 | 卢峻 | 28.9412 | 3.5294% | |
| | 9 | 杨健 | 28.9412 | 3.5294% | |
| | 10 | 毛立国 | 24.1176 | 2.9412% | |
| | 11 | 李日生 | 24.1176 | 2.9412% | |
| | 12 | 符治家 | 24.1176 | 2.9412% | |
| | 13 | 杨业义 | 24.1176 | 2.9412% | |
| | 14 | 亢少飞 | 24.1176 | 2.9412% | |
| | 15 | 车明岩 | 24.1176 | 2.9412% | |
| | 16 | 梁西候 | 24.1176 | 2.9412% | |
| 17 | 金婷 | 24.1176 | 2.9412% | | |

| | | | | |
|--|----|-----|---------|---------|
| | 18 | 邵珠杰 | 24.1176 | 2.9412% |
| | 19 | 卢荣桂 | 24.1176 | 2.9412% |
| | 20 | 楼金芳 | 24.1176 | 2.9412% |
| | 21 | 方庆雷 | 24.1176 | 2.9412% |
| | 22 | 蒋豪杰 | 24.1176 | 2.9412% |
| | 合计 | | 820.00 |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池正明、池骋。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时，除东亚药业及其子公司、瑞康投资以外，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池正明、池骋父子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瑞康投资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时，池正明持有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5.32% 的股权，2018 年 2 月，池正明与上海建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将所持普康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完成后，池正明不再持有普康药业任何股权。

池骋除拥有公司 9.14% 股权、瑞康投资 33.5295% 的股权外，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池正明、池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东亚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变更设立前相比，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发行人业务流程是东亚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亚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并完成变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史沿革如下：

1、1998年2月，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

东亚有限系由池正明及其配偶梁玲飞共同出资于1998年2月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明化工”），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三门海游镇悬渚村，法定代表人为池正明。

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系以二人委托当时池正明实际控制的浙江黄岩东亚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黄岩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厚百塑业”）公开竞拍所得的三门县钢铁厂（以下简称“三门钢铁厂”）的相关破产财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池正明、梁玲飞委托厚百塑业代为购买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的情况及过程

①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的竞拍情况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的公告》，三门县人民法院拟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三门钢铁厂相关破产财产的公开拍卖，拍卖物涉及三门钢铁厂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水泥生产设备、炼钢炼铁生产设备等三项资产。

根据池正明、梁玲飞、厚百塑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池正明、梁玲飞当时有意参与上述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的竞买，为方便手续办理，二人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厚百塑业（当时系池正明、梁玲飞父亲梁菊生共同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中池正明持股比例 90%，梁菊生持股比例 10%）代为竞买三门县人民法院拟拍卖的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拟竞买的资产为三门钢铁厂三项拍卖资产中的第一项，即三门钢铁厂厂区范围内及泵房、水塔、海游镇人民路钢铁厂门市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拍卖底价为 466 万元），厚百塑业竞得前述拍卖物后，由池正明、梁玲飞按 90：10 的比例按份共有前述拍卖物。

根据 1998 年 1 月 12 日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拍卖记录、《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 I 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厚百塑业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功竞得三门钢铁厂如下拍卖财产：①三门钢铁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面积为 62,273 平方米的厂区土地（包括厂区边山上的水塔土地 96 平方米）、面积为 89.7 平方米的泵房土地、面积为 283.96 平方米的厂营业楼土地（与整体楼层其他各所有权人共同使用）及面积为 277 平方米的营业楼后土地；②坐落在前述土地范围内的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破产财产（以下合称“破产财产”），破产财产成交价格为 466 万元。厚百塑业与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三门县土地管理局就前述破产财产的转让签署了《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

②破产财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上述破产财产转让款 466 万元已实际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关于首期 300 万元转让款的支付：《转让协议书》签署生效后，厚百塑业按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已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前将破产财产第一期转让款 300 万元分期支付至三门县人民法院破产组账户。

关于剩余 166 万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原为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于 2008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正明化工与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1998 年 2 月签署的《展期付款协议》，因三门钢铁厂破产时尚欠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各项社会保险费，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的要求，破产财产买受人应将剩余破产财产转让款 166 万元支付给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代三门钢铁厂偿还其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因此，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正明化工代厚百塑业向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期支付了前述破产财产转让款 166 万元及相关延期利息 42.683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厚百塑业已将前述正明化工代付的转让款（166 万元）及相关延期利息（42.6839 万元）足额偿还给正明化工。也即前述 166 万元剩余破产财产转让款及相关 42.6839 万元延期利息亦实际由厚百塑业承担。

鉴于破产财产的实际权益所有人为池正明、梁玲飞，因此，在厚百塑业作为名义买受人实际支付完毕上述破产财产转让款 466 万元及相关延期利息后，即形成对池正明、梁玲飞相应金额的应收债权。根据池正明、梁玲飞、厚百塑业的确认，前述厚百塑业应收池正明、梁玲飞的债权由前述各方作为内部往来款处理。

（2）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及验资、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明化工名下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池正明、梁玲飞的说明以及三门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签章的书面确认，池正明、梁玲飞以其委托厚百塑业竞拍的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为简化资产转让手续、及时缴付出资，池正明、梁玲飞直接办理了将破产财产过户至正明化工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正明化工设立后直接取得了破产财产所对应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三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对三门钢铁厂拟清算的破产财产出具的三会评[199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三门钢铁厂的全部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 7,352,897.81 元，其中厚百塑业代池正明、梁玲飞以 466 万元竞得的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 559.6193 万元。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之行为未另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就该等破产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三会评[199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虽以三门钢铁厂拍卖破产财产为评估目的，但该评估报告在池正明、梁玲飞出资设立正明化工时尚在有效期，双方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中对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对正明化工出资入股。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实际系以出资资产按上述评估价值作价进行出资，即正明化工实际系按 5,596,193 元入账，其中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评估值超出实收资本的差额 596,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三审事验[1998]5 号《验资报告》，正明化工截至 1998 年 1 月 22 日已到位的资金为 300 万元，款项划入法院账户，三门县钢铁厂债务转给股东 166 万元，投入设备 34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前述验资报告部分描述了破产财产转让款（计 466 万元）的支付方式（即现金支付 300 万元，同时承担了三门钢铁厂 166 万元的债务），但未对池正明、梁玲飞直接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过程予以清晰描述，且验资报告提到的股东投入设备 34 万元与实际情况也不相符。

为对正明化工 1998 年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根据前述复核报告，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池正明、梁玲飞以 90:10 的比例实际缴纳出资额 559.62 万元，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前述土地范围内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生活用房、商业用房、构筑物等建筑类固定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59.62 万元。

（3）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情况

根据三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对三门钢铁厂拟清算的破产财产出具的三会评[199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三门钢铁厂的全部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 7,352,897.81 元，其中厚百塑业代池正明、梁玲飞以 466 万元竞得的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 559.6193 万元。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之行为未另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就该等破产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三会评[199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虽以三

门钢铁厂拍卖破产财产为评估目的，但该评估报告在池正明、梁玲飞出资设立正明化工时尚在有效期，双方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中对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对正明化工出资入股。

因池正明、梁玲飞以出资资产对正明化工进行出资时未进行专门的资产评估，为完善非货币资产出资程序，受东亚有限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浙勤评报[2008]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7 年 12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5,991,477 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542,777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448,700 元。该评估结果高于原三会评[199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出资资产评估值（5,596,193 元）。

综上，正明化工 1998 年设立时，系由股东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用委托厚百塑业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进行出资，出资资产在正明化工设立后已实际过户、交付至正明化工名下。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行政主管单位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对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用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事实予以确认，并认可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不构成违法行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因前述情形给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股东任何行政处罚。有鉴于此，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记载的出资方式不一致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

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池正明 | 450 | 90% | 非货币 |
| 2 | 梁玲飞 | 50 | 10% | 非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2、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5 日，正明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池正明将其持有的正明化工 90% 的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厚百塑业。

同日，池正明与厚百塑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池正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百塑业。

正明化工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明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450 | 90% |
| 2 | 梁玲飞 | 50 | 10% |
| 合计 | | 500 | 100% |

3、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正明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厚百塑业将其持有的正明化工 90% 的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池正明。

同日，池正明与厚百塑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厚百塑业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正明。

2006 年 1 月 4 日，正明化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明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池正明 | 450 | 90% |
| 2 | 梁玲飞 | 50 | 10% |
| 合计 | | 500 | 100% |

4、2007 年 7 月，吸收合并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为了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益，发展生产适应市场需要，增加经济效益，2007 年 5 月 20 日，正明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的所有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正明化工承继。同日，三门东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三门东亚并入正明化工，同时注销三门东亚。

三门东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注册地址为三门县海游镇平安路 1 号（中心花坛），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制造。

三门东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100 | 55 |
| 2 | 池骋 | 900 | 4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2,000 | 100 |

2007年6月20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三会评[2007]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明化工资产进行了评估。正明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4,549,748.33元。

2007年5月31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评[2007]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门东亚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三门东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543,846.74元。

2007年7月15日，正明化工与三门东亚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净资产评估值2,354.384674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入正明化工，正明化工继续存续，三门东亚予以注销。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池正明持有450万元，占18%；梁玲飞持有50万元，占2%；厚百塑业持有1,100万元，占44%；池骋持有900万元，占36%。双方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公司（即正明化工）承继。

2007年7月19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验[2007]2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7年7月30日，正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9年4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正明化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正明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100 | 44% |
| 2 | 池骋 | 900 | 36% |
| 3 | 池正明 | 450 | 18% |
| 4 | 梁玲飞 | 50 | 2% |
| | 合计 | 2,500 | 100% |

前述吸收合并前，正明化工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549,748.33 元；三门东亚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543,846.74 元，合并双方每股净资产相差较大。

针对前述吸收合并后相关股东持有的股权所占比例不公允的情况，2007 年 12 月 3 日，正明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即厚百塑业将其所持 35.8%的股权（8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正明，同意池骋将其所持 22.8%的股权（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正明，并将其所持 6.5%的股权（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玲飞。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17 日，正明化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正明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915.00 | 76.60% |
| 2 | 梁玲飞 | 212.50 | 8.50% |
| 3 | 厚百塑业 | 205.00 | 8.20% |
| 4 | 池骋 | 167.50 | 6.7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5、2007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公司名称“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东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厚百塑业将其所持 1.1765%的股权转让给张霁、将其所持的 0.3529%的股权转让给王海平、将其所持的 0.3529%的股权转让给池瀛、将其所持的 0.3529%的股权转让给陈灵芝、将其所持的 0.3529%的股权转让给王小敏、将其所持的 0.3529%的股权转让给何小鹏、将其所持的 0.3529%的股权转让给张云华、将其所持的 0.2353%的股权转让给章祖红、将其所持的 0.2353%的股权转让给何建鹏、将其所持的 0.2353%的股权转让给张江徽、将其所持的 4%的股权转让给瑞康投资、将其所持的 0.2002%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同意梁玲飞将其所持有的 0.9763%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将其所持有的 1.7647%的股权转让给夏道敏。

2011年12月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92亿元（未经审计）为依据，协商确认公司估值为2亿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8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比例 (%) | 转让出资 (元) | 转让价款 (万元) |
|----|------|------|------------|--------------|-----------|
| 1 | 厚百塑业 | 张霁 | 1.1765 | 294,125.00 | 235.30 |
| 2 | | 王海平 | 0.3529 | 88,225.00 | 70.58 |
| 3 | | 池瀛 | 0.3529 | 88,225.00 | 70.58 |
| 4 | | 陈灵芝 | 0.3529 | 88,225.00 | 70.58 |
| 5 | | 王小敏 | 0.3529 | 88,225.00 | 70.58 |
| 6 | | 何小鹏 | 0.3529 | 88,225.00 | 70.58 |
| 7 | | 张云华 | 0.3529 | 88,225.00 | 70.58 |
| 8 | | 章祖红 | 0.2353 | 58,825.00 | 47.06 |
| 9 | | 何建鹏 | 0.2353 | 58,825.00 | 47.06 |
| 10 | | 张江徽 | 0.2353 | 58,825.00 | 47.06 |
| 11 | | 瑞康投资 | 4.0000 | 1,000,000.00 | 800.00 |
| 12 | 梁玲飞 | 王玮 | 0.2002 | 50,050.00 | 40.04 |
| 13 | | | 0.9763 | 244,075.00 | 195.26 |
| 14 | | 夏道敏 | 1.7647 | 441,175.00 | 352.94 |

2011年12月31日，东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915.0000 | 76.6000% |
| 2 | 池骋 | 167.5000 | 6.7000% |
| 3 | 梁玲飞 | 143.9750 | 5.7590% |
| 4 | 瑞康投资 | 100.0000 | 4.0000% |
| 5 | 夏道敏 | 44.1175 | 1.7647% |
| 6 | 王玮 | 29.4125 | 1.1765% |
| 7 | 张霁 | 29.4125 | 1.1765% |
| 8 | 王海平 | 8.8225 | 0.3529% |
| 9 | 池瀛 | 8.8225 | 0.3529% |
| 10 | 陈灵芝 | 8.8225 | 0.3529% |
| 11 | 王小敏 | 8.8225 | 0.352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2 | 何小鹏 | 8.8225 | 0.3529% |
| 13 | 张云华 | 8.8225 | 0.3529% |
| 14 | 章祖红 | 5.8825 | 0.2353% |
| 15 | 何建鹏 | 5.8825 | 0.2353% |
| 16 | 张江徽 | 5.8825 | 0.2353% |
| 合计 | | 2,500.0000 | 100.0000% |

7、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东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梁玲飞将其所持公司5.759%股权（143.9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骋。

同日，梁玲飞与池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9日，东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915.0000 | 76.6000% |
| 2 | 池骋 | 311.4750 | 12.4590% |
| 3 | 瑞康投资 | 100.0000 | 4.0000% |
| 4 | 夏道敏 | 44.1175 | 1.7647% |
| 5 | 王玮 | 29.4125 | 1.1765% |
| 6 | 张霁 | 29.4125 | 1.1765% |
| 7 | 王海平 | 8.8225 | 0.3529% |
| 8 | 池瀛 | 8.8225 | 0.3529% |
| 9 | 陈灵芝 | 8.8225 | 0.3529% |
| 10 | 王小敏 | 8.8225 | 0.3529% |
| 11 | 何小鹏 | 8.8225 | 0.3529% |
| 12 | 张云华 | 8.8225 | 0.3529% |
| 13 | 章祖红 | 5.8825 | 0.2353% |
| 14 | 何建鹏 | 5.8825 | 0.2353% |
| 15 | 张江徽 | 5.8825 | 0.2353% |
| 合计 | | 2,500.0000 | 100.0000% |

8、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东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该决议，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授权筹备小组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5 年 9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68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65,234,615.02 元。

2015 年 9 月 3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5]4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93,960,333.88 元。

2015 年 9 月 3 日，东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折股方案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6851 号《审计报告》，东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234,615.02 元，按 6.6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余 140,234,61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5 日，东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东亚有限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6.6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40,234,615.0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按照东亚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界定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5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东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234,615.0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

资本 2,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234,615.02 元。

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18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4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东亚药业本次股改变更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915.0000 | 76.6000% |
| 2 | 池骋 | 311.4750 | 12.4590% |
| 3 | 夏道敏 | 44.1175 | 1.7647% |
| 4 | 王玮 | 29.4125 | 1.1765% |
| 5 | 张霁 | 29.4125 | 1.1765% |
| 6 | 王海平 | 8.8225 | 0.3529% |
| 7 | 池瀛 | 8.8225 | 0.3529% |
| 8 | 陈灵芝 | 8.8225 | 0.3529% |
| 9 | 王小敏 | 8.8225 | 0.3529% |
| 10 | 何小鹏 | 8.8225 | 0.3529% |
| 11 | 张云华 | 8.8225 | 0.3529% |
| 12 | 章祖红 | 5.8825 | 0.2353% |
| 13 | 何建鹏 | 5.8825 | 0.2353% |
| 14 | 张江徽 | 5.8825 | 0.2353% |
| 15 | 瑞康投资 | 100.0000 | 4.0000% |
| 合计 | | 2,500.0000 | 100.0000% |

9、2015年12月，增资扩股

2015年11月30日，东亚药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亚药业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2,712.3028万元，由鸿源中创以人民币5,8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2.3028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27.70元/股。

2015年12月1日，鸿源中创与东亚药业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增

资扩股协议》。

2015年12月10日，东亚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亚药业已收到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123,028.00元，东亚药业新增实收资本2,123,028.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亚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915.0000 | 70.6042% |
| 2 | 池骋 | 311.4750 | 11.4838% |
| 3 | 鸿源中创 | 212.3028 | 7.8274% |
| 4 | 瑞康投资 | 100.0000 | 3.6869% |
| 5 | 夏道敏 | 44.1175 | 1.6266% |
| 6 | 王玮 | 29.4125 | 1.0844% |
| 7 | 张霁 | 29.4125 | 1.0844% |
| 8 | 王海平 | 8.8225 | 0.3253% |
| 9 | 池瀛 | 8.8225 | 0.3253% |
| 10 | 陈灵芝 | 8.8225 | 0.3253% |
| 11 | 王小敏 | 8.8225 | 0.3253% |
| 12 | 何小鹏 | 8.8225 | 0.3253% |
| 13 | 张云华 | 8.8225 | 0.3253% |
| 14 | 章祖红 | 5.8825 | 0.2169% |
| 15 | 何建鹏 | 5.8825 | 0.2169% |
| 16 | 张江徽 | 5.8825 | 0.2169% |
| 合计 | | 2,712.3028 | 100.0000% |

10、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17日，东亚药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123,0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56,676,972元中的40,684,542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份40,684,542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7,807,57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807,570元。

2015年12月23日，东亚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亚药业已将资本公积40,684,542.00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亚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4,787.5000 | 70.6040% |
| 2 | 池骋 | 778.6875 | 11.4838% |
| 3 | 鸿源中创 | 530.7570 | 7.8274% |
| 4 | 瑞康投资 | 250.0000 | 3.6869% |
| 5 | 夏道敏 | 110.2938 | 1.6266% |
| 6 | 王玮 | 73.5313 | 1.0844% |
| 7 | 张霁 | 73.5313 | 1.0844% |
| 8 | 王海平 | 22.0562 | 0.3253% |
| 9 | 池瀛 | 22.0562 | 0.3253% |
| 10 | 陈灵芝 | 22.0562 | 0.3253% |
| 11 | 王小敏 | 22.0562 | 0.3253% |
| 12 | 何小鹏 | 22.0562 | 0.3253% |
| 13 | 张云华 | 22.0562 | 0.3253% |
| 14 | 章祖红 | 14.7063 | 0.2169% |
| 15 | 何建鹏 | 14.7063 | 0.2169% |
| 16 | 张江徽 | 14.7063 | 0.2169% |
| 合计 | | 6,780.7570 | 100.000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12月25日发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198号）的有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5月30日发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有关规定，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由前次股东鸿源中创认购发行人溢价发行股票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三门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在上述转增过程中，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若前述股东因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前述股东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如因前述股东未就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前述股东将无条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016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东亚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亚药业注册资本由 6,780.7570 万元增至 7,582.31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1.5574 万元分别由下列投资者缴纳，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股东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增资价格 (元/股) | 实缴金额 (万元) |
|----|--------------------|-----------------|-----------------|---------------|--------------|
| 1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7950 | 270.7950 | 11.08 | 3,000 |
| 2 | 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1.6464 | 151.6464 | 11.08 | 1,680 |
| 3 |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6464 | 151.6464 | 11.08 | 1,680 |
| 4 | 陈中 | 113.7348 | 113.7348 | 11.08 | 1,260 |
| 5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8232 | 75.8232 | 11.08 | 840 |
| 6 | 杜少惠 | 37.9116 | 37.9116 | 11.08 | 420 |
| | 合计 | 801.5574 | 801.5574 | - | 8,880 |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述投资者分别与东亚药业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东亚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9 年 6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东亚药业已收到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东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中、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少惠缴纳的货币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8,015,574.00 元，东亚药业新增实收资本 8,015,574.00 元。

本次增资后，东亚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4,787.5000 | 63.1403% |
| 2 | 池骋 | 778.6875 | 10.2697% |
| 3 | 鸿源中创 | 530.7570 | 6.9999% |
| 4 | 东玉投资 | 270.7950 | 3.5714% |
| 5 | 瑞康投资 | 250.0000 | 3.2971% |
| 6 | 高新拓业 | 151.6464 | 2.0000% |
| 7 | 双廊投资 | 151.6464 | 2.0000% |
| 8 | 陈中 | 113.7348 | 1.5000% |
| 9 | 夏道敏 | 110.2938 | 1.4546% |
| 10 | 拾玉投资 | 75.8232 | 1.0000% |
| 11 | 王玮 | 73.5313 | 0.9698% |
| 12 | 张霁 | 73.5313 | 0.9698% |
| 13 | 杜少惠 | 37.9116 | 0.5000% |
| 14 | 王海平 | 22.0562 | 0.2909% |
| 15 | 池瀛 | 22.0562 | 0.2909% |
| 16 | 陈灵芝 | 22.0562 | 0.2909% |
| 17 | 王小敏 | 22.0562 | 0.2909% |
| 18 | 何小鹏 | 22.0562 | 0.2909% |
| 19 | 张云华 | 22.0562 | 0.2909% |
| 20 | 章祖红 | 14.7063 | 0.1940% |
| 21 | 何建鹏 | 14.7063 | 0.1940% |
| 22 | 张江徽 | 14.7063 | 0.1940% |
| 合计 | | 7,582.3144 | 100.0000% |

12、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高新拓业将其所持公司 151.6464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正君；鸿源中创将其所持公司 265.37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源中创将其所持公司

265.378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正明将其所持公司 75.8231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高新拓业与黄正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新拓业将其所持公司 151.6464 万股股份以 1,98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正君，转让价格为 13.07 元/股¹。

2017 年 1 月 16 日，鸿源中创与大连电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将其所持公司 265.3785 万股股份以 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电瓷，转让价格为 14.40 元/股。

2017 年 1 月 17 日，鸿源中创与滨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将其所持公司 265.3785 万股股份以 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滨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14.40 元/股。

2017 年 1 月 16 日，池正明与大连电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所持公司 75.8231 万股股份以 1,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电瓷，转让价格为 14.4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1) 本次股份转让时黄正君系转让方高新拓业的主要投资人，高新拓业当时的其他投资人拟退出对高新拓业的投资、黄正君亦计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黄正君以一定的溢价受让了该等投资人所持高新拓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平价受让了其本人所持高新拓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

(2) 大连电瓷、滨创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受让股份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 2016 年业绩情况为基础，综合参考市场中同类企业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亚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4711.6769 | 62.1403% |

¹本次股份转让时黄正君为高新拓业合伙人，平价受让其自身所持财产份额（占 40%）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价格为 11.08 元/股；溢价受让其他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占 60%）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价格为 14.40 元/股（与 2017 年 1 月其他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一致）。加权平均之后黄正君整体受让高新拓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3.07 元/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池骋 | 778.6875 | 10.2697% |
| 3 | 大连电瓷 | 341.2016 | 4.4999% |
| 4 | 东玉投资 | 270.7950 | 3.5714% |
| 5 | 滨创投资 | 265.3785 | 3.4999% |
| 6 | 瑞康投资 | 250.0000 | 3.2971% |
| 7 | 双廊投资 | 151.6464 | 2.0000% |
| 8 | 黄正君 | 151.6464 | 2.0000% |
| 9 | 陈中 | 113.7348 | 1.5000% |
| 10 | 夏道敏 | 110.2938 | 1.4546% |
| 11 | 拾玉投资 | 75.8232 | 1.0000% |
| 12 | 王玮 | 73.5313 | 0.9698% |
| 13 | 张霁 | 73.5313 | 0.9698% |
| 14 | 杜少惠 | 37.9116 | 0.5000% |
| 15 | 王海平 | 22.0562 | 0.2909% |
| 16 | 池瀛 | 22.0562 | 0.2909% |
| 17 | 陈灵芝 | 22.0562 | 0.2909% |
| 18 | 王小敏 | 22.0562 | 0.2909% |
| 19 | 何小鹏 | 22.0562 | 0.2909% |
| 20 | 张云华 | 22.0562 | 0.2909% |
| 21 | 章祖红 | 14.7063 | 0.1940% |
| 22 | 何建鹏 | 14.7063 | 0.1940% |
| 23 | 张江徽 | 14.7063 | 0.1940% |
| 合计 | | 7,582.3144 | 100.0000% |

13、2017年10月，增资扩股

2017年9月15日，东亚药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亚药业注册资本由7,582.3144万元增至8,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37.6856万元分别由下列投资者缴纳，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股东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增资价格（元/股） | 实缴金额（万元） |
|----|---------------------|-----------|-----------|-----------|------------|
| 1 |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0000 | 252.0000 | 16.00 | 4,032.0000 |
| 2 |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0 | 190.0000 | 16.00 | 3,040.0000 |

| 序号 | 新增股东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增资价格 (元/股) | 实缴金额 (万元) |
|----|--------------------------|-----------------|-----------------|---------------|------------------|
| 3 |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6856 | 160.6856 | 16.00 | 2,570.9696 |
| 4 |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 | 125.0000 | 16.00 | 2,000.0000 |
| 5 | 陈东辉 | 125.0000 | 125.0000 | 16.00 | 2,000.0000 |
| 6 | 王建军 | 85.0000 | 85.0000 | 16.00 | 1,360.0000 |
| | 合计 | 937.6856 | 937.6856 | - | 15,002.97 |

2017年9月10日，上述投资者分别与东亚药业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10月13日，东亚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亚药业已收到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王建军等缴纳的货币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9,376,856.00元，东亚药业新增实收资本9,376,856.00元。

本次增资后，东亚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4,711.6769 | 55.3014% |
| 2 | 池骋 | 778.6875 | 9.1395% |
| 3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1.2016 | 4.0047% |
| 4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795 | 3.1783% |
| 5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65.3785 | 3.1148% |
| 6 |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0000 | 2.9577% |
| 7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9343% |
| 8 |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0 | 2.2301% |
| 9 |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6856 | 1.8860% |
| 10 |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6464 | 1.7799% |
| 11 | 黄正君 | 151.6464 | 1.7799% |
| 12 |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 | 1.4671% |
| 13 | 陈东辉 | 125.0000 | 1.4671%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陈中 | 113.7348 | 1.3349% |
| 15 | 夏道敏 | 110.2938 | 1.2945% |
| 16 | 王建军 | 85.0000 | 0.9977% |
| 17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8232 | 0.8899% |
| 18 | 王玮 | 73.5313 | 0.8630% |
| 19 | 张霁 | 73.5313 | 0.8630% |
| 20 | 杜少惠 | 37.9116 | 0.4450% |
| 21 | 王海平 | 22.0562 | 0.2589% |
| 22 | 池瀛 | 22.0562 | 0.2589% |
| 23 | 陈灵芝 | 22.0562 | 0.2589% |
| 24 | 王小敏 | 22.0562 | 0.2589% |
| 25 | 何小鹏 | 22.0562 | 0.2589% |
| 26 | 张云华 | 22.0562 | 0.2589% |
| 27 | 章祖红 | 14.7063 | 0.1726% |
| 28 | 何建鹏 | 14.7063 | 0.1726% |
| 29 | 张江徽 | 14.7063 | 0.1726% |
| | 合计 | 8,520.0000 | 100.0000% |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相关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中受让方与公司关系情况如下：

| 项目 | 受让方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是否系供应商 | 是否系客户 | 是否系员工 | 存在的其他关系 |
|----------------|--------------------|----------|--------|-------|-------|---------|
| 2016 年 1 月增资扩股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陈中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杜少惠 | 无 | 否 | 否 | 否 | 无 |

| 项目 | 受让方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是否系供应商 | 是否系客户 | 是否系员工 | 存在的其他关系 |
|--------------|--------------------------|----------|--------|-------|-------|---------|
|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 黄正君 | 无 | 否 | 否 | 否 | 无 |
|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2017年10月增资扩股 |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否 | 否 | 不适用 | 无 |
| | 陈东辉 | 无 | 否 | 否 | 否 | 无 |
| | 王建军 | 无 | 否 | 否 | 否 | 无 |

2016年1月、2017年1月股权转让、2017年10月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中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上股权变动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增资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服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交易的行为，故相关股份变动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本的扩大是公司经营累积的结果，也奠定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股本结构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的，增加的股东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是对公司发展有利的资产所有者，有利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与激励。

股本规模的增加和结构的调整并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以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的其他重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三门东亚

（1）三门东亚的历史沿革

①2002年10月，三门东亚设立

三门东亚成立于2002年10月14日，是由厚百塑业和池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池正明。三门东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厚百塑业以货币出资54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池骋以货币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10%。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540 | 90 |
| 2 | 池骋 | 60 | 10 |
| 合计 | | 600 | 100 |

2002年10月14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02]1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1日，三门东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②2005年6月增资

2005年6月15日，三门东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三门东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股东等比例增资。

2005年6月20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05]2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截至2005年6月19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元。

三门东亚于2005年6月23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东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800 | 90 |
| 2 | 池骋 | 200 | 10 |
| 合计 | | 2,000 | 100 |

③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5日，三门东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厚百塑业将其所持35%的股权计700万元出资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池骋。同日，池骋与厚百塑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厚百塑业当时的股权结构为池正明持有90%、池骋持有9.60%、梁菊生持有0.40%，池正明为池骋的父亲，因此该转让价格以出让方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门东亚于2005年10月2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东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100 | 55 |
| 2 | 池骋 | 900 | 45 |
| 合计 | | 2,000 | 100 |

（2）正明化工合并三门东亚的情况

为了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益，发展生产适应市场需要，增加经济效益，2007年5月20日，经正明化工股东会同意，决定吸收合并三门东亚，双方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公司（即正明化工）承继。

①合并双方内部的决策程序

2007年5月20日，正明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的所有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正明化工承继。同日，三门东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三门东亚并入正明化工，同时注销三门东亚。

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评[2007]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三门东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54.384674万元。2007年7月15日，正明化工与三门东亚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净资产评估值2,354.384674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入正明化工，正明化工继续存续，三门东亚予以注销。

③吸收合并方案

A、合并范围

合并的范围包括三门东亚和正明化工在2007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

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三门东亚的相关资产以及债权等财产进入正明化工；三门东亚的负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正明化工承担。

B、合并方式

以正明化工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三门东亚并入正明化工。合并完成后，正明化工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三门东亚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

合并后正明化工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100 | 44% |
| 2 | 池骋 | 900 | 36% |
| 3 | 池正明 | 450 | 18% |
| 4 | 梁玲飞 | 50 | 2% |
| 合计 | | 2,500 | 100% |

C、实施情况

2007年7月19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验[2007]2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16日，本次吸收合并引发的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均已到位，正明化工注册资本2,500万元。随后正明化工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的行为业经正明化工和三门东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由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双方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三会评[2007]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三会评[2007]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合并双方据此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三门东亚于2007年5月25日在台州日报上发布了企业合并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的程序。

④相关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正明化工与三门东亚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三门东亚原有全部债务已全部由合并完成后的正明化工承担。截至目前，三门东亚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已全部清偿，不会给公司造成债务偿还纠纷。

(3)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益，发展生产适应市场需要，增加经济效益。本次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东邦药业

（1）东邦药业的设立过程，发行人收购东邦药业的过程

①2004年8月，东邦药业设立

2004年8月，池正明、池骋共同出资组建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池正明出资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11%；池骋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5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4]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4日止，东邦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

2004年8月9日，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3108221043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邦药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550 | 86.11% |
| 2 | 池骋 | 250 | 13.89% |
| | 合计 | 1,800 | 100% |

②200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2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池正明将其所持有的东邦药业出资（股权）计人民币1,550万元其中950万元转让给厚百塑业、600万元转让给池骋。

同日，池正明与厚百塑业、池骋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所持公司950万元出资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百塑业，将其所持公司60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骋。

2005年10月14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邦药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950 | 52.78% |
| 2 | 池骋 | 850 | 47.22% |
| 合计 | | 1,800 | 100% |

③2005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05年11月25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由厚百塑业以货币增加7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2005年11月24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华会验字[2005]第5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4日止，东邦药业已收到厚百塑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2005年11月28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650 | 66.00% |
| 2 | 池骋 | 850 | 34.00% |
| 合计 | | 2,500 | 100% |

④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6年11月29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00万元，由厚百塑业以货币增加2,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6年12月13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诚会验字[2006]第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厚百塑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6年12月20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4,150 | 83.00% |
| 2 | 池骋 | 850 | 17.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⑤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厚百塑业、池骋分别将其所持东邦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同日，厚百塑业、池骋与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1,178,431.43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02元/股。

2007年12月25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邦药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 |

（2）收购东邦药业的背景和原因

东邦药业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制造，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3、收购上海右手

（1）上海右手的设立过程，发行人收购上海右手的过程

①2006年1月，上海右手设立

2006年1月，三门东亚、陈晓雯、赵建宏、刘强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门东亚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陈晓雯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赵建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刘强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月9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6]第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6日止，上海右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6年1月18日，上海右手领取注册号为310152025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三门东亚 | 20 | 40% |
| 2 | 陈晓雯 | 20 | 40% |
| 3 | 赵建宏 | 5 | 10% |
| 4 | 刘强 | 5 | 10% |
| 合计 | | 50 | 100% |

②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1日，上海右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晓雯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10%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赵建宏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刘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雯将其所持上海右手的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赵建宏、刘强分别将其所持上海右手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9日，上海右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30 | 60% |
| 2 | 陈晓雯 | 15 | 30% |
| 3 | 赵建宏 | 2.5 | 5% |
| 4 | 刘强 | 2.5 | 5% |
| 合计 | | 50 | 100% |

注：2007年7月，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上海右手股东由三门东亚变更为正明化工；2007年8月，正明化工更名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③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2日，上海右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晓雯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30%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赵建宏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刘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雯、赵

建宏、刘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右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50 | 100% |
| | 合计 | 50 | 100% |

（2）收购上海右手的背景和原因

上海右手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化学药物的开发，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益，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自东亚药业成立以来，公司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 2 月，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成立

1998 年 2 月 6 日，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注册号为“1481183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池正明、梁玲飞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1998 年 1 月 22 日，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三审事验[199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1 月 22 日，正明化工（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金 500 万元，其中，已到位的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款项划入法院账户，三门钢铁厂债务转给股东 166 万元，投入设备 34 万元。

为对正明化工 1998 年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根据前述复核报告，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池正明、梁玲飞以 90:10 的比例实际缴纳出资额 559.62 万元，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前述土地范围内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生活用房、商业用房、构筑物等建筑类固定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59.62 万元。

2、2007 年 7 月，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

2007 年 5 月 20 日，经正明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的所有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正明化工承继。2007 年 5 月 20 日，正明化工与三门东亚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合并后正明化工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合并前注册资本之和，即 2,5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9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验[2007]2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4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东亚药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 9 月，东亚有限整体变更为东亚药业

2015 年 9 月 3 日，东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 2,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5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36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2019 年 4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东亚药业本次股改变更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4、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注册资本增至 2,712.3028 万元，增加 212.3028 万元。

2019 年 6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东亚药业已收到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2,123,028.00 元，东亚药业新增实收资本 2,123,028.00 元。

5、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注册资本增至6,780.7570万元，增加4,068.4542万元。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亚药业已将资本公积40,684,542.00元转增股本。

6、2016年1月增资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注册资本增至7,582.3144万元，增加801.5574万元。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亚药业已收到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中、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少惠缴纳的货币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8,015,574.00元，东亚药业新增实收资本8,015,574.00元。

7、2017年10月增资

2017年9月15日，东亚药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亚药业注册资本由7,582.3144万元增至8,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37.6856万元。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亚药业已收到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王建军等缴纳的货币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9,376,856.00元，东亚药业新增实收资本9,376,856.00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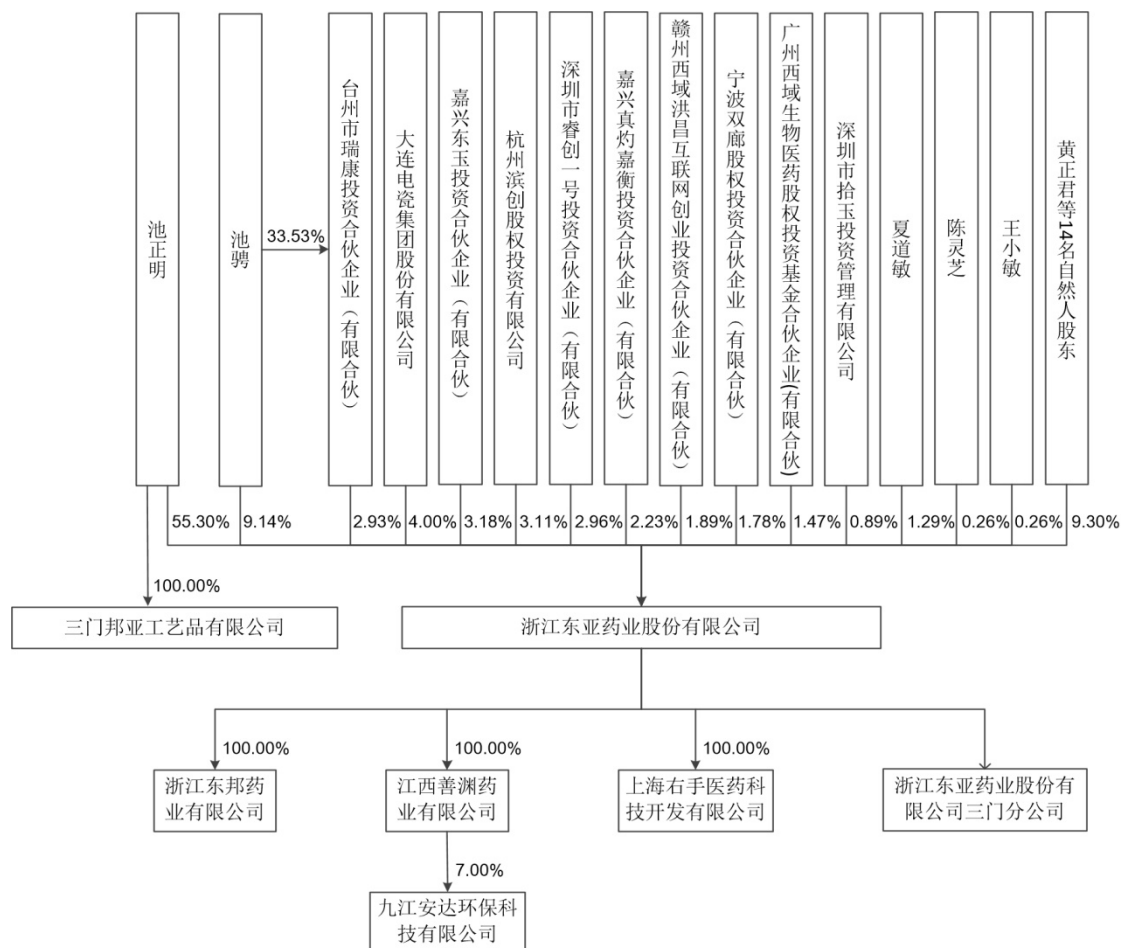
东亚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51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523.461502万元为基数，按6.61:1的比例折合股份2,500万股，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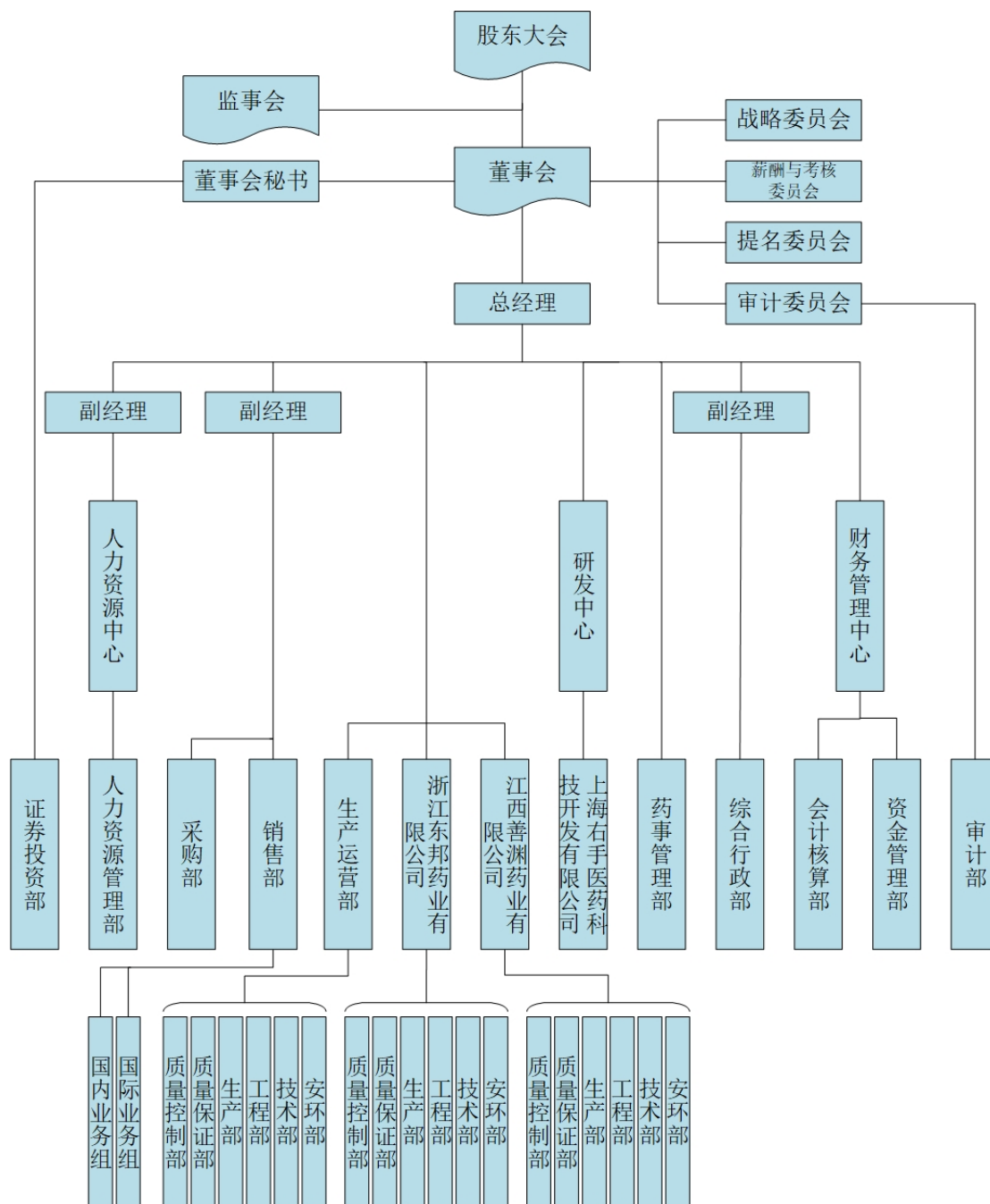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1、证券投资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负责合同、知识产权管理等公司法务事项；负责公司体系文件归口管理；负责总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

2、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和开发。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

3、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技术维护与改进、新产品的研发、标准操作流程的制定以及处理同其他部门（生产运营部等部门）的协作工作，负责研究药品市场发展趋势，收集药品政策信息，负责药品制剂市场策划、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究等工作。

4、综合行政部

负责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公文档案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系统规划、网络与信息、设备与服务管理；负责政府项目申报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提供法律咨询与建议工作。

5、审计部

负责组织和开展对公司和经营环节的管理审计，包括对政府专项、重大投资的预决算审计；组织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预、决算以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组织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对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结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6、会计核算部

会计核算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的开展和分析，为公司决策层提供

依据和支持；负责税务筹划、成本控制、资产管理、报销管理及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7、资金管理部

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资金计划和融资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工作；监管资金流动并分析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8、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成本管理以及部门内部管理。

9、销售部

销售部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按时完成销售任务，确保款项及时回收；进行客户管理，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公司其他部门保持沟通协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并对本部门员工的管理和考核负责。

10、生产运营部

下设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生产部、工程部、技术部、安环部。

质量控制部负责成品、中间体、原料、包材、中控样品的检测；标准品的标定与管理；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稳定性样品的检测，纯化水系统的验证与监测，生产洁净区的环境监测与验证等。

质量保证部负责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参与所有与质量有关的活动，负责审核所有与产品 GMP 有关的文件，参与公司各种验证工作，负责验证方案、验证报告的审核，负责对放行产品的检验记录和批生产记录的审核，审核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变更，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并监督实施，建立质量档案，进行质量统计、审计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投诉、用户访问、不良反应调查、产品退货、召回等工作，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制定部门人员的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和实施 GMP 自检，监控 GMP 执行状况，确保关键设备均经过维护和校检，负责组织质量事故和质量偏差调查和处理，负责原材料、中间体、包装材料和标签的放行，协助生产部确定和监控物料及产品的贮存条件，协同生产部确保交叉污染得到控制，负责开展年度产品质量审核，对公司的商业机密绝对保密，负责 GMP 等质量管理培训，完成

公司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日常生产与监控；与生产相关的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车间现场的监管与设备维护以及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文档管理和人员管理。

工程部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管理、后勤能源管理、工程设备管理、工程采供管理；负责提供维修改造服务，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部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通过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编制技术进步计划，确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产品开发，包括市场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立项、审批，深入研究直至申报生产的批复，移交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协助注册部门完成产品国外注册。会同生产部组织车间和技术人员编制生产工艺规程，并在执行中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行生产品种的工艺技术改进的攻关工作，延长现行品种的寿命，进一步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负责引进和协作项目的技术，设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论证和消化。参与技术考察、谈判与签约，并对项目的先进性和质量负责。开展技术信息，药政法规，技术档案等日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完成公司产品工作标准品的制备及有关原料的小试验证工作，协助车间完成产品清洁生产工作及工艺安全分析工作。

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迎接安全环保检查、部门内部人员及制度管理等主要职责。

11、药事管理部

协助注册项目的前期确立工作，协助参与研发，负责部门间的沟通工作；负责编制注册文件，收集、核对、翻译和审核注册资料；负责递交并完成注册工作；负责处理国际客户反馈的技术问题，为销售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质量控制部完成客户反馈的意见；负责注册文件的更新工作；协助完成国际注册工作；协助质量保证部完成国际客户质量体系审计工作，负责提供审计资料，负责质量体系审计过程中的翻译工作；负责部门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执行并参与部门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拟定本部门培训目标和内容，协助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本部门的培训工作。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东邦药业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82765230465W |
| 成立时间 | 2004年8月9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
| 法定代表人 | 池正明 |
| 经营范围 |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
| 主要经营地 | 临海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基地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邦药业的总资产为 58,115.45 万元、净资产为 34,497.2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802.51 万元，净利润为 9,871.73 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邦药业的总资产为 58,225.06 万元、净资产为 38,437.67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4,790.27 万元，净利润为 6,940.47 万元。

（2）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8 月，东邦药业设立

2004 年 8 月，池正明、池骋共同出资组建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池正明出资 1,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11%；池骋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5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4]312 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4 日止，东邦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9 日，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3310822104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邦药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1,550 | 86.11% |
| 2 | 池骋 | 250 | 13.89% |
| 合计 | | 1,800 | 100% |

②2005 年 7 月，更名

东邦药业股东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

东邦药业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名称变更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池正明将其所持有的东邦药业出资（股权）计人民币 1,550 万元其中 950 万元转让给厚百塑业、600 万元转让给池骋。

同日，池正明与厚百塑业、池骋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所持公司 950 万元出资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百塑业，将其所持公司 60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骋。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邦药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950 | 52.78% |
| 2 | 池骋 | 850 | 47.22% |
| 合计 | | 1,800 | 100% |

④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厚百塑业以货币增加 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

元。

2005年11月24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华会验字[2005]第5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4日止，东邦药业已收到厚百塑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2005年11月28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1,650 | 66.00% |
| 2 | 池骋 | 850 | 34.00% |
| 合计 | | 2,500 | 100% |

⑤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6年11月29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00万元，由厚百塑业以货币增加2,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6年12月13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诚会验字[2006]第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厚百塑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6年12月20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百塑业 | 4,150 | 83.00% |
| 2 | 池骋 | 850 | 17.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⑥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东邦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厚百塑业、池骋分别将其所持东邦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同日，厚百塑业、池骋与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1,178,431.43元。

2007年12月25日，东邦药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邦药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 |

⑦2008年1月，更名

东邦药业股东东亚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东邦药业于2008年1月28日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名称变更事项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右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8479854XD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 |
| 实收资本 | 200万 |
| 注册地址 |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9幢134室 |
| 法定代表人 | 池正明 |
| 经营范围 |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地 |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9幢134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机构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右手的总资产为96.23万元、净资产为46.8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20.39万元，净利润为29.29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右手的总资产为49.60万元、净资产为27.01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9.87万元。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1月，上海右手设立

2006年1月，三门东亚、陈晓雯、赵建宏、刘强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门东亚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陈晓雯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赵建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刘强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月9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6]第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6日止，上海右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6年1月18日，上海右手领取注册号为310152025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三门东亚 | 20 | 40% |
| 2 | 陈晓雯 | 20 | 40% |
| 3 | 赵建宏 | 5 | 10% |
| 4 | 刘强 | 5 | 10% |
| 合计 | | 50 | 100% |

②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1日，上海右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晓雯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10%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赵建宏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刘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雯将其所持上海右手的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赵建宏、刘强分别将其所持上海右手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9日，上海右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30 | 60% |
| 2 | 陈晓雯 | 15 | 30% |
| 3 | 赵建宏 | 2.5 | 5% |
| 4 | 刘强 | 2.5 | 5% |
| 合计 | | 50 | 100% |

注：2007年7月，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上海右手股东由三门东亚变更为正明化工；2007年8月，正明化工更名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③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2日，上海右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晓雯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30%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赵建宏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刘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右手5%股权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雯、赵建宏、刘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上海右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50 | 100% |
| 合计 | | 50 | 100% |

④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3月8日，上海右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1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2012年4月13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鑫星验字[2012]第09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上海右手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2年4月23日，上海右手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上海右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200 | 100% |
| 合计 | | 200 | 100% |

3、江西善渊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305865817022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
| 实收资本 | 15,500万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
| 法定代表人 | 何建鹏 |
| 经营范围 |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主要经营地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基地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善渊的总资产为15,872.74万元，净资产为9,091.3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11.41万元，净利润为-1,876.54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江西善渊的总资产为15,004.27万元，净资产为8,974.39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4,145.84万元，净利润为-68.68万元。

（2）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江西善渊设立

2011年12月，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人民币，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5日，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浔龙城验字[2011]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止，江西善渊已收到股东以货币

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西善渊领取注册号为 3604302100055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善渊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1,080 | 100% |
| 合计 | | 1,080 | 100% |

②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8 日，经出资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决定，将江西善渊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出资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认缴。

2012 年 12 月 19 日，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浔龙城验字[2012]第 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江西善渊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善渊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 2,500 | 100% |
| 合计 | | 2,500 | 100% |

③2017 年 9 月，更名

江西善渊股东东亚药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善渊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彭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④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25 日，经出资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江西善渊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5,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善渊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500 | 100% |
| 合计 | | 15,500 | 100% |

4、三门分公司

三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MA28GJF10L，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负责人池正明，经营内容为为发行人承接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 公司名称 | 性质 | 经营范围 | 主要产品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东亚药业 | 发行人 | 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酮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等 | 管理所有子公司；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东邦药业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 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等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基地 |
| 上海右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机构 |
| 江西善渊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等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基地 |

（二）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1、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江西善渊持有九江安达 7%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4 月 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30MA35F5B10X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文权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
| 股权结构 | 江西善渊持有其 7% 股权 |
| 经营范围 | 工业取水、工业供水、固废处理、工业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安达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彭泽县第二自来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 243.00 | 13.50% |
| 2 |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0.00% |
| 3 | 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 180.00 | 10.00% |
| 4 | 金坚雄 | 126.00 | 7.00% |
| 5 |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 126.00 | 7.00% |
| 6 | 九江常宇化工有限公司 | 126.00 | 7.00% |
| 7 |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 126.00 | 7.00% |
| 8 | 江西科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126.00 | 7.00% |
| 9 | 彭泽环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10 | 江西名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11 |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12 | 江西鑫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13 | 江西天祥科技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14 | 江西广恒胶化科技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15 | 九江市七彩颜料有限公司 | 81.00 | 4.50% |
| 合计 | | 1,800.00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安达的总资产为 11,000.32 万元、净资产为 689.5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7.32 万元，净利润为-230.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九江安达的总资产为 2,608.02 万元、净资产为 1,356.13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28.74 万元，净利润为 665.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6月1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220716073872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俞泉芳 |
| 注册地 |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29-129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遮阳篷、花盆、防水遮布、户外家具（不含木制家具）、太阳伞、烧烤炉、工艺品（不含木制工艺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和特殊钢管带制造；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 |

股份转让前，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2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37.50 | 37.50% |
| 3 | 东亚药业 | 12.50 | 12.5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28 万元、净资产为 100.2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亚药业将所持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12.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转让给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18】470号），其中，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00.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31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自然人 | 19,150,000 | 76.60 |
| 2 | 池骋 | 自然人 | 3,114,750 | 12.46 |
| 3 | 夏道敏 | 自然人 | 441,175 | 1.76 |
| 4 | 王玮 | 自然人 | 294,125 | 1.18 |
| 5 | 张霁 | 自然人 | 294,125 | 1.18 |
| 6 | 王海平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7 | 池瀛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8 | 陈灵芝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9 | 王小敏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10 | 何小鹏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11 | 张云华 | 自然人 | 88,225 | 0.35 |
| 12 | 章祖红 | 自然人 | 58,825 | 0.24 |
| 13 | 何建鹏 | 自然人 | 58,825 | 0.24 |
| 14 | 张江徽 | 自然人 | 58,825 | 0.24 |
| 15 | 瑞康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1,000,000 | 4.00 |
| 合计 | | | 25,000,000 | 100.00 |

1、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国籍 | 永久境外居住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池正明 | 中国 | 有 | 33260319570910****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2 | 池骋 | 中国 | 有 | 33100319841231****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3 | 夏道敏 | 中国 | 无 | 33260319630814****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4 | 王玮 | 中国 | 无 | 33260319691222****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5 | 张霁 | 中国 | 无 | 33260319750811****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6 | 王海平 | 中国 | 无 | 33041119730626**** | 上海市闵行区 |
| 7 | 池瀛 | 中国 | 无 | 33100319821229****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8 | 陈灵芝 | 中国 | 无 | 33260319761003****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9 | 王小敏 | 中国 | 无 | 33262619711125**** | 浙江省三门县 |
| 10 | 何小鹏 | 中国 | 无 | 36222119740111****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11 | 张云华 | 中国 | 无 | 33010319651011****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12 | 章祖红 | 中国 | 无 | 33260319630506****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 13 | 何建鹏 | 中国 | 无 | 36012119781001****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
| 14 | 张江徽 | 中国 | 无 | 33260319751107****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2、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91331022587794996L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23日 |
| 认缴出资额 | 82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出资额 | 82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片方卢村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池骋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
| 合伙期限 | 2011年12月23日至长期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任职情况 |
|----|----|-----------|----------|------------|
| 1 | 池骋 | 274.9416 | 33.5295% | 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 |
| 2 | 王胜 | 28.9412 | 3.5294% | 生产运营部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比 | 任职情况 |
|----|-----|---------------|---------|-------------------------------------|
| 3 | 许百勤 | 28.9412 | 3.5294% | 生产运营部经理助理 |
| 4 | 胡才科 | 28.9412 | 3.5294% | 东邦药业质量负责人 |
| 5 | 周锦潮 | 28.9412 | 3.5294% | 江西善渊副总经理 |
| 6 | 陈叶 | 28.9412 | 3.5294% | 东亚药业质量负责人 |
| 7 | 童云利 | 28.9412 | 3.5294%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8 | 卢峻 | 28.9412 | 3.5294%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9 | 杨健 | 28.9412 | 3.5294% | 未在本公司任职。 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 |
| 10 | 毛立国 | 24.1176 | 2.9412% | 曾任江西善渊生产部经理。 已于 2018 年 9 月离职。 |
| 11 | 李日生 | 24.1176 | 2.9412% | 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12 | 符治家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车间主任 |
| 13 | 杨业义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车间主任 |
| 14 | 亢少飞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生产部副经理 |
| 15 | 车明岩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车间主任 |
| 16 | 梁西候 | 24.1176 | 2.9412% | 采购部副经理 |
| 17 | 金婷 | 24.1176 | 2.9412% | 销售部经理助理 |
| 18 | 邵珠杰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生产部副经理 |
| 19 | 卢荣桂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总经理助理 |
| 20 | 楼金芳 | 24.1176 | 2.9412% | 未在本公司任职。 现任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1 | 方庆雷 | 24.1176 | 2.9412% | 东邦药业工程部副经理 |
| 22 | 蒋豪杰 | 24.1176 | 2.9412% | 未在公司任职（注） |
| 合计 | | 820.00 | 100.00% | |

注：蒋豪杰为蒋小伟之子，蒋小伟去世后由蒋豪杰继承相应合伙企业份额，蒋小伟于 2010 年 10 月入职东邦药业，曾任东邦药业仓库主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康投资的总资产为 910.92 万元、净资产为 910.9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90.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康投资的总资产为 821.24 万元、净资产为 821.24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池正明、池骋。

池正明，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0 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 5 月年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骋，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55.30%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9.14%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2%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12.07% 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副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主要法人股东的情况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大连电瓷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06”）。

| | |
|----------|---|
| 名称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118469736M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25 日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应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
| 经营范围 |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大连电瓷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830,000 | 23.03% |
| 2 | 刘桂雪 | 32,623,754 | 8.01% |
| 3 | 周忠坤 | 10,310,504 | 2.53%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443,200 | 1.34% |
| 5 | 李峥 | 3,541,198 | 0.87% |
| 6 | 其他 | 261,747,344 | 64.23% |
| | 合计 | 407,496,000 | 100.00% |

2、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东玉投资基本情况

东玉投资持有公司 3.18%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8A5UB7M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25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13 日 |

东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32.26% |
| 2 | 王东绪 | 600.00 | 19.35% |
| 3 | 沈扬 | 500.00 | 16.13% |
| 4 | 中健康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16.13% |
| 5 | 杨海峰 | 200.00 | 6.45% |
| 6 | 杨红冰 | 200.00 | 6.45% |
| 7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3.23% |
| 合计 | | 3,100.00 | 100.00% |

②东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东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其他主要法人股东的情况/9、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玉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7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H2139；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 P102778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滨创投资持有公司 3.11%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WY100H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沈伟东 |
| 主要经营场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58 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滨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滨创投资的登记编号为 P106172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44”），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戚金兴。

4、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睿创投资基本情况

睿创投资持有公司 2.96%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QDL41J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5F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8 日 |

睿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能胜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23.09% |
| 2 |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23% |
| 3 | 张翼飞 | 540.00 | 12.47% |
| 4 | 黄硕慧 | 300.00 | 6.93% |
| 5 | 王铭恩 | 210.00 | 4.85% |
| 6 | 卜克强 | 210.00 | 4.85% |
| 7 | 陈镇彬 | 200.00 | 4.62% |
| 8 | 寇健超 | 200.00 | 4.62% |
| 9 | 杨文勇 | 200.00 | 4.62% |
| 10 | 张仁发 | 200.00 | 4.62% |
| 11 | 孙晓蓉 | 150.00 | 3.46% |
| 12 | 朱惠辛 | 110.00 | 2.54% |
| 13 | 陈永麟 | 100.00 | 2.31% |
| 14 | 钟荣辉 | 100.00 | 2.31% |
| 15 | 陈云 | 100.00 | 2.31% |
| 16 | 蓝德安 | 100.00 | 2.31% |
| 17 | 洪阿勿 | 100.00 | 2.31% |
| 18 | 陈燕妮 | 100.00 | 2.31% |
| 19 | 陈浩航 | 100.00 | 2.31% |
| 20 | 陈志明 | 100.00 | 2.31% |
| 21 | 卢恩波 | 100.00 | 2.31% |
| 22 | 范建高 | 100.00 | 2.31% |
| 合计 | | 4,330.00 | 100.00% |

②睿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睿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06052241D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仁发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14日 |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30.00% |
| 2 | 张仁发 | 500.00 | 50.00% |
| 3 | 陈冬进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睿创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9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T4164；其管理人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P1062175。

5、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真灼投资基本情况

真灼投资持有公司2.23%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9GLAB7J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1室-87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26日 |

真灼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2.94% |
| 2 | 赵马英 | 850.00 | 25.00% |
| 3 | 王海芳 | 830.00 | 24.41% |
| 4 | 孙程 | 200.00 | 5.88% |
| 5 | 周瑜 | 200.00 | 5.88% |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郭燕华 | 200.00 | 5.88% |
| 7 | 徐战勇 | 200.00 | 5.88% |
| 8 | 马恩华 | 200.00 | 5.88% |
| 9 | 邵良明 | 120.00 | 3.53% |
| 10 | 孙桂香 | 100.00 | 2.94% |
| 11 | 徐智麟 | 100.00 | 2.94% |
| 12 | 周宁 | 100.00 | 2.94% |
| 13 | 嵇程菲 | 100.00 | 2.94% |
| 14 | 葛剑锋 | 100.00 | 2.94% |
| 合计 | | 3,400.00 | 100.00% |

②真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真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319JX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任咏华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H0085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28日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苏州真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00 | 99.00% |
| 3 | 任咏华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真灼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9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3522；其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62199。

6、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西域洪昌基本情况

西域洪昌持有公司 1.89%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2340238496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胜）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96 室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6 日 |

西域洪昌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5.71% |
| 2 | 孙勇 | 3,000.00 | 17.14% |
| 3 | 钟素群 | 1,100.00 | 6.29% |
| 4 | 龙苏云 | 1,000.00 | 5.71% |
| 5 | 李彦辉 | 1,000.00 | 5.71% |
| 6 | 唐建新 | 900.00 | 5.14% |
| 7 | 吴惠霞 | 900.00 | 5.14% |
| 8 | 张小玲 | 900.00 | 5.14% |
| 9 | 周水江 | 800.00 | 4.57% |
| 10 | 侯运玉 | 500.00 | 2.86% |
| 11 | 李潮欣 | 500.00 | 2.86% |
| 12 | 李迪 | 500.00 | 2.86% |
| 13 | 毛真福 | 500.00 | 2.86% |
| 14 | 彭瑜 | 500.00 | 2.86% |
| 15 | 应华江 | 500.00 | 2.86% |
| 16 | 周四军 | 500.00 | 2.86% |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7 | 郑天赏 | 500.00 | 2.86% |
| 18 | 郑桂銮 | 400.00 | 2.29% |
| 19 | 张莹玥 | 400.00 | 2.29% |
| 20 | 陈烈壮 | 300.00 | 1.71% |
| 21 | 戴文锋 | 300.00 | 1.71% |
| 22 | 刘振玉 | 300.00 | 1.71% |
| 23 | 伍茜 | 300.00 | 1.71% |
| 24 | 王莉 | 300.00 | 1.71% |
| 25 | 薛卫方 | 300.00 | 1.71% |
| 26 | 谭红姣 | 150.00 | 0.86% |
| 27 | 曾平 | 150.00 | 0.86% |
| 合计 | | 17,500.00 | 100.00% |

②西域洪昌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西域洪昌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35276172F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钱毅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28日 |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龙苏云 | 292.50 | 19.12% |
| 2 | 毛真福 | 225.00 | 14.71% |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应华江 | 225.00 | 14.71% |
| 4 |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5.00 | 14.71% |
| 5 | 江洪 | 90.00 | 5.88% |
| 6 | 吴建尤 | 90.00 | 5.88% |
| 7 | 王艳 | 67.50 | 4.41% |
| 8 | 李裕滔 | 67.50 | 4.41% |
| 9 | 钱毅 | 67.50 | 4.41% |
| 10 | 郑天赏 | 45.00 | 2.94% |
| 11 | 何丹 | 22.50 | 1.47% |
| 12 | 李惠兰 | 22.50 | 1.47% |
| 13 | 彭培祥 | 22.50 | 1.47% |
| 14 | 陈烈壮 | 22.50 | 1.47% |
| 15 | 何筱苑 | 22.50 | 1.47% |
| 16 | 陈晓 | 13.50 | 0.88% |
| 17 | 廖胜 | 9.00 | 0.59% |
| 合计 | | 1,530.00 | 100.00% |

西域洪昌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0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83003；其管理人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 P101646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双廊投资基本情况

双廊投资持有公司 1.78% 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308958485Y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237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双廊投资目前出资总额为 4,75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伟文 | 997.00 | 20.99% |
| 2 | 张轶 | 517.50 | 10.89% |
| 3 | 陆昕 | 517.50 | 10.89% |
| 4 | 薛曙峻 | 495.00 | 10.42% |
| 5 | 唐军 | 495.00 | 10.42% |
| 6 | 谢世煌 | 491.85 | 10.35% |
| 7 | 张培芳 | 490.50 | 10.33% |
| 8 | 孙海涛 | 490.50 | 10.33% |
| 9 | 林敏 | 252.00 | 5.31% |
| 10 |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5 | 0.07% |
| 合计 | | 4,750.00 | 100.00% |

②双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双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350772393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轶 |
| 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B 区 262 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2 日 |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轶 | 480 | 80% |
| 2 | 谢世煌 | 120 | 20% |
| 合计 | | 600 | 100% |

双廊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3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0462；其管理人为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

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P1061102。

8、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西域生物基本情况

西域生物持有公司 1.47%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LMYW7B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 3 号 5 层 509 室 |
| 经营范围 | 资本市场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17 日 |

西域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1.18% |
| 2 | 应彩婉 | 900.00 | 10.59% |
| 3 | 郑天赏 | 700.00 | 8.24% |
| 4 | 吴惠霞 | 600.00 | 7.06% |
| 5 | 周水江 | 550.00 | 6.47% |
| 6 | 黄燕华 | 500.00 | 5.88% |
| 7 | 涂宏 | 430.00 | 5.06% |
| 8 | 宗雪梅 | 400.00 | 4.71% |
| 9 | 周军佩 | 400.00 | 4.71% |
| 10 | 魏国训 | 370.00 | 4.35% |
| 11 | 钟海辉 | 350.00 | 4.12% |
| 12 | 邓国平 | 350.00 | 4.12% |
| 13 | 杨鹏 | 350.00 | 4.12% |
| 14 | 张士珍 | 300.00 | 3.53% |
| 15 | 吴小荣 | 300.00 | 3.53% |
| 16 | 张斌 | 300.00 | 3.53% |
| 17 | 平永生 | 300.00 | 3.53% |
| 18 | 万根平 | 300.00 | 3.53% |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9 | 张俊奇 | 300.00 | 3.53% |
| 20 | 贺连飞 | 300.00 | 3.53% |
| 21 | 贾志曼 | 300.00 | 3.53% |
| 22 |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18% |
| 合计 | | 8,500.00 | 100.00% |

②西域生物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西域生物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63964225R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503房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0月27日 |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钱毅 | 27.00 | 9.00% |
| 2 |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3.00 | 61.00% |
| 3 | 应华江 | 54.00 | 18.00% |
| 4 | 张小玲 | 27.00 | 9.00% |
| 5 | 廖胜 | 9.00 | 3.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西域生物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9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X1563；其管理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登记编号为P1001146。

9、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拾玉投资持有公司0.89%的股权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2066383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曹坚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4日 |

拾玉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健 | 6,875 | 55 |
| 2 | 杨红冰 | 2,500 | 20 |
| 3 |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5 | 15 |
| 4 |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50 | 10 |
| 合计 | | 12,500 | 100 |

拾玉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15年11月，拾玉投资已取得了编号为P102778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池正明持有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邦亚”）100%股权份额。

三门邦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2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22MA2DT8E87X |
| 注册资本 | 2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池正明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方卢） |
| 股权结构 | 池正明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工艺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三门邦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 | 1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1 万元，净资产为 20.01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骋持有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3% 股权份额。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 池正明 | 自然人股 | 4,711.6769 | 55.30% | 4,711.6769 | 41.48% |
| | 池骋 | 自然人股 | 778.6875 | 9.14% | 778.6875 | 6.85% |
|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341.2016 | 4.00% | 341.2016 | 3.00% |
|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社会法人股 | 270.7950 | 3.18% | 270.7950 | 2.38% |
|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265.3785 | 3.11% | 265.3785 | 2.34%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 深圳市睿创一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社会法人股 | 252.0000 | 2.96% | 252.0000 | 2.22% |
| | 台州市瑞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社会法人股 | 250.0000 | 2.93% | 250.0000 | 2.20% |
| | 嘉兴真灼嘉衡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社会法人股 | 190.0000 | 2.23% | 190.0000 | 1.67% |
| | 赣州西域洪昌互 联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社会法人股 | 160.6856 | 1.89% | 160.6856 | 1.41% |
| | 宁波双廊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社会法人股 | 151.6464 | 1.78% | 151.6464 | 1.33% |
| | 黄正君 | 自然人股 | 151.6464 | 1.78% | 151.6464 | 1.33% |
| | 广州西域生物医 药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社会法人股 | 125.0000 | 1.47% | 125.0000 | 1.10% |
| | 陈东辉 | 自然人股 | 125.0000 | 1.47% | 125.0000 | 1.10% |
| | 陈中 | 自然人股 | 113.7348 | 1.33% | 113.7348 | 1.00% |
| | 夏道敏 | 自然人股 | 110.2938 | 1.29% | 110.2938 | 0.97% |
| | 王建军 | 自然人股 | 85.0000 | 1.00% | 85.0000 | 0.75% |
| | 深圳市拾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社会法人股 | 75.8232 | 0.89% | 75.8232 | 0.67% |
| | 王玮 | 自然人股 | 73.5313 | 0.86% | 73.5313 | 0.65% |
| | 张霁 | 自然人股 | 73.5313 | 0.86% | 73.5313 | 0.65% |
| | 杜少惠 | 自然人股 | 37.9116 | 0.45% | 37.9116 | 0.33% |
| | 王海平 | 自然人股 | 22.0562 | 0.26% | 22.0562 | 0.19% |
| | 池瀛 | 自然人股 | 22.0562 | 0.26% | 22.0562 | 0.19% |
| | 陈灵芝 | 自然人股 | 22.0562 | 0.26% | 22.0562 | 0.19% |
| | 王小敏 | 自然人股 | 22.0562 | 0.26% | 22.0562 | 0.19% |
| | 何小鹏 | 自然人股 | 22.0562 | 0.26% | 22.0562 | 0.19% |
| | 张云华 | 自然人股 | 22.0562 | 0.26% | 22.0562 | 0.19% |
| | 章祖红 | 自然人股 | 14.7063 | 0.17% | 14.7063 | 0.13% |
| | 何建鹏 | 自然人股 | 14.7063 | 0.17% | 14.7063 | 0.13%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 张江徽 | 自然人股 | 14.7063 | 0.17% | 14.7063 | 0.1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 | 2,840.00 | 25.00% |
| 合计 | - | - | 8,520.00 | 100.00% | 11,36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池正明 | 4,711.6769 | 55.30% | 4,711.6769 | 41.48% |
| 池骋 | 778.6875 | 9.14% | 778.6875 | 6.85% |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1.2016 | 4.00% | 341.2016 | 3.00% |
|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7950 | 3.18% | 270.7950 | 2.38% |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65.3785 | 3.11% | 265.3785 | 2.34% |
|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0000 | 2.96% | 252.0000 | 2.22% |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93% | 250.0000 | 2.20% |
|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0 | 2.23% | 190.0000 | 1.67% |
|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6856 | 1.89% | 160.6856 | 1.41% |
|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6464 | 1.78% | 151.6464 | 1.33%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9 人，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董事、总经理 | 4,711.6769 | 55.3014% |
| 2 | 池骋 | 董事、副经理 | 778.6875 | 9.1395% |
| 3 | 黄正君 | - | 151.6464 | 1.7799% |
| 4 | 陈东辉 | - | 125.0000 | 1.467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 | 陈中 | - | 113.7348 | 1.3349% |
| 6 | 夏道敏 | 董事、副经理 | 110.2938 | 1.2945% |
| 7 | 王建军 | - | 85.0000 | 0.9977% |
| 8 | 王玮 | 销售部经理 | 73.5313 | 0.8630% |
| | 张霁 | 采购部经理 | 73.5313 | 0.8630% |
| 9 | 杜少惠 | - | 37.9116 | 0.4450% |
| 10 | 王海平 | 原研发中心副总监， 已离职 | 22.0562 | 0.2589% |
| | 池瀛 | 东邦药业工厂经理 | 22.0562 | 0.2589% |
| | 陈灵芝 | 副经理 | 22.0562 | 0.2589% |
| | 王小敏 | 财务负责人 | 22.0562 | 0.2589% |
| | 何小鹏 | 东邦药业副总经理 | 22.0562 | 0.2589% |
| | 张云华 | - | 22.0562 | 0.2589%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自然人股东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池正明 | 4,711.6769 | 55.3014% | 与池骋为父子，与池瀛为叔侄 |
| 2 | 池骋 | 778.6875 | 9.1395% | 与池正明为父子，与池瀛为堂兄弟 |
| 3 | 池瀛 | 22.0562 | 0.2589% | 与池正明为叔侄，与池骋为堂兄弟 |
| 4 | 王玮 | 73.5313 | 0.8630% | 为池正明配偶梁玲飞的姐姐的儿子 |
| 5 | 张霁 | 73.5313 | 0.8630% | 为池正明姐姐的儿子 |
| 6 | 何建鹏 | 14.7063 | 0.1726% | 与何小鹏为兄弟 |
| 7 | 何小鹏 | 22.0562 | 0.2589% | 与何建鹏为兄弟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 3.18%）与拾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 0.89%）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拾玉投资为东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持有东玉投资 3.23% 股权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域洪昌（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 1.89%）与西域生物（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 1.47%）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周水江直接持有西域洪昌 4.57% 股权份额，周水江持有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 股份，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股份，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域洪昌普通合伙人；同时周水江直接持有西域生物 6.47% 股权份额，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 股权份额，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西域生物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本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1,248 人、1,178 人、1,203 人和 1,208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类别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专业结构 | 管理人员 | 66 | 5.46% |
| | 技术人员 | 216 | 17.88% |
| | 行政人员 | 101 | 8.36% |

| 项 目 | 类别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 财务人员 | 29 | 2.40% |
| | 生产人员 | 764 | 63.25% |
| | 销售人员 | 16 | 1.32% |
| | 采购人员 | 16 | 1.32% |
| | 总人数 | 1,208 | 100.00% |
| 受教育程度 | 研究生及以上 | 7 | 0.58% |
| | 大专及本科 | 291 | 24.09% |
| | 高中及以下 | 910 | 75.33% |
| | 总人数 | 1,208 | 100.00% |
| 年龄结构 | 18-30 岁 | 271 | 22.43% |
| | 31-40 岁 | 304 | 25.17% |
| | 41-50 岁 | 425 | 35.18% |
| | 51 岁以上 | 208 | 17.22% |
| | 总人数 | 1,208 | 100.00% |

（二）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东亚药业 | | 东邦药业 | | 江西善渊 | | 上海右手 | |
|-----------|----------|----------|----------|----------|----------|----------|----------|----------|
| | 单位 缴纳 | 个人 缴纳 | 单位 缴纳 | 个人 缴纳 | 单位 缴纳 | 个人 缴纳 | 单位 缴纳 | 个人 缴纳 |
| 养老保险 | 14.00% | 8.00% | 14.00% | 8.00% | 16.00% | 8.00% | 16.00% | 8.00% |
| 医疗保险 | 7.00% | 1.00% | 7.00% | 1.00% | 8.00% | 2.00% | 9.50% | 2.00%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 工伤保险 | 1.04% | - | 1.30% | - | 0.65% | - | 0.256% | - |
| 生育保险 | 0.50% | - | 0.50% | - | 1.00% | - | 1.00% | - |
| 住房 公积金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正式员工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备注 |
|----------|-------|-------|-------|--|
| 2019年6月末 | 1208 | 1161 | 1161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26人为退休返聘，11人在原单位缴纳，10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
| 2018年末 | 1,203 | 1,164 | 1,164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24人为退休返聘，11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
| 2017年末 | 1,178 | 1,128 | 1,128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22人为退休返聘，12人在原单位缴纳，1人为非城镇户籍，15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
| 2016年末 | 1,248 | 1,213 | 1,213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10人为退休返聘，12人因在原单位缴纳，13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正式员工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备注 |
|----------|-------|-------|-------|---|
| 2019年6月末 | 1208 | 1167 | 1167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26人为退休返聘，2人在原单位缴纳，13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
| 2018年末 | 1,203 | 1,170 | 1,170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24人为退休返聘，1人在原单位缴纳，8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
| 2017年末 | 1,178 | 1,136 | 734 | 应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22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非城镇户籍，19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原因：402人未缴纳 |
| 2016年末 | 1,248 | 1,225 | 576 | 应缴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10人为退休返聘，13人为当月入离职，无需在发行人处缴纳。 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原因：649未缴纳。 |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东亚药业已取得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东亚药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2019年1月3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

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东亚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政策规定，2019 年上半年东亚药业申报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记录，且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

东邦药业已取得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江西善渊已取得彭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江西善渊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已取得彭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善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欠缴社会保险金的记录，至该证明出具，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海右手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缴纳情况记录，报告期内上海右手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记录。

2、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东亚药业已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亚药业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给与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已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东亚药业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给与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东邦药业已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东邦药业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已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临海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东邦药业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江西善渊已取得彭泽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江西善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已取得彭泽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西善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上海右手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右手报告期内未有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就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薪酬制度及管理层、分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为保障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体系构成、调整流程、审批程序等。公司高管薪酬由董事会拟定审批和监督执行，其余人员薪酬在《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的总体框架内，针对岗位差异，分别制定不同计薪方式、薪资结构和发放标准。

2、公司管理层及分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管理层收入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196.71 万元、217.46 万

元、336.03 万元和 137.52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人均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人均薪酬 | 金额 | 人均薪酬 | 金额 | 人均薪酬 |
| 奥翔药业 | 169.87 | 21.23 | 137.98 | 19.71 | 133.04 | 19.01 |
| 富祥股份 | 702.25 | 58.52 | 687.33 | 57.28 | 683.28 | 52.56 |
| 九洲药业 | 876.06 | 67.39 | 694.86 | 53.45 | 707.84 | 47.19 |
| 天宇股份 | 834.02 | 64.16 | 753.55 | 57.97 | 684.39 | 45.63 |
| 同和药业 | 398.54 | 36.23 | 309.15 | 28.10 | 287.99 | 28.80 |
| 平均值 | 596.15 | 49.51 | 516.57 | 43.30 | 499.31 | 38.64 |
| 发行人 | 336.03 | 42.00 | 217.46 | 27.18 | 196.71 | 24.59 |

注：数据来源 wind；统计口径为在各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总体处理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均收入高于奥翔药业，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层人均收入高于同和药业及奥翔药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人均收入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偏低，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九洲药业、天宇股份及富祥股份管理层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层收入水平总体而言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所致。

公司近一年管理层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管理层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项目 | 奥翔药业 | 富祥股份 | 九洲药业 | 天宇股份 | 同和药业 | 平均值 | 发行人 2018 年度 |
|------|--------|--------|--------|--------|--------|--------|----------------|
| 金额 | 133.04 | 289.11 | 494.68 | 684.39 | 287.99 | 377.84 | 336.03 |
| 人均薪酬 | 19.01 | 26.28 | 49.47 | 45.63 | 28.80 | 33.84 | 42.00 |

注：数据来源 wind；统计口径为在各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发放的薪酬

公司近一年管理层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情况基本相符。

（2）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管理人员 | 6.21 | 18.34 | 13.23 | 13.14 |
| 技术人员 | 4.16 | 8.99 | 8.88 | 8.53 |
| 行政人员 | 3.20 | 7.10 | 6.12 | 5.32 |
| 财务人员 | 4.82 | 7.73 | 6.52 | 5.70 |
| 生产人员 | 4.29 | 7.96 | 7.70 | 7.45 |
| 销售人员 | 7.09 | 17.43 | 7.90 | 7.59 |
| 采购人员 | 4.24 | 8.93 | 7.09 | 6.53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各岗位工资水平呈总体上升趋势，无明显异常变化。2018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度公司销售额大幅上升，销售人员发放奖金金额较高。

3、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列示人工成本，仅披露“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均采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除以年末员工总数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九洲药业 | 5.57 | 9.75 | 9.16 | 8.42 |
| 富祥股份 | 5.24 | 9.31 | 7.43 | 6.22 |
| 天宇股份 | 5.62 | 9.26 | 8.70 | 7.63 |
| 奥翔药业 | 5.76 | 9.87 | 8.82 | 8.00 |
| 同和药业 | 5.09 | 6.99 | 6.96 | 6.58 |
| 同行业平均 | 5.46 | 9.04 | 8.21 | 7.37 |
| 发行人 | 5.09 | 9.90 | 9.32 | 7.99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本公司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 9.90 | 9.32 | 7.99 |
| 制药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 6.45 | 5.95 |

注：制药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2017 年数据，2018 年数据尚未公布；东亚药业员工薪酬为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得现金除以当年末员工总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全国制药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本公司与全国及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 9.90 | 9.32 | 7.99 |
| 全国城镇单位平均工资 | - | 7.61 | 6.90 |
|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25 | 4.82 | 4.50 |

注：全国城镇单位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2017 年数据，2018 年数据尚未公布；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浙江省统计局；发行人员薪酬为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得现金除以当年末员工总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全国制药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和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4、劳务派遣及相关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东邦药业于 2019 年 5 月、6 月存在少量生产人员为劳务派遣的情况；江西善渊于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存在少量行政人员为劳务派遣的情况，上述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东邦药业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 | 1.19 | - | - | - |
| 东邦药业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年化后） | 7.14 | - | - | - |
| 公司生产人员当年度人均薪酬（万元/年） | 7.96 | - | - | - |
| 江西善渊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 2.04 | 4.08 | 4.25 | 3.93 |
|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年） | - | 4.37 | 4.03 | 3.69 |

注：东邦药业仅在 2019 年 5 月、6 月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平均薪酬为 5-6 月东邦药业劳

务派遣人员取得的平均薪酬；江西省 2016、2017、2018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为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6、2017、2018 年数据，2019 年数据尚未公布。

东邦药业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江西善渊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江西省平均薪酬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 DNA 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马来酸曲美布汀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代表品种之一。

皮肤病用抗真菌药能抑制或杀灭真菌，外用时主要治疗皮肤真菌感染病症，市场中常见的药品包括酮康唑、盐酸特比萘芬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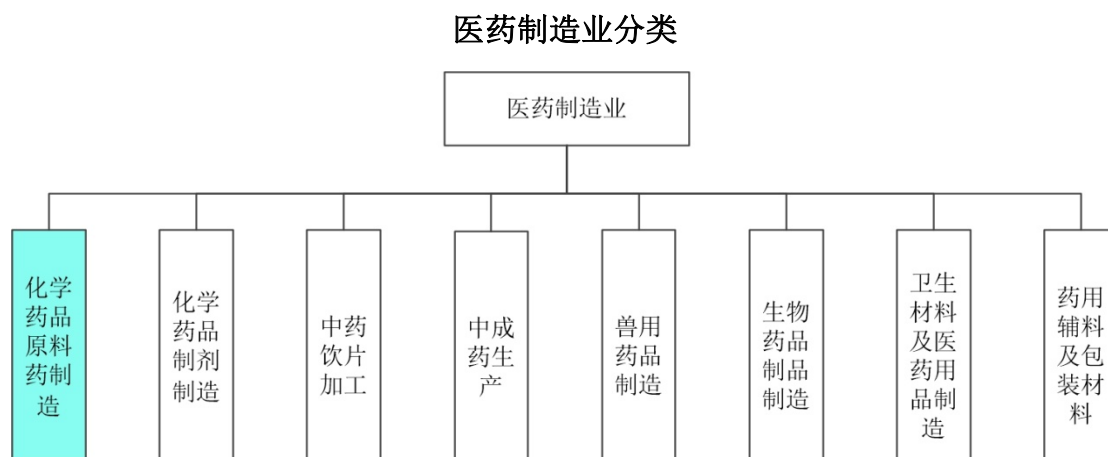
| 类别 | 产品系列 | 产品名称 |
|-----------|------------------|--|
| 抗细菌药物 |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那氟沙星原料药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 酮康唑原料药、噻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 其他产品 | | 氯雷他定原料药、依帕司他原料药、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

为“医药制造业（C27）”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上述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等。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 |
| 国家生态环境部 |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主要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 |

医药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中药协会等。

此外，医药中间体又属于精细化工品，其生产和销售不适用药品的相关规定，目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已实现市场充分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也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化学工业协会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原料药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特定化学物质在经当地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后，即纳入原料药管理体系，而中间体自身未被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其他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因此，对于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均适用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境外销售主要地区通常要求原料药进口采用注册、认证等程序；对于中间体产品，我国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要求，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一般均适用化学品相关规定，部分国家和地区就中间体存在特别规定，但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监管措施存在明显差异。

（1）我国对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国家药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

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②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药品委托生产审批和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③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申请管理。但是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新药监测制度既是对公众健康的保护，也是对新药研发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同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药监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药监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监测；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其他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仿制药申请，是指申请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017年10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意见稿提出，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GSP），这意味着将有一套更严谨的质量规范管理体系来替代以往的认证管理。

⑤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⑥药品研发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研发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分为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四个阶段。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初步评价；III 期临床试验的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利益与风险关系。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药品上市后，通过 IV 期临床试验在更大使用范围内重新评价药品对大多数病人的疗效和耐受性，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国际上 IV 期临床试验的另一主要作用是拓宽药品适应症的范围。

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从而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也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行为和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⑧药品定价制度

2015 年 6 月以前，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有权部门确定其最高市场零售价，对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的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生产企业自行制定零售价格。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⑨处方药（RX）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

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提出，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和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⑪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件中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文中也落实了在一致性评价工作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⑫原料药市场准入政策

原料药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

实际开展生产需要获得环保、安全监管、消防、药品监督等部门的许可。原料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环境评价报告书》、《安全评价报告书》、《职业病防护预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一系列资格资质才可进行生产，所需周期较长。

（2）发行人是否须执行“两票制”以及“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两票制”和“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制度实施以来，发行人从未生产、销售制剂产品，故无须执行前述涉及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在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布/修订时间 |
|-------------|------------------------|----------|
| 基本法规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019年8月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2016年2月 |
| 3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 2007年7月 |
| 4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 2018年9月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 2015年12月 |
| 药品生产 | | |
| 6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017年11月 |
| 7 |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 2009年9月 |
| 8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 2011年1月 |
| 9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 2011年8月 |
| 1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 2011年10月 |
| 药品经营 | | |
| 11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 | 2016年6月 |
| 12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 2003年4月 |
| 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2017年11月 |
| 14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2007年1月 |
| 药品价格 | | |
| 15 |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 2000年7月 |
| 16 |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 2015年5月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布/修订时间 |
|----|---|----------|
| 其他 | | |
| 17 |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 2003年8月 |
| 18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 2017年7月 |
| 19 |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 2012年8月 |
| 20 |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 2006年3月 |
| 21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 2007年12月 |
| 22 |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 2009年1月 |
| 23 |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 2009年1月 |
| 24 |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 2017年2月 |
| 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 2017年1月 |
| 26 |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2000年1月 |
| 27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 2015年2月 |
| 28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2010年5月 |
| 29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2011年7月 |
| 30 |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2014年10月 |
| 31 |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 2015年8月 |
| 32 |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 2015年11月 |
| 33 |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 2016年2月 |
| 34 | 《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 2015年12月 |
| 35 | 《关于切实做好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15年12月 |
| 36 | 《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 2016年2月 |
| 37 |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 2016年3月 |
| 38 |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 2009年11月 |
| 39 | 《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2017年6月 |

此外，作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企业，其经营活动还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4、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医药行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推动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进行改造，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要坚持保障生产供应与强化质量安全相结合。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基本药物生产，保障供应，同时推进基本药物与非基本药物协调发展。

在化学药领域，主要目标包括：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10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防治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20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质量、产率，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

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大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兼并重组，

支持医药和化工、医疗器械和装备、中药材和中成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企业集团，真正解决“小、散、乱”问题。结合化学原料药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依托环境承载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原料供应便捷的化工医药园区，建设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④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业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到2030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疗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痴呆症等的有效干预。进一步完善政策，使老年人更便捷获得基本药物。

⑤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监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指南提出，“十三五”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医药工业的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中高端迈进。该指南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旨在使符合行业政策发展方向、拥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提升行业集中度，为一批优质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

⑥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该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指导原则主动开展研究和评价工作，从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该规划也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力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并加强包括研制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的全过程监督，从而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⑦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指出，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比2015年提高1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8/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9.5‰，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⑧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指出，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创新发展药品、医疗器械等产业。鼓励创新药和临床急需品种上市。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⑨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12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指出，创新发展生物医药，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中药产业，做大做强药品流通行业，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及药物制剂，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美国FDA、欧洲COS认证，重点支持台州、金华、绍兴等原料药优势明显的地区布点建设制剂产业园区，促进制剂产品向国际主流市场迈进。

⑩ 《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7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三

五”发展规划》，指出，构建以“做精原料药、做强制剂、开发高性能医疗器械”为重大需求导向，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新型协同创新体系，转变新药研发模式，增强新药市场化能力。切实利用我省原料药优势，加快开展国外仿制药注册（ANDA），进一步加强新型、特色原料药仿制药的研发与出口。加强以我省原料药为主药、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国外新到期专利药物的仿制药开发，加快首仿药的研发注册，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重点发展原料药晶型制备、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和连续制药新技术，提高杂质控制水平和反应收率，有效避免或控制反应副产物的生成。持续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地位，推动维生素类、激素类、抗生素类等优势品种出口规模，大力提升特色原料药品种出口比重。立足我省国家原料药产业基地优势，大力实施药物制剂国际化战略，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增加国际主流医药市场的仿制药（ANDA）和已获得专利保护的国产原研药的注册数量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制剂出口的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

⑪抗菌药物相关管理政策

2012 年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为进一步加强对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规范管理，颁布了《2012 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上述文件对医院抗菌药物提出分级使用的管理原则，依据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 4 个方面，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开展细菌耐药监测工作，建立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并采取下列相应措施：主要目标细菌耐药率超过 30%的抗菌药物，应当及时将预警信息通报本机构医务人员；主要目标细菌耐药率超过 40%的抗菌药物，应当慎重经验用药；主要目标细菌耐药率超过 50%的抗菌药物，应当参照药敏试验结果选用；主要目标细菌耐药率超过 75%的抗菌药物，应当暂停针对此目标细菌的临床应用，根据追踪细菌耐药监测结果，再决定是否恢复临床应用。

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该指导原则丰富并细化了抗菌药物应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增加了如何进行抗菌药物经验治疗的内容及对预防用抗菌药物的操作建议；同时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机构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综合管理，切实做好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工作，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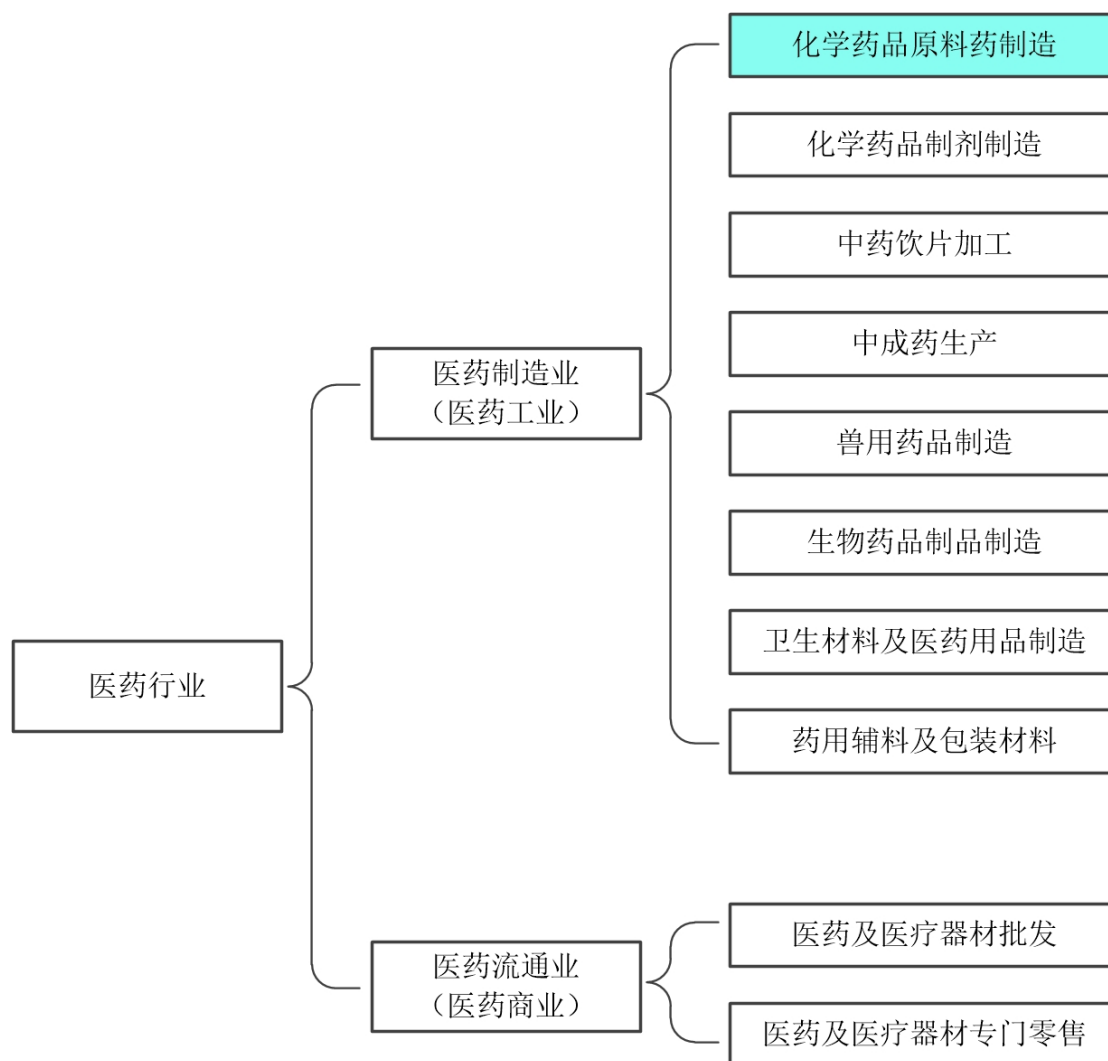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从国家层面实施综合治理策略和措施，对抗菌药物的研发、生产、流通、应用、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提出到2020年，争取研发上市全新抗菌药物1-2个，新型诊断仪器设备和试剂5-10项；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的比例基本达到全覆盖，省（区、市）凭兽医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的比例达到50%；健全医疗机构、动物源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网络；建设细菌耐药参比实验室和菌种中心；建立医疗、养殖领域的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控制评价体系；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机制；医疗机构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人兽共用抗菌药物或易产生交叉耐药性的抗菌药物作为动物促生长应用逐步退出；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对全国医务人员、养殖一线兽医和养殖业从业人员完成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培训；全面实施中小学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科普教育；开展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宣传周。

2017年3月，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抗菌药物管理要求。要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加大人才尤其是抗感染专业临床药师培养力度，提高临床药事专业化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和医师处方权限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并将制定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报核发其《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是预防或治疗或诊断人类疾病的物质或制剂。医药行业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其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通常而言，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制造业和医药流通业两大类，其中：医药制造业又可分为八大子行业，分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1、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

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以下简称“IQVIA”）统计数据显

示，2018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 1.20 万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将保持年均 4%-5%之间的增长，据此可推算至 2023 年全球药品的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IQVIA

根据 IQVIA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发达国家的药品消费支出为 8,000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 66.4%。其中以美国的药品消费支出最为庞大，达到 4,849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7.2%。医药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收入低于 3 万美元，五年内国家药品增长增加 10 亿美元）的药品消费支出 2,859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9.3%，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 23.7%，其中以中国的药品消费支出最为庞大，达到 1,323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7.6%。

2000 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缓、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全球医药市场的稳步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专利药集中到期带来的仿制药市场扩容，是全球医药支出增长尤其是新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仿制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但仿制药的价格相对较低，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1984 年，美国通过了《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规范仿制药的申请程序，成为仿制药发展

的转折点，开启了美国乃至全球仿制药蓬勃发展的历程，随后世界各国也纷纷通过立法等形式支持仿制药行业的发展和简化仿制药的审批过程。自 2000 年以来，全球仿制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已赶上并超过整个医药市场的增速，且未来数年内，仿制药市场的增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第二，随着中国及其他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政府对医疗健康领域资金投入的增加以及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新兴国家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第三，随着生物医药技术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将有大量生物制剂、新型制剂等专利药品上市销售，以满足民众个性化的药品需求。

②全球医药市场区域分布

全球医药市场地区发展不平衡，以美国、日本、欧洲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其药品消费支出占比较大。根据 IQVIA 的统计数据，美国为目前全球最大的药品消费市场，2018 年其药品消费支出达到 4,849 亿美元，其规模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约 40%左右。医药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收入低于 3 万美元，五年内国家药品增长增加 10 亿美元）的 2018 年药品消费支出 2,859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 23.7%。

在经济强劲复苏、新药研制推广、到期专利药数量减少、《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的推行和实施等背景下，美国将成为发达国家市场的主要增长点；日本市场在老龄化程度加重、新药研制推广等因素的作用下，也将以相对较快的速度增长；而欧洲市场由于经济下滑、高额公共债务、低人口增长率等原因，未来总体药品市场消费增长缓慢，甚至有可能出现负增长。

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医药市场相比，目前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但随着医疗可及性的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增加、人口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市场专利保护纷纷到期等情况，未来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IQVIA 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医药新兴市场药品消费的增速将维持在 6%-9%之间，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医药新兴市场的发展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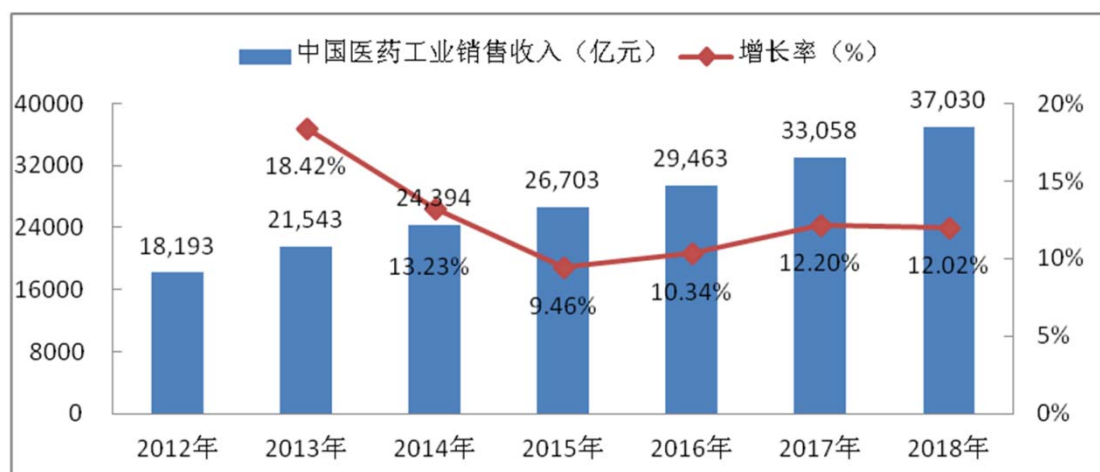
（2）国内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高新技术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

求的特点是总量大，但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巨大。

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37,03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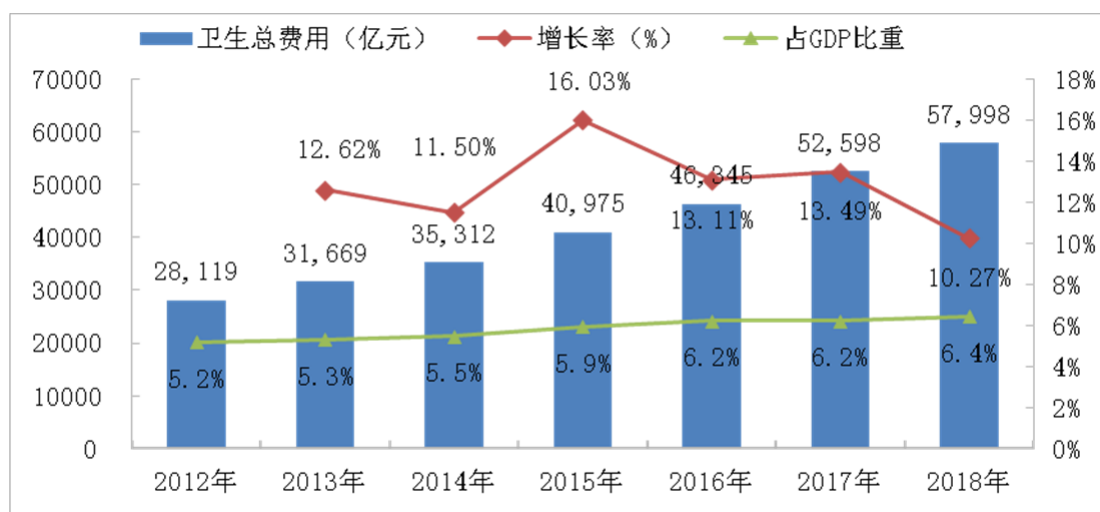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南方所；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

尽管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12年的28,119亿元升至2018年的57,99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82%，高于我国GDP同期增长速度。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不断提高，从2012年的5.2%增加至2018年的6.4%。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2020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包括的10个具体目标之一即为到2020年，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达到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2-2018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增长及占 GDP 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2、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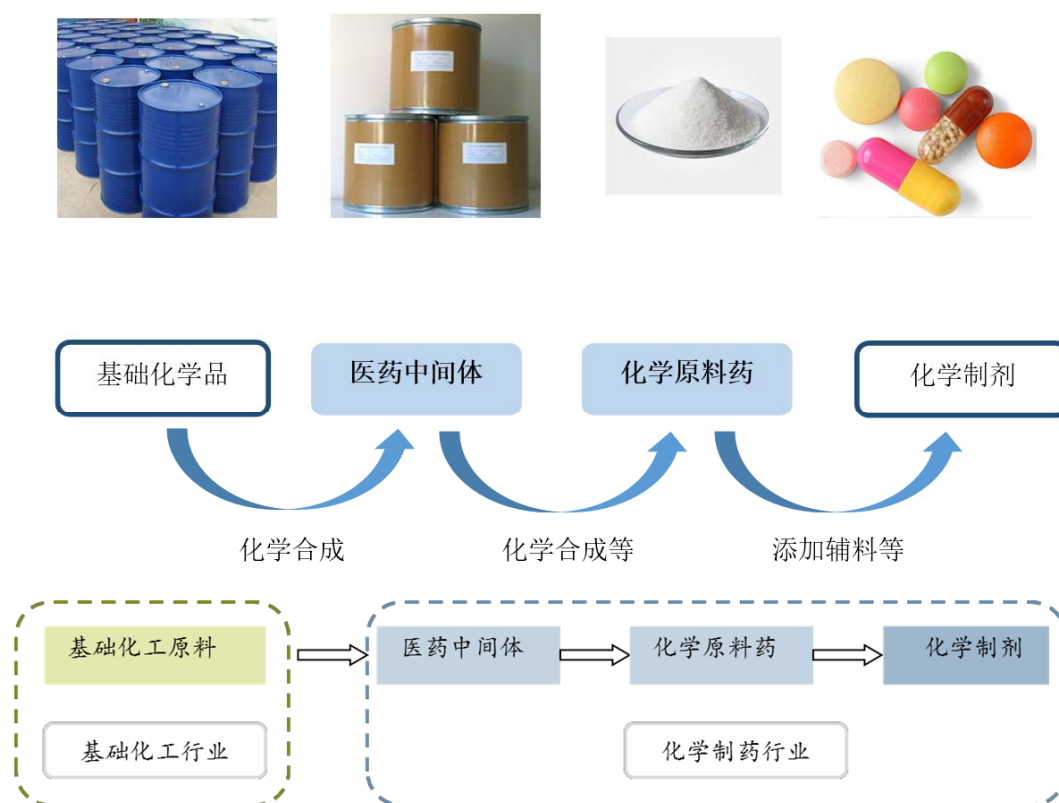
化学原料药是指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化学制剂药理作用的基础化学物质，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生产化学制剂的粉末、结晶、浸膏等物质。化学原料药仍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化学制剂后，患者才能直接服用。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为制造化学药物制剂提供原料。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应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

原料药生产在中国需要先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注册，取得批准文号后在符合GMP认证的厂房中合成。国家对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没有明确限制，无需取得药

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 GMP 认证，在普通的精细化工企业即可生产，但若要用于药品的合成，则产品规格需达到一定的级别，且通常需要经过客户的审核，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制成化学制剂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是化学制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具体如下：



无论是化学原料药还是医药中间体，生产方法均是通过化学反应得到最终产品，最终产品均是高纯度的化学物质，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也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两者都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此情况，本节在分析行业情况时所提及的原料药同时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2）化学原料药的类别

①按治疗药理分类

根据中国医保目录分类，化学制剂按治疗领域可分为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病药、消化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皮肤科用药等 20 多个大类。

不同品种的化学制剂都有对应的化学原料药，因此，化学原料药按治疗领域对应分类，如抗微生物原料药、消化系统类原料药以及神经系统用原料药等。

②按创新程度分类

化学制剂按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原研药和仿制药。根据化学制剂的分类，化学原料药分为专利药原料药和仿制药原料药。

③按市场规模分类

在化学制药行业中，习惯上将原料药按照市场规模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包括抗感染类、维生素类、激素类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相比特色原料药而言，大宗原料药厂商之间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生产成本控制成为各生产厂商竞争的主要手段，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特色原料药包括以抗高血压、抗肿瘤、中枢神经以及降血糖为代表的特色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仿制药，特色原料药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对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3）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全球原料药市场主要分为专属使用部分和外购市场，其中：专属使用部分是指制剂公司使用自己生产的原料药来生产制剂；外购或代工部分是指制剂公司向第三方原料药厂商采购原料药来生产制剂。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2018年版）》，全球化学原料药市场中，制剂厂家自产自足的原料药占比约60%，外购或代工的原料药约占40%，即：这40%是参与市场交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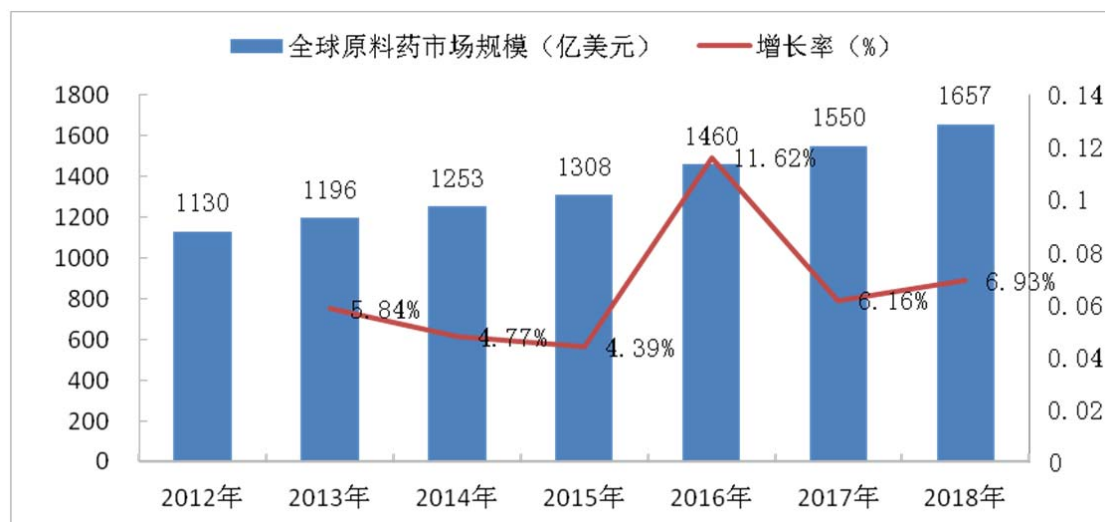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加快以及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各种疾病频发导致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推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有所放缓，但作为非周期性行业，全球医药行业增速仍然高于全球GDP增速。

做为制药行业的上游环节，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制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在全球药品市场持续扩容、大批专利药到期仿制大潮来临以及新兴地区业务快速增长的现状之下，全球原料药行业也保持稳定的增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8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1,657亿美元，据Mordor Intelligence预计，

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上升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1%。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CPA 和 Mordor Intelligence

未来全球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将保持以下趋势：

① 全球原料药市场将持续性扩张

在现有的市场中，发达国家以生产专利药为主要的盈利增长点，此种模式在未来的发展中仍会持续。根据 IMS 的预测显示，在未来 20 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1,657 亿美元，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上升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1%。

② 生物技术原料药需求将持续性增加

化学合成与生物技术是原料药制备的两种手段，根据 2017 年 3 月意大利仿制药协会的报告《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趋势》显示，生物技术原料药在过去几年中快速发展，且在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模式。与化学合成原料药相比，生物技术原料药更高效、治愈效果更好，对难以治愈的疾病有更好的疗效，且随着一系列的利基市场的“新兴疗法”和生物仿制药的兴起，生物技术原料药在未来将有更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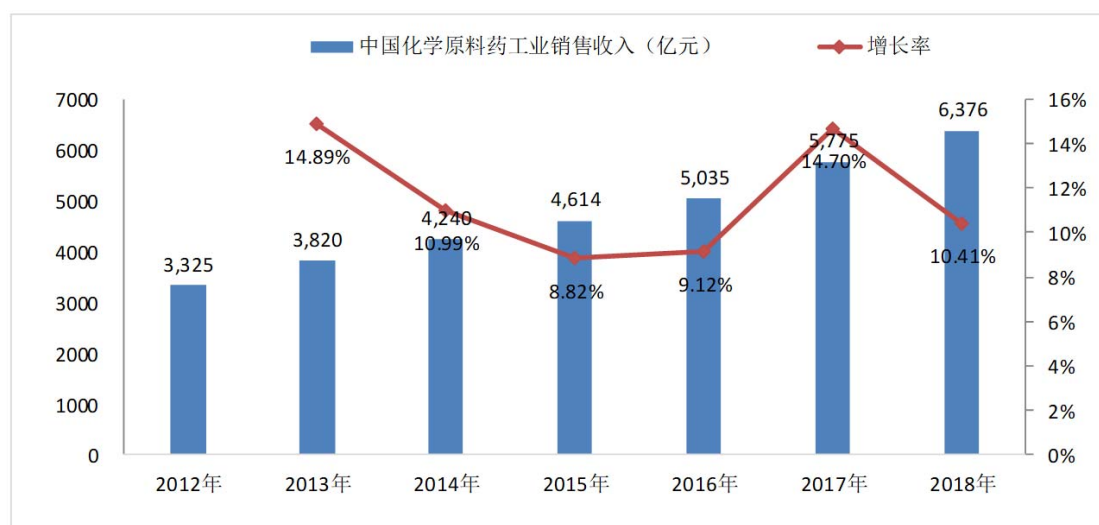
③ 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4）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制药生产重心转移和跨国制药企业控制成本，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已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种类齐全，产能旺盛，而且价格较低。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我国原料药市场产量和销量均不断增长，2018 年化学原料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6,376 亿元，近 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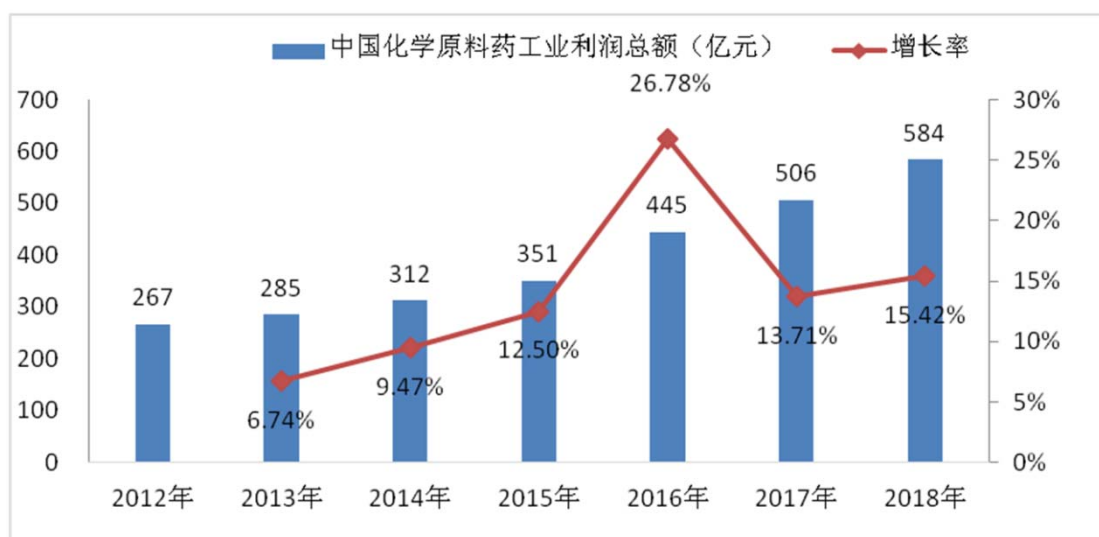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所

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和我国医药工业整体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利润总额不断增加，至 2018 年已达到 584 亿元。另一方面，国家从环保、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原料药行业加强监管力度，使得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化，提高了行业的整体盈利情况，使得我国原料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增速明显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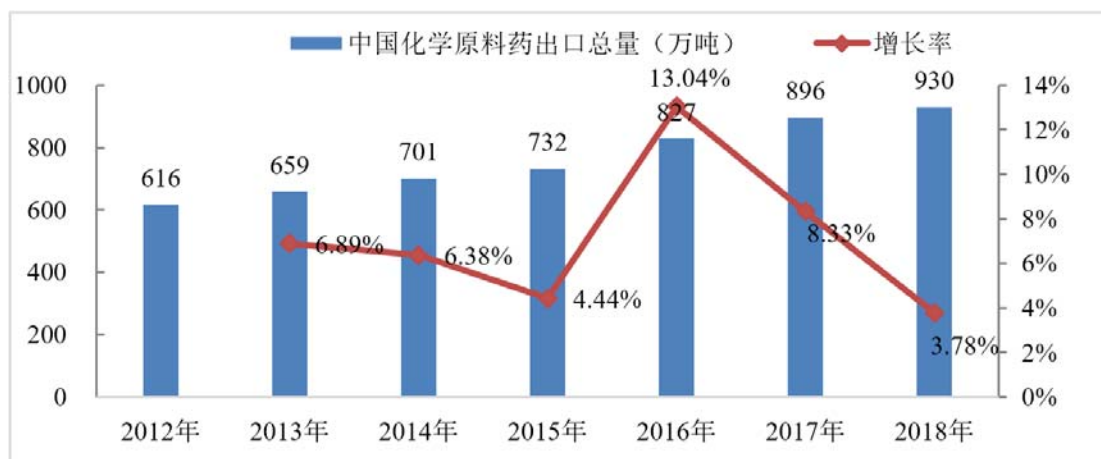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利润总额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所

经过长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2018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额突破 3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300.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出口数量达到 930 万吨，同比增长 3.78%。从具体细分类别看，大部分原料药出口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四环素类、解热镇痛类、氨基酸类等延续 2017 年以来的出口增长态势，出口额同比增速达到了两位数。

2012-2018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扩容，以及全球原料药市场重心加速向我国进行产业转移，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和环保政策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未来将不断趋向更高附加值、更低能耗、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

3、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1）全球范围的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是最具国际化特征的行业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西欧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域，不仅规模大，而且技术水平先进；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西欧和美国逐步降低原料药的产能，将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转移到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中国和印度），加之中国和印度两国积极扶持本国药企和加快医药对外贸易进程，中国和印度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除传统的抗感染类原料药外，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生产领域已经向新一代抗感染类、消化和代谢系统类、以及中枢神经类等治疗领域拓展，且销往欧美、日本等药政监管规范市场的比重也在逐步提升。目前，欧美国家的化学原料药以进口为主，而日本也逐步从原料药的自给自足向原料药的纯进口国转变。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集中在五大区域，分别是中国、印度、北美、西欧和日本。

在目前的世界原料药竞争格局中，美国拥有药品专利优势，西欧拥有工艺优势，而以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拥有相对成本优势。基于研究开发、

生产工艺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差距，欧美发达国家在附加值较高的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等国以自身成本、规模等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2）国内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种类齐全、产能充足。大型原料药企业由于其规模、环保、成本、生产工艺等优势，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小规模的原料药企业，以其特色产品或工艺技术，在自身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优势地位。

4、国内化学原料药行业集中度

近年来，我国原料药行业稳步发展，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并且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中部分合成难度低、合成技术相对成熟、同质化程度高的原料药品种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而国内对于合成工艺难度高的中高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受制于企业技术与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市场供给仍然较为匮乏，市场竞争较为缓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我国以化学原料药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企业共有1,330家，年收入超过百亿元人民币的原料药企业屈指可数，行业集中度与国际水平仍有很大距离。我国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在不断上升，最终在大部分细分产品市场都会形成少数几家企业寡头竞争或垄断竞争格局。

此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2011年发布新版GMP，以从源头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确保公众安全用药为目标，对药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大幅提高，重点加强医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素质，细化操作规程等文件管理规定，引入质量风险管理概念，并增加了生产环境在线监测要求，新版GMP也将导致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退出市场，加速提高行业集中度。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化工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新版GMP的发布将逐步导致大批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面临淘汰，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已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以及成本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工艺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在良好的政策

环境下，我国的医药化工行业市场建设日渐完善，市场化程度将逐渐提高，同时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不断加速，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渐上升。随着各项政策的进一步改革完善，行业内各项优势资源逐渐将向大型企业集聚，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为拥有核心竞争力、运作规范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营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5、化学原料药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全球原料药行业的供给状况是原料药生产逐步从欧美等传统生产地区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需求状况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上是仿制药原料药需求的上升、区域结构上是新兴市场需求的上升。

全球原料药行业的供需变动原因，既包括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以及疾病谱的变化，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原料药环保、成本等不同的生产背景，还包括各个国家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和生活现状所导致的不同需求背景。全球原料药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内容列示如下：

总体状况：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态势较好，2012年至今全球药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6%，全球原料药行业随着医药市场的发展而增长。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慢性疾病患者增加，推动对全球医药产生巨大需求；受药品专利到期以及各国政府鼓励的影响，仿制药发展迅速，推动仿制药原料药的需求增长。

供给状况：亚太地区超越西欧成为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地，中国和印度是世界最大的两个原料药生产国；全球原料药生产格局逐步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亚太南美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基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原料药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印度逐步成为原料药生产的重心；中国药品生产技术工艺改进和提升、质量控制逐步规范、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国际注册认证迅速发展，增加了原料药的国际化供给。

需求状况：北美和欧洲是世界上两大主要的原料药需求区；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进口国；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市场需求将为仿制药原料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增长机会。在严格控制原料药本地生产品种和规模的同时，受高额利润和领先制剂技术驱动，欧、美发达国家成为两个最大的制剂输出地和原料药需求地；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收入增加以及疾病谱的变化也推动仿制药原料药需求增长。

6、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我国原料药行业利润水平的稳定与提升主要是通过产业升级实现，具体包括改进技术工艺水平、强化成本及质量控制、推动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改善产品结构等方式。随着原料药行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内各项优势资源逐渐将向大型企业集聚，行业竞争逐步规范，行业利润率将逐渐稳定在合理水平。

在国际原料药生产重心转移的产业背景下，并伴随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疾病谱的变化，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保持增长态势。

7、进入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主要壁垒

化学原料药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为了加强对医药行业的规范和监管，国家在医药行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制造业）的准入、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随着我国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设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认证壁垒将大幅提高。

在国外药政市场销售原料药产品通常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认证，如美国的 FDA 认证、欧盟 CEP/COS 认证，相关认证的难度较大；即使在非药政市场销售原料药，也越来越多的被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此外，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客户往往为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和慎重，涉及对生产管理系统的专业 GMP 认证、ISO 认证，对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社会环保责任的 EHS 系统认证，对研发能力及新技术、新工艺从实验室规模到中试生产再到商业化生产的快速实现能力的要求，对公司规模化特定反应类型和反应能力的要求，对企业员工专业化培训机制的要求，以及对专业化销售服务的要求等各个方面，而且其要求往往高于行业或者国家的标准。

总之，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②技术工艺壁垒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流程的设计和实施等方面，技术难点涵盖基础化学原料的选择与精确配比、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原材料合成以及化学反应过程中的各个点位和参数的设定与控制。生产企业掌握的核心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物的纯度和成本。产品的技术工艺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只能在生产链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的末端，议价能力较差。只有在研发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脱颖而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③资金壁垒

企业进行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需要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厂房、生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检测设备等，投入巨大；药品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为了满足各国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客户现场审计需要，企业还需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此外，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企业还需要适时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因此，资金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将在市场持续竞争中处于弱势。

④市场壁垒

由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直接关系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制剂生产企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外包和供应商的选择上十分谨慎，而且制剂企业在进行产品注册认证时需要提交供应商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制剂企业如果要更换供应商，需要更新申报文件。制剂生产企业一旦确定供应商后，由于前期较长的考察磨合周期及后期的合作改进等原因，选择一家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商对制剂企业更具有经济性，更换供应商的成本非常巨大，因而新进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在进入本行业时将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⑤环保壁垒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为严格。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投资，并确保该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

环保投入不足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因此拟进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目前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产品涵盖了抗细菌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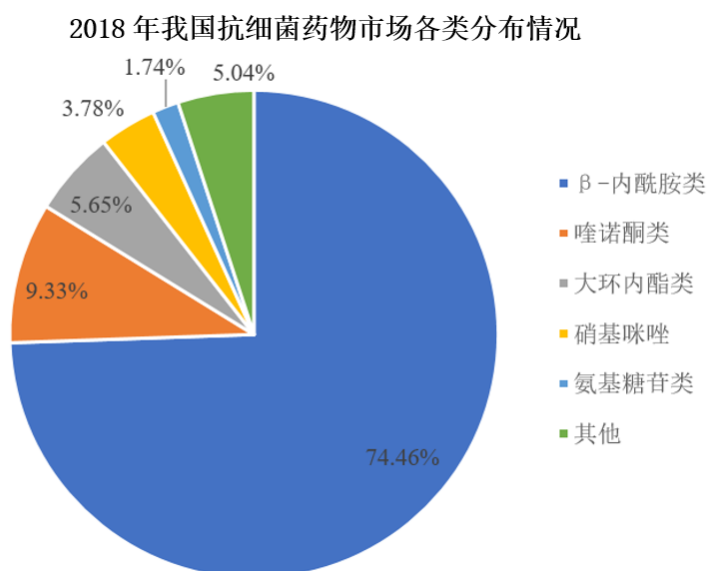
1、抗细菌类药物市场概况

（1）抗细菌类药物市场概况

抗细菌药物又称为抗生素，是抗感染药物类别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以及其他疾病或创伤、手术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其中抗细菌药物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90%左右。

依据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的不同，抗细菌药物可分为 β -内酰胺类、喹诺酮类、氨基糖甙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等大类。

发行人生产的抗细菌类药物包括 β -内酰胺类以及喹诺酮类，上述两类占据我国抗细菌用药市场超过80%份额，也是我国临床应用最多的两类。



数据来源：南方所

①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发行人主要产品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

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属于合成相关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的重要原料药或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在抗菌药物中占有最主要的份额，2018 年度占全国抗菌药物市场份额 74.46%。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菌药物，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致使致病菌因外环境水分渗入菌体而膨胀裂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自身细胞无细胞壁，不受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的影响，故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对人体的毒性小。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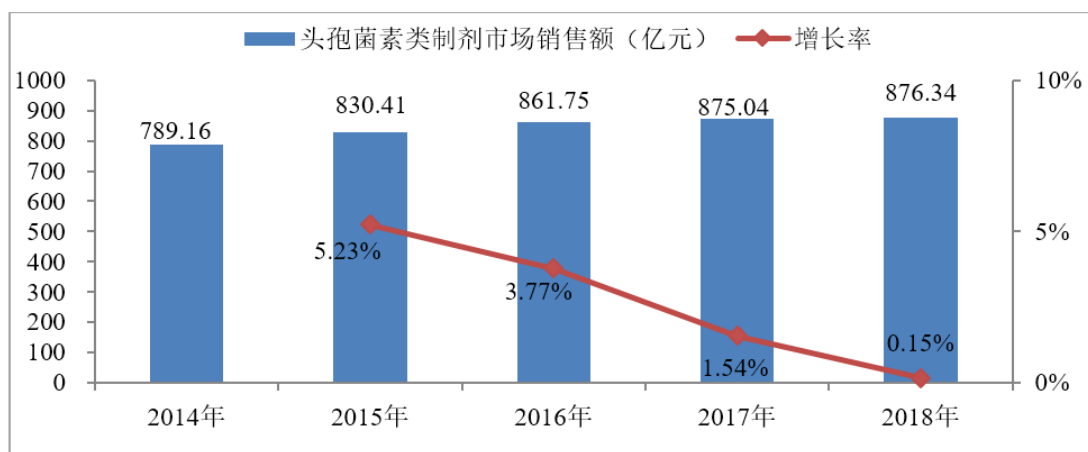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主要分类及代表产品情况如下：

| 细分类别 | 常用品种 |
|------------------|--|
| 青霉素类 | 青霉素钠、青霉素钾、磺苄西林、阿莫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V 钾、阿扑西林等 |
| 头孢菌素类 | 头孢克肟、头孢克洛、头孢拉定、头孢硫脒、头孢唑肟、头孢曲松、头孢美唑、拉氧头孢等 |
| 碳青霉烯类 | 亚胺培南、帕尼培南、美罗培南、法罗培南等 |
| 其他 β -内酰胺类 | 氨曲南、克拉维酸、舒巴坦、他唑巴坦等 |

发行人生产的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均用于合成头孢菌素类药物。

头孢菌素类药物是目前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中最主要的品种，占比超过 60%。近年来，我国头孢菌素制剂市场销售额逐年上升，随着“限抗令”，“限输令”以及受药品招标采购和药品降价因素的影响，头孢菌素类药物市场增速放缓。尽管如此，我国头孢菌素类制剂仍然是最大类别的全身用抗菌药物制剂，至 2018 年我国头孢菌素类制剂市场销售额达 876.34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

2014-2018年我国头孢菌素类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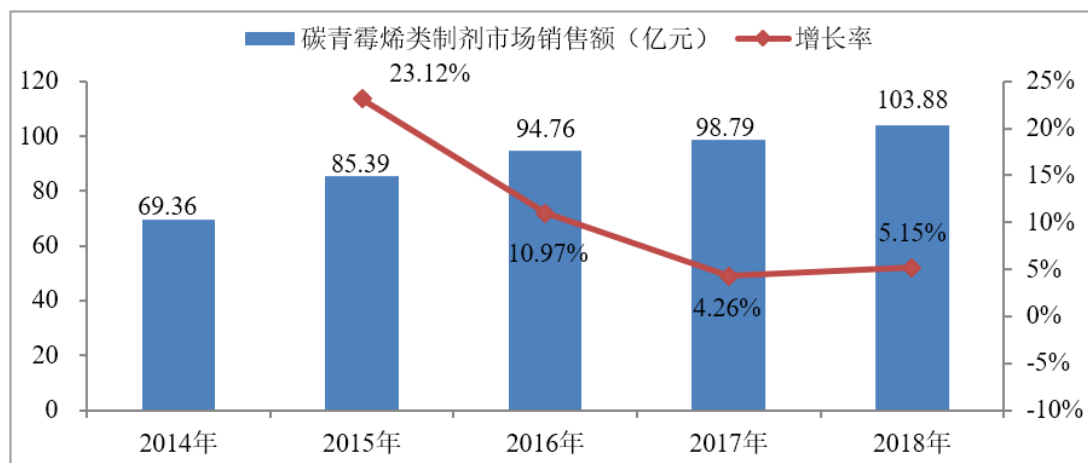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发行人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产品，均用于合成碳青霉烯类药物。

碳青霉烯类抗菌药是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最强的非典型 β -内酰胺抗菌药，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以及毒性低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近年来，我国碳青霉烯类制剂市场不断上升，由 2014 年的 69.36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03.8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63%。

2014-2018年我国碳青霉烯类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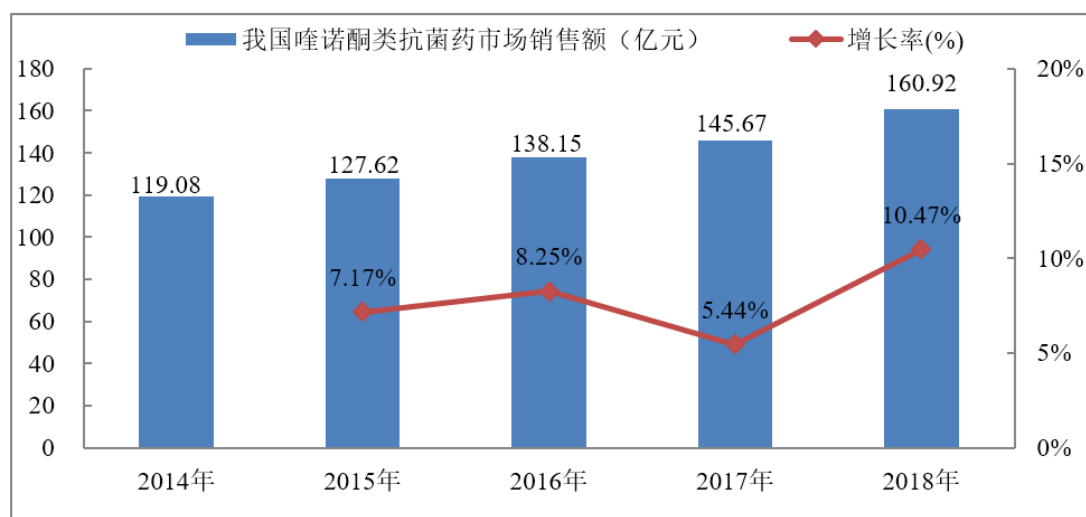
②喹诺酮类抗菌药

发行人生产的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那氟沙星均属于喹诺酮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在抗菌药物中占有重要地位，2018 年度占全国抗菌药物市场份额 9.33%。（数据来源：南方所）

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 DNA 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对人的安全性较强。喹诺酮类药物具有良好的药物动力学特性、口服给药生物利用度较高、半衰期较长、血药浓度较高、组织分布较广等特点，临床广泛应用于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等方面。临床上常用的喹诺酮类药品包括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那氟沙星等。

近年受限抗令、输液门诊限用、医保控费、环保等因素影响，抗菌药物市场增速放缓，但喹诺酮抗菌药作为临床应用最为广泛的抗菌药物之一，市场需求仍处在稳定增长阶段。2014-2018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市场销售额从 119.08 亿元增长至 160.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2%。

2014-2018年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抗细菌药物市场发展情况

1928 年英国细菌学家发现青霉素以来，抗生素为人类征服疾病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抗生素物发现和使用后，许多严重的细菌感染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人类死亡率大大降低。

尽管抗生素在临床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超范围、大剂量、长时间使用，可以导致耐药菌株增加，降低现有抗生素药物的有效性。在数十年的使用过程中，抗生素滥用的现象，以及与之相伴的细菌耐药性增强逐渐成为困扰全球的问题。

在全球市场抑制抗生素滥用的同时，抗生素作为基础性药物的关键作用仍无可替代。

目前我国抗生素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抗生素滥用现象得到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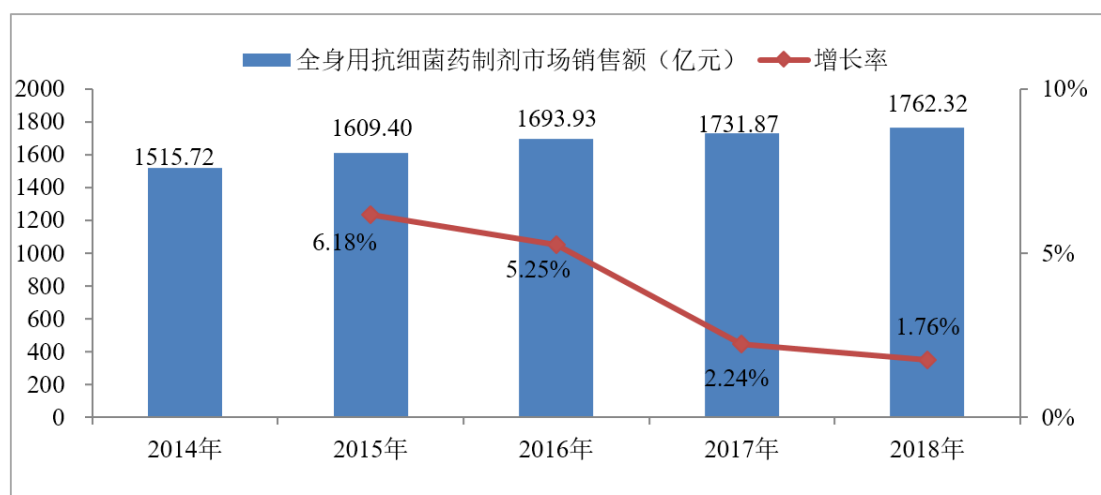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有“我国史上最严限抗令”之称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根据《办法》，抗菌药物将依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被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三个级别。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应严格掌握使用抗菌药物预防感染的指征。接下来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抗菌药合理使用的政策，对抗菌药的合理使用指明了方向，我国抗细菌制剂市场逐渐趋于规范合理使用。

②我国抗生素产业恢复稳步发展

“限抗令”政策的实质是限制抗菌药不被滥用，而不是禁用，且抗细菌药品作为我国医药市场中的重要品类，市场上有着刚性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治理抗生素市场的效果逐步显现，抗生素用药不断趋于规范，我国抗细菌药物市场已进入常态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2014-2018年我国抗细菌药物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从2014年的1,515.72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1,762.3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4%。

2014-2018年我国全身用抗细菌用药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大，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加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全面推进，预计未来几年内抗细菌药物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③耐药性的产生将推动抗菌药市场的发展

耐药性问题是抗细菌药物在使用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同时也是推动抗细菌药物市场发展的一大推动力。由于耐药性的原因，使得不易产生耐药性的品种有更好的表现，同时更多创新的抗细菌药物不断被研发出来，用以对抗耐药菌种。

④抗生素原料药产业趋向“绿色发展”

自 2000 年以来，伴随欧美地区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迅速上升，抗生素原料药产业链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企业开始大批进入该领域，并迅速扩大产能，最终在全球抗生素原料药生产领域占据了较高的比重。同时，由于传统化学法合成工艺的低门槛导致许多小厂商加入生产行列，并竞相扩大产能，导致抗生素原料药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这对行业盈利水平形成了一定压制。

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2010 年 7 月开始强制实施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提出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直接“停产”，并与国际先进的环境标准接轨，对污染物排放限值大幅度降低。面对日渐趋严的环保政策，大型抗生素原料药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

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已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以及成本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工艺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长期来看，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整治力度有利于抗生素产业的健康发展，抗生素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产品质量高、合成工艺先进的原料药企业将不断脱颖而出。

2、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市场概况

胃肠道病是临床常见病，随着人们工作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节奏加快、精神压力增大和饮食无规律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胃肠道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胃肠道用药涉及到的疾病种类较广，包括消化性溃疡药物、胃动力药、胃肠道解痉药、镇吐药、止泻药、肠炎用药等，在整个药品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胃肠解痉药是其中的重要类别之一。

胃肠痉挛的原因是胆碱神经介质与受体的结合，引起胃肠平滑肌强直性收

缩，引起疼痛。胃肠解痉药物通过阻断胆碱神经介质与受体的结合，解除胃肠痉挛、松弛胃肠平滑肌、抑制多种腺体（如汗腺、唾液腺、胃液等）分泌，从而达到止痛的目的。

目前临床常见的胃肠解痉药物包括颠茄及其衍生物、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两大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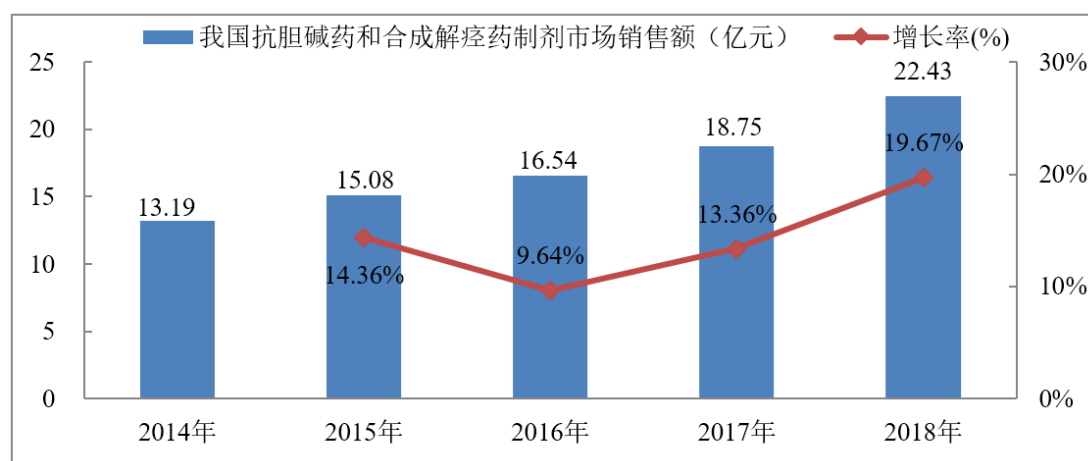
| 大类 | 子类 | 代表药物 |
|--------|-----------|-------------------------|
| 胃肠解痉药物 | 颠茄及其衍生物 | 阿托品、山莨菪碱等 |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奥替溴铵、屈他维林、间苯三酚等 |

第一类是颠茄及衍生物药物，主要包括阿托品、山莨菪碱等品种，此类药物抗胆碱作用比较强，用途广泛，为基础医疗体系必备药物之一。该类药物具有抑制胃酸分泌、松弛胃肠道平滑肌等作用，虽能取得一定效果，但其副作用相对较多的缺陷使其应用范围有所受限。

第二类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其代表品种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奥替溴铵、屈他维林、间苯三酚等。此类药物在胃肠道疾病的治疗方面疗效比较好，且安全性相对较高。

近年来我国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制剂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4-2018年，其销售额从 13.19 亿元增长至 22.4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20%。

2014-2018年抗胆碱药和合成解痉药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马来酸曲美布汀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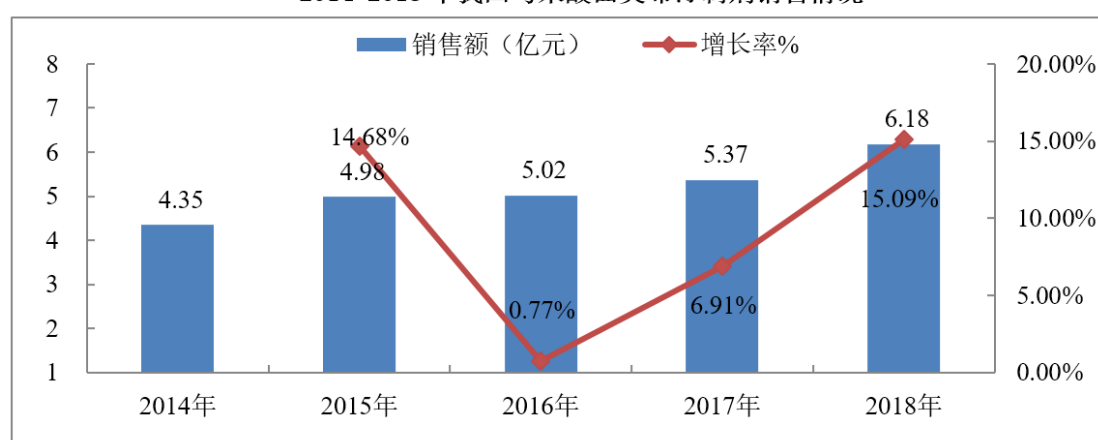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常见的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之一。马来酸曲美布汀是一种双向胃肠动力药物，可因消化道生理状态的差异产生促进或抑制的双向调节作

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肠道症状（腹胀、腹痛、恶心、嗝气）和肠易激综合征，具有良好的药效，且不良反应情况少，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 1970 年由 Jouveinal 公司研发在法国上市。1984 年三菱田边制药公司从 Jouveinal 公司获得许可在日本上市，目前，马来酸曲美布汀已在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十几个国家广泛使用。

2014-2018 年，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市场销售额从 4.35 亿元增长至 6.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20%，预计未来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药物市场将逐步扩大。

2014-2018 年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3、皮肤用抗真菌药市场

皮肤由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组成。皮肤作为人体的第一道生理防线和最大的器官，时刻参与机体的功能活动，维持机体和自然环境的对立统一，机体的异常情况也可以在皮肤表面反映出来。皮肤对于人体有着不可替代的生理保护功能：如屏障作用、感觉作用、调节体温、吸收作用、分泌和排泄作用等，对维护机体健康至关重要。

发生于人体皮肤、粘膜及皮肤附属器官的疾病统称为皮肤病。在医学上，皮肤病是有关皮肤的疾病，指皮肤（包括毛发和甲）受到内外因素的影响后，其形态、结构和功能均发生变化，产生病理过程，并相应地产生各种临床先后表现。皮肤病中，皮肤感染病与过敏性皮炎占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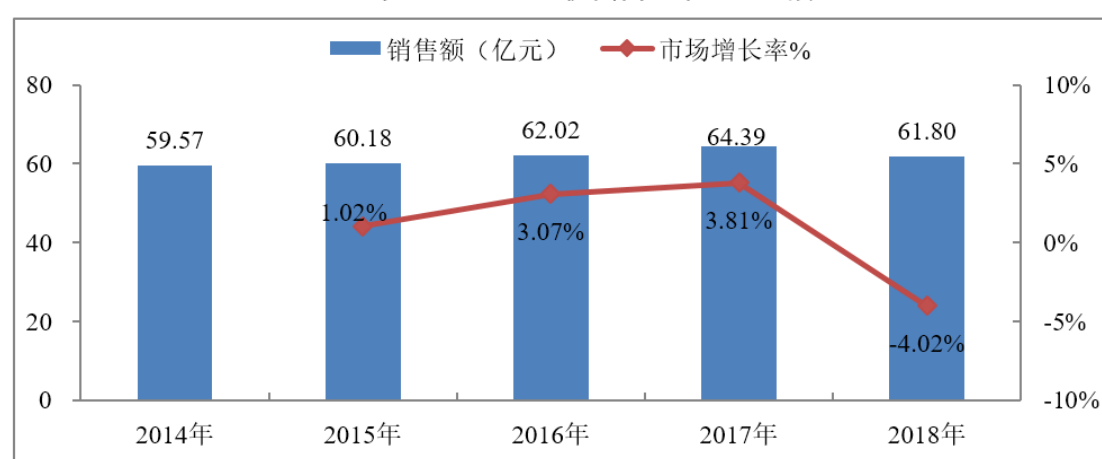
皮肤用药主要分为：皮肤用抗真菌药、皮肤用皮质激素制剂、创伤和溃疡治疗药、止痒药、皮肤用抗生素和化学治疗药物、抗菌剂和消毒剂、痤疮类制剂、癣病用药等。

因为我国皮肤病多为感染（真菌、细菌等导致）、湿疹、过敏等，所以抗真菌药、抗生素、皮质激素等类别药物在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皮肤用抗真菌药能抑制或杀灭真菌，外用时主要治疗皮肤真菌病和皮肤念珠菌感染，口服和静脉滴注主要治疗深部和浅部的真菌病。医学上癣是指由于真菌感染引起的一些皮肤病，例如头癣、股癣、体癣、手足癣、指甲癣等，使用抗真菌药物进行治疗常能取得很好的疗效。市场中常见的抗真菌药物包括酮康唑、特比萘芬等。

近年来，我国皮肤用抗真菌药的用药市场销售额变化相对平稳，2014-2018年均保持在约 60 亿元规模。

2014-2018年我国皮肤病用抗真菌药市场销售额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南方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药品市场保持增长态势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结构的变化是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联合国《全球人口发展报告-2015年修订版》，全球人口 2015 年达到 73.49 亿，预计到 2030 年达到 85.01 亿，其中：中国人口 2030 年将达到峰值 14.16 亿。随着生活水平改善、人均寿命的提高以及新兴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全球老龄化趋势明显，2015 年全球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约为 14.0%，预计在 2050 年将达到 26.0%。从全球范围看，老年人的医疗费用的支出比例将占到整个医疗支出一半以上。

未来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地区仍将保持全球药品消费的主导地位；而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

加，医疗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药品需求增速将保持高水平，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增长动力。

国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医药市场需求同样巨大，虽然目前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慢性疾病等发病率提高，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

（2）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药物消费的增长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需求，具有刚性特征，且药品消费与经济水平存在正相关的关系。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们对生活质量期望值的提高，一是对生病带来的不适的耐受程度降低，二是对治疗效果的要求提高，这都将促进药物消费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个人卫生支出从2001年的3,013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16,66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0.58%，个人卫生支出持续上升，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药品消费水平仍然偏低，我国医药市场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国家政策支持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1年1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到2020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我国对于民生建设的愈发重视，用于改善民生的财政转移支付也逐渐加大。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19年中央财政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243.58亿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55.47亿元，增长22.77%。在政府的积

极推动下，基层医药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在未来，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将承担 80% 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基层医疗的崛起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未来几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呈几何级数增长。

（4）国外专利药即将到期将拉动仿制药及其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市场需求

从 2009 年起，国际药品市场进入了专利集中到期的窗口，这些药品包含了目前市场上最为畅销的抗肿瘤、心血管以及呼吸系统用药等各大品种，这在国际上被称之为“专利断崖”。随着未来几年专利药的大规模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爆发性增长。仿制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并刺激我国原料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业升级。

（5）全球医药行业的产业转移带来中国产业升级的契机

在医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中，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是药品制剂生产的前提，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医药制造企业出于环保、成本等考虑，将高能耗和低利润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环节剥离出去，而印度和中国等人力成本及环保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承接了这种产业转移。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由于中国拥有庞大的医药消费终端群体，全球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和集中。此外，随着我国仿制药研发生产能力的迅速增长，为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契机。

（6）严格的 GMP 认证管理将促进医药企业优胜劣汰

近年来，我国严格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实施 GMP 认证，严格规定医药制造企业的准入条件。而 2011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新版 GMP 认证，提高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标准，进一步提高了行业门槛。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将加快医药制造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促进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改善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为拥有核心竞争力、运作规范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产业结构待调整

我国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新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十分缺乏。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仍然偏向生产低端的中间体产品，其技术含量低、生产周期短，市场容量已趋于饱和。而中高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受制于企业规模与技术的限制，市场供给匮乏。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瓶颈较为突出，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2）行业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有待提高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的局限，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对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仅仅满足于生产低附加值的产品，诸如新型抗肿瘤药物、心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类药物等细分领域内的高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则明显落后，研发投入不足，已严重影响我国制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行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化学原料药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08年8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2009年2月25日，浙江省实施《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均对原料药产业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规范要求；新版GMP认证标准的实施有助于确保医药产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但也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环保和质量要求的双重提高短期内也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同时，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对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利润将会产生负面影响，而作为上游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对技术水准具有较高的要求，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消

化能力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控制两个方面，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上存在较大差异；二是由于下游医药产品的不断变化、升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也必须随之快速更新换代，以适应下游市场的需要，进而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技术的快速升级能力要求较高。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现有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其核心是避专利工艺技术的开发。

从全球范围来讲，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创新产品、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及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的生产。虽然我国大多数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一些高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生产技术及自主创新能力还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特色原料药领域的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正在迅速提高，部分特色原料药生产技术已填补国内空白，并出口到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比如新一代抗感染类、消化和代谢系统类，以及中枢神经类等老龄人群中高发疾病药物。尽管如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特色原料药生产技术水平总体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大量专利药原料药的生产技术仍掌握在跨国制药巨头手中。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原料药行业的研发模式

创新模式：医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创新和资本投入推动。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加大新药的开发投入，通过推出新药获得专利药的垄断收益。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高，目前主要为欧美日企业采用。

仿制模式：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采取仿制模式，即医药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

（2）原料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销售该药品。

医药中间体属于化工产品，无需《药品生产许可证》亦可生产，产品质量达到一定级别并通过下游客户的检验和审计，即可向其销售。

（3）原料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故需要对医药行业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实施。原料药和中间体无法直接用于临床，需加工成制剂方可供病患使用，故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只能销往向下游制剂行业。

国际市场上，某些国家或地区的药政当局要求在进口医药产品时，必须有在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代理商，办理进口医药产品的注册、审批程序，以便管理和联络；与此同时，由于长期商业习惯使然，部分终端客户通常不会直接与供应商联系，而是选择通过代理商来进行业务交流。因此，在向此类国家或地区出口时，需要通过代理商进行出口销售。

GMP 体系建设和 DMF 文件制作是向规范市场销售原料药产品的基本前提，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须先行完成 GMP 建设，并提交符合药政监管部门要求的原料药 DMF 文件，方可开展原料药的商业化销售。一方面，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原料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另一方面，DMF 文件是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说明性文件，能否快速准确编制符合药政监管部门要求的 DMF 文件，将直接影响制剂仿制剂的上市申报进度。因此，原料药生产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 GMP 管理能力和 DMF 文件注册能力，是下游制剂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察的内容。

原料药的下游客户即制剂生产企业，通常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不同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艺路线不同，导致不同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类产品之间会存在纯度、杂质等方面的差异，而该等差异将使得制剂产品的毒性、副作用、药物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差异，会对制剂的生

产制造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制剂生产企业会对原料药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产品纯度和杂质进行严格的审计和分析，并制作或激活相关文件，方能将其列入某一原料药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更换或添加合格供应商，则要求制剂生产企业对新晋供应商重新进行审计、分析流程，制剂产品也将重新验证，更换合格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很高，因此，一般情况下，制剂生产企业不轻易更换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具体到某一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品种，根据下游客户的制剂研发和申报上市阶段的不同，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也可分为多个阶段。当下游客户的制剂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时，通常只会向原料药企业采购少量的样品；当下游客户的制剂研发进入放大验证批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采购量相应放大；当下游客户的制剂仿制药获批上市后，即开始商业化采购。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从整个行业来看，医药产品的种类和需求取决于疾病的种类和发生频率。尽管医疗技术不断进步，但疾病并不能被彻底消灭，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要求和标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医药行业始终不同程度地处于成长期，是永远的朝阳行业，难以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从具体产品来看，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成熟期产品的市场竞争呈现出特有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价格的起伏周期性、产能产量的增减周期性，其价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负相关性，供给变动是导致周期性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市场的周期性重点体现在各单个产品的生命周期性上，原料药生产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专利刚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专利药市场，探索避专利技术工艺，为仿制药企业及时提供优质低价原料药，配合仿制药企业在原研药专利过期的第一时间抢占市场份额。由于仿制药的低价冲击，专利药销售的高速成长期也随之结束，价格逐步下降，原来的专利药物步入衰退期，但同时也迎来了仿制药的增长期。

（2）区域性

在全球原料药产业大转移的背景下，全球原料药行业供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印度、意大利是目前世界上排名前三的原料药生产国；北美和西

欧是世界上两大原料药需求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进口国。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对基础配套、原材料供应、科研人才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浙江、江苏、山东、四川、广东等地区。

（3）季节性

原料药是生产医药终端产品的原材料，全年可进行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以及部分医药中间体行业，为公司提供各类基础原材料以及部分医药中间体。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和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化学制剂行业，制剂生产厂家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加工成具备特定用途和剂型的、可直接供给患者服用的药品制剂。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的发展影响化学制剂行业的产品开发和采购成本，而化学制剂行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其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状况。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拥有丰富的化学合成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基本能够自主配套，只有少部分产品需要进口。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进入壁垒较低，竞争激烈，产能充裕，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高。上游基础化工原料主要是为化学原料药企业提供医药原料、中间体、催化剂等，上游原料产能、价格的变化对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初级医药中间体由于产品附加值较低，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较大。相对

于初级医药中间体，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附加值较高，供应商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制药企业保持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往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对其影响较小。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化学制剂行业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制剂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人们对药品需求的增加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由于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增长及老龄化趋势加剧，人们对制剂药品的总体需求持续增加，间接带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发展。近年来，由于大量专利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原料药在制剂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加大，制剂与原料药之间的联系也更为紧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

（七）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情况

对于原料药而言，全球医药市场按照药品文件注册要求的不同，大体可分为规范市场和非规范市场，两者没有明确的定义和区分。通常，规范市场是指具有较完备的法律法规、运作机制规范成熟的市场，如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非规范市场是指一些欠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其产业政策不完善，市场运作不规范，如非洲、南美等。规范市场采购原料药时，要求采购企业和进口国药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计，同时供应商要制作详细、完备的产品规范说明文件，程序非常繁杂；而非规范市场采购原料药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比规范市场低，因此在规范市场销售的原料药价格通常要高于非规范市场。

对于医药中间体而言，进口国通常未对此设置严格的贸易壁垒。

与其他出口产品类似，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出口业务也会受到贸易摩擦、限制性关税、出口退税率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欧盟、印度、韩国、日本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监管政策如下：

①原料药监管政策

原料药出口到国际市场都应受到进口国药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履行相应的注册和审查程序。印度、巴西等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注册程序相对比较简单，而美国、欧盟等药政市场对药品的市场准入监管更加严格。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审评管

理局（EME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欧洲以外地区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原料药生产厂家向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申请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OS 证书）注册；二是向欧盟药品审评管理局（EMA）或者单个欧盟国家的药政管理部门提交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进行注册。2011年6月8日，欧盟颁布了第2011/62/EU号指令（以下简称62号令），自2013年7月2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关于原料药进口方面，要求自62号令正式实施之日起，国别豁免名单之外的原料药出口国（含中国），还需提供出口国药监部门的官方证明，该产品方可进入欧盟市场；但获得欧盟GMP认证的企业将享有一个例外，欧盟成员国可以决定通过欧盟GMP认证且GMP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需出具出口国药监部门的证明。

印度卫生和福利部2001年8月24日发布的GSR.No.604（E）通告规定：外国生产商必须为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的生产厂房以及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申请注册证书，外国生产商可委托印度政府认可的印度代理公司办理注册申请；管理条款明确、详细规定了注册证书所需文件，注册证书从发放之日起3年内有效。

韩国《药事法》不强制要求进口的原料药进行注册，其第42条药品等的进口批准第1款规定，有意从事药品进口业务的，应遵照《首相条例》，向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长提交报告，并遵照《首相条例》，就每一产品向其获取上市批准，或向其提交上市通知；第2款规定，在两种除外情形下可以不按照第1款规定获得批准或报告而进口药品：第一，韩国国防部长出于紧急军事目的，经与韩国食药监局专员协商相关产品及其数量，可以进口非韩国本土生产的药品；第二，进口商有意进口原料药以生产药品，或进口《卫生与福利部条例》规定的药品，例如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同时，进口原料药的生产商还需要符合韩国《药品GMP条例》。

日本对原料药的监管采用MF注册制。日本以外地区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首先需取得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然后再向PMDA提交MF注册资料，得到MF注册号。若原料药企业和准备引用该MF进行制剂许可申请的日本制剂企业之间签订相关协议，原料药企业应向制剂企业提供MF中公开部分的信息，然后由日本制剂企业向PMDA提交制剂许可申请，同时告知原料药生产厂家，PMDA对制剂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对原料药企业进行GMP适合性调查，核实MF注册内容和现场实际操作情况是否相符，若核实相符，PMDA批准制剂上市许可，

通知制剂企业，由制剂企业再通知原料药生产企业，并发放证书。

②医药中间体监管政策

医药中间体的出口一般无需药政管理部门的注册和批准。但由于医药中间体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药品的质量，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均会制订严格的医药中间体采购标准，一般都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评测、认证体系，只有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会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综上，在我国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原料药和中间体在监管政策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即原料药由于已经具有药品活性成分，一般按照药品进行监管；而中间体则一般按照化学品进行监管，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关于中间体的特别要求，但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监管措施存在明显差异且原料药的监管要求显著高于中间体的监管要求。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主要如下：

| 序号 | 国家/地域 | 相关国家/地域的主要进口/贸易政策 |
|----|-------|--|
| 1 | 韩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缔约方原产货物应当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双方的海关程序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遵循其作为缔约方的世界海关组织的与贸易相关的文件；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程序实施中便利通关，包括货物放行。 |
| 2 | 巴基斯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双方应专门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通过磋商加速本协定规定的关税消除及其他适当的问题；同时该协定还约定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全球性保障措施、双边保障措施等。 |
| 3 | 日本 |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贸易保险法》、《进出口交易法》等，日本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货币、纸币及有价证券等的伪造品；伤风败俗的书籍图片和雕刻等物品；儿童色情物品；侵害商标权、版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的物品；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特指的构成不正当行为的物品。经政府许可才能进口的商品：大麻、鸦片等毒品及吸食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火药类、化学武器及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特定物品等。根据《进口贸易管理令》第4条1项，日本对水产品 and 核燃料物质等实施配额制。 |
| 4 | 欧盟 | 欧盟贸易政策的根本作用必须是为民众创造经济机会，除经济利益外，贸易须体现欧盟价值观和原则。欧盟贸易政策体现的欧洲核心价值观包括：一是民主以及透明度，二是高水平规制和社会保护，三是尊重人权、劳工权益和加强环境保护。欧盟贸易政策价值观和原则的实施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通过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二是通过WTO。多边主义仍处于欧盟贸易政策的核心。 |
| 5 | 印度 |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铁 |

| 序号 | 国家/地域 | 相关国家/地域的主要进口/贸易政策 |
|----|-------|--|
| | | 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
| 6 | 埃及 | 对埃及出口商品的生产厂商需在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注册，未完成注册的厂商，埃及海关将对其产品不予放行。需注册的商品主要包括部分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 |
| 7 | 俄罗斯 | 1991年起，俄罗斯对外贸易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管理体制，所有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除部分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绝大部分商品已放开经营。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规定主要有(1)配额管理：对食用酒精、伏特加酒、烈性炸药、爆炸品、爆炸器材、烟火制品、原糖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2)许可证管理：包括化学杀虫剂、工业废料和密码破译设备、武器弹药、核材料等。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由于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必须最终制成医药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因此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反应在该类产品对应的医药制剂市场。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发行人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产品包括头孢克洛、拉氧头孢、头孢美唑、头孢唑肟钠等头孢菌素类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以及美罗培南、法罗培南等碳青霉烯类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

（1）头孢菌素类

头孢菌素类药物对细菌的选择作用强，而且对人几乎没有毒性，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耐青霉素酶、过敏反应较青霉素类少等优点，是一类高效、低毒、临床应用广泛的重要抗菌药物，已成为我国抗菌用药中的最大类别。

自 1964 年礼来公司上市了第一个头孢菌素类药物-头孢噻吩，头孢菌素类药物目前上市品种已达 60 余种，根据产品问世年代的先后和药理性能的不同，可将头孢菌素类药物分为第一、二、三、四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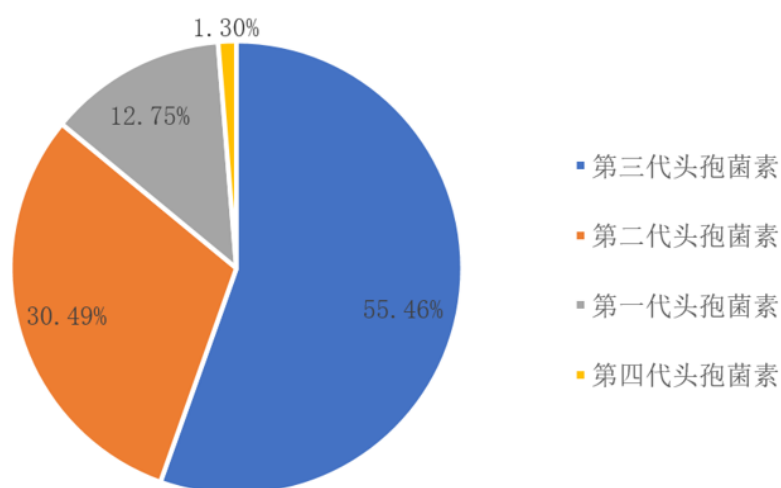
头孢菌素类药物发展过程

| 代数 | 开发时间 | 主要代表品种 |
|-----|----------------|-----------------------|
| 第一代 | 20 世纪 60-70 年代 | 头孢噻啶、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硫脒、头 |

| 代数 | 开发时间 | 主要代表品种 |
|-----|----------------|---------------------------------------|
| | | 孢唑林、头孢替唑等 |
| 第二代 | 20 世纪 70 年代 | 头孢西丁、头孢替安、头孢克洛、头孢美唑、头孢丙烯等 |
| 第三代 |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 |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唑肟、头孢曲松、拉氧头孢、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等 |
| 第四代 |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 头孢匹罗、头孢唑南等 |

发行人主要产品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第二代、三代头孢菌素类药物，第二、第三代头孢菌素类药物也是目前临床用药选取的最主要的头孢菌素类药物。2018 年，我国第二、第三代头孢菌素类药物使用量占头孢菌素类药物整体市场份额分别为 30.49%、55.46%。

2018年我国头孢菌素类制剂不同代数分布状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发行人主要产品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的竞争情况如下：

A、头孢克洛

头孢克洛作为进入我国市场较早的抗菌药物，其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获批厂家有 12 家，尚在进行头孢克洛原料药上市申请的有 3 家。发行人头孢克洛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据南方所统计，2018 年度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产量约为 260 吨，公司产量约占 2018 年度国内总产量的 33%。2018 年我国头孢克洛药品制剂市场份额较

高的公司包括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18年度上述5家公司合计占国内市场份额约50%（数据来源：南方所），上述5家公司中的4家在报告期内先后采购了发行人生产的头孢克洛原料药产品。

此外，公司已掌握头孢克洛原料药关键中间体7-ACCA的生产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从起始物料青霉素开始，全产业链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公司之一。7-ACCA也是公司经营多年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7-ACCA项目被列为“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可见，公司在国内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

B、拉氧头孢

目前，在我国拉氧头孢制剂市场中，有包括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在内的两个厂家在生产销售，其中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18年其市场占有率超过70%。（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市场方面，截至2019年9月，我国具有拉氧头孢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有3家，分别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批文情况

| 原料药 | 厂家 | 批准文号 |
|------|--------------|----------------|
| 拉氧头孢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83130 |
| 拉氧头孢 |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83055 |
| 拉氧头孢 |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83115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拉氧头孢钠制剂的原料药全部来自其同一控制的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近年来，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因此，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可以反映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且近年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一直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已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拉氧头孢钠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可见，发行人在我国拉氧头孢钠细分领域有着显著的地位。

C、头孢唑肟

头孢唑肟作为进入我国市场较早的抗菌药物，其原料药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头孢唑肟钠原料药厂获批厂家有 13 家，其中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和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率先获得了原料药批文，成为国内头孢唑肟钠原料药产销量较大的企业。

根据南方所统计，2018 年度我国头孢唑肟钠原料药产量较高的公司包括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 5 家公司中的 4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采购了发行人生产的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可见发行人在头孢唑肟钠原料药领域有着较为显著的地位。

D、头孢美唑

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头孢美唑钠原料药市场共有 8 个厂家获得了原料药批文。根据南方所统计，2018 年度我国头孢美唑钠原料药产量较大的公司包括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和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已成为上述三家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的合格供应商，在头孢美唑钠原料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碳青霉烯类

碳青霉烯类抗菌药是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最强的非典型 β -内酰胺抗菌药，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以及毒性低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我国碳青霉烯（培南类）药物主要有包括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 6 个品种，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2 个品种。美罗培南是目前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培南类药物，2018 年已突破 55 亿元，法罗培南药物市场近年来增长迅速，2014 年-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24%。（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4-2018年我国碳青霉烯制剂主要品种销售情况

| 排名 | 品名 | 销售额（亿元） | | | | | 五年复合增长率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1 | 美罗培南 | 32.88 | 41.11 | 46.76 | 50.81 | 55.92 | 14.20% |
| 2 |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 21.31 | 24.67 | 26.75 | 26.78 | 27.88 | 6.95% |
| 3 | 比阿培南 | 11.91 | 15.21 | 16.82 | 16.98 | 16.09 | 7.81% |
| 4 | 厄他培南 | 1.13 | 1.64 | 1.74 | 1.96 | 2.75 | 24.90% |
| 5 | 法罗培南 | 0.46 | 0.63 | 0.68 | 0.89 | 0.93 | 19.24% |
| 6 | 帕尼培南倍他米隆 | 1.67 | 2.13 | 2 | 1.37 | 0.31 | -34.36% |
| | 总计 | 69.36 | 85.39 | 94.76 | 98.79 | 103.88 | 10.63% |

数据来源：南方所

A、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是人工合成的广谱碳青霉烯类抗菌药，1998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最早获得原料药及注射剂生产批文。截至2019年9月，我国美罗培南钠原料药市场有包括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获得生产批文。公司目前在美罗培南钠原料药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

B、法罗培南

法罗培南是碳青霉烯类中唯一可以口服给药的药物，且具有良好的吸收性。截至2019年9月，我国法罗培南钠原料药有包括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获得生产批文。公司目前在法罗培南钠原料药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

（3）公司β-内酰胺类抗菌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原名为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是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灿盛制药国际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羟氨苄、头孢克洛、头孢丙烯等。

B、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0）成立于2001年。主要生产与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和原料药。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头孢拉定、左氧氟沙星、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呋辛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拉定等。

C、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前身为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包括头孢哌酮粗品、头孢孟多酯粗品、头孢匹胺粗品、7-ATCA、7-ACA 等。

D、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主要从事医药化工方面的研发、生产和贸易。主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包括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氧氟沙星、7-ANCA 等。

E、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2 月，为中外合资化学制药企业，由中联集团（亚洲）有限公司控股。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头孢克洛、头孢丙烯、头孢地尼等。

2、喹诺酮类抗菌药

发行人生产的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那氟沙星原料药均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在抗细菌药物中占有重要地位，2018 年度占全国抗细菌药物市场份额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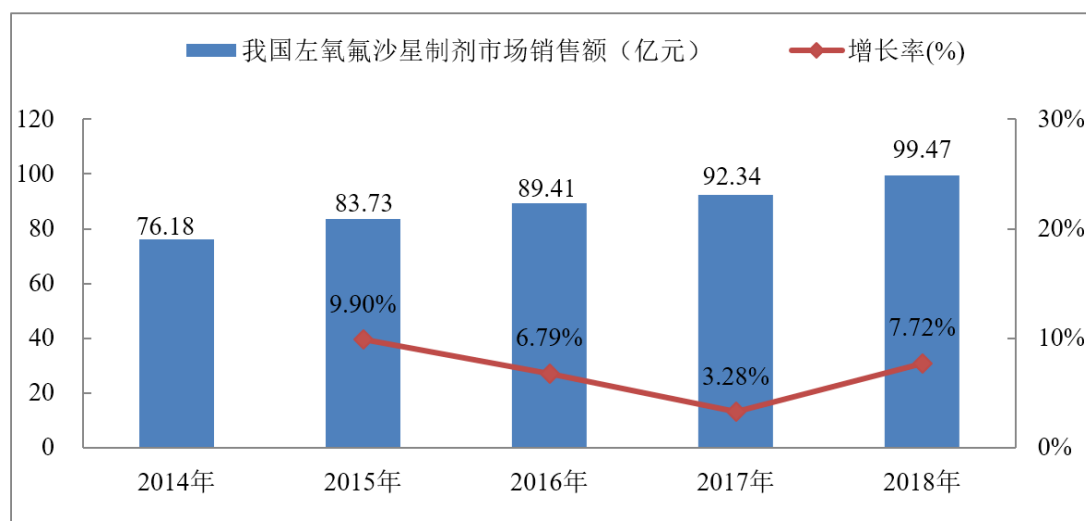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1）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作为一线广谱抗生素在临床广泛应用。由于受到历史行政保护的限制，目前国内上市的多为左氧氟沙星改盐的原料药及制剂，包括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等，其相互之间药理作用差异不大。

左氧氟沙星是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制剂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品种，2018 年市场份额超过六成，销售额由 2014 年的 76.18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99.47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6.89%。（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4-2018年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以上数据包括包括左氧氟沙星和左氧氟沙星的酸根产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和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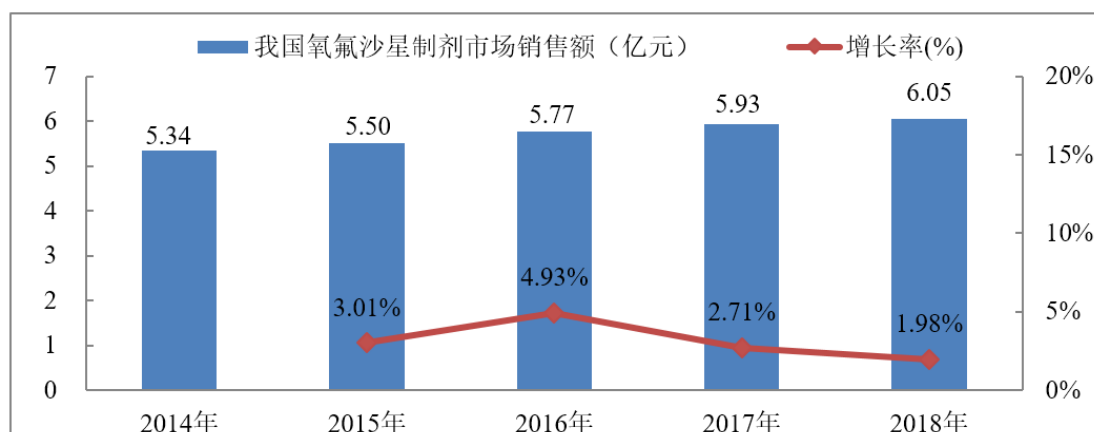
原料药方面，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我国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在国际市场也具有较强竞争力。从批文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获批上市的左氧氟沙星（包括盐改）的原料药生产企业约 48 个。（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

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产品以出口为主，具有完备的 DMF 文件，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通过日本（PMDA）的 GMP 检查，并获得日本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2018 年度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超过 30% 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数据来源：南方所）

（2）氧氟沙星

氧氟沙星口服生物利用度较高，代谢稳定，以及可用于治疗多种常见感染症，且具有疗效较好，不良副作用较小等优点。近年来，氧氟沙星制剂市场由 2014 年的 5.34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6.0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15%。（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4-2018年氧氟沙星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方面，截至2019年9月，我国获批上市的氧氟沙星原料药生产企业13个（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氧氟沙星原料药是我国主要的原料药出口品种之一，目前国内厂家以出口为主。

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产品以出口为主，现已具有完备的DMF文件；已取得中国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通过日本（PMDA）的GMP检查，并获得日本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2018年度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约10%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数据来源：南方所）

（3）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主要产品有左氧氟沙星系列、加替沙星系列、环丙沙星系列、氯雷他定、辛伐他汀、盐酸舍曲林、氧氟沙星等。

B、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为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9）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天然药物的生产、经营与研发。主要产品有头孢菌素类、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头孢他美酯、左氧氟沙星、辛伐他汀等。

3、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马来酸曲美布汀

（1）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我国获批上市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批文4个。公司

已取得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批文。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生产批文情况

| 药品名称 | 生产单位 | 批文号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00387 |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00389 |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10695 |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03802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据南方所统计，2018 年度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药品制剂市场份额较高的公司包括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 5 家公司中的 2 家在报告期内先后采购了发行人生产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可见发行人在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市场有着较为显著的地位。

出口市场方面，目前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出口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和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通过日本（PMDA）的 GMP 检查，并获得日本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已取得欧盟 COS 证书。2018 年，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出口量占我国出口数量的五成以上市场份额，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数据来源：南方所）

（2）马来酸曲美布汀主要竞争对手

A、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9 年，现为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控股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主要从事生产、经营中西药品和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有马来酸曲美布汀片、马来酸曲美布汀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片等。

4、皮肤用抗真菌药

发行人生产的酮康唑原料药、噻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均属于皮肤用抗真菌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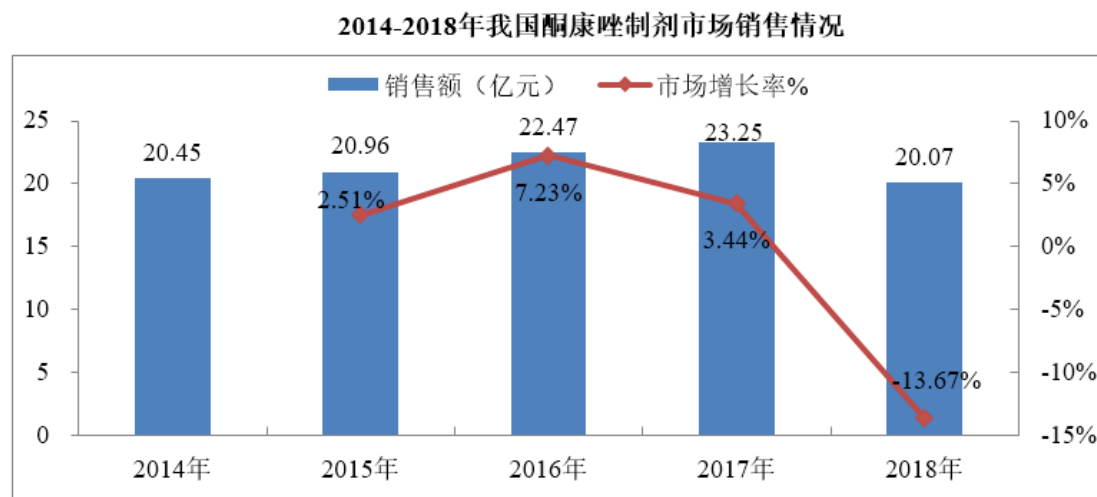
（1）酮康唑

酮康唑是 1976 年首先由比利时杨森制药公司合成的咪唑衍生物类抗真菌药，2000 年被《中国药典》作为新增品种收载，现已成为我国医保目录药品。

酮康唑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并对许多临床致病真菌，如念珠菌、曲霉菌、

新型隐球菌、芽生菌、球孢子菌、荚膜组织胞浆菌等深部真菌和毛发癣菌等都有较好的抗菌作用，至今广泛用于浅部及深部真菌病的治疗并获得较好的疗效。

2014-2018年，我国酮康唑制剂市场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额均保持在20亿元以上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市场方面，截至2019年9月，我国共有5家国内企业和一家外资企业拥有酮康唑原料生产批文，公司已取得酮康唑原料药批文。

我国酮康唑原料药生产批文

| 原料药 | 批准文号 | 厂家 |
|-----|----------------|----------------------------|
| 酮康唑 | 国药准字 H19993602 |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酮康唑 | 国药准字 H20059186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酮康唑 | 国药准字 H20044836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酮康唑 | 国药准字 H10900050 | 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
| 酮康唑 | 国药准字 H20067590 |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
| 酮康唑 | H20140861 |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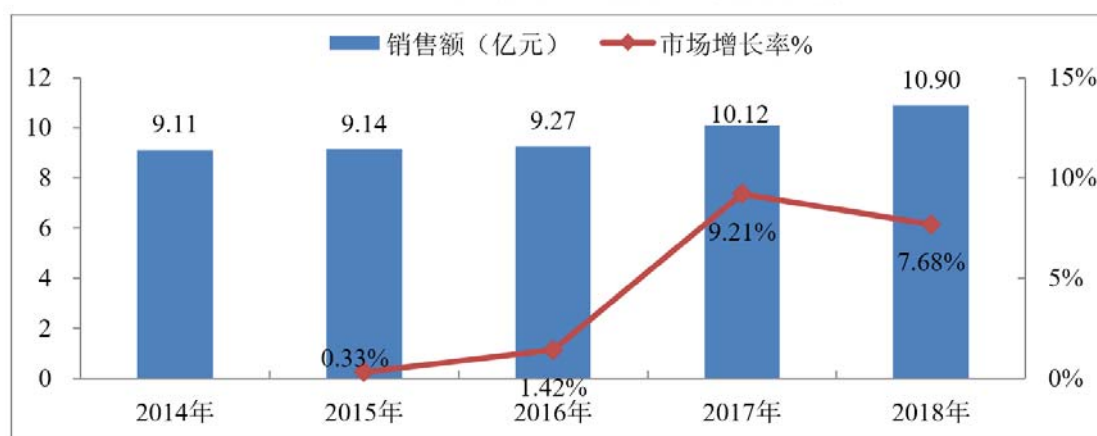
公司酮康唑原料药产品现已具有完备的DMF文件；已取得中国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在酮康唑原料药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据南方所统计，2018年我国酮康唑制剂市场份额较高的公司包括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18年度上述3家公司合计占国内市场份额约80%（数据来源：南方所），上述3家公司中的2家在报告期内先后采购了公司的酮康唑原料药产品。

(2) 盐酸特比萘芬

盐酸特比萘芬是一种新型的丙稀胺类抗真菌药，对于绝大多数致病性真菌均有良好效果，很少产生耐药性，且不良反应少，为国家二类抗真菌新药，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2014-2018年，特比萘芬制剂的市场销售额由9.11亿元增长至10.9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59%，高于我国皮肤病抗真菌用药市场的增速。（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4-2018年我国特比萘芬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市场方面，截至2019年9月，我国共有18家国内企业和一家外资企业拥有特比萘芬原料生产批文。公司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欧洲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在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3）皮肤用抗真菌药竞争对手情况

A、成都奥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奥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是四川奥邦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四川省邛崃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药用辅料、原料药；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有盐酸特比萘芬、西洛他唑、氯雷他定、盐酸甲氯芬酯、阿戈美拉丁、阿齐沙坦、埃索美拉唑钠等。

B、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2）成立于1978年，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细分市场，主要类别包括麻醉类、精神类和神经类。主要产品有阿立哌唑、酮康唑、噻康唑、咪康唑等。

C、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和中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酮康唑、盐酸左旋咪唑等。

5、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及关键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韩国、印度、欧盟、日本等，不存在销往美国市场的情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直接不利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中，原料药出口药政市场需要获得相应国家的产品注册认证，其中，韩国、日本、欧盟等规范市场的药品认证要求较高。

经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涉及的贸易摩擦事项如下：2016 年 10 月，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对原产于中国的氧氟沙星发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 年 12 月，根据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东亚药业产品被征收了 6.86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由印度客户承担），执行期为公布之日起 3 年。上述反倾销调查及裁定使得印度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税负上升，对公司在印度市场的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来自印度地区的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金额逐年下降，分别为 1,616.39 万元、618.40 万元、385.88 万元和 3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0.85%、0.45%和 0.07%，占比较低；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与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共用同一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两类产品的市场表现和订单节奏，对整体产能进行合理配置，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对药性更好、市场前景更好的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生产，而减少了氧氟沙星原料药的生产。综上，上述反倾销裁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贸易摩擦问题影响出口业务的情况。

（2）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是最具国际化特征的行业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西欧和美国

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域，不仅规模大，而且技术水平先进；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西欧和美国逐步降低原料药的产能，将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转移到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中国和印度），中国、印度等国以自身成本、规模等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加之中国和印度两国积极扶持本国药企和加快医药对外贸易进程，中国和印度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除传统的抗感染类原料药外，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生产领域已经向新一代抗感染类、消化和代谢系统类、以及中枢神经类等治疗领域拓展，且销往欧美、日本等药政监管规范市场的比重也在逐步提升。

随着国际制药生产重心转移和跨国制药企业控制成本，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已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种类齐全。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等，进口国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Lupin Limited：成立于1983年，总部位于印度孟买，是印度五大制药公司之一，在全球拥有超过20,000名专业人员。主要从事制剂、原料药、生物技术产品和非处方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心血管、哮喘、糖尿病、抗感染及中枢神经系统等多个治疗领域均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②MOEHS CATALANA,S.L：MOEHS集团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生产基地。MOEHS集团成立于1962年，于1995年被美国PMC Global,Inc收购，主要在欧洲从事医药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提供定制生产服务。MOEHS CATALANA,S.L提供利多卡因、硝苯地平、马来酸曲美布汀等多种原料药产品。

③Aarti Drugs Ltd：Aarti Group of Industries旗下企业，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印度孟买，已在印度当地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印度知名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活性原料药、特殊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盐酸环丙沙星、甲硝唑、盐酸二甲双胍、酮康唑、氧氟沙星等原料药及苯磺酰氯、烟酸甲酯等特殊化学品。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生产制造优势

本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化学合成药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已发展成为装备完整、工艺精湛、产业化能力较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

首先，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改造，使生产过程更加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公司拥有涵盖缩合、水解、还原、氨化、氯化、拆分、分离、提取、干燥等反应步骤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为化学原料药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符合规范的设施条件，同时公司拥有自动化气相及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可保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制造团队，生产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生产环节必备的知识和专业技能，通过不断细化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总结经验及不断创新，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拥有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同时建立了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的机制，为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目标提供了保证。

第四，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这些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产品得以通过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审批及认证，显示出公司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卓越能力与水平。

第五，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 EHS 建设，对全体员工开展 EHS 意识培训，要求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生产作业，建立完善的 EHS 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的环保、安全、健康。

第六，公司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创新和改进，大胆尝试创新和突破专利的路线，不断引入生物酶法催化等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使得生产过程更环保、更节能、更安全；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与采购标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控制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更具有竞争力。

（2）研究开发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先后组建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较完善的研发和技术转化能力，目前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二十余项发明专利，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多次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国际科技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等。公司“ β -内酰胺类药物创新团队”于2014年入选台州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多次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等。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本科、硕士等学历组成的研究团队，专业门类齐全，覆盖药品研究开发和市场跟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各个方面。研发人员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推进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技术储备。

研发设备方面，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和分析检测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粒度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公司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

（3）丰富的产品线种类优势

公司秉持“品质责任、呵护生命；至诚守信、致力发展；健康使命，科技护航；承诺社会，感恩回馈”的宗旨，密切关注国家和民生的需求，在药品研发方面紧跟时代和社会发展步伐。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开发了以抗细菌类为主的一系列品种，为我国抗菌药物行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近年来，由于细菌耐药性问题日趋严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抗生素滥用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公司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优选了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头孢美唑钠、头孢唑肟钠、左氧氟沙星等药效优良、副作用小、不易产生耐药性的抗菌药物品种，并且成功开发出国内领先、环境友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确保所精选的品种占据高端市场的一定份额。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已涵盖抗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主导产品的多样化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来源。

（4）高标准的质量保证优势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生命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赢得了良好声誉。

公司药品的质量研究主要包括杂质研究、结构确证、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稳定性研究、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等。公司在多年的原料药质量研究经验基础上，参照 ICH 质量管理文件及各国官方的药典、相关指南与法规，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规范市场客户优势

我国化学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国大都有严格的药品准入政策，尤其是向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出口的难度较大。上述地区和国家对进口化学原料药的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严格。

另外，由于药物专利的复杂性，制剂企业对原料药在质量保证、产品规格、产品注册与变更、原料药与制剂的相融性、药物稳定性与临床等方面都设有壁垒，使得原料药合格供应商的认证需经历较长的过程。原料药企业的品牌与信任度更需要通过与制药企业的长期合作才能建立。本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欧洲、日本、韩国等规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赞誉度。

目前东亚药业及其子公司东邦药业已顺利通过新版国家 GMP 认证，主要原料药产品先后通过了国家 GMP、ISO9001、欧盟（EDQM）、日本厚生省（PMDA）、韩国（MFDS）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严格按照 cGMP 和 EHS 要求组织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和 GB/T28001-2011 体系认证以及多家国际制药知名企业的审计并成为它们的供应商，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国际高端市场客户群在不断扩大。

根据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同，产品的纯度、杂质均有一定差异，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数，因此制剂企业一

且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便不轻易更换，从而两者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稳定的国内外知名药企客户。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一直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公司自主开发的各个产品以价格合理、安全性高、效果显著等优势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覆盖研究开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多个方面，其中既有行业专家，也有工程师、经济师。

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包括药品 GMP 规范管理架构、质量负责人制度等。

（7）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台州市，该基地是国家级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使得公司能够享有更多产业集群的效应，区域内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环保治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工原辅料、制药设备等配套产业齐全。

2、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

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的迅速转移，加上原料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导产品均实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部分产品的订单需求超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要。

生产能力不足既限制了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和市场开拓，也阻碍了公司紧跟国际市场步伐，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客户维护以及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主要得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缺口，且以短期借款为主。

目前，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提高装备水平、扩大产

品产能、加快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等战略目标实施的迫切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招股书引用数据来源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行业数据来源主要为公开数据，相关行业数据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相关行业数据 | 来源方 | 具体数据来源 |
|----|---|---------------------|---|
| 1 | 全国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我国抗感染药物及各品类细分市场情况，胃肠解痉药物及各品种细分市场情况 | 南方所 | 《2019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研究》 《2019 中国全身用抗感染用药市场分析》 《2019 中国胃肠解痉药物市场分析》 (www.menet.com.cn) |
| 2 |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情况 | IQVIA/ IMS | 《2019 年全球药物使用情况和 2023 年展望》（《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
| 3 | 全球原料药外购市场份额 |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 （1）健康网官网（www.healthoo.com） （2）《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版）》 |
| 4 |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 CPA | CPA 官网（http://www.cpa-italy.org） |
| 5 |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全球原料药市场产能分布发展趋势 | Mordor Intelligence | Mordor Intelligence 官网（https://mordorintelligence.com） |
| 6 | 各细分市场制剂批文及原料药批文获批家数情况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nmpa.gov.cn） |
| 7 | 各细分市场制剂批文及原料药批文获批家数情况 | 药智数据 | 药智数据官网 (https://db.yaozh.com) |
| 8 | 我国个人卫生支出规模及成长性 | 国家统计局 |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9 | 我国个人卫生支出规模及成长性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1）《“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 （2）《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及关键的医药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以下五大类：第一，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第二，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第三，喹诺酮类抗菌药；第四，皮肤用抗真菌药；第五，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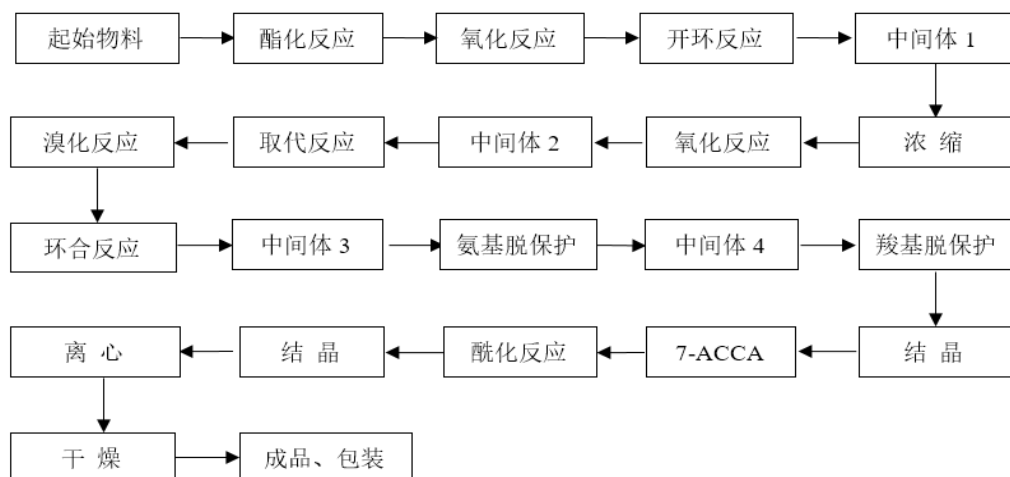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名称、用途具体如下：

| 所属类别 | 产品名称 | 用途 |
|---------------|----------------|---|
| β-内酰胺类 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合成拉氧头孢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拉氧头孢钠是第三代头孢菌素药物，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消化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等。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合成头孢美唑钠的中间体，头孢美唑钠是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泌尿系感染等。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合成头孢唑肟钠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唑肟钠是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合成法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法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合成美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美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和中间体 | 马来酸曲美布汀属于消化系统药物，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或抑制胃动力过重的双重调节作用。可用于治疗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
| |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左氧氟沙星的盐酸盐，治疗作用与左氧氟沙星基本相同。 |
|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适用于寻常性痤疮、毛囊炎、脓疱疮等。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酮康唑原料药 |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皮肤浅表和深部真菌感染，如手癣、足癣、体癣、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
| | 噻康唑原料药 |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表皮癣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真菌感染。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抗真菌药物，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主要用于治疗脚趾或指甲真菌病、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
| 其他产品 |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 用于治疗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的一线用药。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等过敏症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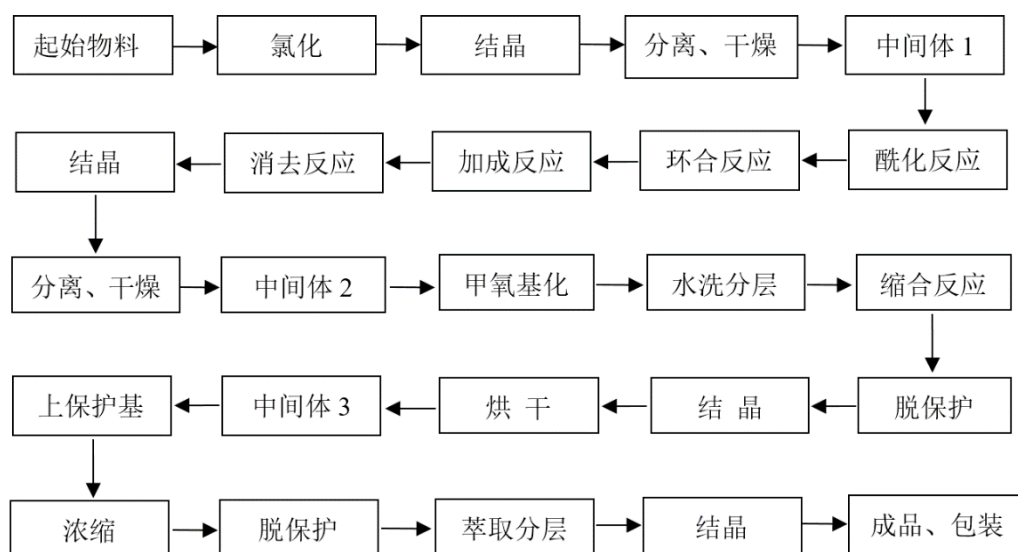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别产品中产量较大、生产工艺具有代表性的品种包括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酮康唑原料药等，上述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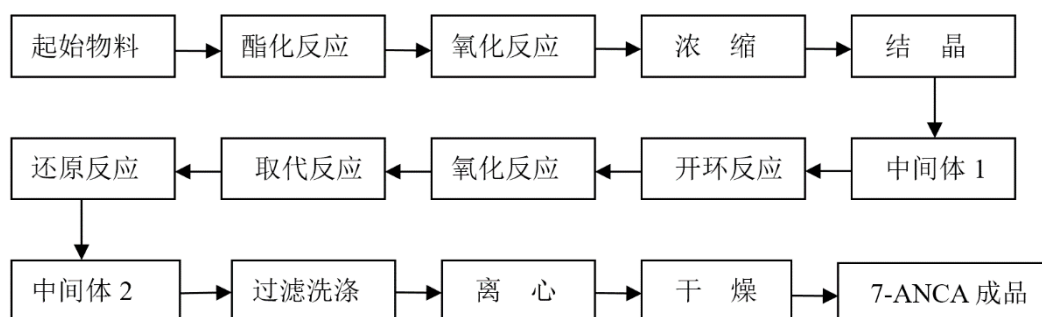
1、头孢克洛中间体及头孢克洛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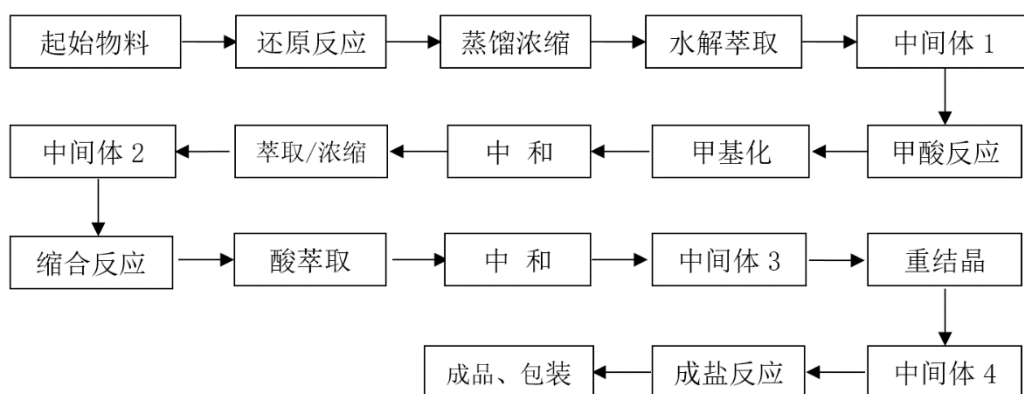
2、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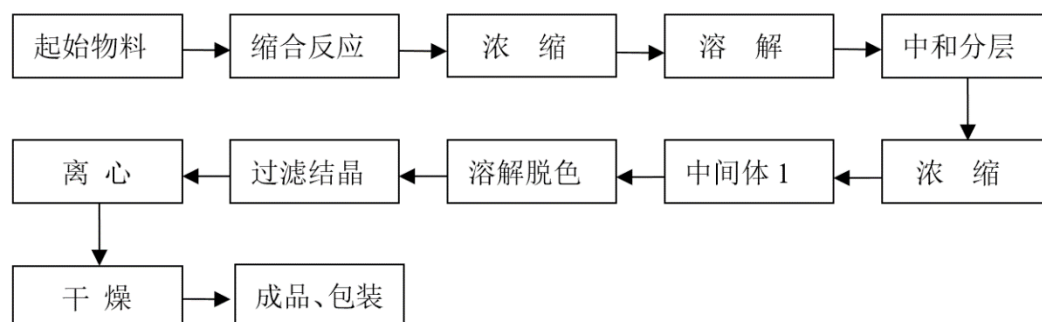
3、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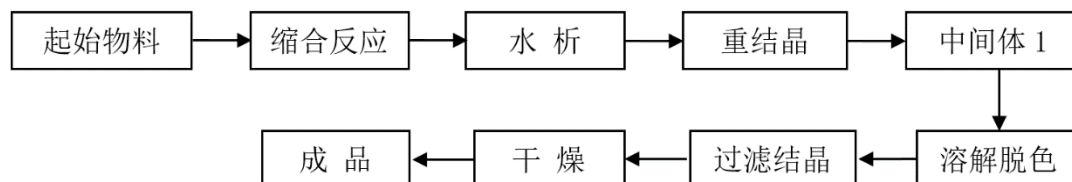
4、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5、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6、酮康唑原料药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

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和试剂等。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结合相关质量指标，制定采购计划，既要做到保证生产、销售，又要尽量避免库存积压。

公司采购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通过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料原则上应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经过公司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采购。

采购员每月 25 日对下月主要原料价格进行询价，并获取经质量部批准合格的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报价，采购员综合比较质量、价格、信誉等指标，择优确定供货单位。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2、生产模式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过程中依次产出中间体和原料药，其中部分中间体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对于原料药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生产数量。

此外，对于小批量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研究开发或进行药政审批阶段的产品，由于通常客户对该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小、每次采购时间间隔较长，出于对生产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药政法规的要求、市场开拓的重要性，确定排产数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客户指定的产品规格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质量部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公司不断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细化相关制度，实现生

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实现直接销售；同时，公司也会与下游客户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参与产品的前期开发，待下游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销售。部分产品的国内销售以经销销售作为补充，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2）国际市场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①直销出口

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产品符合客户标准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后，即可直接出口。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不仅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降低销售成本，同时与客户的直接交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

②经销出口

根据最终进口国的具体情况，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经商环境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通过国内、外经销商出口的方式实现产品出口销售。经销商熟悉出口地市场情况，掌握诸多客户资源，了解客户的情况和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

4、境外销售具体流程

公司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1）公司通过展销会、销售人员推介、海关数据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2）经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并就产品规格、品质等要求进行确认；（3）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完成合同审批流程；（4）销售内勤出具发货通知单，并联系货代公司订舱；（5）货代公司将产品运输至海关中转仓库，向公司提供进仓单；（6）公司提供报关资料，由货代公司完成报关手续；（7）公司办理货运保险（CIF 模式）；（8）货代公司提供提单、运单、放行通知单等资料；（9）公司提供整套装运资料（包括提单、发票、装箱单等）给客户；（10）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5、经销模式具体情况

（1）公司经销模式概述

经销商模式在原料药行业内较为常见，尤其是部分原料药品种的主要市场在境外，境外客户由于不熟悉进口国政策、供应商格局，习惯通过熟悉进口国政策和供应商格局的专业机构进行采购，还有部分境外客户出于保护商业机密的考虑，不愿在海关数据上体现核心物料的终端供应商信息，往往更倾向于通过经销商进行间接采购。

公司经销商主要服务于境外市场。公司部分产品如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境外市场分散、单一客户采购规模小，客户获取和沟通成本均较高，并且部分非规范市场诸如俄罗斯、南美地区等，客户回款风险较高，通过经销商进行交易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并降低业务风险，使公司能够在销售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覆盖更多的境外订单。这类贸易商性质的经销商一般是在获取下游终端需求后，向公司进行询单和价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发出经客户确认或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2）经销商选择标准、日常管理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选择经销商的标准与总体的客户选择标准基本一致，即综合考虑经销商客户的公司规模、资信状况、所处地区、订单潜力等因素，结合第三方机构如中信保对境外经销商的调查报告，选择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订单潜力较大的经销商开展合作。

在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模式上，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新经销客户档案建立、客户复审、销售定价、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销售合同台账及档案管理、销售出库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管理等进行统一管理。

（3）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A、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合作历史、订单量、市场行情及结算条件等，向经销商提供订单报价。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自行向其下游客户独立提供产品报价，经销商拥有定价权。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B、营销、运输费用的承担和补贴

营销费用：由于公司经销商本质为贸易商，经销的产品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经销商面对的终端客户均为特定的原料药、制剂厂商，经销商往往是先取得终端客户询单后再向公司询价，无需投入大量广告或组织市场推广活动。经销商就销售本公司产品所发生的销售费用通常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运费：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输到经销商指定地点的费用，由于公司大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境外客户，该等经销商指定地点通常为海关中转仓库。

（4）经销商退换货机制

由销售人员负责处理经销商的退货处理，产品交货不符合要求的，包括存在质量瑕疵、包装问题等，经销商有权要求换货、退货。由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就退货、换货的产品的批次、数量进行核对，存在质量瑕疵的，视情况进行复检，核对无误后安排退换货流程。

（5）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采用 ERP 系统辅助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的开展，通过在信息系统中预设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公司将包括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在内的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及关键控制活动固化在信息系统中，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活动不受人干扰并能够有效运行。

6、不同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的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对比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 销售区域 | 销售模式 | 订单获取方式 | 信用政策 | 结算模式 |
|------|-----------|--|---|-----------|
| 境内销售 | 直销-主要销售模式 | 发行人主要通过药监局网站等行业网络平台、展销会、销售人员推介等方式获取境内直销客户。 | 发行人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规模、客户资信状况等方面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一般来说，给予境内客户 60 天以内的信用期。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 | 经销 | 发行人主要通过药监局网站等行业网络平台、展销会、销售人员推介等方式获取境内经销客户。 | | |
| 境外销售 | 直销 | 公司通过展销会、销售人员推介、海关数据等方式获取境外直销客户。 | 发行人结合与客户合作历史、交易规模、客户资信状况等方面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一般来说，给予境外客户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 | 电汇或信用证 |
| | 经销-主要销售模式 | 公司主要通过展销会、销售人员推介、海关数据等方式获取境外经销客户。 | | |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酮康唑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上述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产能（吨） | 80 | 80 | 80 | 80 |
| | | 产量（吨） | 51.25 | 87.29 | 67.87 | 50.57 |
| | | 产能利用率 | 64.06% | 109.11% | 84.84% | 63.21%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产能（吨） | 160 | 160 | 160 | 160 |
| | | 产量（吨） | 74.03 | 172.41 | 144.72 | 134.41 |
| | | 产能利用率 | 46.27% | 107.76% | 90.45% | 84.01%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产能（吨） | 20 | 20 | 20 | 20 |
| | | 产量（吨） | 5.75 | 19.38 | 14.58 | 17.91 |
| | | 产能利用率 | 28.75% | 96.90% | 72.90% | 89.55%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产能（吨）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产量（吨） | 74.27 | 90.12 | 87.50 | 88.72 |
| | | 产能利用率 | 74.27% | 90.12% | 87.50% | 88.72%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产能（吨） | 40 | 40 | 40 | 40 |
| | | 产量（吨） | 21.01 | 41.24 | 26.5 | 41.6 |
| | | 产能利用率 | 52.53% | 103.10% | 66.25% | 104.00% |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指标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 产能（吨）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产量（吨） | 68.54 | 130.00 | 140.79 | 249.90 |
| | | 产能利用率 | 27.42% | 52.00% | 56.32% | 99.96%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 | 产能（吨）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产量（吨） | 120.05 | 306.69 | 230.74 | 302.88 |
| | | 产能利用率 | 40.02% | 102.23% | 76.91% | 100.96% |
| 皮肤用抗真菌 | 酮康唑原料药 | 产能（吨） | 60 | 60 | 60 | 10 |
| | | 产量（吨） | 22.50 | 49.21 | 22.12 | 9.45 |
| | | 产能利用率 | 37.50% | 82.02% | 36.87% | 94.50% |

注：公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为共用生产线，因此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此合并统计。2019年1-6月产能以全年产能为口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酮康唑原料新生产线于2017年开始投入使用，因此当年度公司酮康唑原料药产能大幅提升；2018年，随着该生产线经过一年稳定运行，加之下游市场渠道的逐步拓宽，公司加大该产品生产力度，使得该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明显上升。

2017年-2018年，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产量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该产品主要原料之一水解物上游供应商供应不足，导致该产品产量有所减少。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指标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产量（吨） | 51.25 | 87.29 | 67.87 | 50.57 |
| | | 销量（吨） | 35.79 | 88.11 | 68.73 | 50.79 |
| | | 自用量（吨） | 0.10 | 0.22 | 0.22 | 0.10 |
| | | 产销率 | 70.03% | 101.19% | 101.59% | 100.63%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产量（吨） | 74.03 | 172.41 | 144.72 | 134.41 |
| | | 销量（吨） | 50.18 | 93.37 | 118.37 | 76.08 |
| | | 自用量（吨） | 37.80 | 61.00 | 49.55 | 37.61 |
| | | 产销率 | 118.84% | 89.54% | 116.03% | 84.59% |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指标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产量（吨） | 5.95 | 19.38 | 14.58 | 17.91 |
| | | 销量（吨） | 7.78 | 16.14 | 18.08 | 17.09 |
| | | 自用量（吨） | - | - | - | - |
| | | 产销率 | 130.76% | 83.28% | 124.01% | 95.42%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产量（吨） | 74.27 | 90.12 | 87.50 | 88.72 |
| | | 销量（吨） | 40.13 | 41.59 | 42.15 | 50.26 |
| | | 自用量（吨） | 35.09 | 49.34 | 48.58 | 31.08 |
| | | 产销率 | 101.28% | 100.90% | 103.69% | 91.68%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产量（吨） | 21.01 | 41.24 | 26.50 | 41.60 |
| | | 销量（吨） | 24.65 | 37.30 | 29.35 | 39.00 |
| | | 自用量（吨） | - | 0.13 | - | - |
| | | 产销率 | 117.33% | 90.76% | 110.75% | 93.75%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 产量（吨） | 68.54 | 130.00 | 140.79 | 249.9 |
| | | 销量（吨） | 71.61 | 156.39 | 169.24 | 185.73 |
| | | 自用量（吨） | - | 0.04 | - | - |
| | | 产销率 | 104.48% | 120.33% | 120.21% | 74.32%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产量（吨） | 88.49 | 229.84 | 179.16 | 163.20 |
| | | 销量（吨） | 126.21 | 146.11 | 218.21 | 109.74 |
| | | 自用量（吨） | 0.11 | 0.38 | - | - |
| | | 产销率 | 142.75% | 63.74% | 121.80% | 67.24%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产量（吨） | 22.23 | 66.55 | 41.74 | 128.55 |
| | | 销量（吨） | 14.79 | 64.51 | 78.74 | 127.44 |
| | | 自用量（吨） | - | - | - | - |
| | | 产销率 | 66.53% | 96.93% | 188.64% | 99.14% |
| 皮肤用抗真菌 | 酮康唑原料药 | 产量（吨） | 22.50 | 49.21 | 22.12 | 9.45 |
| | | 销量（吨） | 26.22 | 38.50 | 13.99 | 14.46 |
| | | 自用量（吨） | - | - | - | - |
| | | 产销率 | 116.53% | 78.24% | 63.22% | 153.02% |

3、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产品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469.73 | 1,443.62 | 1,189.89 | 1,126.93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618.33 | 1,557.84 | 1,324.39 | 1,257.32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10,265.93 | 10,157.93 | 7,980.72 | 8,099.07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1,782.57 | 2,045.26 | 1,697.07 | 1,741.06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2,480.09 | 2,188.91 | 1,587.44 | 1,473.39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631.58 | 588.75 | 527.98 | 506.58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256.51 | 225.98 | 214.47 | 220.01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15.65 | 224.16 | 215.55 | 217.03 |
| 酮康唑原料药 | 854.92 | 783.41 | 744.91 | 641.03 |

4、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36,068.18 | 73.18 | 62,844.07 | 74.11 | 50,957.39 | 70.73 | 45,562.95 | 66.93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4,545.44 | 9.22 | 9,252.45 | 10.91 | 8,990.85 | 12.48 | 9,459.66 | 13.90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3,947.26 | 8.01 | 5,540.63 | 6.53 | 7,788.09 | 10.81 | 5,881.75 | 8.64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3,401.88 | 6.90 | 5,244.12 | 6.18 | 3,013.25 | 4.18 | 2,304.37 | 3.39 |
| 其他产品 | 1,324.05 | 2.69 | 1,913.12 | 2.27 | 1,297.48 | 1.80 | 4,863.05 | 7.14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5、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31,329.68 | 63.57 | 58,628.46 | 69.14 | 50,359.76 | 69.90 | 46,726.30 | 68.64 |
| 经销 | 17,957.13 | 36.43 | 26,165.93 | 30.86 | 21,687.29 | 30.10 | 21,345.49 | 31.36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6、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41,392.68 | 83.98 | 69,898.65 | 82.43 | 61,857.13 | 85.86 | 54,328.85 | 79.81 |
| 外销 | 7,894.13 | 16.02 | 14,895.74 | 17.57 | 10,189.93 | 14.14 | 13,742.94 | 20.19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分国别或地区的产品出口额及当期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别或地区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韩国 | 2,385.13 | 30.21 | 5,456.14 | 36.63 | 2,562.00 | 25.14 | 1,717.20 | 12.50 |
| 印度 | 1,362.61 | 17.26 | 1,426.89 | 9.58 | 2,534.50 | 24.87 | 2,371.98 | 17.26 |
| 欧盟 | 866.22 | 10.97 | 2,577.28 | 17.30 | 1,852.54 | 18.18 | 2,171.80 | 15.80 |
| 日本 | 733.26 | 9.29 | 1,096.45 | 7.36 | 600.45 | 5.89 | 1,490.71 | 10.85 |
| 巴基斯坦 | 678.37 | 8.59 | 844.92 | 5.67 | 403.01 | 3.95 | 83.61 | 0.61 |
| 埃及 | 581.78 | 7.37 | 876.72 | 5.89 | 945.92 | 9.28 | 940.06 | 6.84 |
| 俄罗斯联邦 | 279.56 | 3.54 | 664.78 | 4.46 | 497.71 | 4.88 | 282.94 | 2.06 |
| 巴西 | 265.29 | 3.36 | 533.44 | 3.58 | 24.73 | 0.24 | 13.36 | 0.10 |
| 智利 | 234.67 | 2.97 | 152.18 | 1.02 | - | - | 65.08 | 0.47 |
| 土耳其 | 209.99 | 2.66 | 75.91 | 0.51 | 45.38 | 0.45 | 215.43 | 1.57 |
| 阿根廷 | 83.65 | 1.06 | 355.30 | 2.39 | 169.51 | 1.66 | 84.26 | 0.61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3,347.42 | 24.36 |
| 其他 | 213.61 | 2.71 | 835.72 | 5.61 | 554.18 | 5.44 | 959.08 | 6.98 |
| 总计 | 7,894.13 | 100.00 | 14,895.74 | 100.00 | 10,189.93 | 100.00 | 13,742.94 | 100.00 |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分析，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二

（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

7、发行人近五年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近五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

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酮康唑原料药产品近五年销售额合计均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85%以上，上述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产品大类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销量 | 销售额占比 | 销量 | 销售额占比 | 销量 | 销售额占比 | 销量 | 销售额占比 | 销量 | 销售额占比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93.37 | 17.15 | 118.37 | 21.76 | 76.08 | 14.05 | 81.93 | 16.06 | 143.31 | 29.38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88.11 | 15.00 | 68.73 | 11.35 | 50.79 | 8.41 | 62.94 | 11.67 | 23.05 | 4.49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16.14 | 19.33 | 18.08 | 20.03 | 17.09 | 20.33 | 14.36 | 21.81 | 7.78 | 13.50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41.59 | 10.03 | 42.15 | 9.93 | 50.26 | 12.85 | 36.84 | 9.54 | 37.63 | 7.39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37.30 | 9.63 | 29.35 | 6.47 | 39.00 | 8.44 | 41.67 | 7.89 | 36.18 | 8.65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156.39 | 10.43 | 169.24 | 11.64 | 185.73 | 13.35 | 165.87 | 12.39 | 156.08 | 13.19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64.51 | 1.72 | 78.74 | 2.34 | 127.44 | 4.12 | 108.06 | 4.41 | 138.51 | 5.79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146.11 | 3.86 | 218.21 | 6.53 | 109.74 | 3.50 | 63.02 | 2.67 | 67.81 | 3.31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酮康唑原料药 | 38.50 | 3.56 | 13.99 | 1.45 | 14.46 | 1.36 | 1.37 | 1.49 | 0.93 | 1.41 |
| 销售额占比合计 | | 90.71 | | 91.50 | | 86.41 | | 87.94 | | 87.11 | |

注：2014-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近五年，上述产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工艺变化主要为工艺改进类优化，包括减少能耗、减少污染、提升收率、提高质量等。近五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设备除正常修理维护，未发生显著变化。2016 年，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产品新建生产线投产；2017 年，公司酮康唑原料药产品新建生产线投产。

（五）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2019年1-6月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比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7,983.69 | 16.12% |
| |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11.15 | 0.02% |
| | 海南新合赛小计 | 7,994.84 | 16.15%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4,358.88 | 8.80% |
| 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4,287.61 | 8.66% |
| 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34.00 | 6.94% |
| 5 |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注） | 3,146.86 | 6.36% |
| 6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 2,053.25 | 4.15% |
| 7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1,132.77 | 2.29% |
|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703.06 | 1.42% |
|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114.13 | 0.23%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63.04 | 0.13%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2,013.00 | 4.07% |
| 8 |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821.02 | 3.68% |
| |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19.52 | 0.04% |
| | Sinopharm 小计 | 1,840.54 | 3.72% |
| 9 | 宁波阿途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338.08 | 2.70% |
| 1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1,289.01 | 2.60% |
| 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 | | 31,756.06 | 64.13% |
| 营业收入 | | 49,516.13 | 100.00% |
| 2018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比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16,393.84 | 19.13% |
| |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0.65 | 0.0008% |
| | 海南新合赛小计 | 16,394.49 | 19.13%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6,953.09 | 8.12% |
| 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6,729.31 | 7.85% |
| 4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注） | 5,886.75 | 6.87% |

| | | | |
|----------------|----------------------------------|------------------|----------------|
| 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83.63 | 4.77% |
| 6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2,297.26 | 2.68% |
|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593.79 | 0.69% |
|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482.40 | 0.56%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278.78 | 0.33% |
| | Texco Medicare, Wickart&Co. | 151.77 | 0.18%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3,804.00 | 4.44% |
| 7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 3,551.72 | 4.15% |
| 8 |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 2,632.25 | 3.07% |
| |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274.74 | 0.32% |
| | 江苏鸿康小计 | 2,907.00 | 3.39% |
| 9 |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Ltd. | 2,324.46 | 2.71% |
| 1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1,968.58 | 2.30% |
| 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 | | 54,603.03 | 63.73% |
| 营业收入合计 | | 85,681.22 | 100.00% |
| 2017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比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14,431.70 | 19.80%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5,289.37 | 7.26%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3,206.42 | 4.40% |
| | 省化工小计 | 8,495.79 | 11.66% |
| 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726.50 | 7.86% |
| 4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注） | 5,543.16 | 7.60% |
| 5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4,824.62 | 6.62% |
| 6 |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996.78 | 1.37% |
|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897.06 | 1.23% |
|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612.91 | 0.84% |
|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324.00 | 0.44% |
|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130.93 | 0.18%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2.26 | 0.003%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2,963.94 | 4.07% |
| 7 |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 1,618.85 | 2.22% |
| | 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 | 308.08 | 0.42% |
| | 齐鲁制药小计 | 1,926.92 | 2.64% |

| | | | |
|----------------|---------------------------------|------------------|----------------|
| 8 |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1,317.65 | 1.81% |
| 9 |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Ltd. | 1,291.53 | 1.77% |
| 10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45.09 | 1.71% |
| 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 | | 47,766.89 | 65.53% |
| 营业收入合计 | | 72,889.06 | 100.00% |
| 2016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比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13,848.75 | 20.23%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36.75 | 5.31%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2,289.81 | 3.35% |
| | 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45.67 | 2.11% |
| | 省化工小计 | 7,372.23 | 10.77% |
| 3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注） | 5,667.95 | 8.28% |
| 4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5,433.16 | 7.94% |
| 5 |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028.98 | 5.89% |
|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15.79 | 0.02%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7.16 | 0.01%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4,051.92 | 5.92% |
| 6 | Kaneka Corporation | 3,478.50 | 5.08% |
| 7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225.21 | 3.25% |
| 8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1,845.93 | 2.70% |
| 9 |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82.05 | 1.87% |
| 10 |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1,195.18 | 1.75% |
| 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 | | 46,400.90 | 67.79% |
| 营业收入合计 | | 68,446.54 | 100.00% |

注：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正常销售回款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4年5月29日 |
| 注册地 | 海南省海口市药谷三横路6号 |
| 主要股东 |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生产、销售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主要销售给集团内兄弟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集团母公司长江润发2018年营业收入为46.74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4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其集团母公司长江润发（002435.SZ）2018年年报。

（2）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4年4月1日 |
| 注册地 | 海口市南海大道281号 |
| 主要股东 |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生产、销售抗感染药物，如拉氧头孢钠制剂、头孢他啶，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地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集团母公司长江润发2018年营业收入为46.74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1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其集团母公司长江润发（002435.SZ）2018年年报。

（3）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82年9月10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37号 |
| 主要股东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00%，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62.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印度、伊朗、韩国、南美、东南亚等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为32.72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3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4)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9年6月29日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中山北路101-2号 |
| 主要股东 |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主要经营医药化工品业务，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印度、东南亚等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约为7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05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5) 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3年2月26日 |
| 注册地 | 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 |
| 主要股东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黄菁持股5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经营进出口业务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已不再合作，未取得经营数据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仅2016年存在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6)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7年7月21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100号 |
| 主要股东 | 截至2019年8月末，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0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67%，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10.33%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主要销往国内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8年营业收入为57.34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5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600196.SH）2018年年报。

(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1年12月30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主要股东 | 截至2019年6月末，上市公司昂利康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78%)，方南平(持股5.89%)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生产、销售原料药、制剂，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以华北、华东为主。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8年收入规模为12.55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07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昂利康（002940.SH）2018年年报。

(8)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5年9月4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牧龙山路1033号 |
| 主要股东 | 灿盛制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70%，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经营主业 | 生产、销售原料药产品（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羟氨苄、头孢克洛、头孢丙烯）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7年营业收入为3.39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1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其股东新华制药（000756.SZ）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收购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9)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6年9月1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长寿区化南一路1号 |
| 主要股东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等，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8年营业收入为5.02亿元 |

| | |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6 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其控股股东福安药业（300194.SZ）2018 年年报。

（10）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2 月 25 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长寿区化南一路 1 号 |
| 主要股东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福安药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汪天祥（持股 29.01%）、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6.76%）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从事单环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市场为国内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6.69 亿元（合并口径）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2 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福安药业（300194.SZ）2018 年年报。

（11）Refarmed Chemicals Ltd.

| | |
|-------------|--|
| 公司名称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1 月 25 日 |
| 公司地址 | Via G. Ferri 15, 6900, Lugano（瑞士） |
| 实际控制人 | Nonni, Giuseppe, Cittadino Italiano |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Refarmed 集团为历史悠久的化学品原料药贸易商，主要出口土耳其、日本、欧盟、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客户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发行人与 Refarmed 集团合作多年，与旗下企业 Refarmed Chemicals Ltd.自 1998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2）Refarmed Healthcare SA

| | |
|-------|-------------------------------------|
| 公司名称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7 月 23 日 |
| 公司地址 | Via G. Ferri, 15, 6900, Lugano（瑞士） |
| 实际控制人 | Nonni, Giuseppe, Cittadino Italiano |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 |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Refarmed 集团为历史悠久的化学品原料药贸易商，主要出口土耳其、日本、欧盟、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客户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发行人与 Refarmed 集团合作多年，与旗下企业 Refarmed Healthcare SA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3)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 |
|-------------|---|
| 公司名称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 设立时间 |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公司地址 | Via L. Lavizzari 3,6900 Lugano（瑞士） |
| 实际控制人 | Nonni, Giuseppe, Cittadino Italiano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Refarmed 集团为历史悠久的化学品原料药贸易商，主要出口土耳其、日本、欧盟、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客户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发行人与 Refarmed 集团合作多年，与旗下企业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4)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 |
|-------------|--|
| 公司名称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 设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5 日 |
| 公司地址 | Via G.B. Pioda 9,6900 Lugano（瑞士） |
| 实际控制人 | Nonni, Giuseppe, Cittadino Italiano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Refarmed 集团为历史悠久的化学品原料药贸易商，主要出口土耳其、日本、欧盟、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客户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发行人与 Refarmed 集团合作多年，与旗下企业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5)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 |
|-------|-------------------------------------|
| 公司名称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 设立时间 | 1995 年 11 月 10 日 |
| 公司地址 | Via Guisan 16,6900 Paradiso（瑞士） |
| 实际控制人 | Nonni, Giuseppe, Cittadino Italiano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Refarmed 集团为历史悠久的化学品原料药贸易商，主要出口土耳其、日本、欧盟、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客户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发行人与 Refarmed 集团合作多年，与旗下企业 Texco Medicare, Wickart&Co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6)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公司名称 |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设立时间 | 2009 年 1 月 8 日 |
| 注册地 | Msh4080 Rm B 1/F La Bldg 66 Corporation Road Cardiff South Glamorgan |
| 实际控制人 | Nonni, Giuseppe, Cittadino Italiano |
| 企业性质 | 私人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Refarmed 集团为历史悠久的化学品原料药贸易商，主要出口土耳其、日本、欧盟、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解散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发行人与 Refarmed 集团合作多年，与旗下企业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7)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 |
|-------------|---|
| 公司名称 |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2 年 8 月 11 日 |
| 注册地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601 室 |
| 主要股东 |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持股 100% |
| 企业性质 | 私人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贸易业务，主要销往境外。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国药集团与发行人合作多年，旗下企业 Sinopharm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8)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21 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93 号 1 楼 |
| 主要股东 |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持股 100%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 | 主要从事医药化工原料、医疗设备的国际贸易业务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国药集团与发行人合作多年，旗下企业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1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9 年 2 月 18 日 |
| 办公地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
| 主要股东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 | 主营业务涵盖国际医药贸易、海外医药投资、国际医疗合作和医疗健康经营等领域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国药集团与发行人合作多年，旗下企业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20)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Ltd.

| | |
|-------------|--|
| 公司名称 |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Ltd. |
| 成立时间 | 1987 年 |
| 注册地 | Silok-Dong 345-6 Asan-Si Chungchong Nam-do 336-020 Korea |
| 主要股东 |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生产、销售原料药和制剂，主要市场为中国、日本和欧洲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7 年收入折合人民币约 11.71 亿元（按历史汇率）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08 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韩国上市公司 Kyongbo Pharmace（214390.KS）年度报告。

(21) Kaneka Corporation

| | |
|-------|---|
| 公司名称 | 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钟化） |
| 成立时间 | 1949 年 9 月 1 日 |
| 公司所在地 | 大阪总公司：日本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东京总公司：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 1-12-32（Ark 森大厦） |

| | |
|-------------|---|
| 主要股东 |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Kaneka Corp.（持股 6.25%），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持股 5.77%）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日本知名化学集团，旗下业务部门涵盖化学、功能性树脂、生命科学、电子、合成纤维、餐饮等多个领域，生产销售中心分布在亚洲、欧洲和美洲。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8 年财年净营业收入（Net Sales）为 56.11 亿美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0 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 kaneka 官网所披露的 2018 年财年年度报告。

（22）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5 年 5 月 29 日 |
| 注册地 |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 |
| 主要股东 | 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0.00%，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头孢类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齐鲁制药集团为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选的 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八位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4 年之前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23）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9 年 6 月 1 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 29 号 |
| 主要股东 |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40.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培南类、抗癌类原料药生产、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齐鲁制药集团为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选的 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八位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5 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24）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5年10月18日 |
| 注册地 |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南海大道273号-A |
| 主要股东 |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齐鲁制药集团为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选的2018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八位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6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25)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3年1月22日 |
| 注册地 |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33号紫金工坊17栋 |
| 主要股东 | 张宇持股95.00%，陈进持股5.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目前从事医疗器械的国内经销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访谈确认，2018年2月起原料药业务已转移至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自身不再经营原料药业务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6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26)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7年8月1日 |
| 注册地 | 睢宁县双沟镇金山路6号 |
| 主要股东 | 马龙44.00%，陈定东36.00%，张宇20.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剂（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国内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为3.65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8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27)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88年2月11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168号（国际会展中心） |
| 主要股东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70%，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主要经营机电类、化工类及其他产品的出口贸易，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亚洲等市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6.07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09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28）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4年7月27日 |
| 注册地 | 江北区槐树路146号1401室 |
| 主要股东 | 应立黎66.67%，陈澄33.33%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植物药出口，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韩国、台湾及西班牙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0.38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3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29）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 |
|-------------|---|
| 单位名称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4年5月19日 |
| 注册地 | 呼兰区哈黑公路388号（生产基地：南岗区学府路109号，香坊区军民街1号） |
| 主要股东 | 截至2019年3月末，上市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49%，其他股东比例均小于5%。 |
| 企业性质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市场区域为国内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2018年收入为108.14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07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哈药股份（600664.SH）2018年年报。

(30)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02年7月10日 |
| 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高港大道6号 |
| 主要股东 | 截至2019年8月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93%）、施林勃（持股7.23%）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生产粉针剂、原料药等，产品主要销往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为4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0年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31) 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7年12月5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10-2室（集中办公区） |
| 主要股东 | 吴青51.00%，刘青喜49.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香港、意大利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为0.8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8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32)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93年9月17日 |
| 注册地 |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
| 主要股东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7.00%，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13.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药品研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研究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中国。 |
| 近年来经营状况（注） | 母公司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收入为7.01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2年开始接触，2017年开始直接交易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注：经营数据来自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的科创板招股说明书。

3、前十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海南新合赛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7,983.69 | 16.12% | 16,393.84 | 19.13% | 14,431.70 | 19.80% | 13,837.32 | 20.22% |
| | 其他 | 11.15 | 0.02% | 0.65 | 0.00% | - | - | 11.43 | 0.02% |
| 省化工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3,122.46 | 6.31% | 3,626.13 | 4.23% | 2,975.81 | 4.08% | 3,461.13 | 5.06%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197.00 | 2.42% | 3,296.58 | 3.85% | 2,377.66 | 3.26% | - | -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30.17 | 0.06% | 30.17 | 0.04% | 1,148.59 | 1.58% | 891.96 | 1.30%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 | - | - | - | 316.65 | 0.43% | 1,536.44 | 2.24%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 | - | - | - | 296.62 | 0.41% | 1,405.35 | 2.05% |
|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 | - | - | - | 451.55 | 0.62% | - | - |
| | 其他 | 9.25 | 0.02% | 0.21 | 0.00% | 928.91 | 1.27% | 77.35 | 0.11% |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4,286.60 | 8.66% | 6,729.31 | 7.85% | 4,824.62 | 6.62% | 5,433.16 | 7.94% |
| | 其他 | 1.00 | 0.00% | - | - | - | - | - | - |
| 灿盛制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3,146.86 | 6.36% | 5,886.75 | 6.87% | 5,543.16 | 7.60% | 5,667.95 | 8.28% |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3,434.00 | 6.94% | 4,083.63 | 4.77% | 5,726.50 | 7.86% | 2,225.21 | 3.25% |
| Reformed 集团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932.34 | 1.88% | 2,559.43 | 2.99% | 1,735.25 | 2.38% | 2,871.42 | 4.20% |
| | 噻康唑原料药 | 371.11 | 0.75% | 313.48 | 0.37% | 516.80 | 0.71% | 365.12 | 0.53% |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242.60 | 0.49% | 195.81 | 0.23% | 210.63 | 0.29% | 314.72 | 0.46% |
| | 酮康唑原料药 | 142.77 | 0.29% | 381.38 | 0.45% | 0.01 | 0.00% | - | -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8.52 | 0.06% | 40.12 | 0.05% | 87.99 | 0.12% | 281.59 | 0.41% |
| | 其他 | 295.65 | 0.60% | 313.79 | 0.37% | 413.26 | 0.57% | 219.07 | 0.32% |
| 福安药业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987.56 | 1.99% | 2,237.07 | 2.61% | 23.08 | 0.03% | 134.36 | 0.20%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1,065.69 | 2.15% | 1,314.66 | 1.53% | 838.59 | 1.15% | 59.49 | 0.09% |
| 江苏鸿康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153.36 | 2.33% | 2,589.16 | 3.02% | 1,317.65 | 1.81% | 575.92 | 0.84% |
| | 酮康唑原料药 | 16.28 | 0.03% | 317.84 | 0.37% | - | - | - | - |
| | 其他 | 5.28 | 0.01% | - | - | - | - | 136.75 | 0.20% |
|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53.00 | 0.31% | 2,324.46 | 2.71% | 1,291.53 | 1.77% | 986.27 | 1.44% |
| 齐鲁制药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130.34 | 0.26% | 256.41 | 0.30% | 1,615.04 | 2.22% | 666.67 | 0.97%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 | - | 874.80 | 1.02% | 308.08 | 0.42% | 160.68 | 0.23% |
| | 其他 | 0.10 | 0.00% | 56.48 | 0.07% | 3.80 | 0.01% | 46.64 | 0.07% |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289.01 | 2.60% | 1,968.58 | 2.30% | 308.63 | 0.42% | - | - |
| Kaneka Corporation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 | - | - | 51.56 | 0.07% | 3,478.50 | 5.08% |
| Sinopharm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1,524.17 | 3.08% | 1,372.84 | 1.60% | - | - | - | -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312.32 | 0.63% | 35.86 | 0.04% | 7.65 | 0.01% | 7.31 | 0.01% |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其他 | 4.05 | 0.01% | 23.96 | 0.03% | 174.45 | 0.24% | 19.83 | 0.03% |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495.34 | 1.00% | 455.53 | 0.53% | 1,069.27 | 1.47% | 439.08 | 0.64% |
| | 其他 | 37.19 | 0.08% | 132.83 | 0.16% | 175.81 | 0.24% | 170.13 | 0.25% |
| 宁波阿途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453.45 | 0.92% | 1,183.57 | 1.38% | - | - | - | -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348.89 | 0.70% | 316.71 | 0.37% | - | - | - | -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535.74 | 1.08% | - | - | - | - | - | - |
|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 | - | 287.22 | 0.34% | 259.62 | 0.36% | 615.26 | 0.90%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75.03 | 0.15% | 128.78 | 0.15% | 243.48 | 0.33% | 437.39 | 0.64% |
| | 其他 | 153.44 | 0.31% | 26.50 | 0.03% | 38.43 | 0.05% | 142.53 | 0.21% |
|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 | - | 176.92 | 0.21% | 914.53 | 1.25% | 1,282.05 | 1.87% |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 | - | - | - | - | - | 1,484.38 | 2.17%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 | - | 129.64 | 0.15% | 102.63 | 0.14% | 361.56 | 0.53% |

注：以上前十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各合并单位简称对应的具体单位名称如下：（1）海南新合赛：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2）省化工：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3）Refarmed 集团：Refarmed Chemicals Ltd.、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Refarmed Healthcare SA、Texco Medicare、Wickart&Co.、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4）Sinopharm：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5）江苏鸿康：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6）齐鲁制药：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7）福安药业：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新增和退出的原因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比 | 次年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 变动原因 |
| 1 | 海南新合赛 | 13,848.75 | 20.23% | 是，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2 | 省化工 | 7,372.23 | 10.77% | 是，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3 | 灿盛制药 | 5,667.95 | 8.28% | 是，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4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5,433.16 | 7.94% | 是，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5 | Refarmed 集团 | 4,051.92 | 5.92% | 是，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6 | Kaneka Corporation | 3,478.50 | 5.08% | 否，次年退出前十大客户 | 因客户业务调整，次年仅发生零星交易 |
| 7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225.21 | 3.25% | 是，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8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1,845.93 | 2.70% | 否，次年退出前十大客户 | 哈药自身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业务不断缩减，公司结束了与其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业务上的合作。 |
| 9 |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82.05 | 1.87% | 否，次年退出前十大客户 | 因客户销售回款较慢，公司次年减少向其的销售 |
| 10 |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1,195.18 | 1.75% | 否，次年退出前十大客户 | 该经销客户次年的下游销售减少，导致次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减少。 |
| 合计 | | 46,400.90 | 67.79% | | |
| 营业收入 | | 68,446.54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比 | 是否为新增前十大客户及下一期是否退出前十大客户 | 变动原因 |
| 1 | 海南新合赛 | 14,431.70 | 19.80%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2 | 省化工 | 8,495.79 | 11.66%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726.50 | 7.86%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4 | 灿盛制药 | 5,543.16 | 7.60%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5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4,824.62 | 6.62%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 6 | Refarmed 集团 | 2,963.94 | 4.07%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7 | 齐鲁制药 | 1,926.92 | 2.64%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下一期退出前十大客户 | 该客户主要采购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和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本年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同时合作范围扩大至齐鲁制药集团内其他单位。次年该客户订单有所减少，排名降至第 15 名。 |
| 8 | 江苏鸿康 | 1,317.65 | 1.81%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下一期仍为前十大客户 | 该经销客户上年为公司第 18 大客户，本年订单增长，进入前十大。 |
| 9 |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Ltd. | 1,291.53 | 1.77%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下一期仍为前十大客户 | 该客户上年为公司第 11 大客户，本年双方合作加深，该客户对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采购增加，进入前十大。 |
| 10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45.09 | 1.71%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下一期退出前十大客户 | 本年该经销客户的海外销售增加，因此加大了对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的采购量，进入前十大；次年因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产量受到主要原料供应不足的限制，对该客户的销售减少而退出前十大客户。 |
| 合计 | | 47,766.89 | 65.53% | | |
| 营业收入 | | 72,889.06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比 | 是否为新增前十大客户及下一期是否退出前十大客户 | 变动原因 |
| 1 | 海南新合赛 | 16,394.49 | 19.13%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2 | 省化工 | 6,953.09 | 8.12%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6,729.31 | 7.85%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4 | 灿盛制药 | 5,886.75 | 6.87%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83.63 | 4.77%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6 | Refarmed 集团 | 3,804.00 | 4.44%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7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 | 3,551.72 | 4.15%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下一期仍为 | 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客户开展规模化采购， |

| | 有限公司 | | | 前十大客户 | 公司对其销售额显著增长。 |
|---------------------|---------------------------------|------------------|---------------|---------------------|---|
| 8 | 江苏鸿康 | 2,907.00 | 3.39% | 非新增前十大客户，下一期退出前十大客户 | 2019 年上半年由于其他客户增长较快，该客户排名小幅下降至第 11 名。 |
| 9 | Kyongbo Pharmaceutical Co.,Ltd. | 2,324.46 | 2.71% | 非新增前十大客户，下一期退出前十大客户 | 该客户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需求减少，因而退出次期前十大。 |
| 1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1,968.58 | 2.30%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下一期仍为前十大客户 | 该客户报告期前期通过境内经销商向公司采购，2017 年四季度起陆续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2018 年全部为客户直接采购，销售额快速增长，进入前十大。 |
| 合计 | | 54,603.03 | 63.73% | | |
| 营业收入 | | 85,681.22 |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比 | 是否为新增前十大客户 | 变动原因 |
| 1 | 海南新合赛 | 7,994.84 | 16.15%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2 | 省化工集团 | 4,358.88 | 8.80%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4,287.61 | 8.66%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34.00 | 6.94%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5 | 灿盛制药 | 3,146.86 | 6.36%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6 | 福安药业 | 2,053.25 | 4.15% | 否，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 - |
| 7 | Refarmed 集团 | 2,013.00 | 4.07% | 否，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 - |
| 8 | Sinopharm | 1,840.54 | 3.72%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 | 国药集团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旗下企业 Sinopharm 自 2017 年底开始向公司采购，因认可公司产品和服务，合作关系加深。 |
| 9 | 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338.08 | 2.70% | 新进入前十大客户 | 2018 年即为第 11 大客户，本年该客户由于下游采购订单增加，进入前十大。 |
| 1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1,289.01 | 2.60% | 否，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 - |
| 合计 | | 31,756.06 | 64.13% | | |
| 营业收入 | | 49,516.13 | | | |

5、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
|-------------------|---------------|---|----------|------------------|---------------|
| 2019 年1-6 月 | 1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4,358.88 | 24.27% | |
| | 2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1,109.23 | 6.18% | |
| |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702.73 | 3.91% | |
| |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114.13 | 0.64% | |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63.04 | 0.35% | |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1,989.13 | 11.08% | |
| | 3 |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1,821.02 | 10.14% | |
| | |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19.52 | 0.11% | |
| | | Sinopharm 小计 | 1,840.54 | 10.25% | |
| | 4 | 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338.08 | 7.45% | |
| | 5 | 福州煜诚贸易有限公司 | 1,263.88 | 7.04% | |
| | 合计 | | | 10,790.50 | 60.09% |
| | 经销收入 | | | 17,957.13 | - |
| 2018 年度 | 1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6,953.09 | 26.57% | |
| | 2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2,233.20 | 8.53% | |
| |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593.79 | 2.27% | |
| |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482.40 | 1.84% | |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278.78 | 1.07% | |
| |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151.77 | 0.58% |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 | 3,739.94 | 14.29% |
| | 3 |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 2,325.36 | 8.89% | |
| | |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274.74 | 1.05% | |
| | | 江苏鸿康小计 | 2,600.10 | 9.94% | |
| | 4 | 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500.28 | 5.73% | |
| | 5 |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1,372.84 | 5.25% | |
| | |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42.59 | 0.16% | |
| | |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17.24 | 0.07% | |
| | | Sinopharm 小计 | 1,432.67 | 5.48% | |
| | 合计 | | | 16,226.08 | 62.01%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
| | | 经销收入 | 26,165.93 | - |
| 2017年度 | 1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5,289.37 | 24.39% |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2,889.77 | 13.32% |
| | | 省化工小计 | 8,179.14 | 37.71% |
| | 2 |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996.77 | 4.60% |
| | | Refarmed Chemicals Ltd. | 896.05 | 4.13% |
| | | Refarmed Healthcare SA | 612.91 | 2.83% |
| |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324.00 | 1.49% |
| | | Pharmever Healthcare,Wickart&Co | 130.93 | 0.60% |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2.26 | 0.01% |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2,962.91 | 13.66% |
| | 3 |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1,317.65 | 6.08% |
| | 4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45.09 | 5.74% |
| | 5 |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 1,058.66 | 4.88% |
| | 合计 | 14,763.45 | 68.07% | |
| | 经销收入 | 21,687.29 | - | |
| 2016年度 | 1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36.75 | 17.04% |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2,289.81 | 10.73% |
| | | 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45.67 | 6.77% |
| | | 省化工小计 | 7,372.23 | 34.54% |
| | 2 |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028.98 | 18.88% |
| |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 | 15.79 | 0.07% |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 | 7.16 | 0.03% |
| | | Refarmed 集团小计 | 4,051.92 | 18.98% |
| | 3 |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1,195.18 | 5.60% |
| | 4 | 南京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 712.67 | 3.34% |
| | 5 | 深圳市江成信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68.89 | 3.13% |
| | 合计 | 14,000.89 | 65.59% | |
| | 经销收入 | 21,345.49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经销商大部分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基本信息见本章节

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相关内容，其他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其他主要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福州煜诚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福州煜诚贸易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2年6月8日 |
| 注册地 | 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325号1座2楼东侧 |
| 主要股东 | 黄依谈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主要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产品主要销往福建省。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为0.20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8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2）深圳市江成信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江成信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2013年12月2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中泰艺术名庭1-9j房 |
| 主要股东 | 李志宁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从事原料药、药包材、保健品贸易业务，主要销往巴基斯坦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为0.35亿元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15年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3）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 1983年7月18日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
| 主要股东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 | 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加工中成药、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特殊食品等，产品所销往的主要市场区域为亚洲、欧洲、中东、北美洲、南美洲等 |
| 近年来经营状况 | 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24.90亿元人民币 |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 2007年 |

| | |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均具备经销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家数 | 收入/上期收入 | 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 家数 | 收入/上期收入 | 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
|---------|-----------|-----------|-------------|--------|-----------|-------------|
| 期间 | 2019年1-6月 | | | 2018年度 | | |
| 本期总体经销商 | 115 | 17,957.13 | 36.43% | 141 | 26,165.93 | 30.86% |
| 本期新增经销商 | 29 | 869.53 | 1.76% | 65 | 3,696.52 | 4.36% |
| 本期退出经销商 | 54 | 1,675.27 | 1.98% | 67 | 1,317.99 | 1.83% |
| 期间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 本期总体经销商 | 142 | 21,687.29 | 30.10% | 102 | 21,345.49 | 31.36% |
| 本期新增经销商 | 71 | 1,860.84 | 2.58% | - | - | - |
| 本期退出经销商 | 31 | 2,860.80 | 4.20% | - | - | - |

注：本期总体经销商、新增经销商的对应指标为本期收入、本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而本期退出经销商的对应指标为上期收入、上期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均不高（不超过5%），公司主要经销收入来源稳定。

6、本公司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在国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其起始主要原材料为甲基噻唑啉，生产商为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众昌”），主要客户为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合赛”）。

2015年，海南新合赛兄弟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灵”）²的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西藏贝斯特”）自绍兴众昌取得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代理权，并通过西藏贝斯特将甲基噻唑啉销售给其经销商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和福建海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恒”）。根据公司与海南新合赛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向海南新合赛指定的经销商合肥亿帆和

² 海南海灵与海南新合赛均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3”）二级子公司。

³ 西藏贝斯特曾系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源中创（鸿源中创于2015年1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7.8274%的股份，于2017年1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大连电瓷及滨创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刘侠间接参股20%的企业。

福建海恒按其商定价格采购甲基噻唑啉。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本公司使用上述主要原材料并最终生产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给海南新合赛。

2017 年 8 月-2019 年 6 月，公司与海南新合赛重新协商签署了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不再向海南新合赛指定的经销商采购甲基噻唑啉，改为自主直接向生产厂家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并以此为起始物料，最终生产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给海南新合赛。

（1）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原业务关系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其起始主要原材料为甲基噻唑啉。2016 年度，发行人向海南新合赛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发行人使用上述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供应海南新合赛。具体情况如下：

①西藏贝斯特取得甲基噻唑啉全国总经销权

2015 年，海南新合赛及海南海灵通过与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众昌”）达成技术合作，开发了符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甲基噻唑啉，由绍兴众昌负责生产甲基噻唑啉，并由海南海灵子公司西藏贝斯特取得绍兴众昌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经销权，由西藏贝斯特在全国范围内代理甲基噻唑啉产品的销售工作。西藏贝斯特向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并委托海南海灵的经销商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福建海恒医药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甲基噻唑啉的销售业务。

②指定采购模式在双方合作初期能够有效提高合作效率

对海南新合赛而言，针对其所需产品的特定需求，指定发行人向海南海灵的经销商合肥亿帆和福建海恒采购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系主要出于其对产品原材料专用性、供应及时性、技术保密性的考虑，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风险。

对发行人而言，此种方式下，发行人可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海南新合赛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品的供应和质量。

此种方式适用于双方合作的初期，尤其是对于技术难度较高、合成工序复杂的产品的生产。

（2）业务关系变更的原因

①相关协议到期

2016 年底，西藏贝斯特与绍兴众昌结束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经销权。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海南海灵（后合同甲方变更为海南新合赛）签订的原《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合作协议》执行完毕。

②发行人相关合成技术已经相对成熟，能够规模化提供高质量产品

经过双方多年合作，发行人不断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发行人凭借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产品规模优势，能够充分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经双方谈判，海南新合赛不再指定发行人向特定经销商采购，而改为发行人自主采购甲基噻唑啉。

(3) 收入确认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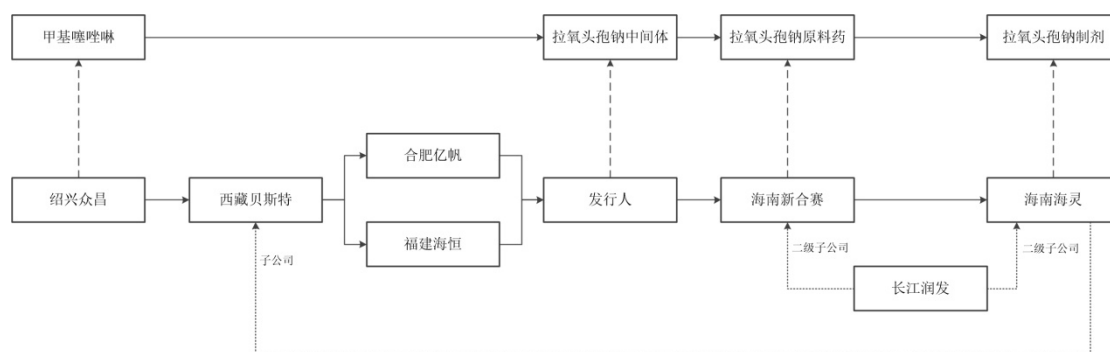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

2017 年 7 月前后，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2016 年度，发行人向海南新合赛指定供应商采购甲基噻唑啉；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发行人使用上述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供应海南新合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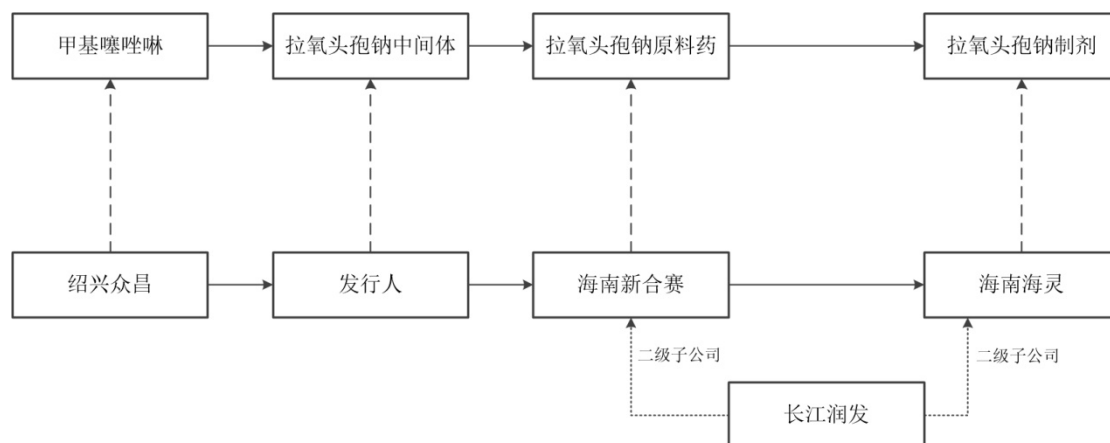
合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噻唑啉。海南新合赛及海南海灵通过与绍兴众昌达成技术合作，开发了符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甲基噻唑啉，由绍兴众昌负责生产甲基噻唑啉，并由海南海灵子公司西藏贝斯特取得绍兴众昌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经销权，由西藏贝斯特在全国范围内代理甲基噻唑啉产品的销售工作。西藏贝斯特向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并委托海南海灵的经销商合肥亿帆和福建海恒具体执行甲基噻唑啉的销售业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海南新合赛指定供应商合肥亿帆和福建海恒采购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发行人以经海南新合赛与合肥亿帆、福建海恒商定的价格进行采购甲基噻唑啉，并约定由海南新合赛承担其指定采购起始原材料而导致的最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质量风险及相应的质量赔偿责任，为此，海南新合赛租赁发行人仓库存放甲基噻唑啉；同时，海南新合赛委派技术、质量保证等人员，组织发行人完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合成工序。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发行人使用上述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供应海南新合赛。



B.2017年8月至今，发行人自主采购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生产加工成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供应海南新合赛。

2016年底，西藏贝斯特与绍兴众昌结束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经销权。2017年7月，发行人与海南海灵（后合同甲方变更为海南新合赛）签订的原《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合作协议》执行完毕。鉴于经过双方多年合作，发行人不断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发行人凭借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产品规模优势，能够充分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海南新合赛不再指定发行人向特定经销商采购，而改为发行人自主采购甲基噻唑啉，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



②收入确认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具体业务模式及其经济业务实质，收入确认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的依据如下：

| 原因 | 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净额法确认依据 | 2017年8月至今，总额法确认依据 |
|---------------------|---|-------------------------|
| 甲基噻唑啉采购价格的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 | 发行人以经海南新合赛与合肥亿帆、福建海恒商定的价格进行采购甲基噻唑啉，发行人不参与定价，采购价格主要受海南新合赛控制。 | 发行人直接与甲基噻唑啉生产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

| 原因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净额法确认依据 | 2017 年 8 月至今，总额法确认依据 |
|--|--|---|
| 甲基噻唑啉的所有权是否转移至发行人；甲基噻唑啉在中间体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由谁承担 | ①海南新合赛租赁发行人仓库存放甲基噻唑啉，并派专人保管。发行人按照海南新合赛下达的生产计划，领用甲基噻唑啉，用于海南新合赛所需产品的生产。 ②发行人向海南新合赛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用于向海南新合赛销售商品的生产，发行人不能对外直接销售甲基噻唑啉；同时由海南新合赛承担其指定采购起始原材料而导致的最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质量风险及相应的质量赔偿责任。风险报酬未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 发行人直接向甲基噻唑啉生产商采购，甲基噻唑啉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具有甲基噻唑啉所有权，因此，甲基噻唑啉在中间体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
| 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 | 结合甲基噻唑啉的指定采购价格，考虑发行人的加工成本和一定的利润率，最终销售定价由发行人和海南新合赛协商确定。销售定价与指定采购交易相关联。 | 销售价格由发行人和海南新合赛商业谈判确定。 |
| 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 报告期内，除向个别客户销售少量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样品外，发行人生产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均销售给海南新合赛。因此，发行人向海南新合赛销售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属于定向销售，销售与采购存在对应关系。 | 销售与采购不存在对应关系。 |
| 其他重大差异条款（如采购来源限制等） | ①发行人是否可自行购买原材料：发行人仅向也只能向海南新合赛指定供应商采购。 ②原材料退换货权：由海南新合赛承担其指定采购起始原材料而导致的最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质量风险及相应的质量赔偿责任。 | 无 |
| 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性 | 甲基噻唑啉是生产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主要原料。 | 甲基噻唑啉是生产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主要原料。 |

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总额法，2017 年度收入和成本较净额法下分别均增加 9,268.12 万元，2016 年度收入和成本较净额法下分别均增加 14,521.81 万元。由此可见，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2017 年 8-12 月、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符合商业实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互利合作关系，现有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

发行人在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

力，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货能力、稳定的品质控制成为海南新合赛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主要供应商。

经过双方多年合作，发行人不断对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升级，掌握了相对成熟的与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合成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 3 项国家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氧头孢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ZL201210358059.9）、1-氧杂头孢菌素-3-环氧亚甲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氧头孢制备中的应用（ZL201210321086.9）、一种烯丙基氯代氧头孢化合物的制备方法（ZL201310199442.9）。2013 年 9 月，发行人拉氧头孢钠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发行人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专利申请、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国内拉氧头孢钠市场的供需关系决定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互利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目前，在我国拉氧头孢制剂市场中，有包括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在内的两个厂家在生产销售，其中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18 年其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市场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具有拉氧头孢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有 3 家，分别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批文情况

| 原料药 | 厂家 | 批准文号 |
|------|--------------|----------------|
| 拉氧头孢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83130 |
| 拉氧头孢 |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83055 |
| 拉氧头孢 |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83115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拉氧头孢钠制剂的原料药全部来自其同一控制的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近年来，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因此，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可以反映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且近年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一直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之一，发行人已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可见，发行人在我国拉氧头孢钠细分领域有着显著的地位。

针对国内拉氧头孢钠市场，发行人主要生产加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海南新合赛、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及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拉氧头孢钠制剂。发行人是海南新合赛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主要供应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各自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由此，在拉氧头孢钠制剂生产链条中，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互利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2016 年底，西藏贝斯特与绍兴众昌结束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经销权，绍兴众昌与海南海灵、海南新合赛或西藏贝斯特已不存在独家供货协议，绍兴众昌可以自由对外出售甲基噻唑啉。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海南海灵（后合同甲方变更为海南新合赛）签订的原《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合作协议》执行完毕。发行人可以直接向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的供应有足够保证。

③行业特性决定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的供应商相对稳定

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对原料药或中间体供应商的资质认证要求严格，更换或添加合格供应商，则要求制剂生产企业对新晋供应商重新进行审计、分析流程，制剂产品也将重新验证，更换合格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很高，因此，一般情况下，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不轻易更换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一旦选定供应商，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 2017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现有业务模式已经稳定运行 24 个月以上，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互利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海南新合赛现有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公司选取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作为披露口径，其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青霉素G钾盐 | 2,705.07 | 8.33 | 6,946.55 | 12.11 | 4,671.92 | 9.19 | 4,253.74 | 9.29 |
| 甲基噻唑啉 | 1,255.25 | 3.87 | 5,124.77 | 8.93 | 2,142.91 | 4.21 | - | - |
| 2,3,4,5-四氟苯甲酰氯 | 293.36 | 0.90 | 1,745.31 | 3.04 | 1,360.68 | 2.68 | 1,462.39 | 3.19 |
| 7-ACA | 1,509.05 | 4.65 | 1,345.02 | 2.34 | 879.71 | 1.73 | 1,809.02 | 3.95 |
| 溴素 | 759.11 | 2.34 | 1,639.78 | 2.86 | 1,169.09 | 2.30 | 1,018.36 | 2.22 |
| 液氮 | 571.53 | 1.76 | 1,478.60 | 2.58 | 1,202.06 | 2.36 | 1,069.36 | 2.33 |
| 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 545.06 | 1.68 | 406.29 | 0.71 | 1,466.67 | 2.88 | 1,806.42 | 3.94 |
| 亚磷酸三苯酯 | 539.32 | 1.66 | 1,308.69 | 2.28 | 1,012.07 | 1.99 | 978.64 | 2.14 |
| 二氯甲烷 | 475.06 | 1.46 | 1,356.39 | 2.36 | 903.55 | 1.78 | 856.37 | 1.87 |
| 亚磷酸三甲酯 | 670.09 | 2.06 | 1,255.49 | 2.19 | 937.13 | 1.84 | 861.53 | 1.88 |
| 水解物 | 13.27 | 0.04 | 86.50 | 0.15 | 613.18 | 1.21 | 1,017.58 | 2.22 |
| 活性酯 | 1,364.64 | 4.18 | 1,655.81 | 2.89 | 546.15 | 1.07 | 278.74 | 0.61 |
| 侧链 | 616.82 | 1.89 | 356.93 | 0.62 | 186.984 | 0.37 | 74.41 | 0.16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单位：元/kg；元/十亿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 青霉素G钾盐 | 48.97 | -18.83 | 60.33 | 16.23 | 51.91 | 19.52 | 43.33 |
| 甲基噻唑啉 | 588.22 | 4.66 | 562.05 | 21.96 | 460.84 | - | - |
| 2,3,4,5-四氟苯甲酰氯 | 97.79 | 8.14 | 90.43 | 6.34 | 85.04 | -12.77 | 97.49 |
| 7-ACA | 375.39 | 0.75 | 372.58 | 23.89 | 300.74 | -5.36 | 317.79 |
| 溴素 | 30.77 | 5.99 | 29.03 | 13.82 | 25.50 | 10.71 | 23.04 |
| 液氮 | 0.89 | -6.32 | 0.95 | 27.41 | 0.74 | 15.25 | 0.65 |
| 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 136.26 | 0.62 | 135.43 | 10.81 | 122.22 | -0.05 | 122.28 |
| 亚磷酸三苯酯 | 16.85 | -4.08 | 17.57 | 11.09 | 15.81 | -1.44 | 16.04 |
| 二氯甲烷 | 3.28 | -13.23 | 3.78 | 23.77 | 3.06 | 24.01 | 2.46 |
| 亚磷酸三甲酯 | 19.85 | 4.80 | 18.94 | 5.36 | 17.97 | 0.14 | 17.95 |
| 水解物 | 132.74 | 55.31 | 85.47 | 21.44 | 70.38 | 0.42 | 70.09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 活性酯 | 296.66 | 0.33 | 295.68 | 19.11 | 248.25 | -1.54 | 252.14 |
| 侧链 | 171.34 | 5.61 | 162.24 | 4.12 | 155.82 | 4.71 | 148.81 |

注：青霉素G钾盐的价格单位为：元/十亿，其他原材料价格单位均为：元/kg，下同。

2、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利用的能源主要包括蒸汽、电力和水，还包括部分煤以及生物质燃料等，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蒸汽、电力、水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1）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能源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 | 1,580.45 | 4.87 | 3,574.50 | 6.23 | 3,211.06 | 6.31 | 3,309.92 | 7.22 |
| 蒸汽 | 998.03 | 3.07 | 2,294.20 | 4.00 | 1,799.86 | 3.54 | 1,409.63 | 3.08 |
| 水 | 90.72 | 0.28 | 177.77 | 0.31 | 171.27 | 0.34 | 195.38 | 0.43 |

（2）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 能源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 电(元/度) | 0.67 | 3.81 | 0.65 | -3.33 | 0.67 | -0.78 | 0.68 |
| 蒸汽(元/吨) | 161.63 | -3.89 | 168.17 | -1.19 | 170.19 | 14.05 | 149.22 |
| 水(元/吨) | 3.11 | 0.61 | 3.09 | 5.20 | 2.94 | 12.96 | 2.60 |

发行人2016年电能和水采购金额较高、蒸汽采购金额较低，蒸汽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由于：①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善渊2016年尚未架设蒸汽输送管道，尚未开始对外采购蒸汽，而是采用电能和水自行制备蒸汽；②发行人子公司东邦药业2016年度蒸汽采购单价较2017年度低所致。

发行人2016年度水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度东亚药业厂区在三门县水利局《取水许可证》许可下，使用部分地表水用于生产，该部分水量的价格低于工业用自来水的价格较多，导致2016年度水费单价较低。

（七）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2019年 1-6月 | 1 |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 1,958.65 | 6.03 |
| | |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 1,088.84 | 3.35 |
| | |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 237.07 | 0.73 |
| | | 小计 | 3,284.56 | 10.12 |
| | 2 |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557.83 | 4.80 |
| | 3 | 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 | 1,297.84 | 4.00 |
| | 4 |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55.25 | 3.87 |
| | 5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779.46 | 2.40 |
| | | 合计 | 8,174.94 | 25.18 |
| 2018年度 | 1 |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817.13 | 8.40 |
| | | 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829.35 | 1.45 |
| | | 小计 | 5,646.48 | 9.85 |
| | 2 |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17.85 | 4.56 |
| | |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 579.13 | 1.01 |
| | |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 468.99 | 0.82 |
| | | 小计 | 3,665.97 | 6.39 |
| | 3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1,813.44 | 3.16 |
| | 4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766.94 | 3.08 |
| | 5 |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1,742.03 | 3.04 |
| | | 合计 | 14,634.87 | 25.52 |
| 2017年度 | 1 |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 2,599.36 | 5.11 |
| | |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53.85 | 2.27 |
| | |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 320.51 | 0.63 |
| | |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 245.51 | 0.48 |
| | | 小计 | 4,319.23 | 8.49 |
| | 2 | 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758.82 | 3.46 |
| | |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31.88 | 1.44 |
| | | 小计 | 2,490.70 | 4.90 |
| | 3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503.69 | 2.96 |
| | 4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195.33 | 2.35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5 | 浙江源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93.53 | 1.36 |
| | |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424.04 | 0.83 |
| | | 小计 | 1,117.57 | 2.19 |
| | 合计 | | 10,626.51 | 20.89 |
| 2016 年度 | 1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3,851.35 | 8.41 |
| | 2 | 上海凯莱药业有限公司 | 2,450.68 | 5.35 |
| | 3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661.22 | 3.63 |
| | 4 | 浙江源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347.44 | 2.94 |
| | 5 |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 1,319.31 | 2.88 |
| | 合计 | | 10,630.00 | 23.2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设备

（1）东亚药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东亚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色谱仪 | 1,347.06 | 762.16 | 584.90 | 43.42 |
| 2 | 贮罐 | 1,053.74 | 358.06 | 695.67 | 66.02 |
| 3 | 干燥设备 | 988.87 | 321.79 | 667.08 | 67.46 |
| 4 | 反应釜 | 926.54 | 289.69 | 636.84 | 68.73 |
| 5 | 离心机 | 724.80 | 233.14 | 491.66 | 67.83 |
| 6 | 电力类 | 611.03 | 233.67 | 377.36 | 61.76 |
| 7 | 冷凝器 | 501.49 | 177.97 | 323.51 | 64.51 |
| 8 | 泵类 | 471.05 | 152.85 | 318.20 | 67.55 |
| 9 | 粉碎/筛粉设备 | 102.55 | 40.72 | 61.82 | 60.29 |
| 10 | 过滤器/呼吸机 | 89.42 | 23.16 | 66.25 | 74.09 |

（2）东邦药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东邦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贮罐 | 2,820.20 | 1,922.01 | 898.19 | 31.85 |
| 2 | 反应釜 | 1,521.45 | 1,009.79 | 511.66 | 33.63 |
| 3 | 色谱仪 | 1,415.88 | 432.69 | 983.19 | 69.44 |
| 4 | 冷凝器 | 934.92 | 542.28 | 392.64 | 42.00 |
| 5 | 泵类 | 735.31 | 361.83 | 373.48 | 50.79 |
| 6 | 电力类 | 686.70 | 454.30 | 232.40 | 33.84 |
| 7 | 离心机 | 609.80 | 381.57 | 228.23 | 37.43 |
| 8 | 干燥设备 | 387.17 | 233.16 | 154.01 | 39.78 |
| 9 | 过滤器/呼吸机 | 180.06 | 91.85 | 88.21 | 48.99 |
| 10 | 粉碎/筛粉设备 | 62.82 | 37.43 | 25.40 | 40.42 |

（3）江西善渊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善渊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反应釜 | 1,636.44 | 458.24 | 94.31 | 1,083.89 | 66.23 |
| 2 | 贮罐 | 1,670.23 | 532.40 | 114.54 | 1,023.29 | 61.27 |
| 3 | 干燥设备 | 753.86 | 218.48 | 69.91 | 465.48 | 61.75 |
| 4 | 泵类 | 575.07 | 161.85 | 72.35 | 340.87 | 59.27 |
| 5 | 冷凝器 | 523.62 | 141.60 | 63.16 | 318.87 | 60.90 |
| 6 | 离心机 | 512.57 | 165.05 | 50.11 | 297.42 | 58.02 |
| 7 | 电力类 | 432.20 | 204.29 | 18.78 | 209.13 | 48.39 |
| 8 | 色谱仪 | 301.65 | 120.10 | 32.96 | 148.59 | 49.26 |
| 9 | 过滤器/呼吸机 | 106.99 | 18.04 | 12.34 | 76.60 | 71.60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书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
| 1 | 东亚药业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7号 |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 2,252.61 | 工业 | 自建 | 是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书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
| 2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8号 | | 1,296.12 | 工业 | 自建 | 是 |
| 3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9号 | | 2,061.18 | 工业 | 自建 | 是 |
| 4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0号 | | 2,010.64 | 工业 | 自建 | 是 |
| 5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1号 | | 2,120.08 | 工业 | 自建 | 是 |
| 6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2号 | | 1,092.72 | 工业 | 自建 | 是 |
| 7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3号 | | 1,941.02 | 工业 | 自建 | 是 |
| 8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4号 | | 737.16 | 工业 | 自建 | 是 |
| 9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5号 | | 4,725.19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0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6号 | | 4,911.07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1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7号 | | 1,019.68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2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8号 | | 1,931.38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3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9号 | | 372.58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4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10号 | | 500.45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5 | |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11号 | | 64.84 | 工业 | 自建 | 是 |
| 16 | | | |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方卢村 | 约4,591.06 (注) | 工业 |
| 17 | |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163028671号 | 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 | 302.94 | 商业 | 自建 | - |
| 18 | |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163028670号 | 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2单元503室 | 67.11 | 住宅 | 自建 | - |
| 19 | |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163028672号 | 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1单元202室 | 63.30 | 住宅 | 自建 | - |
| 20 | 东邦药业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2号 |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 | 27,503.26 | 工业 | 自建 | 是 |
| 21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3号 | | 13,031.14 | 工业 | 自建 | 是 |
| 22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4号 | | 25,144.5 | 工业 | 自建 | 是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书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
| 23 | 江西善渊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20 号 | 矾山工业园区 | 3,190.41 | 工业 | 自建 | - |
| 24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6 号 | | 1,657.77 | 工业 | 自建 | - |
| 25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8 号 | | 1,125.51 | 工业 | 自建 | - |
| 26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 | 563.27 | 工业 | 自建 | - |
| 27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 | 1,759.80 | 仓储 | 自建 | - |
| 28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 | 1,607.91 | 工业 | 自建 | - |
| 29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5 号 | | 518.79 | 仓储 | 自建 | - |
| 30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9 号 | | 224.08 | 仓储 | 自建 | - |
| 31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 | 711.11 | 仓储 | 自建 | - |
| 32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 | | 737.34 | 工业 | 自建 | - |
| 33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0 号 | | 1,098.78 | 工业 | 自建 | - |
| 34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1 号 | | 378.47 | 工业 | 自建 | - |
| 35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7 号 | | 2,238.96 | 工业 | 自建 | - |
| 36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8 号 | | 3,196.07 | 工业 | 自建 | - |

注：根据发行人拥有的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共拥有 29 单元、面积合计为 19,778.7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在该地块上拥有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已不再使用，并在财务上进行了报废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尚有面积合计约 4,591.06 平方米的综合楼、宿舍等房产在用。

江西善渊已取得坐落于矾山工业园区面积为 69,976.10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之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1 号。报告期内该土地对应的其中房屋权证号为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的房产和房屋权证号为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8 号的房产，曾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前述用地规划范围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26 日，江西善渊与彭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902160050），宗地面积 1,820.34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矾山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0.93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江西善渊与彭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

同编号：36201902160051），宗地面积 2,124.06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矾山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2.7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江西善渊与彭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902160052），宗地面积 2,091.20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矾山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2.5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江西善渊与彭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902160053），宗地面积 3,081.86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矾山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8.5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江西善渊与彭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902160054），宗地面积 3,617.18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矾山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1.70 万元。江西善渊已就超出前述用地规划范围的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9 年 3 月，彭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用地的情况说明》，江西善渊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情形系由历史原因所致，江西善渊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善渊目前正在补办上述部分红线外所占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强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江西善渊进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彭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江西善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江西省彭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确认函》，江西善渊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江西善渊目前正在补办上述部分红线外所占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本单位确认不会强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江西善渊进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彭泽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江西善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3、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的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东亚药业 | 厚百塑业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 | 1,189.33平方米 | 办公 | 432,000元/年 |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2 | 江西善渊（原名：江西元盛） | 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村民委员会 | 农村林地 | 105.22亩 | 厂区防护隔离带 | 共计147.0478万元 | 2012年12月起20年 |
| 3 | 上海右手 | 池骋 | 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9幢 | 1,217.79平方米 | 办公 | 62,107.30元/月 |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期限 | 抵押情况 |
|----|------|-------------------------|--------------------|------------|------|--------|-------------|------|
| 1 | 东亚药业 | 三国用（2016）第001729号 |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4地块 | 45,38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3年7月29日 | 是 |
| 2 | |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 |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3-3-C地块 | 8,53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4年12月16日 | - |
| 3 | |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方卢村 | 60,21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48年1月11日 | 是 |
| 4 | | 三国用（2015）第003909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 | 22.8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48年1月11日 | - |
| 5 | | 三国用（2015）第003910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 | 66.8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48年1月11日 | - |
| 6 | | 三国用（2016）第001103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 | 23.81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2048年3月9日 | - |
| 7 | | 三国用（2016）第001104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 | 55.32 | 出让 | 商业用地 | 2048年3月9日 | - |
| 8 | | 三国用（2016）第001106号 |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东路 | 277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2068年3月9日 | - |

| 序号 | 使用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期限 | 抵押情况 |
|----|------|-------------------------|------------------------|------------|------|------|------------|------|
| 9 | 东邦药业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2号 |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 | 51,362.6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6年11月2日 | 是 |
| 10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3号 | | 85,795.21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6年11月2日 | 是 |
| 11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4号 | | 68,223.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6年11月2日 | 是 |
| 12 | 江西善渊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1号 | 矾山工业园区 | 69,976.1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3年12月6日 | - |
| 13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0号 | | 60,023.9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3年12月6日 | - |

2、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人 |
|----|---|---------|----|-----------------------|------|
| 1 |  | 3778009 | 3 | 201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2 |  | 3778010 | 5 | 201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3 |  | 3778011 | 10 |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 东亚药业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人 |
|----|---|---------|----|-----------------------------|------|
| 4 |  | 3778012 | 16 |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 东亚药业 |
| 5 |  | 3778013 | 17 |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6 |  | 3778014 | 35 |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 东亚药业 |
| 7 |  | 3778015 | 3 |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8 |  | 3778017 | 5 |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9 |  | 3778018 | 10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 年5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10 |  | 3778019 | 16 | 2016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6日 | 东亚药业 |
| 11 |  | 3778020 | 17 |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12 |  | 3778021 | 35 |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 东亚药业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人 |
|----|---|----------|----|-----------------------------|------|
| 13 |  | 4123688 | 3 |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 东亚药业 |
| 14 |  | 4123686 | 5 |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 东亚药业 |
| 15 |  | 743492 | 1 |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 东亚药业 |
| 16 | 万应公 | 18243528 | 5 |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 东亚药业 |
| 17 | 善渊 | 19324821 | 5 |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 东亚药业 |
| 18 | 善渊 | 26707084 | 10 |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 东亚药业 |
| 19 | 善渊 | 26707108 | 44 |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8年12月20日 | 东亚药业 |
| 20 | 善渊 | 26713925 | 1 |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 东亚药业 |
| 21 | 善渊 | 26718702 | 5 |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 东亚药业 |
| 22 | 善渊 | 26721388 | 37 |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 东亚药业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酮康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 ZL200810042333.5 | 发明 | 2028年8月31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2 | 4-[4-(1-哌啶甲基)吡啶-2-氧]-cis-2-丁烯-1-醇的制备方法 | ZL200810204690.7 | 发明 | 2028年12月15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3 | 左氧氟沙星的缩合合成方法 | ZL201010040065.0 | 发明 | 2030年1月14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4 | 一种3-羟基头孢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 ZL200910097087.8 | 发明 | 2029年3月31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5 | 雷尼酸锶及其水合物的合成方法 | ZL201010139879.X | 发明 | 2030年4月5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6 | 高纯度盐酸多奈 | ZL201110026400.6 | 发明 | 2031年1月23日 | 申请 | 东亚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 哌齐无水I晶型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 | | | 取得 | 药业 |
| 7 | 西维来司钠的制备方法 | ZL200910052858.1 | 发明 | 2029年6月9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8 | 3-氯头孢菌素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与在头孢克洛制备中的应用 | ZL201110448936.7 | 发明 | 2031年12月28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9 | 一种高纯度依托芬那酯的制备方法 | ZL201110437413.2 | 发明 | 2031年12月22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10 | 一种酸性条件下缩合制备贝托斯汀的新方法 | ZL201210152495.0 | 发明 | 2032年5月16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11 | 阿戈美拉汀苯磺酸类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10147904.8 | 发明 | 2032年5月13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12 | 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10178635.1 | 发明 | 2032年6月2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13 | 阿戈美拉汀甲磺酸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10184481.7 | 发明 | 2032年6月6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14 | 1-氧杂头孢菌素-3-环氧亚甲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氧头孢制备中的应用 | ZL201210321086.9 | 发明 | 2032年9月2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15 |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无水I晶型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020245.6 | 发明 | 2033年1月17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16 | 一种烯丙基氯代氧头孢化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199442.9 | 发明 | 2033年5月23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17 | 一种氧头孢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358059.9 | 发明 | 2032年9月23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18 | 一种依帕司他结晶盐水合物和羟基哌啶共晶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1410190918.7 | 发明 | 2034年5月6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19 | 一种氧氟沙星的合成方法 | ZL201010223538.0 | 发明 | 2030年7月11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20 | 阿哌沙班一水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 ZL201410336255.5 | 发明 | 2034年7月14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利人 |
|----|----------------------------------|------------------|------|-------------|------|-------|
| 21 | 右兰索拉唑甲胺盐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 ZL201410366750.0 | 发明 | 2034年7月28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22 | 一种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多晶型B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1510029936.1 | 发明 | 2035年1月20日 | 申请取得 | 上海右手 |
| 23 | 一种二(亚甲二氧基)联苯衍生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 ZL201410743786.6 | 发明 | 2034年12月7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24 | 一种头孢噻吩酸的制备方法 | ZL201510074728.3 | 发明 | 2035年2月11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25 | 一种(1R,2S)-1-氨基-2-乙烯基环丙烷羧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 ZL201510859014.3 | 发明 | 2035年11月30日 | 申请取得 | 江西善渊 |
| 26 | 一种咪唑乙腈衍生物酸式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1610113134.3 | 发明 | 2036年2月28日 | 申请取得 | 东亚药业 |
| 27 | 一种ceftolozane侧链的制备方法 | ZL201711213455.1 | 发明 | 2039年9月26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 28 | 一种D-青霉胺的精制方法 | ZL201810008013.1 | 发明 | 2039年9月5日 | 申请取得 | 东邦药业 |

六、行业相关许可、认证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生产地址、生产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东亚药业 | 浙 20000312 | 三门县城关经济开发区：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 硬胶囊剂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 城：原料药 | 2020年7月26日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东邦药业 | 浙 20080489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 海区块：原料药 | 2022年6月25日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药品注册和 GMP 证书

1、公司通过国内的 GMP 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认证范围 |
|----|------|------------|--------------|----------------|--------------------------------------|
| 1 | 东亚药业 | ZJ20160079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年 8月15日 | 原料药（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氯雷他定、马来酸曲美布汀） |
| 2 | 东亚药业 | ZJ20180010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3年 1月23日 | 原料药（酮康唑、盐酸特比萘芬） |
| 3 | 东邦药业 | ZJ20150046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年 3月9日 | 原料药（头孢克洛） |

2、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药品批准文号 | 有效期 | 药品名称 | 剂型 |
|----|------|-------------------|------------|---------|-----|
| 1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044800 | 2021年2月2日 | 氧氟沙星 | 原料药 |
| 2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103513 | 2020年7月29日 | 左氧氟沙星 | 原料药 |
| 3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133226 | 2023年7月4日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原料药 |
| 4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052223 | 2020年4月15日 | 氯雷他定 | 原料药 |
| 5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103802 | 2020年8月16日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原料药 |
| 6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044836 | 2020年7月15日 | 酮康唑 | 原料药 |
| 7 | 东亚药业 | 国药准字 H20083075 | 2023年1月11日 | 盐酸特比萘芬 | 原料药 |
| 8 | 东邦药业 | 国药准字 H20103189 | 2020年4月2日 | 头孢克洛 | 原料药 |

3、公司取得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料药药品国际注册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或 DMF 编号 | 注册国家/地区 | 发证或签发时间 | 产品名称 |
|----|------|----------------------|---------|------------|---------|
| 1 | 东亚药业 | 229MF10044 | 日本 | 2017年2月20日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 2 | 东亚药业 | 20180130-13-B-404-13 | 韩国 | 2018年1月30日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 3 | 东亚药业 | 229MF10135 | 日本 | 2017年7月19日 | 左氧氟沙星 |
| 4 | 东亚药业 | 20180208-102-F-88-16 | 韩国 | 2018年2月8日 | 左氧氟沙星 |
| 5 | 东亚药业 | 230MF10032 | 日本 | 2018年2月19日 | 盐酸多奈哌齐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或 DMF 编号 | 注册国家/地区 | 发证或签发时间 | 产品名称 |
|----|------|------------------------------|---------|--------------------------------|----------------|
| 6 | 东亚药业 | R1-CEP 2010-006-Rev 01 | 欧盟 | 2018年11月7日 | 盐酸特比萘芬 |
| 7 | 东亚药业 | 20190322-49-A- 349-21 | 韩国 | 2019年3月22日 | 盐酸特比萘芬 |
| 8 | 东亚药业 | 20190111-167-I- 565-06 | 韩国 | 2019年1月11日 | 酮康唑 |
| 9 | 东亚药业 | 20180816-89-E- 100-07 | 韩国 | 2018年8月16日 | 氧氟沙星 |
| 10 | 东亚药业 | 229MF10021 | 日本 | 2018年4月23日 | 氧氟沙星 |
| 11 | 东亚药业 | 229MF10140 | 日本 | 2017年7月25日 | 那氟沙星 |
| 12 | 东亚药业 | 230MF10015 | 日本 | 2018年1月30日 | 依帕司他 |
| 13 | 东邦药业 | 20091125-20-A- 229-14 | 韩国 | 2009年11月25 日 | 头孢克洛 |
| 14 | 东邦药业 | 230MF10134 | 日本 | 2018年9月14日 | 头孢克洛 |
| 15 | 东亚药业 | RC/BD-002248 | 印度 | 2018年6月8日 | 氧氟沙星、左氧氟沙 星 |
| 16 | 东亚药业 | AIN/2013/3589 | 意大利 | 2015年4月21日 | 噻康唑 |
| 17 | 东亚药业 | ЛСР-001047/10 | 俄罗斯 | 2018年11月20 日 | 左氧氟沙星 |
| 18 | 东亚药业 | R0-CEP 2017-279-Rev 00 | 欧盟 | 2019年4月25日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 19 | 东亚药业 | ΦC-000685 | 俄罗斯 | 2013年8月26日 (于2018年完成 变更)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4、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料药产品获得的出口欧盟的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原料药名称 |
|----|------|----------|--------------|------------|---------|
| 1 | 东亚药业 | ZJ170017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24日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 2 | 东亚药业 | ZJ170016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24日 | 左氧氟沙星 |
| 3 | 东亚药业 | ZJ170028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年7月11日 | 氧氟沙星 |
| 4 | 东亚药业 | ZJ190031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2年5月5日 | 噻康唑 |

5、公司原料药通过的的国际的 GMP 检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检查国家/地区 | 检查机构 | 药品名称 | 发证日期 |
|----|------|---------------|---------|------|------|------------|
| 1 | 东亚药业 | 5123008012523 | 日本 | PMDA | 氧氟沙星 | 2018年7月10日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检查国家/地区 | 检查机构 | 药品名称 | 发证日期 |
|----|------|---------------|---------|------|---------|--------------------|
| 2 | 东亚药业 | 5122908012033 | 日本 | PMDA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2018年1月31日 |
| 3 | 东亚药业 | 5122908036230 | 日本 | PMDA | 那氟沙星 | 2017年11月22日 |
| 4 | 东亚药业 | 5122708001766 | 日本 | PMDA | 依帕司他 | 2015年6月9日 (注1) |
| 5 | 东亚药业 | 5122607006561 | 日本 | PMDA | 左氧氟沙星 | 2014年7月31日 (注2) |

注1、注2：发行人正在就该等产品取得的《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办理更新手续过程中。

6、与发行人拥有相同 GMP、药品证书或相关资质，能够从事相同原料药生产的企业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cnda/face3/dir.html>）、药智数据网站（<https://db.yaozh.com>）等行业网站，与发行人拥有相同 GMP、药品证书或相关资质，能够从事相同原料药生产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发行人销售区域 | 药品名称 | 取得原料药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A) | 取得原料药GMP的企业数量 | 取得制剂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 | 同时取得制剂及原料药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B) | 仅具备原料药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C=A-B) |
|----|------------|---------|-------------------|---------------|---------------|------------------------|------------------------|
| 1 | 境内及境外 | 头孢克洛 | 12 | 8 | 74 | 6 | 6 |
| 2 | | 马来酸曲美布汀 | 4 | 4 | 6 | 3 | 1 |
| 3 | | 酮康唑 | 6 | 4 | 76 | 3 | 3 |
| 4 | | 盐酸特比萘芬 | 19 | 12 | 60 | 8 | 11 |
| 5 | | 左氧氟沙星 | 12 | 5 | 14 | 2 | 10 |
| 6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18 | 10 | 183 | 11 | 7 |
| 7 | | 氧氟沙星 | 13 | 4 | 302 | 7 | 6 |
| 8 | | 氯雷他定 | 30 | 4 | 65 | 17 | 13 |
| 9 | 境外 (注1) | 噻康唑 | - | - | - | - | - |
| 10 | | 那氟沙星 | 3 | 2 | 3 | 2 | 1 |
| 11 | | 依帕司他 | 3 | 3 | 3 | 3 | - |
| 12 | | 盐酸多奈哌齐 | 6 | 5 | 15 | 5 | 1 |

注1：发行人产品噻康唑、那氟沙星、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主要销往境外。

注 2：未能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cnda/face3/dir.html>）和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网站上查询到 GMP 或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不在统计范围内。

从上表可知，针对上述药品，取得制剂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多于相应品种的取得原料药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同时取得制剂注册批件及相应原料药注册批件的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取得相应品种制剂注册批件的医药制剂企业不具备相应品种的原料药注册批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东亚药业 | (ZJ) WH 安许证字 [2018]-J-1901 |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2 | 东邦药业 | (ZJ) WH 安许证字 [2018]-J-1621 |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3 | 江西善渊 | (赣) WH 安许证字 [2015]0858 号 |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四）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东亚药业 | 913310001481183122001P |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
| 2 | 东邦药业 | 91331082765230465W001P |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
| 3 | 江西善渊 | 彭环字（2018）第 010 号 |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 | 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 |

注：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善渊在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曾向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于江西善渊所属的制药工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正式发布实施，江西善渊须在前述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后方可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将在 2020 年等该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江西善渊核发排污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东亚药业 | 331012249 | 2019年8月19日至 2022年8月18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 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 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
| 2 | 东邦药业 | 331012126 | 2019年7月30日至 2022年7月29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 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 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
| 3 | 江西善渊 | 360410112 | 2018年8月13日至 2021年8月12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 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 记局 |

七、特许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授予及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 主要体现 | 对应专利 | 具体应用 |
|-----------|-----------|--|--|--|
| 缩合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擅长缩合反应所需核心技术，尤其是卤代烃与哌嗪的缩合反应及磺酸酯的缩合反应，缩合反应体系用水替代有机溶剂，反应条件温和、环保经济，有效降低产品有机溶剂残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 ZL201010040065.0 ZL201010223538.0 ZL200810042333.5 ZL200810204690.7 | 用于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合成，也用于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酮康唑的合成 |
| 晶型的制备方法 | 自主研发 | 公司擅长有机化合物各类晶型制备的核心技术，包括单晶型、多晶型、混晶型等；掌握产品不同晶型的合成方法，惰性气体保护及温度的控制等制备工艺，制备的晶型具有稳定性好，晶型纯度高，生物利用率高 | ZL201510029936.1 ZL201310020245.6 ZL201110026400.6 | 用于盐酸多奈哌齐无水晶型的制备，也用于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的晶型制备 |
| 有机复合物制备方法 | 自主研发 | 公司具备有机复合物制备的核心技术，包括结晶水复合物、金属离子复合物、有机溶剂复合物、无机小分子复合物；尤其是无机酸碱类复合物，所制备的复合物稳定性好，制备更易操作，适合工业化生产 | ZL201210178635.1 ZL201210147904.8 ZL201210184481.7 | 用于阿戈美拉汀硫酸（苯磺酸、甲磺酸）复合物的制备。 |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 主要体现 | 对应专利 | 具体应用 |
|---------|-----------|--|------------------|--|
| 脱保护基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具备脱羟基、氨基、羧基、羰基等官能团的保护基反应的核心技术，尤其是脱氨基、羟基和羧基上保护基反应；此外掌握了生物酶解法和氢气催化还原法的核心技术，具有工艺条件温和，能耗低，质量稳定的突出优势 | ZL201110448936.7 | 用于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头孢美唑等头孢类产品的制备。 |
| 上保护基团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掌握羟基、氨基、羧基、羰基等各类官能团上保护基反应的核心技术；擅长氨基和羧基上保护基反应采用独创的生物酶法制备技术，具有引入容易和稳定性好的优点。基于该核心技术的产品质量广受好评，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 ZL201510074728.3 | 用于头孢美唑钠、拉氧头孢钠、头孢克洛等头孢类产品的制备 |
| 氧化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擅长卤代烃、烯烃、炔烃、醇、醚、醛、酮等氧化反应核心技术，掌握核心的烯烃、硫醚氧化反应技术，并能灵活运用微量无机盐为催化剂氧化合成，此氧化法具有操作简单安全、所用试剂环保，成本低的显著优势。 | ZL201210321086.9 | 用于头孢克洛中间体 7-ACCA、以及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7-ANCA 的制备 |
| 甲氧基化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具备卤代烷、烯丙基型卤化物、卤休苯、 α -氢等甲氧基化反应核心技术；尤其是 β -内酰胺中 α -氢甲氧基化反应，具有能耗低、收率高、成本低，工艺稳定等优势。 | ZL201210358059.9 | 用于头孢美唑钠、拉氧头孢钠关键中间体的合成 |
| 手性合成及拆分 | 自主研发 | 公司的手性结构的合成和拆分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尤其是在手性拆分方面具有独到的研究，可以在比较温和的条件下高收率的获得高光学纯度的立体化合物，该核心技术在生产中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 ZL201510859014.3 | 用于依帕司他、左氧氟沙星、培南类产品关键中间体的合成 |
| 扩环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掌握各类扩环反应的核心技术，如一级胺的扩环反应、自由基扩环反应等制备技术；尤其是青霉素五元环扩至六元环，使得反应步骤短，操作简单，污染小，收率高，成本低 | ZL200910097087.8 | 用于头孢克洛中间体 7-ACCA、以及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7-ANCA 的制备 |
| 还原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掌握各类还原反应合成技术，包括催化氢化还原反应、化学还原反应、生物还原反应（微生物发酵或活性酶），尤其是催化加氢还原反应及硼烷还原反 | ZL201110448936.7 | 用于盐酸多奈哌齐、头孢克洛中间体 7-ACCA、马来酸曲美布汀等的制备 |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 主要体现 | 对应专利 | 具体应用 |
|-------|-----------|---|--------------------------------------|------------------|
| | | 应；具有安全性高，污染小，转化率高，而适合工业化生产。 | | |
| 酯交换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擅长用酯与醇、酯与酸、酯与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酯交换反应，尤其是酯与醇的交换反应；脱去小分子醇和另一个酯的技术，反应过程通过蒸馏除去小分子醇，使原料转化率趋于完全。 | ZL200810042333.5 ZL201510074728.3 | 用于酮康唑、马来酸曲美布汀的制备 |
| 烷基化反应 | 自主研发 | 公司拥有各类烷基化反应突出技术优势，包括碳原子上的、氧原子上的、氮原子上的烷基化反应；尤其是氮原子上的烷基化反应、胺甲基化反应。用甲酸、甲醛体系还原甲基化技术，使副反应减少，甲基化趋于完全。 | 未申报 | 用于马来酸曲美布汀的制备 |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对合成控制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能够不断创新性的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形成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较高，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技术优势还体现为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产品从小试阶段（实验室技术）向批量生产转化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形成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在实践应用中不断技术积累、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缩合反应技术

缩合反应技术是现代化工合成中最重要技术之一，缩合反应条件的恰当控制及创新改进能够提高有机化工产品生产的安全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 2007 年开始重点研究缩合反应技术，通过查阅大量文献，在传统技术基础上不断改进，在喹诺酮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缩合反应体系，用水替换反应体系中的二甲基亚砜或乙腈等有机溶剂，大幅提升反应安全性和环保性，同时降低了成本，公司继续将此技术引用到酮康唑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挥了较好的效果，逐渐成为了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已就该技术取得 4 项专利。

2、晶型的制备技术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不同晶型之间理化性质有所不同，药理药性也略有差异。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晶型技术指标的要求，公司对不同晶型的形成条件进行

大量理论及实践研究，不断尝试引入不同结晶溶剂、改变结晶温度、搅拌速度、降温速度等技术指标，在反应过程中引入惰性气体保护等，逐渐形成一种适合工业化量产的晶型制备技术。该技术具有晶型稳定性高、晶型纯度高、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可应用于包括单晶型、多晶型、混晶型的制备。公司已就该技术取得 3 项专利。

3、有机复合物制备技术

为了增加药物的药效性、稳定性、增加新给药途径等，往往需要把单合物制备成复合物，复合物的制备具有反应条件严格的特点。公司在盐酸左氧氟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等复合物的制备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生产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不断创新，优选吸收性好、稳定性较高的复合物单体，再针对其进行复合物合成，所制备的复合物具有稳定性好，制备工艺简单易操作，适合工业化生产等特点。公司已就该技术取得 3 项专利。

4、脱保护基反应技术

由于药物合成步骤长，其中有些基团不稳定，在合成中需要上一个保护基团，然后再脱去。传统技术生产催化剂耗用较多，生产成本较高，2010 年起，公司开始着重研究脱保护基反应技术，尝试引入可以循环利用的生物酶进行脱保护基，以及在可循环使用的 Pd-C 催化剂的作用下，用氢气脱保护基。成功开发了经济环保的生物酶法脱保护技术以及氢气还原法脱保护技术，该技术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适合工业化生产。公司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5、上保护基团反应技术

由于药物合成反应条件复杂，其中有些基团不稳定，需要上保护基团。公司在保护基团的选择上不断进行总结归纳，综合分析保护基团的易得性、稳定性、可操作性、可回收性，同时结合长期生产经验，开发出以生物酶法上保护技术替代化学法上保护等创新点，该技术具有降低成本、绿色环保等优点。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专利 1 项。

6、氧化反应技术

氧化反应技术是有机合成中最基础的一项技术，但氧化技术种类多，大多需要使用风险大的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或污染大的化学试剂。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实践，引入微量无机盐作为催化剂、采用双氧水氧化，替代了原工艺的过氧乙酸氧化技术，显著降低了反应风险，提升了安全性，减轻环境污染，公司已就该技术

获得专利 1 项。

7、甲氧基化反应技术

甲氧基化反应是在超低温和强碱条件下反应，其能耗大，强碱对产品有破坏，导致产品收率降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公司查阅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总结各类甲氧基化反应技术，再根据已有的经验，形成一种常温、弱碱环境下的上甲氧基化反应技术；尤其是 β -内酰胺中 α -氢甲氧基化反应，相比传统技术，具有降低能耗、提高收率、成本较低、工艺稳定等突出优势。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专利 1 项。

8、手性合成及拆分技术

手性合成及拆分技术是新药合成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技术，但目前此技术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传统手性合成及拆分技术下，产品手性纯度不够高，拆分收率不高，拆分体和异构体不能回收利用，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收率降低，成本较高。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不断进行理论及实践研究，不断尝试不同的手性合成催化剂和手性拆分试剂，分析、验证产品的光学纯度，最终得到可以在比较温和的条件下获得光学纯度较高的立体化合物，有效提升了产品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专利 1 项。

9、扩环反应技术

扩环反应技术种类多，运用广，在有机合成中是一项重要的技术。公司通过在传统技术基础上优化，尤其是青霉素五元环扩至六元环反应中，扩环反应的溶剂、温度、开环试剂和合环试剂的选择上，进行了大量分析、验证；同时尝试选取无机盐替代有机含磷化合物的方式，缩短反应时间、提升产品收率。最终开发出一种操作简单，污染小，收率高，成本低的扩环反应技术。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专利 1 项。

10、还原反应技术

还原反应是有机合成中常用的反应，还原反应技术中还原剂的选择尤为重要。公司在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催化还原反应中，以及 7-ACCA 还原脱羧基保护基反应中，不断尝试引入新型还原剂，逐渐摸索出一条独特的还原反应技术，其采用微生物活性酶作为还原剂，使得还原反应更环保、安全。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专利 1 项。

11、酯交换反应技术

酯交换反应,即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传统酯交换反应存在反应时间较长、反应不够完全等不足之处。公司通过大量理论及实践研究,尝试不同的反应条件,重点对比反应温度和压力控制,总结形成了一种阶段性减压反应技术,找到了最佳反应点,使被交换下来的小分子尽量移走,促使反应更完全,从而降低了反应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专利 2 项。

12、烷基化反应技术

烷基化反应指的是将有机物分子碳、氮、氧等原子上引入烷基,合成有机化学品的反应。被烷基化物主要有烷烃及其衍生物、芳香烃及其衍生物。公司结合产品生产经验,通过优化烷基化反应的溶剂及烷基化试剂,重点选择小分子烷基化试剂替代原先大分子试剂,提高转化率,使烷基化反应更趋于完全,有效缩短了反应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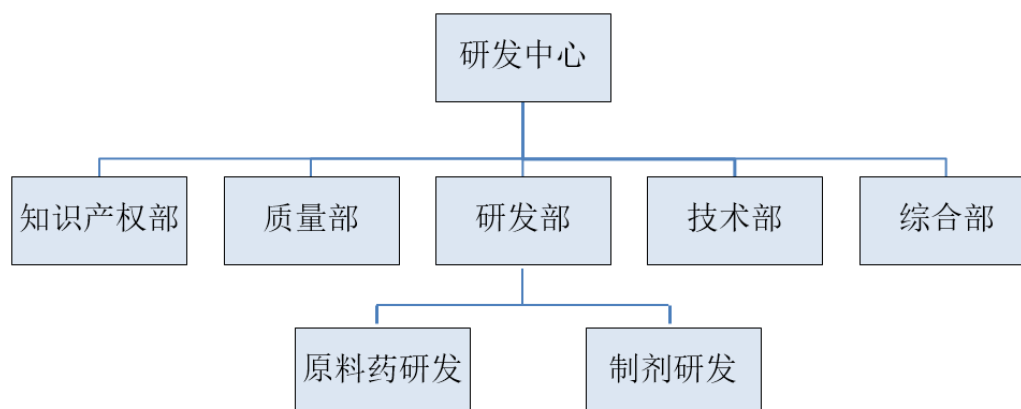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统筹协调与研发相关的工作,其组织结构如下:



知识产权部: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年度知识产权培训工作;负责新产品知识产权的调研、收集产品的市场信息、产品技术开发路线的汇集,前沿技术的跟踪和应用等工作。负责将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化,即对科研过程中的创新性通过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对企业的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维护,保证其有效性;还在跟踪期的知识产权,时刻关注其动向,以便

最好地处理相关问题；负责了解分析同行业或者类似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做好前期的优劣判断，为最后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研发部：分为原料药研发部和制剂研发部。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及最新产品，研究原料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事手性不对称合成、生物催化等前瞻性技术研究；完成公司立项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完成若干年后可以上市销售的原料药和制剂技术储备等工作。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对产品的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和优化升级等。具体项目研发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根据开发、制造计划，合理的组织工艺设计、实验，确保按时、按质进行，定期讨论总结，汇报多部门及时协调联动。

技术部：与研发部紧密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产品的中间试验工作。配合研发部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对老产品的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和优化升级等。

质量部：负责对研发部开发的产品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分析，对新产品开发过程、新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负责采集新产品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最新标准等技术信息；负责新产品标准文件的起草与备案工作；组织建立产品质量记录档案；为研发工作提供及时的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参与新技术开发过程，提供检测依据和质量标准，确保研发工艺的产品符合药品要求；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新产品的注册报批、认证等工作。

综合部：负责研发中心各项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联系和组织产学研联合、人才交流、创新载体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协调研发中心与其它部门的业务关系，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日常管理；针对研发中心的成果开展相关工作，结合信息情报及时进行新药品注册保护工作；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开展政府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政府项目立项，并对公司在研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研发正常进行和研发成果保护。

（2）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公司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166**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 学 历 | 人 数 | 占 比 |
|-------|-----|---------|
| 硕士及以上 | 6 | 3.61% |
| 本科 | 102 | 61.45% |
| 大专 | 57 | 34.34% |
| 其他 | 1 | 0.60% |
| 合计 | 166 | 100.00% |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研发实力

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均成立有省级药物研究院和省级技术中心，是台州市级自主创新试点企业和台州市管理创新十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研究项目，并顺利完成成果验收，获得了多项证书，为地区和国家的原料药行业技术工艺创新和产业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公司的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部分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奖励类型 | 认定时间 |
|----|---------------------------|-------------------|---------|
| 1 | 青霉胺 |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 2018.12 |
| 2 | 糖尿病用药依帕司他创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 台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2018.07 |
| 3 | 双环醇、卢立康唑、阿哌沙班、盐酸头孢卡品匹酯 |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 2017.09 |
| 4 | 喹诺酮类抗菌原料药生产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2016.11 |
| 5 | 头孢妥仑匹酯、西地那非、阿立哌唑、阿戈美拉汀 |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 2016.06 |
| 6 | 喹诺酮关键中间体和系列原料药合成工艺的开发及产业化 |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2016 |
| 7 | 头孢噻吩酸、氟氧头孢钠、头孢西丁 |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 2015.12 |
| 8 | 氟氧头孢钠产业化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5.12 |
| 9 | 阿戈美拉汀合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5.12 |
| 10 | 高纯度盐酸多奈哌齐合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3.09 |
| 11 | 拉氧头孢钠产业化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3.0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奖励类型 | 认定时间 |
|----|--------------------------------|--------------|---------|
| 12 | 高纯度盐酸多奈哌齐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业化 |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 2013.09 |
| 13 | 高纯度左氧氟沙星绿色合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2.05 |
| 14 | 年产5吨法罗培南钠产业化项目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2.05 |
| 15 | 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7-氨基-3-氯头孢烷酸（7-ACCA）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010.05 |
| 16 | 头孢克洛科技成果转化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 2010 |
| 17 | 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7-氨基-3-氯头孢烷酸（7-ACCA） |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 2009.11 |
| 18 | 法罗培南钠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 2009.11 |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技术研发费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金额的3.95%、4.26%、3.82%和3.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技术研发费 | 1,730.38 | 3,269.67 | 3,105.18 | 2,701.02 |
| 营业收入 | 49,516.13 | 85,681.22 | 72,889.06 | 68,446.54 |
| 占营业收入之比 | 3.49% | 3.82% | 4.26% | 3.95% |

4、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数量众多，包括头孢妥仑匹酯在内的十余个原料药产品已完成工艺验证，等待下游制剂客户的产品开发上市，并根据客户要求不断优化，以满足市场需要；包括卢立康唑在内的二十余个产品已完成实验室阶段的研发，现处于中试或放大验证阶段；还有近十个制剂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大量技术难度高、市场前景良好的待研发项目。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和更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自主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前所处阶段 | 拟达成研究目标 |
|----|--------|--------|----------------------|
| 1 | 艾德拉尼 | 小试开发 | 完成原料药国内和国外的注册并拿到生产批件 |
| 2 | 头孢洛扎侧链 | 小试开发 | 完成原料药国外注册并拿到生产批件 |
| 3 | 青霉胺 | 小试开发 | 完成原料药国内和国外的注册并拿到生产批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前所处阶段 | 拟达成研究目标 |
|----|-----------|--------|----------------------|
| 4 | 盐酸头孢卡品匹酯 | 中试验证 | 完成原料药国内和国外的注册并拿到生产批件 |
| 5 | 替那帕诺 | 小试开发 | 完成原料药和制剂国内注册并拿到临床批件 |
| 6 | 普芦卡必利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7 | 瑞维那新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8 | 雷芬那辛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9 | 巴瑞替尼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10 | 托吡司他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11 | 双环醇 | 中试验证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12 | 丙二酸酯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 13 | 头孢美唑酸杂质研究 | 小试开发 | 降低杂质，提升含量 |
| 14 | 酮康唑合成工艺优化 | 小试开发 | 提升收率、降低能耗 |
| 15 | 阿加曲班 | 小试开发 |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

5、合作开发的在研项目

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还与业内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转化成果、共求发展，目前正在合作开发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合作对象 | 目前所处的阶段 | 拟达成研究目标 |
|-------------------|----------------|---------------------|---------------------------|
| 富马酸替诺福韦制剂研究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小试开发 |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
| 依帕司他制剂研究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 |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
| 左氧氟沙星制剂研究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 |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研究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全部药学研究工作，申请资料已提交 |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
| 7-ANCA 中间体工艺新技术开发 | 香港新化学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 已完成中试工艺验证 | 开发 7-ANCA 中间体合成新技术及质量分析方法 |

上述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以及保密措施如下所示：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成果分配方案 | 保密措施 |
|-------------|--------------|---|------------------------------------|
| 富马酸替诺福韦制剂研究 | 完成制剂工艺的研究和注册 | 本项目所产生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双方后续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归各自享有 | 双方对研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成果申请专利前，双方不得对外泄露。 |
| 依帕司他制剂研究 | 完成制剂工艺的研究和注册 | 本项目所产生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 | 双方对研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成果申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成果分配方案 | 保密措施 |
|-------------------|---------------------------|---|---|
| | | 有；双方后续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归各自享有 | 请专利前，双方不得对外泄露。 |
| 左氧氟沙星制剂研究 | 完成制剂工艺的研究和注册 | 本项目所产生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双方后续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归各自享有 | 双方对研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成果申请专利前，双方不得对外泄露。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研究 | 完成制剂工艺的研究和注册 | 本项目所产生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双方后续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归各自享有 | 双方对研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成果申请专利前，双方不得对外泄露。 |
| 7-ANCA 中间体工艺新技术开发 | 开发 7-ANCA 中间体合成新技术及质量分析方法 | 双方在项目合作中进行技术改进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和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享有 | 双方均有义务对项目情报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双方同意，各方不得向（除已服务方外）其他方透露项目的情报和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

（1）杭州百诚基本情况及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的业务关系

①杭州百诚基本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诚”）成立于 2011 年，系一家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的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杭州百诚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邵春能 | 20,250,000 | 24.96 |
| 2 | 楼金芳 | 13,500,000 | 16.64 |
| 3 | 新昌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5.55 |
| 4 |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5.55 |
| 5 | 杭州擎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0,000 | 4.56 |

②杭州百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原料药生产能力。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改革、推行“4+7”带量采购等政策，未来，原料药企业向下游制剂领域拓展较将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将来，发行人拟结合自身在医药领域的行业经验及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将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部分药品制剂领

域，将现有或储备的部分原料药品种进一步加工成为药品制剂，以此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

杭州百诚受发行人委托进行相关药品制剂的研发以及注册申报工作，研发内容主要包括药品制剂成分、质量分析、处方工艺、稳定性测试、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发行人委托杭州百诚主要基于其在药品制剂领域的研究开发优势、药品制剂注册申报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其在业界的良好口碑，与杭州百诚合作有助于发行人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杭州百诚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与杭州百诚不存在竞争关系。目前发行人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关于原料药批件注册，发行人不存在与国内制剂厂商联合注册申报的情形。

（三）研发机制

1、考核管理制度

（1）积极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研发部门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管理，负责新项目研发计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计划任务，研发部门在每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间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做出预算。在每年 12 月中旬参与制定并审核年度工作考核方案，并报总经理批准实施。根据部门考核方案，每半个月对研发部门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结果进行检查考核，将考核结果反馈至部门，同时检查监督内部考核情况，每个月底组织一次研发部门课题组长以上的会议，并将检查结果公布。根据课题考核方案，在每个课题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组织对课题的完成时间、质量、成本以及注册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价，并做出考核结果。每月上旬，研发部门须向总经理汇报相关部门管理、课题研发、注册进度、研发费用和部门考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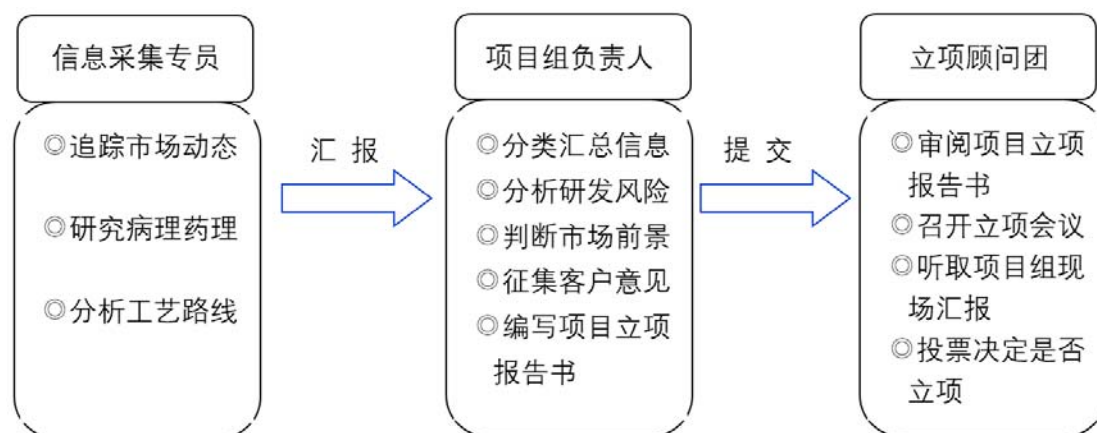
（2）保密措施

公司与研发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发人员参与开发和掌握运用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负有保守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同时，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使用字母+数字组成的产品及中间体代号，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3）高效的研发立项模式确保技术储备的先进性

研发项目的优劣，直接影响公司技术储备的先进性、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和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因此，项目选题立项是公司研发工作中最重要的环节。公司为挑选具备前瞻性和高技术壁垒的优质研发项目，制定了科学的研发立项流程，具体如下：



信息收集方向可分为三类：第一，跟踪新药市场动态，汲取国外客户和生产运营部的专业意见；第二，关注市场上销量良好但开发技术难度较大，较少企业仿制的产品；第三，研究既有成熟产品工艺创新、环保降耗的可能性。对于第一类信息，公司一般在新药进入临床三期之前，开展新药原料药或中间体的立项流程投入研发，紧盯最新的注册动态，争取抢仿；对于第二类信息，研发部门分析认为能够攻克仿制工艺，且时间节点可行，有可能争夺抢仿，则尽快立项；对于第三类信息，公司分析认为工艺改良可行且对成本控制有优势，则准予立项。

对于部分前瞻性较强的产品项目，研发部门会在立项前与未来潜在销售客户取得联系，征集他们对该产品的研发意向。该意向是立项顾问团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以此保证研发成果的快速、稳健的转化为销售、资质和利润。

2、培训机制

公司的培训分为内训和外训两种形式，公司立足自我培养，非常重视员工的技能培训，使员工不仅能在工作中熟练运用操作技能，同时还能使员工自身得到提升。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培训、专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等，定期安排优秀骨干员工

参加国家药审中心和医药行业协会等举办的专业培训会，同时也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到公司进行专门的培训。

3、研发方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注重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的战略路径。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步构建起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可以充分的利用公司自身行业资源和生产经验，以及研发机构的专业人才、技术和设备，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使公司能够较快获取所需的相关技术，同时也有助于控制公司的研发风险。

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时均会签订技术合同，对双方的责任义务进行了约定，包括研发经费、人员场地、技术保密、研发成果的归属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安环部并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

公司及时查询和获取与本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程序，用于规范全体员工作业行为。公司结合自身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特性，制定了《危害识别风险分析管理制度》，对各项作业活动中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制定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对危险源实施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为全面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程》和《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人员逐层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

度，严格按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严禁违规操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公司还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和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测，杜绝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1)2016年公司子公司东邦药业厂区内生产人员蒋某因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致使其在不慎从高处跌落时安全帽脱落，头部受到撞击导致死亡。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东邦药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东邦药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2016年10月，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安监管罚告[2016]59-1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东邦药业进行相关整改，并处以罚款23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8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邦药业没有因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证明》，东邦药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2018年公司子公司江西善渊厂区车间内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报警控制室内无人值守且未能及时更新报警隐患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2018年11月30日，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彭）安监罚【2018】2-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江西善渊进行相关整改，并处以罚款10万元。

江西善渊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2019年3月7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西善渊能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1月3日，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善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8 月 8 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善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以保护环境为己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升级优化环保工艺技术，控制“三废”排放量。

公司设立安环部作为环保管理的主管部门，通过执行《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并按《固废管理制度》、《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等进行日常监测和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 序号 |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文件编码 |
|----|---------------------|----------------|
| 1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SOP-EP-1001-02 |
| 2 | 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 | SOP-EP-1002-02 |
| 3 | 环保现场管理制度 | SOP-EP-1003-02 |
| 4 | 环保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SOP-EP-1004-03 |
| 5 | 固废管理制度 | SOP-EP-1005-02 |
| 6 |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 SOP-EP-1006-02 |
| 7 | 生产区“三废”管理制度 | SOP-EP-1007-02 |
| 8 | 废水处理操作规程 | SOP-EP-1008-02 |
| 9 | 危险废物操作规程 | SOP-EP-1009-02 |
| 10 | 污染源检测结果超标应急处理机制 | SOP-EP-1010-02 |
| 11 | 重铬酸盐法测定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操作规程 | SOP-EP-1011-02 |
| 12 | 板框压滤机操作规程 | SOP-EP-1012-02 |
| 13 | 环保设施、设备清洁操作规程 | SOP-EP-1013-02 |
| 14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SOP-EP-1014-02 |
| 15 | 叠螺污泥脱水机操作规程 | SOP-EP-1015-02 |
| 16 | 溶剂使用回收管理制度 | SOP-EP-1016-01 |
| 17 | 清洗管理制度 | SOP-EP-1017-01 |
| 18 |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 SOP-EP-1018-01 |

| 序号 |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文件编码 |
|----|--------------|----------------|
| 19 | 环境隐患排查制度 | SOP-EP-1019-01 |
| 20 | 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SOP-EP-1020-01 |

2、三废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甲苯、甲苯、乙酸乙酯等废气，有机溶剂、有机物废水，包装物废料和化学反应后的残渣固体废物等。

（1）废水处理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厂区内废水站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规定标准，再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2）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试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甲苯、乙酸乙酯及易挥发化学品逸出的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扩改二级标准，以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及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新扩改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废气预处理装置，经预处理的废气汇总至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废活性炭、废盐、高沸物等，以及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包装材料等；其中，对于危险固体废物，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4）通过工艺技术的进步降低“三废”

公司不断开发、改进工艺技术，在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低污染的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原辅材料，以低污染的工艺路径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工艺路径，以循环利用技术有效利用废物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 164.64 | 1,029.02 | 808.52 | 1,249.98 |
| 环保费用支出 | 1,481.46 | 3,686.58 | 2,776.19 | 2,337.01 |
| 合计 | 1,646.11 | 4,715.60 | 3,584.71 | 3,586.99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32% | 5.50% | 4.92% | 5.24%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及处理三废的费用、机物料消耗以及环保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环保费用”科目有所不同；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2,337.01万元、2,776.19万元、3,686.58万元和1,481.46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污染物产生数量有所增加，公司为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更新、维护环保设备，与之匹配的各项环保支出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环保支出情况与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匹配。

4、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1）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出具的临环罚字[2016]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子公司东邦药业厂区附近雨水井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项目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构成行政违法，责令东邦药业进行相关整改，并处以罚款5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2019年1月7日，临海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东邦药业上述受处罚行为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彭环罚字[2017]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西善渊前身元盛生物因厂区末端尾气吸收系统的在线检测仪故障导致数据异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江西善渊进行相关整改，并处以罚款5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2019年3月4日，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西善渊上述受处罚行为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彭环罚[2017]17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西善渊前身元盛生物因厂区尾气处理设施检测仪器故障，导致检测数据失真；污水处理站内废气检测仪器故障，导致检测数据失真；污水处理站附近固废违规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元盛生物停产整改，并处以罚款38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2019年3月4日，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西善渊上述受处罚行为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环保达标情况

（1）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东亚药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东亚药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2）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善渊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西善渊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善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6、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环保处理系统和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亚药业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处理设施 | 数量 | 处理环节 | 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废气 | 喷淋吸收装置 | 5 套 | 预处理 | 每套 5000 m ³ /h | 正常 |
| | 布袋除尘器 | 1 套 | 末端处理 | 20000 m ³ /h | 正常 |
| |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 1 套 | 末端处理 | 15000 Nm ³ /h | 正常 |
| 废水 |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 1 套 | 末端处理 | 500 t/d | 正常 |
| | 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 1 套 | 末端处理 | 100 t/d | 正常 |
| 固废 | 固废暂存仓库 | 6 间 | 暂存 | 总面积约 600 m ² | 正常 |

②东邦药业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处理设施 | 数量 | 处理环节 | 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废气 | 喷淋吸收装置 | 7 套 | 预处理 | 每套 5000 m ³ /h | 正常 |
| | 树脂吸附回收二氯甲烷系统 | 1 套 | 预处理 | 3000 m ³ /h | 正常 |
| |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 2 套 | 末端处理 | 每套 20000 m ³ /h | 正常 |
| | 沼气火炬系统 | 1 套 | 末端处理 | 50 m ³ /h | 正常 |
| 废水 | 反应釜蒸馏脱盐设施 | 5 套 | 预处理 | 每套 20 t/d | 正常 |
| | 高浓废水生物预处理系统 | 1 套 | 预处理 | 300 t/d | 正常 |
| |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 1 套 | 末端处理 | 3000 t/d | 正常 |
| 固废 | 固废暂存储罐 | 2 套 | 暂存 | 每套 80 m ³ | 正常 |
| | 固废暂存仓库 | 6 间 | 暂存 | 总面积约 480 m ² | 正常 |

③江西善渊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处理设施 | 数量 | 处理环节 | 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废气 | 喷淋吸收装置 | 4 套 | 预处理 | 每套 5000 m ³ /h | 正常 |
| | 喷淋塔 | 2 套 | 末端处理 | 每套 16000 m ³ /h | 正常 |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处理设施 | 数量 | 处理环节 | 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 碳钎维吸附装置 | 2套 | 末端处理 | 每套 16000 m ³ /h | 正常 |
| 废水 | 隔油池 | 1套 | 预处理 | 20 t/h | 正常 |
| | 内电解及芬顿氧化装置 | 1套 | 预处理 | 80 t/h | 正常 |
| |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 1套 | 末端处理 | 700 t/d | 正常 |
| 固废 | 固废暂存仓库 | 3间 | 暂存 | 总面积约 375 m ² | 正常 |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 排放主体 | 污染物类型 | 指标 |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是否达标 |
|------|----------|--------------------------------------|-----------|-----------|----------|----------|----------|------|
| 东亚药业 | 废水 | COD (mg/L) | 410 | 276 | 184.75 | 251.75 | 85.1 | 是 |
| | | 氨氮 (mg/L) | 35 | 0.047 | 17.33 | 1.62 | 0.169 | 是 |
| | | 总量 (万吨/年) | 10.57 | 4.57 | 6.15 | 4.43 | 9.22 | 是 |
| | 废气 | SO ₂ (mg/m ³) | 50 | 34 | 8 | 17.7 | <2.86 | 是 |
| | | NO _x (mg/m ³) | 200 | 124 | 60 | 187 | 136.5 | 是 |
| | | 甲醛 (mg/m ³) | 25 | 0.3 | 0.2 | 0.8 | 0.897 | 是 |
| | | 甲苯 (mg/m ³) | 40 | / | 0.0578 | 8.05 | 20.6 | 是 |
| 固废 | 危废 (吨/年) | / | 128.12 | 284.31 | 251.78 | 316.66 | 是 | |
| 东邦药业 | 废水 | COD (mg/L) | 500 | 317 | 282 | 168 | 229 | 是 |
| | | 氨氮 (mg/L) | 35 | 24.2 | 14.63 | 6.12 | 5.11 | 是 |
| | | 总量 (万吨/年) | 37.65 | 17.65 | 36.58 | 32.75 | 24.3 | 是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20 | 7.3 | 41.9 | 75.7 | 44.73 | 是 |
| | | 甲醇 (mg/m ³) | 190 | 11 | 18.2 | 0.30 | 4.08 | 是 |
| | 固废 | 危废 (吨/年) | / | 1,609.78 | 3,691.45 | 2,947.90 | 3,081.37 | 是 |
| 江西善渊 | 废水 | COD (mg/L) | 300 | 45 | 73.25 | 193.75 | 146.25 | 是 |
| | | 氨氮 (mg/L) | 35 | 1.13 | 2.44 | 2.87 | 12.25 | 是 |
| | | 总量 (万吨/年) | 8 | 1.89 | 3.05 | 7.97 | 7.48 | 是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20 | 24.5 | 2.62 | 0.075 | 59.1 | 是 |
| | | 甲苯 (mg/m ³) | 40 | 38.6 | 2.12 | 0.007 | 7.69 | 是 |
| | 固废 | 危废 (吨/年) | / | 68.66 | 142.40 | 107.62 | 109.51 | 是 |

8、区分具体产品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由各生产车间汇总到厂区内环保站集中处理、集中达标排放，因此无法区分具体产品废水、废气末端排放情况。发行人废水末端排放内容主要包括 COD、氨氮等污染物，废气末端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盐、高沸物等危险固体废弃物，以及少量的废弃包装物、污泥、废液等一般固废。从具体产品来看，发行人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系头孢克洛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生，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占总量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产品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961.23 | 2,225.00 | 1,832.72 | 1,731.61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235.09 | 781.68 | 590.65 | 736.01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16.08 | 185.68 | 151.96 | 117.54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127.37 | 161.39 | 155.77 | 157.14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170.01 | 337.70 | 216.80 | 339.07 |
| 其他产品 | 196.78 | 426.71 | 359.40 | 426.17 |

9、公司委托处置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受托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第三方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3-09-25 | 40,000 | 章小华 | 章小华、唐柯、赵正斌、徐剑冰、章旭喜、许靖、杨志清、吴健飞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超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否 |
| 2 |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 2006-01-10 | 14,000 | 施冰杰 | 陈晓东、周燕、施冰杰、陈珍阳、胡煜、陈景波、王昱峥、 | 未公示 | 否 | 否 |
| 3 |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993-07-01 | 6,970 | 余斌 | 余斌、王明霞、王井明、吴仲时、蔡启宇、徐永萍、王金苗、吴文东、 | 咱老家特产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义乌市华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4 | 绍兴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00-11-23 | 2,857.14 | 余斌 | 余斌、章磊、董强富、王明霞、蔡启宇、陈新、周忠虎、叶佳、朱桂祥、毛水银 |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5 |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12-8 | 2,780 | 徐小亮 | 徐小亮、李彪、吴荷莲、徐明友、洪明耀、黄金银、倪怀阳、徐华、彭旭阳、李恩欢 | 徐小亮、陈维国 | 否 | 否 |
| 6 |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 2007-10-15 | 15,000 | 孙法文 | 孙法文、韩建勋、邓建明、潘玉群、喻旭春、刘云华、王国祥、周云泉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7 |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09-04-17 | 3,203 | 徐卫星 | 俞建中、徐卫星 | 徐卫星、王松泉、洪波 | 否 | 否 |
| 8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07-07-11 | 16,500 | 孙法文 | 孙法文、施香菊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9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2005-03-31 | 2,273 | 凌锦明 | 凌锦明、张炯、熊春华、谢建林、俞圣宁、郇昌永、章冲华、汪晔生、邢杨荣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10 |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87-08-25 | 5,000 | 戴云虎 | 戴云虎、陈亚伟、刘攀、宋志栋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11 |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 2007-02-08 | 4,678 | 舒洪南 | 刘斌、舒洪南、周国理、蔡发远、周克成、李龙水 |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蔡发远、舒洪南 | 否 | 否 |
| 12 |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3-10-17 | 6,000 | 侯天佑 | 侯天佑、应军伟、黄建锋、甘鑫、胡远忠、朱明娣 |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序号 | 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第三方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3 |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014-11-03 | 5,000 | 赵国权 | 赵国权、王黎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14 |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07-05-18 | 2,081.63 | 赵国权 | 赵国权、桂建平、田华臣、周备发、陈峻鲲、龙盛华、王黎、李昌辉、姚何川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桂建平、周玥 | 否 | 否 |
| 15 |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2-03-27 | 8,000 | 张振光 | 张振光、张春华 | 上海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16 |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6-11-09 | 1,500 | 张可可 | 张可可、李大明、章邦志、陈兴强 |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否 |

数据来源：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一）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原料药执行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质量标准、《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注册批准的质量标准以及与客户协议的质量标准。医药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执行企业标准或与客户协议的质量标准，客户对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予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

（二）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EU GMP、ICHQ7、Q9、Q10、cGMP和ISO9001:2015等标准要求，组织制定了人员、文件、厂房设施、设备、物料、生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EHS、销售等各类标准管理和操作的程序（SOP），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水平，在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实施有效的质量监督，确保各类管理和操作程序的有效执行。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结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ICHQ7等的标准，在产品生产的每一阶段，即从供货商评估、采购管理、物料进厂检验、生产、检测、包装、成品入库、贮藏、发货各环节，直至客户投诉反馈、召回均受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控制。对于公司的仪器、设备均按规定进行全面校准和验证。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性能与要求进行定期的回顾性评估及改进，保证每批产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以及满足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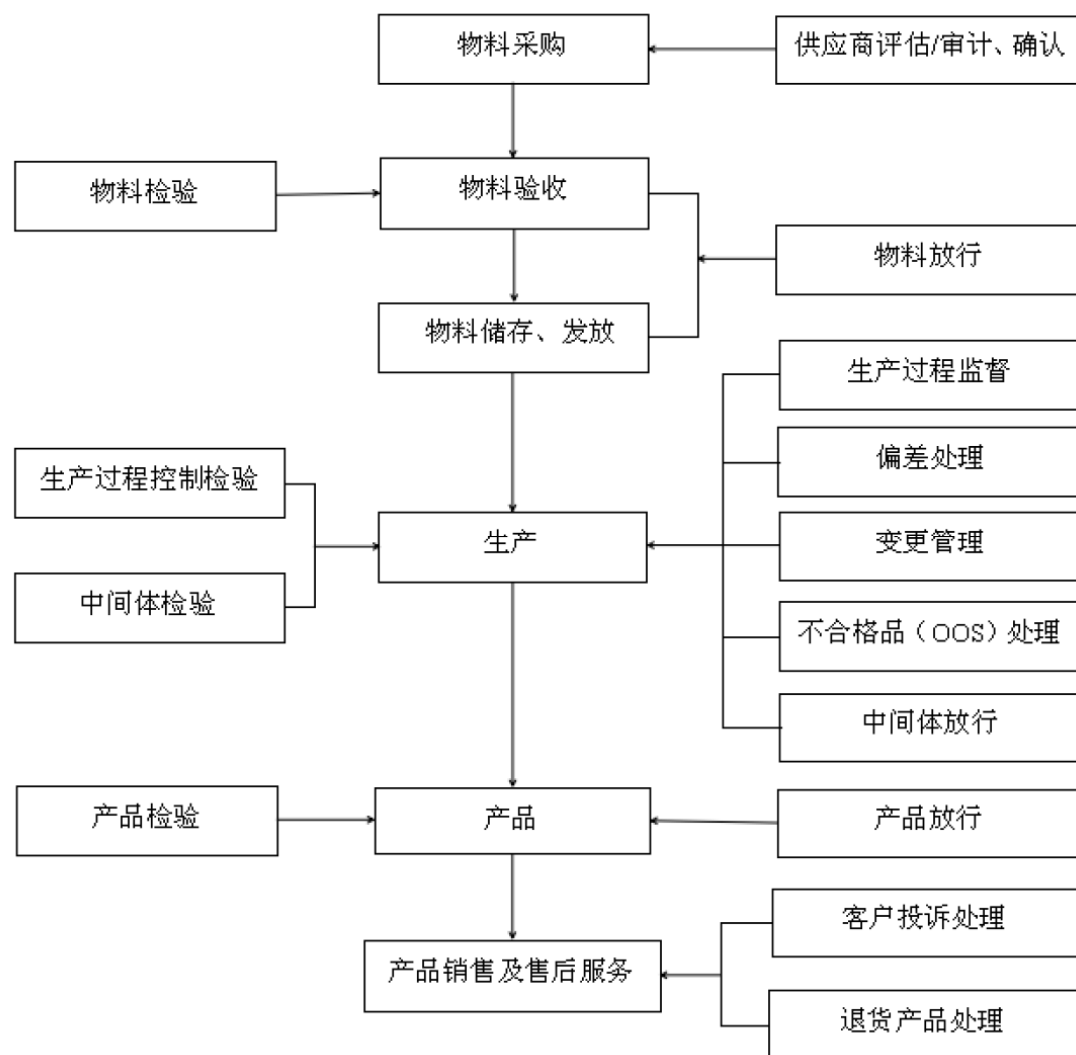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

质量保证部负责公司GMP的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研发、采购、仓储、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对物料供应商的评估与现场审计等，物料只能从经批准的合格生产商处采购；厂房、设施设备、仪器经过确认方可组织运行，生产工艺、清洗方法、分析方法经过验证方可进行生产，组织开展质量风险评估，有效调查处理好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偏差、OOS，规范变更管理，实行物料和产品的放行管理，组织产品质量年度回顾；组织对公司质量体系进行内部审计，使公司的GMP管理在纠正和预防措施中不断完善与提高；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和监督，保证公司的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物料、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体及成品的检验工作，检验员

按照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公司质量检验室配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TOC 检测仪、红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激光粒度仪、稳定性试验箱、电子天平等专业的检测设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公司的质量管理流程如下：



（三）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1、质量检验的主要环节

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质量检验室主要负责物料、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体及成品的检验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取样；物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并报告结果；实施稳定性考察、留样观察工作；定期对工艺用水、洁净区的环境进行监测；制订并实施各类质量控制的相关管理工作；定期对检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建立产品杂质档案；对分

析方法进行验证或确认；建立检验结果超标调查管理规程，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查，找出根本原因，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对于质量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法如下：

（1）不合格物料的处理：对于购进的检验不合格的物料，移至隔离管理的上锁区域，并有明显的不合格标志。由仓库提出处理申请，经质量保证部批准后，由采购部办理退货手续或在质量保证部的监督下报废。贮存过程中发生受潮、包装破损等变质或经复检不合格的，仓库移至隔离管理的上锁区域，并有明显的不合格标志。由仓库提出申请，经质量保证部批准后报废。

（2）不合格品的处理：确认不合格的产品移至隔离管理的上锁区域，并有明显的不合格标志。由生产车间提出处理意见，报生产负责人审核，经质量负责人批准。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能够处理至合格状态的作返工处理，不能处理至合格状态的作报废处理。

3、产品售后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售后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售后服务覆盖投诉管理、退货管理、回顾分析、不良反应监察以及产品召回等方面，对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情况和安全情况及时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及时对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确保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出现纠纷的情形，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也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整的运营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公司系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公司成立后保持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自营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资金运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干预。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池正明，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8 万股，占公司 55.30%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9 万股，占公司 9.14%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

瑞康投资 33.53%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占公司 2.93%的股份，池骋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2.07%的表决权份额。报告期内，除控制本公司外，池正明、池骋未投资、控制或实际控制其它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公司、经营实体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
| 2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部分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 2 |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总经理 | 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 3 |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 4 |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池正明配偶的姐姐之子王玮持有其 30%的股权 |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的制造、销售 |
| 5 |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 66.67%的股权 | 服装及儿童服饰的销售 |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之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池正明、池骋父子，且其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池正明与池骋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池正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池正明、池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上述（一）、（二）、（三）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五）公司控股、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已全部转让）。

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 池正明的配偶梁玲飞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池骋持有该合伙企业 33.5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 池正明担任副董事长 |
| 4 |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 池正明曾持有该公司 25.32%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 |
| 5 |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池正明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6 |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持有其 76.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池正伟配偶张玲飞持有 24% 的股权 |
| 7 |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池正伟配偶张玲飞持有 30% 的股权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8 |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池正伟之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
| 9 |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持有该公司 22.50% 股权 |
| 10 |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池正明的配偶梁玲飞的姐姐之子王玮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 |
| 11 |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该公司 66.67% 股权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经理夏道敏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 2 |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江犁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3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4 |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舒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6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舒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7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舒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8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熊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9 |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熊伟持有该公司 60.00% 股权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天南化工 | 氯代烷 | 市场价 | - | - | - | 137.02 |
| 华泰包装 | 包装物 | 市场价 | - | - | 38.26 | 36.95 |
| 九江安达 | 污水处理费 | 市场价 | 8.71 | 15.75 | 40.85 | 38.35 |
| 合计 | - | - | 8.71 | 15.75 | 79.11 | 212.32 |

（1）天南化工

①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天南化工主要经营范围为：二聚磷酸二乙酯溶液制造。公司于2016年度向天南化工采购原材料金额为137.02万元，主要产品为氯代烷，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氯代烷系公司的非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较少。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为：①天南化工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②天南化工其生产工厂与公司的地址位置相近，有利于提高运输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也能增强双方沟通时效性。2017年以来，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与天南化工的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6年度，公司向天南化工采购氯代烷的均价为9,401.94元/吨，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氯代烷的均价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2）华泰包装

华泰包装主要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塑料薄膜（以上两项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制造、销售。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向其采购包装物金额为36.95万元、38.26万元，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其对包装物有一定的要求，华泰包装所生产的包装物能够达

到公司在产品生产、运输过程中的要求；②华泰包装其生产工厂与公司的地址位置相近，能够满足公司及时性的需求。2018年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与华泰包装的交易。

（3）九江安达

九江安达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取水、工业供水、固废处理、工业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工程建设。江西善渊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向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金额为38.35万元、40.85万元、15.75万元和8.71万元。江西善渊所属地为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九江安达主要系该园区内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为园区内企业进行污水处理、提供工业用水服务。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距离长江较近，园区内主要为化工企业，为避免对环境污染，江西善渊按照环保监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九江安达统一处理，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江西善渊与园区内其他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截至报告期末，由于九江安达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已由园区管委会收回，园区污水处理工作已改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因此江西善渊自2019年5月起已不再委托关联方九江安达处理污水。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普康药业 |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 市场价 | - | 18.75 | 8.72 | 17.44 |
| 天南化工 | 材料 | 市场价 | - | - | - | 225.02 |
| 合计 | -- | -- | - | 18.75 | 8.72 | 242.46 |

（1）普康药业

普康药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散剂。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康药业销售的产品为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7.44万元、8.72万元、18.75万元和0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天南化工

①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2016年度，公司向天南化工销售材料实现销售收入225.02万元。磷酸三苯酯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副产品，公司原先并未加以精制用于销售。2015年，天南化工表示可以为磷酸三苯酯找到下游应用厂家，公司遂对磷酸三苯酯进行简单精制后销售给天南化工进行贸易销售。2016年以后，随着天南化工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公司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延续相关的业务。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2016年仅向天南化工销售磷酸三苯酯，均价为10,757.31元/吨，同年无可比的非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向无关联第三方新沂市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广州俊佳塑化有限公司销售相同质量产品的均价为10,256.41元/吨，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池骋、梁玲飞 | 房屋租赁 | - | 78.13 | 78.13 | 78.13 |
| 厚百塑业 | 房屋租赁 | 20.57 | 41.14 | 41.14 | 42.69 |

（1）公司子公司上海右手与池骋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面积为1,217.7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上海右手，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45,287.48元。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2019年1-6月，上海右手未向池骋租赁上述房产，并拟计划寻觅其他住所供上海右手经营办公所用。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考察，附近类似物业不尽符合公司要求，相较之下原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地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后者作为知名专业化园区，拥有丰富的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和完善的园区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

服务，关联方亦有意出售上述房产。经双方友好磋商，上海右手拟向池骋以市场价格收购上述房产。

2019年7月，上海右手与池骋签署了《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右手拟收购池骋名下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面积为1,217.79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收购对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权转让事项正在履行园区审批手续，上海右手将在审批程序完成后立即向关联方收购上述房产。至收购完成前，上海右手将向关联方继续租赁上述房产。

(2) 公司子公司上海右手与梁玲飞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梁玲飞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西南弄35弄2号501室面积为135.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上海右手，房屋租赁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6,000元。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自2019年起，上海右手不再向梁玲飞租赁上述房产。

(3) 东亚药业与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2016年1月5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东亚药业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000.00元。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东亚药业预计将继续租赁前述房屋。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216.71万元、237.46万元、356.03万元和147.52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期限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池正明 | 东亚有限 | 2,569.56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
| 梁玲飞 | 东亚有限 | 2,569.56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
| 池骋 | 东亚有限 | 2,569.56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亚有限 | 最高额6,000 | 最高额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6年1月2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亚有限 | 3,300 | 保证 |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7年10月25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亚有限 | 1,700 | 保证 |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8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
| 东亚医化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4,885 | 最高额抵押(房产)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 | 至2015年12月28日已履行完毕 |
| 东亚医化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1,004 | 最高额抵押(房产)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 | 至2016年1月28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6,000 | 最高额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7年10月24日已履行完毕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期限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池正明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6,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7年3月29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3,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
| 东亚医化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1,659 | 最高额 抵押 (房产)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 | 至2017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6,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7年8月17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6,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8年8月1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5,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7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5,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 |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8年2月11日已履行完毕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期限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 |
| 池正明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3,600 | 最高额 保证 |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2,500 | 最高额 保证 | 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所对应的债权 |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3,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 担保合同约定的起算日起两年 | 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已履行完毕 |
| 东亚有限、池正明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1,900 | 最高额 保证 | 债权人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被担保方办理预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2,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已履行完毕 |
| 池骋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2,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已履行完毕 |
| 池骋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2,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已履行完毕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期限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 |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2,000 | 最高额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6年3月3日已履行完毕 |
| 东亚药业、池正明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4,500 | 最高额保证 | 债权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8年3月13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9,600 | 最高额保证 |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2017年4月11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2,900 | 最高额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至2017年12月19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梁玲飞、池骋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5,000 | 最高额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8年3月22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 元盛生物 | 2,100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12日 |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
| 梁玲飞 | 元盛生物 | 2,100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 |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期限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29日至2017年4月12日 | 两年 | |
| 池正明 | 元盛生物 | 3,128.142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6年8月31日已履行完毕 |
| 梁玲飞 | 元盛生物 | 3,128.142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6年8月31日已履行完毕 |
| 池骋 | 元盛生物 | 3,128.142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6年8月31日已履行完毕 |
| 厚百塑业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1,659 | 最高额 抵押 (房产)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 | 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 元盛生物 | 2,010.96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
| 池骋 | 元盛生物 | 2,010.96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6,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5,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池正明、 梁玲飞 | 东亚药业 | 最高额 6,0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期限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东亚药业、池正明 | 东邦药业 | 最高额 4,500 | 最高额 保证 | 债权人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内容 | 保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东邦药业 | 天南化工 | 最高额 1,200 | 最高额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已履行完毕 |

2、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与三门邦亚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 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3,085.12 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0% 的股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且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普康药业 | - | - | - | - | - | - | 15.53 | 0.93 |
| | 天南化工 | - | - | - | - | - | - | 263.28 | 15.80 |
| 其他应收款 | 三门邦亚 | - | - | 13.00 | 0.78 | -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存在对三门邦亚的其他应收款 1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三门置业 12.50% 股权涉及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款项已付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应付账款 | 华泰包装 | - | - | - | 29.17 |
| 预收账款 | 普康药业 | 8.25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池骋 | - | - | 74.53 | 74.53 |
| | 梁玲飞 | - | - | 3.60 | 3.60 |

如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普康药业的预收账款 8.25 万元，主要是普康药业向公司订购氧氟沙星产品并预付了货款，截至期末尚未交货。

3、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拆借资金。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七十二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一）除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二）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3、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三）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3、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

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在重大方面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自然人关联方支付报酬，其余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非经营性资金使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使用范围、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提名人 |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
|-----|--------|------|------------------------|
| 池正明 | 董事长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池骋 | 董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夏道敏 | 董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钱江犁 | 董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胡永洲 | 独立董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熊伟 | 独立董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舒敏 | 独立董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池正明，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0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年至2018年7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

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骋，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夏道敏，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台州市政协委员、三门县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曾获三门县优秀企业家、三门县杰出企业家、台州市企业创新管理模范明星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黄岩澄江供销社、黄岩供销社。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副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兼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三门万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三门东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三门微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

钱江犁，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黄岩工业技工学校、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2014年7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特聘讲师；2015年9月至今，兼任台州科技

职业技术学院客座导师；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1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

胡永洲，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药学会监事长、《中国药物化学杂志》编委等社会职务。1977年9月至1999年6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系主任、药学院院长；1999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副院长；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2008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1月至今，退休返聘，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师。2014年6月至今，任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熊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质量协会理事、亚洲质量功能展开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日本MITSUBA株式会社主任工程师、日本SHINANOKENSHI株式会社研究员，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质量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9月至今，任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舒敏，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职江西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学院、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师、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山西建桥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06月至今，任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提名人 |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
|-----|--------|--------|------------------------|
| 徐菁 | 监事会主席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李日生 | 监事 | 股东推荐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刘文斌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徐菁，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碧桂园集团；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椒江大酒店。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会主席。

李日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台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

刘文斌，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陕西富有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设备主任；1992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主任；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南郑县包装印刷厂设备科长；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南印造纸厂销售科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西安宏华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等。200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
| 池正明 | 总经理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池骋 | 副经理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夏道敏 | 副经理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陈灵芝 | 副经理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王小敏 | 财务负责人 |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
| 徐志坚 | 董事会秘书 | 2019年1月21日~2021年10月17日 |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池正明，现任东亚药业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一（一）董事情况”。

池骋，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一（一）董事情况”。

夏道敏，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一（一）董事情况”。

陈灵芝，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东亚药业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小敏，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至2000年，曾先后就职于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三门县就业管理处、台州市运输总公司、台州市二轻局下属企业等。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工厂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西善渊监事。

徐志坚，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无锡凯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3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8年11月

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如下：

许关煜，男，194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65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任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今，受聘于东亚药业。

童云利，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1990 年至 2001 年，曾先后就职于黄岩第一化工厂、黄岩橡胶助剂集团有限公司等。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总监。

刚丽霞，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2005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药事管理部副经理。

李日生，现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一（二）监事情况”。

张彦军，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善渊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卢峻，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浙江三门聚胺酯制品厂、浙江黄岩新华化工厂。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公司项目负责人；200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股东分别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2015年9月19日，公司通过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池正明、池骋、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正明为董事长。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夏道敏、张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因张冰辞去其董事职务，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钱江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2015年9月19日，公司通过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日生、徐菁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斌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徐菁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4,711.6769 | 55.3014% |
| 2 | 池骋 | 董事、副经理 | 778.6875 | 9.1395% |
| 3 | 夏道敏 | 董事、副经理 | 110.2938 | 1.2945% |
| 4 | 陈灵芝 | 副经理 | 22.0562 | 0.2589% |
| 5 | 王小敏 | 财务负责人 | 22.0562 | 0.2589% |
| 6 | 王玮 | 销售部经理/池正明的配偶的姐姐的儿子 | 73.5313 | 0.8630% |
| 7 | 张霁 | 采购部经理/池正明的姐姐的儿子 | 73.5313 | 0.8630% |
| 8 | 池瀛 | 东邦药业工厂经理/为池正明的侄子，与池骋为堂兄弟 | 22.0562 | 0.2589%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瑞康投资股权，瑞康投资持有公司股权，进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瑞康投资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瑞康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身份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池骋 | 董事、副经理 | 274.9416 | 33.5295% |
| 2 | 李日生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24.1176 | 2.9412% |
| 3 | 童云利 | 核心技术人员 | 28.9412 | 3.5294% |
| 4 | 卢峻 | 核心技术人员 | 28.9412 | 3.5294% |
| 5 | 王胜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刚丽霞的丈夫 | 28.9412 | 3.529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康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2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34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 池正明 | 董事长、 总经理 | 4,711.6769 | 55.30 | 4,711.6769 | 55.30 | 4,711.6769 | 55.30 | 4,787.5000 | 63.14 |
| 池骋 | 董事、 副经理 | 778.6875 | 9.14 | 778.6875 | 9.14 | 778.6875 | 9.14 | 778.6875 | 10.27 |
| 夏道敏 | 董事、 副经理 | 110.2938 | 1.29 | 110.2938 | 1.29 | 110.2938 | 1.29 | 110.2938 | 1.45 |
| 陈灵芝 | 副经理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9 |
| 王小敏 | 财务负 责人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9 |
| 合计 | | 5,644.7706 | 66.25 | 5,644.7706 | 66.25 | 5,644.7706 | 66.25 | 5,720.5937 | 75.44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股情况：

| 姓名 | 近亲属关系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 池瀛 | 为池正明的侄子， 与池骋为堂兄弟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6 | 22.0562 | 0.29 |
| 王玮 | 池正明的配偶的姐 姐的儿子 | 73.5313 | 0.86 | 73.5313 | 0.86 | 73.5313 | 0.86 | 73.5313 | 0.97 |
| 张雾 | 池正明的姐姐的儿 子 | 73.5313 | 0.86 | 73.5313 | 0.86 | 73.5313 | 0.86 | 73.5313 | 0.97 |
| 合计 | | 169.1188 | 1.98 | 169.1188 | 1.98 | 169.1188 | 1.98 | 169.1188 | 2.23 |

2、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康投资股权，瑞康投资持有公司股权，进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

瑞康投资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康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池骋 | 董事、 副经理 | 274.9416 | 33.5295 | 274.9416 | 33.5295 | 274.9416 | 34.5455 | 274.9416 | 34.5455 |
| 童云利 | 核心技术 人员 | 28.9412 | 3.5294 | 28.9412 | 3.5294 | 28.9412 | 3.6364 | 28.9412 | 3.6364 |
| 卢峻 | 核心技术 人员 | 28.9412 | 3.5294 | 28.9412 | 3.5294 | 28.9412 | 3.6364 | 28.9412 | 3.6364 |
| 李日生 | 监事、 核心技术 人员 | 24.1176 | 2.9412 | 24.1176 | 2.9412 | 24.1176 | 3.0303 | 24.1176 | 3.0303 |
| 合计 | | 356.9416 | 43.5295 | 356.9416 | 43.5295 | 356.9416 | 44.8485 | 356.9416 | 44.8485 |

报告期内，瑞康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 例(%) |
| 瑞康投资 | 250.0000 | 2.9343 | 250.0000 | 2.9343 | 250.0000 | 2.9343 | 250.0000 | 3.2971%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投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池正明 | 董事长、 总经理 |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 2 | 池骋 | 董事、副 经理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74.9416 | 33.5295% |
| 3 | 夏道敏 | 董事、副 经理 |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 450.00 | 100% |
| 4 | 钱江犁 | 董事 |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 21.00 | 70% |
| 5 | 胡永洲 | 独立董事 |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14% |
| | | | 德清永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3.0234% |
| 6 | 熊伟 | 独立董事 | 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 30.00 | 30% |
| | | | 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 2.00 | 20% |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投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00 | 60% |
| 7 | 卢峻 | 核心技术人员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9412 | 3.5294% |
| 8 | 童云利 | 核心技术人员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9412 | 3.5294% |
| 9 | 李日生 |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4.1176 | 2.941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签订的《购销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向普康药业销售氧氟沙星等产品。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4,358.97 元、87,179.49 及 187,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与普康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普康药业出售氧氟沙星产品，总价为 82,5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该协议向普康药业收取了 82,500 元预收款。

2、根据发行人与三门邦亚（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 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3,085.12 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6 月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9年1-6月薪酬(万元) |
|----|-----|-----------|-----------------|
| 1 | 池正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44.30 |
| 2 | 池骋 | 董事、副经理 | 12.20 |
| 3 | 夏道敏 | 董事、副经理 | 19.13 |
| 4 | 钱江犁 | 董事 | 2.50 |
| 5 | 胡永洲 | 独立董事 | 2.50 |
| 6 | 熊伟 | 独立董事 | 2.50 |
| 7 | 舒敏 | 独立董事 | 2.50 |
| 8 | 李日生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10.19 |
| 9 | 徐菁 | 监事会主席 | 4.20 |
| 10 | 刘文斌 | 监事 | 5.34 |
| 11 | 陈灵芝 | 副经理 | 7.58 |
| 12 | 王小敏 | 财务负责人 | 7.56 |
| 13 | 徐志坚 | 董事会秘书 | 27.02 |
| 14 | 许关煜 | 核心技术人员 | 4.09 |
| 15 | 童云利 | 核心技术人员 | 13.39 |
| 16 | 刚丽霞 | 核心技术人员 | 15.24 |
| 17 | 张彦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8.69 |
| 18 | 卢峻 | 核心技术人员 | 10.16 |

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兼职职务 |
|----|-----|---------|-------------------|----------------------------------|---------------------|
| 1 | 池正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药科大学 | 无 | 指导教师 |
| | | | 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 | 无 | 副会长 |
| | | |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 | 无 | 常务理事 |
| | | |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池正明持有三门邦亚 100% 股权 | 执行董事 |
| | | | 浙江省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 池正明的配偶梁玲飞通过厚百塑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19.01% 股权 | 副董事长 |
| 2 | 池骋 | 董事、副经理 |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监事 |
| | | |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 2.93% 股份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夏道敏 | 董事、副经理 | 三门政协常务委员会 | 无 | 常委 |
| | | | 台州市政协 | 无 | 委员 |
| | | |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监事 |
| | | | 三门微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监事 |
| 4 | 钱江犁 | 董事 |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 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 | 无 | 特聘讲师 |
| | | | 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无 | 客座导师 |
| | | | 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 | 无 | 副秘书长 |
| 5 | 胡永洲 | 独立董事 |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 无 | 编委 |
| | | | 浙江省药学会 | 无 | 监事长 |
| | | | 浙江大学 | 无 | 教师 |
| | | |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董事 |
| | |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独立董事 |
| 6 | 熊伟 | 独立董事 | 亚洲质量功能展开协会 | 无 | 副会长 |
| | | | 中国质量协会 | 无 | 理事 |
| | | | 中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 无 | 委员 |
| | | | 浙江大学 | 无 | 教授、博士生导师，质量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兼职职务 |
|----|----|--------|-------------------|------------|------|
| | | | 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无 | 监事 |
| | | | 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无 | 监事 |
| | | |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无 | 监事 |
| | |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独立董事 |
| 7 | 舒敏 | 独立董事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人担任董事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 无 | 教师 |
| | | |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无 | 监事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厚百塑业（池骋担任其监事）于2016年1月、2017年2月、2018年1月、2019年1月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名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000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就前述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432,000元、432,000元、432,000元和205,714.29元。

池正明曾持有普康药业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康药业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池正明持有三门邦亚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门邦亚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池正明与池骋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张冰、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池正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长。

因鸿源中创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故张冰辞去其董事职务，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钱江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

2018年11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菁、李日生、刘文斌；其中，刘文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徐菁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菁、李日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斌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初，池正明为公司总经理，夏道敏、池骋为公司副经理，陈灵芝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池正明为公司总经理，夏道敏、池骋为公司副经理，陈灵芝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职务调整，陈灵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志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保持了以池正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和企业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已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前款第④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审议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与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公司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出席会议情况 | 审议议案 |
|----|-----------------|-------------|-------------------------|
| 1 | 首次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 |
| 2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
| 3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
| 4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5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6 |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出席会议情况 | 审议议案 |
|----|-----------------|-------------|--------------------------------------|
| 7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 8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
| 9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
| 10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 11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 12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13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 14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 15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
| 16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
| 17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 18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 19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
| 20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

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通知、表决、决议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3) 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表决。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制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出席会议情况 | 审议议案 |
|----|--------------------|--------|-------------------------|
| 1 |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
| 2 |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
| 3 |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
| 4 |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5 |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出席会议情况 | 审议议案 |
|----|--------------------|--------|---|
| 6 |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7 |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 8 |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
| 9 |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
| 10 | 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公司股东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
| 11 | 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聘请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 12 | 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13 | 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 14 | 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 15 | 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
| 16 | 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
| 17 | 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
| 18 | 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
| 19 | 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 20 | 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 21 | 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
| 22 | 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召集、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召集：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3）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

运行。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5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自2015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出席情况 | 审议议案 |
|----|-------------------|--------|--------------------------------|
| 1 | 2015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
| 2 | 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 3 | 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
| 4 | 2017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 5 | 2017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6 | 2018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 7 | 2018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
| 8 | 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
| 9 | 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
| 10 | 2019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
| 11 | 2019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12 | 2019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关于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本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召开了股份公司成立后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池正明、池骋、胡永洲、熊伟、舒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少包括一名资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

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胡永洲先生为药学方面的专家，熊伟先生为质量管理方面的专家，舒敏先生为会计方面的专家。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未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1、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

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灵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志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建立上述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2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舒敏先生（独立董事）、熊伟先生（独立董事）和池骋先生（董事），其中舒敏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1名。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战略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池正明先生（董事长）、胡永洲先生（独立董事）和池骋先生（董事），其中池正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为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4）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5）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6）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夏道敏先生（董事）、熊伟先生（独立董事）和胡永洲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熊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为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胡永洲先生（独立董事）、舒敏先生（独立董事）和池正明先生（董事），其中胡永洲先生为主任委员。

5、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别 | 会议名称 | 审议议案 |
|-------|-------------------------|-----------------------------------|
| 审计委员会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 《关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 《关于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
| 战略委员会 |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会议类别 | 会议名称 | 审议议案 |
|----------|----------------------------|-----------------------------|
|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7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7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安全和环保处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任何国家行业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2,400 | 2015.3.30 | 2016.3.30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3,000 | 2015.4.15 | 2016.4.15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1,500 | 2015.9.8 | 2016.9.8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1,100 | 2015.9.9 | 2016.9.9 | 是 |
|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015.9.9 | 2016.3.8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500 | 2015.11.10 | 2016.6.30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600 | 2015.12.3 | 2016.6.3 | 是 |
|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15.12.9 | 2016.12.9 | 是 |
|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016.3.7 | 2018.3.7 | 是 |
|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 1,200 | 2015.3.6 | 2016.3.6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1,100 | 2015.3.27 | 2016.3.27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2,400 | 2015.3.30 | 2016.3.30 | 是 |
|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3,000 | 2015.4.15 | 2016.4.15 | 是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44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东亚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应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463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药及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报告期内，东亚药业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6.81 亿元、7.20 亿元、8.48 亿元和 4.94 亿元，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中汇会计师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

（2）审计应对

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②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产品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发行人 持股比例 |
|-------|------|---|--------------|-------------|
| 东邦药业 | 浙江台州 |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 5,000.00 | 100.00% |
| 江西善渊 | 江西九江 |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15,500.00 | 100.00% |
| 上海右手 | 上海 |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 | 100.00%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1,704.87 | 11,197.15 | 18,946.60 | 7,317.5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510.66 | 1,857.46 | 1,175.14 | 1,077.30 |
| 应收账款 | 10,843.67 | 8,474.93 | 13,359.59 | 8,567.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63.18 | 507.07 | 307.02 | 90.21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307.94 | 558.99 | 274.02 | 605.9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存货 | 29,399.36 | 30,625.37 | 23,796.60 | 24,262.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02 | 115.84 | 1,032.33 | 2,901.65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146.69 | 53,336.80 | 58,891.29 | 44,822.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27 | 138.50 | 138.5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30 | 0.42 | - | - |
| 固定资产 | 46,564.50 | 48,625.06 | 49,436.10 | 47,499.41 |
| 在建工程 | 4,051.97 | 1,506.31 | 2,210.25 | 4,040.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992.57 | 5,065.77 | 5,170.69 | 5,232.2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1.94 | 170.19 | 137.43 | 164.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9.52 | 486.80 | 465.45 | 623.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4.06 | 137.93 | 126.31 | 85.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514.86 | 56,040.75 | 57,684.73 | 57,784.17 |
| 资产总计 | 111,661.54 | 109,377.55 | 116,576.03 | 102,606.4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850.00 | 9,850.00 | 26,900.00 | 3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5,500.00 | 3,000.00 | 3,600.00 | 6,745.40 |
| 应付账款 | 14,250.40 | 14,953.57 | 15,204.09 | 13,515.65 |
| 预收款项 | 171.98 | 1,742.56 | 305.81 | 72.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4.54 | 1,745.33 | 1,392.18 | 1,457.86 |
| 应交税费 | 889.88 | 795.79 | 1,041.08 | 92.81 |
| 其他应付款 | 679.32 | 3,556.79 | 560.96 | 728.24 |
| 其中：应付利息 | 9.12 | 12.30 | 60.62 | 80.13 |
| 应付股利 | - | 3,067.20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1,000.00 | 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916.12 | 35,644.05 | 50,004.12 | 54,612.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1,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323.36 | 1,748.5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389.11 | 731.64 | 1,349.92 | 1,178.18 |
| 递延收益 | 1,774.65 | 1,911.90 | 1,685.76 | 1,395.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38.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63.76 | 2,643.54 | 3,359.04 | 5,360.93 |
| 负债合计 | 32,079.87 | 38,287.59 | 53,363.16 | 59,973.5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8,520.00 | 8,520.00 | 8,520.00 | 7,582.31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本公积 | 37,462.30 | 37,462.30 | 37,462.30 | 23,397.01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8.27 | - | - | - |
| 专项储备 | 60.31 | 30.45 | 19.90 | 17.19 |
| 盈余公积 | 581.95 | 581.95 | 95.39 | 62.04 |
| 未分配利润 | 33,005.38 | 24,495.26 | 17,115.29 | 11,574.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581.67 | 71,089.96 | 63,212.87 | 42,632.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581.67 | 71,089.96 | 63,212.87 | 42,632.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1,661.54 | 109,377.55 | 116,576.03 | 102,606.47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9,516.13 | 85,681.22 | 72,889.06 | 68,446.54 |
| 减：营业成本 | 32,612.28 | 57,360.52 | 50,848.79 | 45,804.57 |
| 税金及附加 | 527.08 | 1,014.10 | 1,155.63 | 695.23 |
| 销售费用 | 676.64 | 1,235.45 | 890.22 | 862.57 |
| 管理费用 | 4,446.37 | 8,809.46 | 8,300.04 | 7,930.61 |
| 研发费用 | 1,730.38 | 3,269.67 | 3,105.18 | 2,701.02 |
| 财务费用 | 166.04 | 729.11 | 1,872.78 | 1,754.92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0.85 | 752.98 | 1,689.72 | 1,802.06 |
| 利息收入 | 73.47 | 72.80 | 50.64 | 196.46 |
| 加：其他收益 | 751.94 | 724.02 | 570.29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50 | - | 11.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1.62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8.31 | -772.79 | -412.81 | -728.8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3 | 80.51 | -75.73 | -36.4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979.44 | 13,295.15 | 6,798.17 | 7,943.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3 | 51.92 | 295.05 | 661.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8.02 | 494.26 | 176.16 | 496.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814.25 | 12,852.80 | 6,917.06 | 8,108.19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04.13 | 1,919.07 | 1,342.80 | 1,433.4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27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27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27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461.85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461.85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0 | 1.28 | 0.71 | 0.8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0 | 1.28 | 0.71 | 0.8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207.20 | 52,117.64 | 41,473.80 | 39,961.3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2.83 | 429.43 | 646.52 | 935.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5.95 | 1,034.28 | 3,181.39 | 1,662.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55.98 | 53,581.36 | 45,301.71 | 42,559.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276.03 | 18,696.28 | 15,328.05 | 16,542.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144.46 | 11,909.51 | 10,974.21 | 9,966.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31.28 | 5,569.33 | 6,582.88 | 4,868.24 |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9.62 | 3,041.77 | 3,250.63 | 5,746.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871.40 | 39,216.89 | 36,135.78 | 37,124.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11.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0 | 84.79 | 65.12 | 146.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0 | 84.79 | 65.12 | 158.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19.48 | 2,947.04 | 2,818.02 | 4,011.4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19.48 | 2,947.04 | 2,818.02 | 4,011.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38 | -2,862.26 | -2,752.90 | -3,853.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5,002.97 | 5,5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10,850.00 | 38,350.00 | 36,25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 | 350.00 | 2,969.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 | 10,850.00 | 53,702.97 | 44,739.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 | 28,900.00 | 43,450.00 | 43,84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91.23 | 801.30 | 1,709.23 | 1,709.0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 | 77.76 | 1,512.66 | 3,184.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41.23 | 29,779.06 | 46,671.89 | 48,733.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1.23 | -18,929.06 | 7,031.08 | -3,993.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75 | -22.60 | -42.35 | 40.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2.28 | -7,449.45 | 13,401.75 | -2,371.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97.15 | 17,146.60 | 3,744.85 | 6,116.38 |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54.87 | 9,697.15 | 17,146.60 | 3,744.85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971.40 | 4,203.09 | 14,053.90 | 5,841.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84.85 | 385.84 | 248.01 | 44.00 |
| 应收账款 | 3,258.91 | 2,339.76 | 4,422.57 | 1,749.7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13.05 | 338.54 | 94.22 | 20.57 |
| 其他应收款 | 6,280.89 | 5,043.11 | 31.76 | 9,276.2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3,000.00 | 2,000.00 | - | - |
| 存货 | 12,792.90 | 10,919.37 | 10,211.48 | 8,903.3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02 | 95.82 | 16.17 | 3.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919.01 | 23,325.54 | 29,078.11 | 25,838.5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2.50 | 12.5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084.80 | 21,084.80 | 21,084.80 | 8,084.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30 | 0.42 | - | - |
| 固定资产 | 16,834.03 | 17,624.17 | 18,656.18 | 17,893.95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在建工程 | 154.26 | 26.29 | 222.85 | 1,128.9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234.36 | 1,258.76 | 1,266.08 | 1,226.19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36 | 32.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9.46 | 145.61 | 113.63 | 288.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8.77 | 47.83 | 95.85 | 82.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554.33 | 40,219.88 | 41,451.88 | 28,717.65 |
| 资产总计 | 67,473.34 | 63,545.42 | 70,530.00 | 54,556.19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850.00 | 6,850.00 | 16,900.00 | 10,5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2,500.00 | - | 400.00 | 5,045.40 |
| 应付账款 | 2,357.57 | 2,892.97 | 3,066.32 | 3,559.05 |
| 预收款项 | 168.43 | 267.58 | 277.85 | 72.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4.55 | 529.28 | 333.43 | 328.04 |
| 应交税费 | 80.06 | 9.66 | 288.25 | 9.84 |
| 其他应付款 | 536.98 | 3,432.64 | 380.09 | 358.06 |
| 其中：应付利息 | 9.12 | 7.83 | 45.14 | 20.83 |
| 应付股利 | - | 3,067.20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1,000.00 | 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947.58 | 13,982.13 | 22,645.94 | 21,872.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1,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823.1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136.07 | 37.81 | - | - |
| 递延收益 | 854.33 | 934.02 | 1,101.57 | 1,162.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0.41 | 971.82 | 1,101.57 | 2,985.82 |
| 负债合计 | 13,937.99 | 14,953.95 | 23,747.51 | 24,858.7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8,520.00 | 8,520.00 | 8,520.00 | 7,582.31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37,847.10 | 37,847.10 | 37,847.10 | 23,781.81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60.31 | 30.45 | 19.90 | - |
| 盈余公积 | 581.95 | 581.95 | 95.39 | 62.04 |
| 未分配利润 | 6,525.99 | 1,611.97 | 300.11 | -1,728.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535.35 | 48,591.47 | 46,782.49 | 29,697.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7,473.34 | 63,545.42 | 70,530.00 | 54,556.19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254.89 | 21,810.18 | 20,916.35 | 18,985.19 |
| 减：营业成本 | 8,685.77 | 13,612.86 | 14,490.80 | 14,201.44 |
| 税金及附加 | 134.47 | 320.76 | 244.41 | 177.76 |
| 销售费用 | 366.42 | 563.57 | 373.66 | 378.20 |
| 管理费用 | 1,318.68 | 2,591.82 | 2,299.11 | 2,556.15 |
| 研发费用 | 533.88 | 1,150.81 | 1,093.51 | 908.44 |
| 财务费用 | 90.14 | 345.69 | 891.43 | 305.21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其中：利息费用 | 164.42 | 465.66 | 894.87 | 649.73 |
| 利息收入 | 84.55 | 131.51 | 129.89 | 342.35 |
| 加：其他收益 | 250.12 | 386.05 | 323.74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00.00 | 2,000.50 | - | 9.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3.41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87 | -301.27 | 449.72 | -845.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9.01 | -3.23 | 3.9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276.37 | 5,358.95 | 2,293.66 | -373.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0 | 38.86 | 177.70 | 377.84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48 | 182.89 | 110.69 | 331.9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07.29 | 5,214.93 | 2,360.67 | -328.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3.27 | 349.30 | 298.51 | 158.5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14.02 | 4,865.63 | 2,062.16 | -486.5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14.02 | 4,865.63 | 2,062.16 | -486.5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914.02 | 4,865.63 | 2,062.16 | -486.56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98.80 | 18,463.77 | 16,196.34 | 15,970.2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33 | 200.80 | 243.70 | 645.96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55 | 222.70 | 1,029.93 | 697.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19.68 | 18,887.27 | 17,469.97 | 17,313.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19.97 | 7,038.69 | 9,109.62 | 10,651.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9.14 | 2,765.46 | 2,574.98 | 2,541.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6.46 | 1,282.01 | 411.35 | 350.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6.12 | 1,480.49 | 1,398.18 | 1,946.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31.70 | 12,566.66 | 13,494.13 | 15,49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7.98 | 6,320.61 | 3,975.83 | 1,823.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 | - | 2,009.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0 | 77.39 | 9.81 | 24.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97.60 | 293.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8.10 | 77.39 | 107.40 | 2,327.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2.33 | 830.66 | 958.19 | 1,198.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4,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57.46 | 6,052.70 | 2,501.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33 | 4,488.12 | 11,010.89 | 3,699.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5.77 | -4,410.72 | -10,903.49 | -1,372.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5,002.97 | 5,5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7,850.00 | 21,350.00 | 11,75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7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 7,850.00 | 36,352.97 | 18,0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18,900.00 | 16,950.00 | 7,97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30.33 | 502.97 | 870.56 | 646.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5.85 | - | 842.34 | 9,736.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16.19 | 19,402.97 | 18,662.90 | 18,353.42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16.19 | -11,552.97 | 17,690.07 | -333.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5 | -7.73 | -27.11 | 39.5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1.69 | -9,650.81 | 10,735.30 | 156.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03.09 | 13,853.90 | 3,118.60 | 2,961.7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21.40 | 4,203.09 | 13,853.90 | 3,118.60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或“（九）长期股权投资”。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确认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

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金融工具”之“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确认原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之“3）财务担保合同”所述方法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

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

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6 | 6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40 | 40 |
| 3—4 年 | 80 | 8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

本。

（八）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外购存货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6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

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6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

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10-20 | 5 | 4.75-9.5 |
| 机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10 | 5 | 9.5 |
| 运输工具 | 平均年限法 | 4-5 | 5 | 19.00-23.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5 | 5 | 19.00-31.67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6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期限（年） |
|---------|--------------|-------|
| 软件 | 预计受益期限 | 3-5 |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预计受益期限 | 5-10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50-70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

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是指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十九）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

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⑤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直销和经销，且以直销为主，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按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并依约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客户根据合同

或订单的要求确认后，货物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按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公司报关出口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3、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直销和经销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及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况

(1) 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直销和经销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 销售区域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
|------|------|---|----------|
| 国内销售 | 直销 |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取得客户确认单 |
| | 经销 | | |
| 国外销售 | 直销 | 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在产品装运离岸时确认收入 | 取得报关单 |
| | 经销 | |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公司名称 | 收入确认政策 |
|------|---|
| 九州药业 |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富祥股份 | 国内销售模式：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销售出库单和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模式：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公司根据装船单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
| 天宇股份 |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奥翔药业 |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 |

| 公司名称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同和药业 | 国内销售本集团将产品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运上运输工具时确认销售收入。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以下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

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以下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6年度）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详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

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参考已签订的相关处置合同单价，对期末结存的危险固体废弃物计提相应准备，但已签订的处置合同单价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实际处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注 1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注 3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注 4 |
|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 注 5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 注 6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注 7 |

注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
|--------------|---------------|---------------|
|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税金及附加 | 4,170,804.90 | 1,406,653.15 |
| 管理费用 | -4,170,804.90 | -1,406,653.15 |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税金及附加 | 5,861,609.30 | 1,736,757.60 |
| 管理费用 | -5,861,609.30 | -1,736,757.60 |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
|--------------------|---------------|---------------|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税金及附加 | 5,994,646.20 | 1,634,461.36 |
| 管理费用 | -5,994,646.20 | -1,634,461.36 |
| 2019 年 1-6 月度利润表项目 | | |
| 税金及附加 | 2,282,424.52 | 814,949.75 |
| 管理费用 | -2,282,424.52 | -814,949.75 |

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
|--------------------|---------------|---------------|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其他收益 | 5,702,887.22 | 3,237,425.14 |
| 营业外收入 | -5,702,887.22 | -3,237,425.14 |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其他收益 | 7,240,248.28 | 3,860,462.83 |
| 营业外收入 | -7,240,248.28 | -3,860,462.83 |
| 2019 年 1-6 月度利润表项目 | | |
| 其他收益 | 7,519,358.88 | 2,501,165.97 |
| 营业外收入 | -7,519,358.88 | -2,501,165.97 |

注 4：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

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下文 3、4 之说明。

注 5：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
|---------------------|----------------|----------------|
|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管理费用 | -27,010,200.58 | -9,084,396.56 |
| 研发费用 | 27,010,200.58 | 9,084,396.56 |
| 资产处置收益 | -364,193.80 | 39,853.60 |
| 营业外收入 | -74,583.78 | -41,394.06 |
| 营业外支出 | -438,777.58 | -1,540.46 |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管理费用 | -31,051,825.91 | -10,935,135.78 |
| 研发费用 | 31,051,825.91 | 10,935,135.78 |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管理费用 | -32,696,743.33 | -11,508,148.30 |
| 研发费用 | 32,696,743.33 | 11,508,148.30 |

注 6：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或“新准则”）。

针对新金融准则的变化，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工作，评估新金融工具对公司的影响：（1）充分理解新准则的要求；（2）预先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关键业绩指标的影响；（3）了解同行业公司做法；（4）评估现有数据、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与实施新准则的差距；（5）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梳理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设定分类标准、判断流程等；（6）减值模型测试；7、修订会计核算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经评估，发行人为传统制造业，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2,694.62 | 不适用 | -482,694.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482,694.62 | 482,694.62 |

②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A、发行人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 金融资产类别 |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款项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08,913,775.38 | 摊余成本 | 108,913,775.38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 |
|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 482,694.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 482,694.62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

B、发行人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款项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注] | 108,913,775.38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6,071,774.06 | |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 108,913,775.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权益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 482,694.62 | | |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482,694.6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 482,694.62 |

注：CAS22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C、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应收款项 | 6,071,774.06 | | 6,071,774.06 | 6,071,774.06 |
| 证券投资 | 777,305.38 | 777,305.38 | | - |
| 总计 | 6,849,079.44 | 777,305.38 | 6,071,774.06 | 6,071,774.0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 | | | |
| 证券投资 | | - | - | -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新 CAS22） | | | | |
| 证券投资 | | - | - | - |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 | | |
| 贷款承诺准 | | - | - | - |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备 | | | | |
| 财务担保准备 | | | - | - |
| 总计 | | | - | - |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3%、5%、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注1） |
| 土地使用税 | 使用的土地面积 | 9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注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注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注4） |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9%、13%。

注2：东亚药业适用税率为6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东邦药业适用税率为9元/平方米，江西善渊适用税率为2.5元/平方米。

注3：东亚药业适用税率为5%，东邦药业适用税率为5%，江西善渊适用税率为5%，上海右手适用税率为7%。

注4：东亚药业适用税率为15%，东邦药业适用税率为15%，江西善渊适用税率为25%，上海右手适用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东亚药业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11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东邦药业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6 月，东邦药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东邦药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上海右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2019 年 1-6 月土地使用税减免 739,447.37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临海税通[2019]60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邦药业获得 2018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 739,447.37 元。

（2）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955,119.07 元。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健跳税务所出具的三税通【2018】4315 号《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亚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585,395.38 元；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出具的临地税通【2017】51888 号《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723.69 元。

（3）2017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739,447.38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出具的临地税通【2017】44268 号《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

使用税 739,447.38 元。

(4) 2016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369,723.68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的书面确认，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723.68 元。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36,068.18 | 73.18% | 62,844.07 | 74.11% | 50,957.39 | 70.73% | 45,562.95 | 66.93%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4,545.44 | 9.22% | 9,252.45 | 10.91% | 8,990.85 | 12.48% | 9,459.66 | 13.90%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3,947.26 | 8.01% | 5,540.63 | 6.53% | 7,788.07 | 10.81% | 5,881.75 | 8.64%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3,401.88 | 6.90% | 5,244.12 | 6.18% | 3,013.25 | 4.18% | 2,304.37 | 3.39% |
| 其他产品 | 1,324.05 | 2.69% | 1,913.12 | 2.26% | 1,297.48 | 1.80% | 4,863.05 | 7.14%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41,392.68 | 83.98% | 69,898.65 | 82.43% | 61,857.13 | 85.86% | 54,328.85 | 79.81% |
| 外销 | 7,894.13 | 16.02% | 14,895.74 | 17.57% | 10,189.93 | 14.14% | 13,742.94 | 20.19%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七、非经常性损益

1、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

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464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3.80 | -331.76 | -53.31 | -303.0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0.44 | 722.63 | 636.49 | 636.96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 - | 11.1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50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28.28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52 | -30.07 | 30.27 | -151.9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0 | 1.39 | - | - |
| 合计 | 801.90 | 362.69 | 613.45 | 193.04 |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27.97 | 64.58 | 103.16 | 35.1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73.93 | 298.11 | 510.29 | 157.88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73.93 | 298.11 | 510.29 | 157.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 |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A)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673.93 | 298.11 | 510.29 | 157.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836.19 | 10,635.63 | 5,063.98 | 6,516.8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A） | 7.92% | 2.73% | 9.15% | 2.37% |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7%、9.15%、2.73% 和 7.92%。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形。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综合成新率 | 折旧年限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731.23 | 10,088.54 | 348.84 | 23,293.85 | 69.06% | 10-20 年 |
| 机器设备 | 41,890.45 | 19,306.54 | 698.13 | 21,885.78 | 52.25% | 10 年 |
| 运输工具 | 1,278.33 | 830.94 | - | 447.39 | 35.00% | 4-5 年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732.36 | 1,792.37 | 2.51 | 937.48 | 34.31% | 3-5 年 |
| 合计 | 79,632.37 | 32,018.39 | 1,049.48 | 46,564.50 | 58.47% |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6,333.98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1,341.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9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6,143.08 | 1,241.20 | 4,901.88 |
| 软件 | 190.90 | 100.21 | 90.69 |
| 合计 | 6,333.98 | 1,341.41 | 4,992.57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具体的取得方式、账面原值、摊销年限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摊销期限（月） | 剩余摊销期限（月）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金额 | 账面价值 |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 号 | 出让 | 600.00 | 533 | 379.77 | 42.41 | 337.36 |
|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1 号 | 出让 | 600.00 | 533 | 442.73 | 49.44 | 393.29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2 号 | 出让 | 600.00 | 448 | 976.07 | 219.01 | 757.07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 | 出让 | 600.00 | 448 | 1,630.81 | 365.91 | 1,264.90 |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 | 出让 | 600.00 | 448 | 1,296.49 | 290.90 | 1,005.59 |
| 三国用（2016）第 001729 号 | 出让 | 600.00 | 516 | 806.69 | 112.94 | 693.75 |
|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 | 出让 | 600.00 | 545 | 299.72 | 27.47 | 272.24 |
|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 | 出让 | 600.00 | 343 | 230.36 | 98.67 | 131.69 |
| 三国用（2015）第 003909 号 | 出让 | 600.00 | 343 | 0.09 | 0.04 | 0.05 |
| 三国用（2015）第 003910 号 | 出让 | 600.00 | 343 | 0.26 | 0.11 | 0.15 |
| 三国用（2016）第 001106 号 | 出让 | 600.00 | 343 | 2.03 | 0.87 | 1.16 |
| 三国用（2016）第 001103 号 | 出让 | 600.00 | 343 | 0.17 | 0.07 | 0.10 |
| 三国用（2016）第 001104 号 | 出让 | 600.00 | 343 | 77.90 | 33.37 | 44.53 |
| 合计 | - | - | - | 6,143.08 | 1,241.20 | 4,901.88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85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借款银行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余额 | 年利率 | 借款类别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7-04 | 1,000.00 | 4.785% | 保证+抵押借款 |
| | 2019-07-09 | 850.00 | 4.785% | 保证+抵押借款 |

| 借款银行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余额 | 年利率 | 借款类别 |
|-----------------|------------|-----------------|--------|---------|
| 三门支行 | 2019-12-25 | 1,100.00 | 4.785% | 保证+抵押借款 |
| | 2019-12-25 | 900.00 | 4.785% | 保证+抵押借款 |
| | 2020-06-12 | 1,000.00 | 4.785% | 保证+抵押借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 2020-01-23 | 1,000.00 | 4.810% | 保证+抵押借款 |
| | 2020-01-15 | 1,000.00 | 4.810% | 保证+抵押借款 |
| 合计 | - | 6,850.00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的抵押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5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4,250.40 万元，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金额 | 占比 |
|-------|------------------|----------------|
| 1 年以内 | 13,621.55 | 95.59% |
| 1-2 年 | 223.03 | 1.57% |
| 2-3 年 | 173.60 | 1.22% |
| 3 年以上 | 232.22 | 1.63% |
| 合计 | 14,250.40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171.98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对内部人员负债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574.54万元，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889.8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增值税 | 143.43 | 16.12% |
| 企业所得税 | 474.82 | 53.36% |
| 土地使用税 | 129.54 | 14.56% |
| 房产税 | 114.13 | 12.8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61 | 0.74% |
| 教育费附加 | 3.96 | 0.4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64 | 0.30% |
| 印花税 | 2.21 | 0.2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26 | 0.70% |
| 环保税 | 1.58 | 0.18% |
| 其他 | 4.71 | 0.53% |
| 合计 | 889.88 | 100.00% |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79.3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应付利息 | 9.12 | 1.34%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70.20 | 98.66% |
| 合计 | 679.32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89.1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其按照实际产出废料以及合同单价进行预提，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确认并使用。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1,774.6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股本 | 8,520.00 | 8,520.00 | 8,520.00 | 7,582.31 |
| 资本公积 | 37,462.30 | 37,462.30 | 37,462.30 | 23,397.01 |
| 其他综合收益 | -48.27 | - | - | - |
| 专项储备 | 60.31 | 30.45 | 19.90 | 17.19 |
| 盈余公积 | 581.95 | 581.95 | 95.39 | 62.04 |
| 未分配利润 | 33,005.38 | 24,495.26 | 17,115.29 | 11,574.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581.67 | 71,089.96 | 63,212.87 | 42,632.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581.67 | 71,089.96 | 63,212.87 | 42,632.93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本公积 | 37,462.30 | 37,462.30 | 37,462.30 | 23,397.01 |
| 其中：股本溢价 | 37,462.30 | 37,462.30 | 37,462.30 | 23,397.01 |
| 合计 | 37,462.30 | 37,462.30 | 37,462.30 | 23,397.01 |

2017年9月15日，东亚药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亚药业注册资本由7,582.31万元增至8,5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37.6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065.28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27 | - | - | - |

（四）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安全生产费 | 60.31 | 30.45 | 19.90 | 17.19 |

（五）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81.95 | 581.95 | 95.39 | 62.04 |

2017年度盈余公积增加33.35万元系按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度盈余公积增加486.56万元系按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日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24,495.26 | 17,115.29 | 11,574.37 | 4,899.62 |
| 加：本期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86.56 | 33.35 | -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33,005.38 | 27,562.46 | 17,115.29 | 11,574.37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067.20 | - | - |
| 减：转做股本的股利 | - | - | - | - |
| 减：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3,005.38 | 24,495.26 | 17,115.29 | 11,574.37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55.98 | 53,581.36 | 45,301.71 | 42,559.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871.40 | 39,216.89 | 36,135.78 | 37,124.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0 | 84.79 | 65.12 | 158.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19.48 | 2,947.04 | 2,818.02 | 4,011.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38 | -2,862.26 | -2,752.90 | -3,853.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 | 10,850.00 | 53,702.97 | 44,739.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41.23 | 29,779.06 | 46,671.89 | 48,733.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1.23 | -18,929.06 | 7,031.08 | -3,993.9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75 | -22.60 | -42.35 | 40.7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2.28 | -7,449.45 | 13,401.75 | -2,371.5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邦药业提供了 4,5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间为：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东邦药业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00 万元（其中另有 50% 以承兑保证金的形式进行质押担保）。

(2) 子公司东邦药业 2019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不动产权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间为：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055.35 万元。

(2) 期末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89.11 万元。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之内主体之间的财产抵押、保证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之内各主体以合计账面价值 11,085.8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 3,853.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自身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账面价值 |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 担保借款余额 | 汇票到期日/借款到期日 |
|------|--------------------|---|----------|-------------|--------|-------------|
| 东邦药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 | 2,856.47 | 1,500.00 | - | 2019-7-15 |
| 东邦药业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2 号、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 | 4,753.94 | 1,500.00 | - | 2019-7-17 |

| 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账面价值 |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 担保借款余额 | 汇票到期日/借款到期日 |
|------|------------------|--|-----------|-------------|----------|-------------|
| 东亚药业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 | 546.91 | - | 1,000.00 | 2020-06-12 |
| | | | | - | 1,000.00 | 2019-07-04 |
| | | | | - | 850.00 | 2019-07-09 |
| | | | | - | 1100.00 | 2019-12-25 |
| | | | | - | 900.00 | 2019-12-25 |
| 东亚药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 土地使用权：三军用（2016）第001729号；房屋所有权：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7号—163031211号 | 6,781.50 | - | 1,000.00 | 2020-01-15 |
| | | | | - | 1,000.00 | 2020-01-23 |
| 合计 | - | - | 14,938.82 | 3,000.00 | 6,850.00 | -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84 | 1.50 | 1.18 | 0.82 |
| 速动比率（倍） | 0.86 | 0.64 | 0.70 | 0.3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8.73 | 35.00 | 45.78 | 58.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66 | 23.53 | 33.67 | 45.57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1 | 0.14 | 0.13 | 0.0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34 | 8.34 | 7.42 | 5.6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62 | 7.36 | 6.24 | 6.0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09 | 2.02 | 1.99 | 1.9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048.43 | 19,392.57 | 14,395.76 | 15,445.8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44 | 17.81 | 4.89 | 4.9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836.19 | 10,635.63 | 5,063.98 | 6,516.86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5 | 1.69 | 1.08 | 0.7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9 | -0.87 | 1.57 | -0.31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其中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计算,即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2019年6月末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计算,即年化存货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其中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费用和融资租赁费用,下同。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9年1-6月 | 11.30% | 1.00 | 1.00 |
| | 2018年度 | 15.92% | 1.28 | 1.28 |
| | 2017年度 | 11.34% | 0.71 | 0.71 |
| | 2016年度 | 17.19% | 0.89 | 0.89 |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9年1-6月 | 10.40% | 0.92 | 0.92 |
| | 2018年度 | 15.48% | 1.25 | 1.25 |
| | 2017年度 | 10.30% | 0.65 | 0.65 |
| | 2016年度 | 16.78% | 0.86 | 0.86 |

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③稀释每股收益 (EPS)}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年9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487号《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6,436.74 | 17,021.10 | 584.37 | 3.56 |
| 非流动资产 | 29,744.86 | 50,860.20 | 21,115.34 | 70.99 |
| 资产总计 | 46,181.60 | 67,881.30 | 21,699.71 | 46.99 |
| 流动负债 | 23,406.92 | 23,406.92 | - | - |
| 非流动负债 | 6,251.21 | 5,078.34 | -1,172.87 | -18.76 |
| 负债合计 | 29,658.13 | 28,485.27 | -1,172.87 | -3.95 |
| 净资产 | 16,523.46 | 39,396.03 | 22,872.57 | 138.42 |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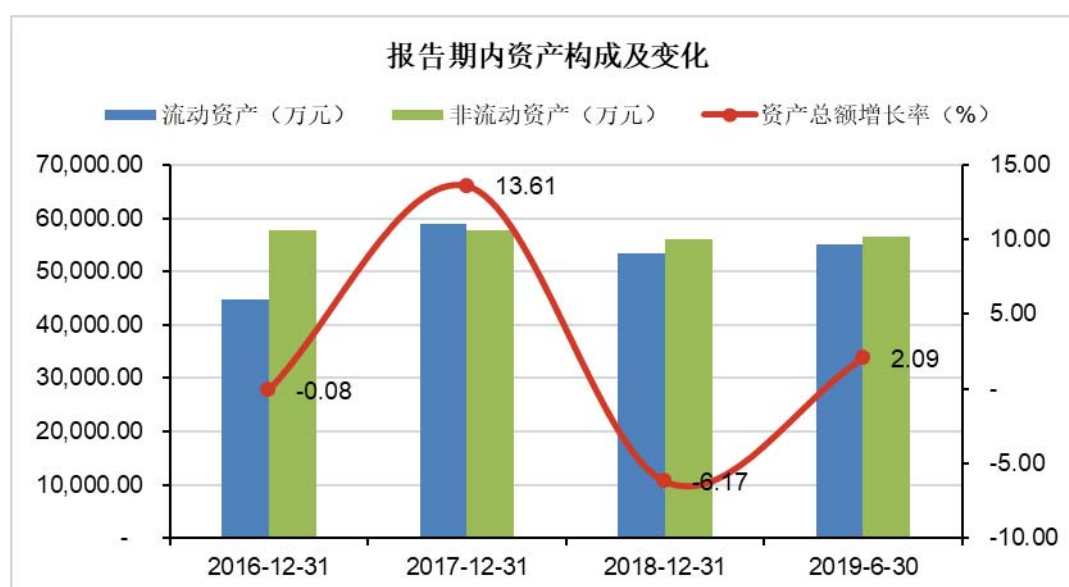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55,146.69 | 49.39% | 53,336.80 | 48.76% | 58,891.29 | 50.52% | 44,822.30 | 43.68% |
| 非流动资产 | 56,514.86 | 50.61% | 56,040.75 | 51.24% | 57,684.73 | 49.48% | 57,784.17 | 56.32% |
| 资产总额 | 111,661.55 | 100.00% | 109,377.55 | 100.00% | 116,576.03 | 100.00% | 102,606.47 | 100.00% |

（1）资产规模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2,606.47万元、116,576.03万元、109,377.55万元和111,661.55万元。

其中，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金额为13,969.55万元，增长

比例为 13.61%；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金额为 7,198.48 万元，减少比例为 6.17%；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84.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9%。除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以外其余各期末相对平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增长比例为 13.61%，其中 2017 年 10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是引起资产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7,198.48 万元，减少比例为 6.17%，其中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受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是引起资产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84.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9%，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相对平稳。

（2）资产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68%、50.52%、48.76%和 49.39%，这一资产结构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的规模相适应。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1,704.87 | 21.22% | 11,197.15 | 20.99% | 18,946.60 | 32.17% | 7,317.55 | 16.33% |
| 应收票据 | 2,510.66 | 4.55% | 1,857.46 | 3.48% | 1,175.14 | 2.00% | 1,077.30 | 2.40% |
| 应收账款 | 10,843.67 | 19.66% | 8,474.93 | 15.89% | 13,359.59 | 22.69% | 8,567.64 | 19.11% |
| 预付款项 | 363.18 | 0.66% | 507.07 | 0.95% | 307.02 | 0.52% | 90.21 | 0.20% |
| 其他应收款 | 307.94 | 0.56% | 558.99 | 1.05% | 274.02 | 0.47% | 605.95 | 1.35% |
| 存货 | 29,399.36 | 53.31% | 30,625.37 | 57.42% | 23,796.60 | 40.41% | 24,262.00 | 54.1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02 | 0.03% | 115.84 | 0.22% | 1,032.33 | 1.75% | 2,901.65 | 6.47%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146.69 | 100.00% | 53,336.80 | 100.00% | 58,891.29 | 100.00% | 44,822.3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该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末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7%、95.26%、94.30%和 94.2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1.15 | 0.01% | 0.74 | 0.01% | 1.55 | 0.01% | 1.07 | 0.01% |
| 银行存款 | 8,953.71 | 76.50% | 9,696.41 | 86.60% | 17,145.05 | 90.49% | 3,743.78 | 51.16% |
| 其他货币资金 | 2,750.00 | 23.49% | 1,500.00 | 13.39% | 1,800.00 | 9.50% | 3,572.70 | 48.83% |
|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 2,750.00 | 23.49% | 1,500.00 | 13.39% | 1,800.00 | 9.50% | 3,572.70 | 48.83% |
| 货币资金合计 | 11,704.87 | 100.00% | 11,197.15 | 100.00% | 18,946.60 | 100.00% | 7,317.55 | 100.00%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17.55 万元、18,946.60 万元、11,197.15 万元和 11,704.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3%、32.17%、20.99%和 21.22%。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金额为 11,629.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8.92%，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流动性持续向好，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165.92 万元；②2017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权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从而改善资本结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031.08 万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金额为 7,749.45 万元，减少比例为 40.90%，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4,364.46 万元；②2018 年度公司净偿还银行借款 18,0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支出 801.30 万元；③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 2,947.04 万元。前述主要事项合计导致当期货币资金减少 7,433.87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为 507.72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3%，同比上年末较为平稳。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77.30 万元、1,175.14 万元、1,857.46 万元和 2,510.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2.00%、3.48%和 4.55%。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

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逐年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而背书时利率风险已转移，故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 25,055.35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23.51 万元、14,250.06 万元、9,040.49 万元和 11,541.4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541.47 | 9,040.49 | 14,250.06 | 9,123.51 |
| 占总资产比重 | 10.34% | 8.27% | 12.22% | 8.89%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注】 | 11.65% | 10.55% | 19.55% | 13.33% |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比例已经年化计算，即：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余额/(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

应收账款的波动主要是受销售规模、销售实现时间以及客户回款期的影响。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9%、12.22%、8.27%和 10.34%。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符合以直销为主的化学原料药及药业中间体企业的情形。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分别为 56.19%、-36.56%和 27.66%，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6.49%、17.55%和 15.58%。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主要系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是：
a、母公司东亚药业 2017 年随着新老厂区切换完成，新厂区重新通过各项海外药品批件认证，海外市场在四季度的销售额增长较为迅速，由于海外应收账款账期普遍为 60-90 天，因此四季度的销售主要体现为应收账款余额的组成部分，该部分款项于 2018 年 1-3 月均已收回。
b、子公司东邦药业的主要产品之一拉氧

头孢钠中间体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和全年供货协议的安排，2017 年第四季度发货的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导致期末形成一定应收账款，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回款完毕。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3%、19.55%、10.55%和 11.65%，除 2017 年末以外，均保持了较低的水平。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961.32 万元、41,473.80 万元、52,117.64 万元和 27,207.20 万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58.38%、56.90%、60.83%和 54.95%，不论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还是销售收现率，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销售收入收现水平。良好的销售收入收现水平是公司增加投资扩大产能的有力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九洲药业 | 23.01% | 31.53% | 19.48% | 21.44% |
| 富祥股份 | 16.83% | 14.03% | 13.63% | 16.83% |
| 天宇股份 | 17.85% | 22.44% | 18.46% | 20.10% |
| 奥翔药业 | 26.52% | 32.75% | 35.26% | 36.06% |
| 同和药业 | 10.13% | 11.41% | 13.34% | 6.56% |
| 平均值 | 18.86% | 22.43% | 20.03% | 20.20% |
| 东亚药业 | 11.65% | 10.55% | 19.55% | 13.3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9 年 1-6 月该比例均以年化营业收入（2019 年上半年收入×2）作为分母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销售收现能力。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22%、98.17%和 99.67%。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11,503.47 | 99.67% | 690.21 | 10,813.27 |
| 1-2年 | 38.00 | 0.33% | 7.60 | 30.40 |
| 合计 | 11,541.47 | 100.00% | 697.81 | 10,843.67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8,875.24 | 98.17% | 532.51 | 8,342.73 |
| 1-2年 | 165.25 | 1.83% | 33.05 | 132.20 |
| 合计 | 9,040.49 | 100.00% | 565.56 | 8,474.93 |
| 项目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13,996.70 | 98.22% | 839.80 | 13,156.90 |
| 1-2年 | 253.36 | 1.78% | 50.68 | 202.68 |
| 合计 | 14,250.06 | 100.00% | 890.48 | 13,359.59 |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9,063.09 | 99.34% | 543.79 | 8,519.31 |
| 1-2年 | 60.42 | 0.66% | 12.08 | 48.34 |
| 合计 | 9,123.51 | 100.00% | 555.87 | 8,567.64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应收账款构成比较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8.00% 以上，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体现了公司稳健的销售策略。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按账龄结构计提，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697.8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无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九洲药业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祥股份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天宇股份 | 5.00% | 30.00% | 8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奥翔药业 | 5.00% | 30.00% | 8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同和药业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东亚药业 | 6.00% | 20.00% | 40.00% | 80.00% | 80.00% | 100.0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未超过 2 年，且 98.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5.44% | 6.15% | 6.34% | 5.71% |
| 富祥股份 | 7.38% | 7.87% | 8.31% | 8.46% |
| 天宇股份 | 5.00% | 5.00% | 5.00% | 5.00% |
| 奥翔药业 | 5.29% | 5.17% | 5.11% | 5.05% |
| 同和药业 | 5.00% | 5.00% | 5.00% | 5.00% |
| 平均值 | 5.62% | 5.84% | 5.95% | 5.84% |
| 东亚药业 | 6.05% | 6.26% | 6.25% | 6.09%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稳健、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是否新 增客户 |
|------------------|-----------------|------|-------------------------|--------------|------------|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 | 1年以内 | 16.46% | 非关联方 | 否 |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04.80 | 1年以内 | 12.17% | 非关联方 | 否 |
|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 1,112.55 | 1年以内 | 9.64% | 非关联方 | 是 |
|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注1） | 950.62 | 1年以内 | 8.24% | 非关联方 | 否 |
| Refarmed 集团 | 709.23 | 1年以内 | 6.15% | 非关联方 | 否 |
| 合计 | 6,077.20 | - | 52.66% | - | - |

注1：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的原名为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注2：应收账款余额的统计口径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同。

注3：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判断标准为：前一期未发生交易的新客户；前一期不属于前二十大客户且销售额增长率超过50%的客户，下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是否新 增客户 |
|-----------------------------|-----------------|------|-------------------------|--------------|------------|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05.80 | 1年以内 | 18.87% | 非关联方 | 否 |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1,391.72 | 1年以内 | 15.39% | 非关联方 | 否 |
| Refarmed 集团 | 972.09 | 1年以内 | 10.75% | 非关联方 | 否 |
| Dragonpharm Company Limited | 583.92 | 1年以内 | 6.46% | 非关联方 | 是 |
|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 520.39 | 1年以内 | 5.76% | 非关联方 | 否 |
| 合计 | 5,173.92 | - | 57.23%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是否新 增客户 |
|-----------------|-----------------|------|-------------------------|--------------|------------|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2,593.19 | 1年以内 | 18.20% | 非关联方 | 否 |
|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70.00 | 1年以内 | 9.28% | 非关联方 | 否 |
| | 252.80 | 1-2年 | | | |
| Refarmed 集团 | 1,215.16 | 1年以内 | 8.53% | 非关联方 | 否 |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1,100.95 | 1年以内 | 7.73% | 非关联方 | 否 |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1年以内 | 6.67% | 非关联方 | 否 |
| 合计 | 7,182.10 | - | 50.40%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是否新 增客户 |
|--------------------|----------|-------|-------------------------|--------------|------------|
|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16.80 | 1 年以内 | 18.82% | 非关联方 | 否 |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953.83 | 1 年以内 | 10.45% | 非关联方 | 否 |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873.58 | 1 年以内 | 9.58% | 非关联方 | 否 |
| Kaneka Corporation | 623.98 | 1 年以内 | 6.84% | 非关联方 | 是 |
|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 520.00 | 1 年以内 | 5.70% | 非关联方 | 是 |
| 合计 | 4,688.19 | - | 51.39% | - | -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9%、50.40%、57.23% 和 52.66%，占比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销售依赖，且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良好的制药企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集中度较低，坏账风险较小。

④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 币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原币金额（万美元） | 汇率 |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
| 美元 | 300.92 | 6.8747 | 2,068.72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7.92%，略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 16.00%，主要系外销收入账期比内销收入账期相对较长所致。公司外销收入账期普遍为 60-90 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及时收款，相关外销客户付款情况良好，其应收账款从未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⑤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并于 2018 年末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3.71 | 4.31 | 5.30 | 5.96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富祥股份 | 7.07 | 8.62 | 8.07 | 6.61 |
| 天宇股份 | 6.07 | 5.63 | 5.73 | 5.40 |
| 奥翔药业 | 3.68 | 3.12 | 3.24 | 2.23 |
| 同和药业 | 11.86 | 8.11 | 11.16 | 14.55 |
| 平均值 | 6.48 | 5.96 | 6.70 | 6.95 |
| 东亚药业 | 9.62 | 7.36 | 6.24 | 6.0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计算，即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较高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地覆盖其发生坏账的可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原材料预付款及其他预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63.01 | 99.95% | 489.22 | 96.48% | 285.84 | 93.10% | 88.99 | 98.65% |
| 1-2 年 | 0.17 | 0.05% | - | - | 19.96 | 6.50% | 1.22 | 1.35% |
| 2-3 年 | - | - | 17.85 | 3.52% | 1.22 | 0.40% | - | - |
| 合计 | 363.18 | 100.00% | 507.07 | 100.00% | 307.02 | 100.00% | 90.21 | 100.00%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0.21 万元、307.02 万元、507.07 万元和 363.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2%、0.95%和 0.6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均在 93.00%以上，账龄结构合理，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7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16.80 万元，同比增加了 240.32%，主要系材料及零配件预付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00.05 万元，同比增加了 65.16%，主要系材料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019年6月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143.89万元，减少了28.38%，主要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预付款项余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65.01 | 1年以内 | 预付危废处置费 | 17.90% | 否 |
| 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64.80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17.84% | 否 |
|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 61.02 | 1年以内 | 预付危废处置费 | 16.80% | 否 |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6.62 | 1年以内 | 预付危废处置费 | 12.84% | 否 |
| 台州旭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40 | 1年以内 | 预付服务费 | 8.92% | 否 |
| 合计 | 269.85 | - | - | 74.30% | - |

截至2019年6月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33.97 | 26.04 | 307.94 | 600.60 | 41.61 | 558.99 |
| 合计 | 333.97 | 26.04 | 307.94 | 600.60 | 41.61 | 558.99 |
| 项目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86.63 | 112.61 | 274.02 | 1,079.38 | 473.43 | 605.95 |
| 合计 | 386.63 | 112.61 | 274.02 | 1,079.38 | 473.43 | 605.95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5.95万元、274.02万元、558.99万元和307.94万元，占各期

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47%、1.05%和 0.56%，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及押金保证金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进行计提，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 91.88%，质量良好，坏账准备余额为 26.04 万元，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存货的账面余额 | 30,547.16 | 31,772.54 | 24,897.81 | 26,123.25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55.39% | 59.57% | 42.28% | 58.28% |
| 占总资产比重 | 27.36% | 29.05% | 21.36% | 25.46%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注】 | 46.83% | 55.39% | 48.96% | 57.03% |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比重以当期营业成本乘以 2 作为分母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产品品种多、批次多，主要生产过程均呈“生产步骤多、生产过程复杂”的特性，同时部分产品为共线生产，具有交替生产的特征，因此在轮候生产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含半成品、在产品）以备销售和再生产；②中国农历春节通常在一月或二月，公司车间工人春节放假时间在半个月左右，公司一月或二月的新增投料生产量会受此影响有所降低，为保证正常销售，公司通常会在 12 月份加大生产，以在春节前备足库存进而满足一季度的销售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03%、48.96%、55.39%和 46.83%，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54.19% | 44.53% | 47.44% | 38.77% |
| 富祥股份 | 28.92% | 29.12% | 31.43% | 38.51% |
| 天宇股份 | 73.83% | 70.05% | 63.57% | 53.18% |
| 奥翔药业 | 133.03% | 99.64% | 138.63% | 70.13% |
| 同和药业 | 77.53% | 83.58% | 73.39% | 83.78% |
| 平均值 | 73.50% | 65.38% | 70.89% | 56.87% |
| 东亚药业 | 46.83% | 55.39% | 48.96% | 57.0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医药制造，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在医药市场上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市场需求度较高，主要产品处于热销状态。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9,456.47 | 32.17% | 7,627.86 | 24.91% | 6,941.66 | 29.17% | 6,448.99 | 26.58% |
| 在产品 | 1,928.66 | 6.56% | 1,720.36 | 5.62% | 2,502.73 | 10.52% | 1,063.31 | 4.38% |
| 库存商品 | 14,675.47 | 49.92% | 16,735.40 | 54.65% | 9,796.29 | 41.17% | 10,845.29 | 44.70% |
| 自制半成品 | 2,951.54 | 10.04% | 3,257.72 | 10.64% | 3,782.24 | 15.89% | 3,680.02 | 15.17% |
| 发出商品 | 79.49 | 0.27% | 891.67 | 2.91% | 320.02 | 1.34% | 1,525.51 | 6.29% |
| 低值易耗品 | 307.73 | 1.05% | 392.36 | 1.28% | 453.66 | 1.91% | 698.88 | 2.88% |
| 合计 | 29,399.36 | 100.00% | 30,625.37 | 100.00% | 23,796.60 | 100.00% | 24,262.00 | 100.00% |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前述四项之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83%、96.75%、95.81%和 98.68%。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青霉素 G 钾盐、甲基噻唑啉、2,3,4,5-四氟苯甲酰氯、7-ACA、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等，品种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生产批次多，导致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备货较多；

2018 年以来，随着国内化工原料市场供应面偏紧，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公司对重要原材料进行了一定的储备，原材料结存金额增长较快。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需要准备一定量的库存以备销售。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库存商品规模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安排和整体市场情况的变化，对部分品种加大备货，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是库存商品增长的重要因素。

③存货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62.00 万元、23,796.60 万元、30,625.37 万元和 29,399.3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92%，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28.70%，2019 年 6 月末则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4.00%。

1)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库存商品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874.74 万元，同比增加 27.61%，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产品主要原辅材料 2018 年度价格涨幅较快，发行人加大了对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原材料结存金额增加；

B、2018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915.66 万元，主要系：

a、2018 年度，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量和售价较 2017 年有所增长，发行人预计 2019 年主要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满足部分产品预计的旺盛需求，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安排和在手订单在 2018 年末储备了一定的库存，以便抓住市场机遇。例如，鉴于 2018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头孢克洛中间体可直接对外销售，又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头孢克洛原料药，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对头孢克洛中间体加大了备货力度，2018 年末头孢克洛中间体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040.51 万元；

b、2018 年末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期末结存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I、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冷冻仓库改造，应其要求暂缓发货，海南新合赛预付了货款 1,384.29 万元；II、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对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

产车间例行检修，因此进行了一定的备货；综合上述两点主要原因，2018年末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期末结存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2,114.88万元。

上述库存商品已基本在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

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受原材料库存增加和库存商品小幅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增加了部分重要原材料的储备；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所下降则系部分重点产品上半年销售增长较多，导致相关产品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343.51 | 29.93% | 501.73 | 43.74% | 382.95 | 34.78% | 575.01 | 30.89% |
| 在产品 | 55.14 | 4.80% | 51.90 | 4.52% | 135.30 | 12.29% | 114.20 | 6.14% |
| 库存商品 | 434.83 | 37.88% | 345.44 | 30.11% | 368.87 | 33.50% | 995.99 | 53.51% |
| 自制半成品 | 314.32 | 27.38% | 248.10 | 21.63% | 214.08 | 19.44% | 176.05 | 9.46% |
| 合计 | 1,147.80 | 100.00% | 1,147.17 | 100.00% | 1,101.20 | 100.00% | 1,861.25 | 100.00% |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147.80万元，主要原因为：a、部分产品、原材料库龄较长，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对其计提减值准备；b、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该等产成品的结存成本，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与产品结存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B、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存货类别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 2019年6月30日 | 原材料 | 9,325.85 | 279.97 | 194.17 | 9,799.98 |
| | 在产品 | 1,942.44 | 21.64 | 19.72 | 1,983.80 |
| | 库存商品 | 14,152.75 | 748.18 | 209.36 | 15,110.29 |
| | 自制半成品 | 2,929.49 | 92.40 | 243.97 | 3,265.86 |
| | 发出商品 | 79.49 | - | - | 79.49 |
| | 低值易耗品 | 307.73 | - | - | 307.73 |

| 时点 | 存货类别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 | 合计 | 28,737.75 | 1,142.19 | 667.22 | 30,547.16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7,460.18 | 532.64 | 136.77 | 8,129.59 |
| | 在产品 | 1,745.89 | 19.72 | 6.66 | 1,772.26 |
| | 库存商品 | 16,275.85 | 568.49 | 236.49 | 17,080.83 |
| | 自制半成品 | 2,969.88 | 291.97 | 243.97 | 3,505.82 |
| | 发出商品 | 891.67 | - | - | 891.67 |
| | 低值易耗品 | 392.36 | - | - | 392.36 |
| | 合计 | 29,735.83 | 1,412.82 | 623.89 | 31,772.54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7,101.60 | 77.27 | 145.74 | 7,324.61 |
| | 在产品 | 2,624.45 | 6.00 | 7.58 | 2,638.03 |
| | 库存商品 | 9,697.84 | 288.33 | 179.00 | 10,165.17 |
| | 自制半成品 | 3,752.35 | 117.33 | 126.64 | 3,996.32 |
| | 发出商品 | 320.02 | - | - | 320.02 |
| | 低值易耗品 | 453.66 | - | - | 453.66 |
| | 合计 | 23,949.92 | 488.93 | 458.96 | 24,897.81 |
| 2016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6,670.27 | 122.10 | 231.63 | 7,024.00 |
| | 在产品 | 1,148.54 | 17.22 | 11.75 | 1,177.51 |
| | 库存商品 | 10,879.16 | 573.17 | 388.95 | 11,841.28 |
| | 自制半成品 | 3,696.03 | - | 160.04 | 3,856.07 |
| | 发出商品 | 1,525.51 | - | - | 1,525.51 |
| | 低值易耗品 | 698.88 | - | - | 698.88 |
| | 合计 | 24,618.39 | 712.49 | 792.37 | 26,123.2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分别为1,504.86万元、947.89万元、2,036.71万元和1,809.41万元，占发行人存货余额的比重为5.76%、3.81%、6.41%和5.92%，占比较小。

b、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存货类别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 账面价值 |
|------------|------|--------|--------|-------------|--------|
| 2019年6月30日 | 原材料 | 474.14 | 220.36 | 29.06 | 253.78 |
| | 在产品 | 41.36 | 21.00 | 2.77 | 20.36 |

| 时点 | 存货类别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 | 账面价值 |
|-------------|-------|----------|--------|--------------|----------|
| | 库存商品 | 957.54 | 217.43 | 28.67 | 740.11 |
| | 自制半成品 | 336.37 | 299.56 | 39.50 | 36.81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 | 合计 | 1,809.41 | 758.35 | 100.00 | 1,051.06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669.41 | 449.55 | 46.67 | 219.86 |
| | 在产品 | 26.38 | 22.15 | 2.30 | 4.23 |
| | 库存商品 | 804.98 | 243.38 | 25.27 | 561.6 |
| | 自制半成品 | 535.94 | 248.10 | 25.76 | 287.84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 | 合计 | 2,036.71 | 963.18 | 100.00 | 1073.53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223.01 | 179.65 | 35.47 | 43.36 |
| | 在产品 | 13.58 | 13.58 | 2.68 | - |
| | 库存商品 | 467.33 | 181.17 | 35.77 | 286.16 |
| | 自制半成品 | 243.97 | 132.10 | 26.08 | 111.87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 | 合计 | 947.89 | 506.50 | 100.00 | 441.39 |
| 2016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353.73 | 350.49 | 36.04 | 3.24 |
| | 在产品 | 28.97 | 28.97 | 2.98 | - |
| | 库存商品 | 962.12 | 433.11 | 44.53 | 529.01 |
| | 自制半成品 | 160.04 | 160.04 | 16.45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 | 合计 | 1,504.86 | 972.61 | 100.00 | 532.25 |

I、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分别为 353.73 万元、223.01 万元、669.41 万元和 474.14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35%、0.90%、2.11%和 1.5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客户提供的预测需求量、市场原材料供应

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因而发行人原材料多系批量采购，后续若客户实际订单需求低于其前期需求预测，则会出现原材料期后未被全部领用情形。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复验期管理规程》对原材料进行检测评估，超过复验期的原材料需进行复验检查确定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对于无法继续使用部分则按照《不合格品规程》执行。

2016年末，发行人库龄1-2年的原材料主要系左氧氟环合酯、活性酯、氯化物、甲基异丁基酮、甲基噻吩等材料，其中未超过复验期的材料，仍具备使用价值，在期后被陆续领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超过复验期的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针对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年末，发行人库龄1-2年的原材料主要为乙酸乙酯、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三正丁胺、冰醋酸等，其中未超过复验期的材料，仍具备使用价值，在期后被陆续领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超过复验期经检测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针对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末，发行人库龄1-2年的原材料主要为那氟羧酸、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左氧氟环合酯等，其中未超过复验期的材料，仍具备使用价值，在期后被陆续领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超过复验期经检测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针对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库龄1-2年的原材料主要为那氟羧酸等，其中未超过复验期的材料，仍具备使用价值，在期后被陆续领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超过复验期经检测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针对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I、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在产品分别为28.97万元、13.58万元、26.38万元和41.36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为0.12%、0.06%、0.09%和0.14%。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部分产品需重

精制等待重新销售，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II、库存商品

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上的产品形成原因如下：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对于部分单批次需求较少、长期总需求量较大的产品，为避免车间切换成本，对该部分产品需要一次性备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962.12 万元、467.33 万元、804.98 万元和 957.5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3.68%、1.88%、2.53%和 3.1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已结合产品复验期、产品实物状态、市场售价及订单情况对发生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IV、自制半成品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形成原因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大多用于继续加工生产成库存商品，发行人生产自制半成品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生产数量，后续若客户实际订单需求低于预期，将导致部分自制半成品库龄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分别为 160.04 万元、243.97 万元、535.94 万元和 336.37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0.61%、0.98%、1.69%和 1.10%。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结合对应产品库龄、复验期，评估其使用性能、现有订单情况、产品实物状态、市场售价的基础上，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自制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V、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VI、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库龄较长的低值易耗品，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发行人低值易耗品摆放整齐，完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1.67% | 3.25% | 3.28% | 4.01% |
| 富祥股份 | 0.67% | 0.26% | 0.02% | 0.15% |
| 天宇股份 | 3.03% | 1.80% | 1.87% | 0.31% |
| 奥翔药业 | 3.37% | 3.95% | 4.18% | 3.51% |
| 同和药业 | 0.14% | 0.86% | 0.00% | 0.00% |
| 平均值 | 1.78% | 2.02% | 1.87% | 1.60% |
| 东亚药业 | 3.76% | 3.61% | 4.42% | 7.1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稳健、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901.65 万元、1,032.33 万元、115.84 万元和 17.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1.75%、0.22%和 0.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7.02 | 100.00% | 84.31 | 72.78% | 653.61 | 63.31% | 1,016.28 | 35.02%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 | 31.53 | 27.22% | 378.72 | 36.69% | 286.35 | 9.87% |
| 待结算受托加工材料 | - | - | - | - | - | - | 1,599.02 | 55.11% |
| 合计 | 17.02 | 100.00% | 115.84 | 100.00% | 1,032.33 | 100.00% | 2,901.65 | 100.00% |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结算受托加工材料款项 1,599.02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度公司因客户指定采购而代垫的材料采购款项。

①受托加工材料的主要内容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规定

2016 年末，根据与海南新合赛的约定，发行人必须向海南新合赛指定供应商采购甲基噻唑啉，不得自行对外采购，不经其同意，发行人亦不得将甲基噻唑啉对外出售，且采购价格由海南新合赛指定，因此，该采购行为实质为受托采购。发行人为反映该业务实质，对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的相关

业务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核算，以区别发行人自身正常采购业务的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受托购入甲基噻唑啉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贷：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受托加工物资款

B、支付甲基噻唑啉采购款时

借：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受托加工物资款

贷：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

C、交付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时，对产品包含的甲基噻唑啉原材料

借：其他流动资产-待结算受托加工材料

贷：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D、收到受托采购的甲基噻唑啉回款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资产-待结算受托加工材料

E、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对该业务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按照净额予以列示。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是指不能归属于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所得税、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项目的流动负债。

发行人在该受托采购业务中受托采购的甲基噻唑啉等原材料，不完全归属发行人拥有控制，与其相关风险、报酬不归发行人承担或享有，故不属于发行人拥

有的存货，不满足存货的定义；受托采购的甲基噻唑啉形成的债权、债务，并非发行人自身的采购、销售业务形成的，不符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定义。

发行人该业务中形成的存货、债权、债务虽满足资产、负债的定义，但不符合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定义，发行人为准确反映该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予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业务模式下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属于同一业务下形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了如实反映企业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应当以净额列示”，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列示时对该业务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按照净额予以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应结转未来期间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分别为1,302.63万元、1,032.33万元和、115.84万元和17.02万元，其中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金额较低，主要系前期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多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7,784.18万元、57,684.73万元、56,040.75万元和56,514.8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32%、49.48%、51.23%和50.6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8.27 | 0.09% | 138.50 | 0.24% | 138.50 | 0.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30 | 0.00% | 0.42 | 0.001%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46,564.50 | 82.39% | 48,625.06 | 86.77% | 49,436.10 | 85.70% | 47,499.41 | 82.20% |
| 在建工程 | 4,051.97 | 7.17% | 1,506.31 | 2.69% | 2,210.25 | 3.83% | 4,040.60 | 6.99% |
| 无形资产 | 4,992.57 | 8.83% | 5,065.77 | 9.04% | 5,170.69 | 8.96% | 5,232.26 | 9.05% |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1.94 | 0.27% | 170.19 | 0.30% | 137.43 | 0.24% | 164.70 | 0.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9.52 | 0.87% | 486.80 | 0.87% | 465.45 | 0.81% | 623.30 | 1.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4.06 | 0.47% | 137.93 | 0.25% | 126.31 | 0.22% | 85.41 | 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514.86 | 100.00% | 56,040.75 | 100.00% | 57,684.73 | 100.00% | 57,784.1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49%、98.50% 和 98.4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8.50 万元、138.50 万元、48.27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24%、0.09% 和 0.00%。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外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 126.00 | 77.73 | 48.27 |
| 项目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38.50 | - | 138.50 | 138.50 | - | 138.50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江安达 | 7.00% | - | 48.27 | 126.00 | 126.00 |
| 三联置业 | 12.50% | - | - | 12.50 | 12.50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 | 48.27 | 138.50 | 138.50 |

① 九江安达

报告期内，公司对九江安达投资成本为 12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子公司江西善渊位于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九江安达主要系该园区内企业共同出资

设立，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九江安达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公司未向九江安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根据九江安达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所占股份比例，按照可回收金额与投资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77.73 万元，该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48.27 万元。2019 年 1 月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九江安达的投资自 2019 年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② 三联置业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对三联置业投资成本为 12.50 万元，因该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2018 年末公司将其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控制的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单位 | 持股比例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 | 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利得 | 累计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金额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九江安达 | 7% | 九江安达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48.27 | - | - |

2019 年 1 月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自 2019 年初将对九江安达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初账面价值为 48.27 万元。

由于经营不善，九江安达与园区管委会解除了污水处理相关特许经营权协

议，并于2019年6月底前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出售。截至报告期末，鉴于九江安达已不具备持续经营基础，且根据其现存债权、债务情况，管理层谨慎预计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故将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零。

（3）固定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47,499.41万元、49,436.10万元、48,625.06万元和46,564.5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9%、42.41%、44.46%和41.70%。

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23,293.85 | 50.02% | 24,085.35 | 49.53% | 24,035.79 | 48.62% | 23,113.00 | 48.66% |
| 机器设备 | 21,885.78 | 47.00% | 22,923.46 | 47.14% | 23,691.86 | 47.92% | 22,956.32 | 48.33% |
| 运输工具 | 447.39 | 0.96% | 520.82 | 1.07% | 386.71 | 0.78% | 505.21 | 1.0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937.48 | 2.01% | 1,095.43 | 2.26% | 1,321.74 | 2.68% | 924.88 | 1.95% |
| 合计 | 46,564.50 | 100.00% | 48,625.06 | 100.00% | 49,436.10 | 100.00% | 47,499.41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部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均在96.00%以上。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调整生产布局，公司对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老化陈旧设备以及部分车间、构筑物进行改造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②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财务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731.23 | 10,088.54 | 348.84 | 23,293.85 | 69.06% |
| 机器设备 | 41,890.45 | 19,306.54 | 698.13 | 21,885.78 | 52.25% |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财务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1,278.33 | 830.94 | - | 447.39 | 35.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732.36 | 1,792.37 | 2.51 | 937.48 | 34.31% |
| 合计 | 79,632.37 | 32,018.39 | 1,049.48 | 46,564.50 | 58.47%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049.4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为 34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西善渊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因历史原因超出用地规划范围，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8 年末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善渊已补办了相关用地手续，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机器设备减值准备为 69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前期子公司江西善渊开工不足，公司分别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所评估之可回收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财务成新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邦药业固定资产购建时间较早，且主要机器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折旧年限，因此成新率相对较低。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步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优化工艺流程、缩短反应时间、加强质量控制等途径提高了生产效率，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特别注重设备保养维护以保持产能，因而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份 | 营业收入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值 |
|--------------|-----------|-----------|-----------|-------------|-------------|
| 2016 年度 | 68,446.54 | 67,599.29 | 47,499.41 | 1.01 | 1.44 |
| 2017 年度 | 72,889.06 | 75,273.90 | 49,436.10 | 1.02 | 1.50 |
| 2018 年度 | 85,681.22 | 79,129.47 | 48,625.06 | 1.11 | 1.75 |
| 2019 年 1-6 月 | 49,516.13 | 79,632.37 | 46,564.50 | 1.25 | 2.08 |

注：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2），2016 年度该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019 年 1-6 月该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2/（（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2）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值=本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初固定资产净值）/2），2016年度该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值=本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净值，2019年1-6月该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2/（（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初固定资产净值）/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1.01、1.02、1.11和1.25，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1.44、1.50、1.75和2.08。公司的前述两个指标呈现出逐期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逐期提高，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2018年以来产品普遍涨价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共同导致。

截至2019年6月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3,876.72 | - | 3,876.72 | 1,168.60 | - | 1,168.60 |
| 工程物资 | 175.24 | - | 175.24 | 337.70 | - | 337.70 |
| 合计 | 4,051.97 | - | 4,051.97 | 1,506.31 | - | 1,506.31 |
| 项目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2,068.45 | - | 2,068.45 | 3,718.27 | - | 3,718.27 |
| 工程物资 | 141.80 | - | 141.80 | 322.32 | - | 322.32 |
| 合计 | 2,210.25 | - | 2,210.25 | 4,040.60 | - | 4,040.60 |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下同）账面价值分别为4,040.60万元、2,210.25万元、1,506.31万元和4,051.9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1.90%、1.38%和3.63%。

2017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830.35万元，同比下降45.30%，主要系沿海工业城新厂、综合楼建造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对三期厂房建造工程继续投入共同作用所致。

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03.94万元，同比下降31.85%，主要系上年末的三期厂房建设工程、制剂车间改造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9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45.6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9.00%，主要是子公司东邦药业投入建设10号合成车间、改造实验室及综合楼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32.26万元、5,170.69万元、5,065.77万元和4,992.5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4.44%、4.63%和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4,901.88 | 98.18% | 4,964.85 | 98.01% | 5,090.80 | 98.45% | 5,217.77 | 99.72% |
| 软件 | 90.69 | 1.82% | 100.92 | 1.99% | 79.89 | 1.55% | 14.49 | 0.28% |
| 合计 | 4,992.57 | 100.00% | 5,065.77 | 100.00% | 5,170.69 | 100.00% | 5,232.26 | 100.00%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6月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照排污许可证日期在期限内摊销。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64.70万元、137.43万元、170.19万元和151.9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6%、0.12%、0.16%和0.14%。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预提费用、未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23.30万元、465.45万元、486.80万元和489.52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1%、0.40%、0.45%和0.44%。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设备预付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5.41万元、126.31万元、137.93万元和264.0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0.11%、0.13%和0.24%。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坏账准备 | 723.84 | 607.17 | 1,003.09 | 1,029.30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97.81 | 565.56 | 890.48 | 555.8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6.04 | 41.61 | 112.61 | 473.43 |
| 存货跌价准备 | 1,147.80 | 1,147.17 | 1,101.20 | 1,861.25 |
| 其中：原材料 | 343.51 | 501.73 | 382.95 | 575.01 |
| 在产品 | 55.14 | 51.90 | 135.30 | 114.20 |
| 库存商品 | 434.83 | 345.44 | 368.87 | 995.99 |
| 自制半成品 | 314.32 | 248.10 | 214.08 | 176.0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49.48 | 1,050.80 | 484.47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48.84 | 348.84 | - | - |
| 机器设备 | 698.13 | 699.45 | 484.47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51 | 2.5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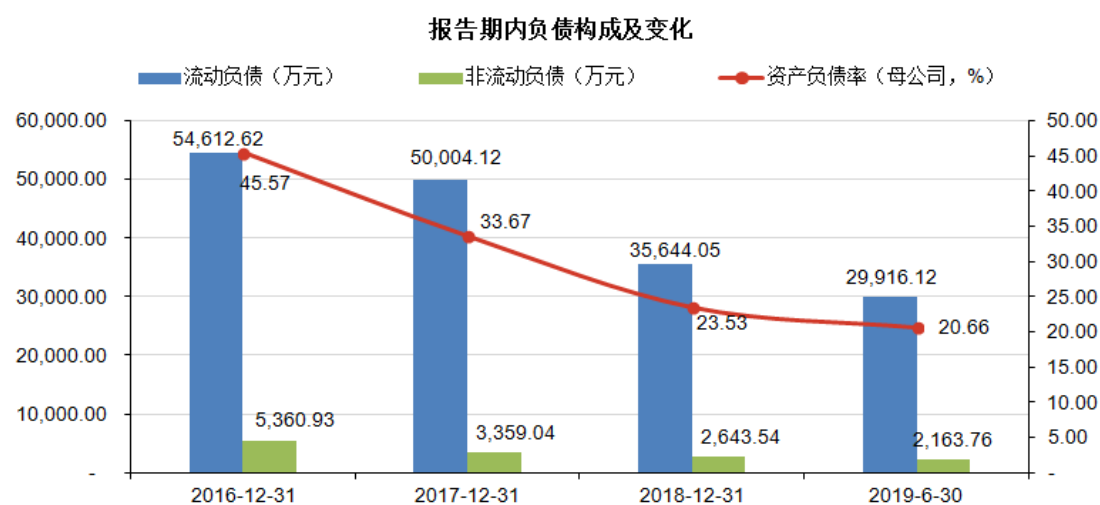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资产如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在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地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未来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29,916.12 | 93.26% | 35,644.05 | 93.10% | 50,004.12 | 93.71% | 54,612.62 | 91.06% |
| 非流动负债 | 2,163.76 | 6.74% | 2,643.54 | 6.90% | 3,359.04 | 6.29% | 5,360.93 | 8.94% |
| 负债总额 | 32,079.87 | 100.00% | 38,287.59 | 100.00% | 53,363.16 | 100.00% | 59,973.55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4,612.62万元、50,004.12万元、35,644.05万元和29,916.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06%、93.71%、93.10%和93.26%。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同期减少4,608.50万元、14,360.07万元和5,727.93万元，主要系2017年10月增资

扩股引入股权融资资金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

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预计负债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余金额。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360.93万元、3,359.04万元、2,643.54万元和2,163.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6.29%、6.90%和6.74%。与流动负债相同，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也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股权融资资金引入后，公司偿还银行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6,850.00 | 22.90% | 9,850.00 | 27.63% | 26,900.00 | 53.80% | 30,000.00 | 54.93% |
| 应付票据 | 5,500.00 | 18.38% | 3,000.00 | 8.42% | 3,600.00 | 7.20% | 6,745.40 | 12.35% |
| 应付账款 | 14,250.40 | 47.63% | 14,953.57 | 41.95% | 15,204.09 | 30.41% | 13,515.65 | 24.75% |
| 预收款项 | 171.98 | 0.57% | 1,742.56 | 4.89% | 305.81 | 0.61% | 72.66 | 0.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4.54 | 5.26% | 1,745.33 | 4.90% | 1,392.18 | 2.78% | 1,457.86 | 2.67% |
| 应交税费 | 889.88 | 2.97% | 795.79 | 2.23% | 1,041.08 | 2.08% | 92.81 | 0.17% |
| 其他应付款 | 679.32 | 2.27% | 3,556.79 | 9.98% | 560.96 | 1.12% | 728.24 | 1.33% |
| 其中：应付利息 | 9.12 | 0.03% | 12.30 | 0.03% | 60.62 | 0.12% | 80.13 | 0.15% |
| 应付股利 | - | - | 3,067.20 | 8.61%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1,000.00 | 2.00% | 2,000.00 | 3.6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916.12 | 100.00% | 35,644.05 | 100.00% | 50,004.12 | 100.00% | 54,612.62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上述负债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7%、95.92%、97.77%和97.03%。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下降。受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的持续增加以及 2016 年初和 2017 年末增资扩股收到资金的影响，公司债务利息保障程度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循环。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同期分别减少 3,100.00 万元、17,05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均系公司主动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借款银行 | 借款期限 | 借款余额 | 利率 | 借款类别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 2018-07-13~2019-07-04 | 1,000.00 | 4.785% | 抵押+保证借款 |
| | 2018-07-13~2019-07-09 | 850.00 | 4.785% | 抵押+保证借款 |
| | 2018-12-29~2019-12-25 | 1,100.00 | 4.785% | 抵押+保证借款 |
| | 2018-12-29~2019-12-25 | 900.00 | 4.785% | 抵押+保证借款 |
| | 2019-6-13~2020-6-12 | 1,000.00 | 4.785% | 抵押+保证借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 2019-1/18~2020-1-15 | 1,000.00 | 4.810% | 抵押+保证借款 |
| | 2019-1/25~2020-1-23 | 1,000.00 | 4.810% | 抵押+保证借款 |
| 合计 | - | 6,850.00 | - | - |

（2）应付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745.40 万元、3,6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5%、7.20%、8.42%和 18.3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3,145.40 万元和 600.00 万元，降幅分别为 46.63%和 16.67%，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较高，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款更多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来满足支付，导致公司自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扩大，公司票据支付需求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0.0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燃料动力款或工程建设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15.65 万元、15,204.09 万元、14,953.57 万元和 14,250.40 万元，

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5%、30.41%、41.95%和 47.6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3,621.55 | 95.59% | 13,682.70 | 91.50% | 13,996.02 | 92.05% | 12,204.06 | 90.30% |
| 1-2年 | 223.03 | 1.57% | 700.72 | 4.69% | 850.31 | 5.59% | 880.86 | 6.52% |
| 2-3年 | 173.60 | 1.22% | 381.38 | 2.55% | 310.47 | 2.04% | 138.62 | 1.03% |
| 3年以上 | 232.22 | 1.63% | 188.78 | 1.26% | 47.29 | 0.31% | 144.40 | 1.07% |
| 合计 | 14,250.40 | 100.00% | 14,953.57 | 100.00% | 15,204.09 | 100.00% | 13,515.65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公司目前对部分外销客户以及市场销售较为紧张的产品采用预收款项销售方式。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2.66 万元、305.81 万元、1,742.56 万元和 171.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61%、4.89%和 0.57%。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客户预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4.54 | -9.79% | 1,745.33 | 25.37% | 1,392.18 | -4.51% | 1,457.86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57.86 万元、1,392.18 万元、1,745.33 万元和 1,574.54 万元，占

各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2.78%、4.90%和5.26%。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小幅波动趋势。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4.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西善渊因开工不足，员工数量有所下降，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下降；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37%，主要系2018年度业绩较好，公司计提了相应绩效年终奖，对员工进行激励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系2019年6月末公司根据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计提的年终奖金金额低于2018年末根据2018年全年业绩计提的年终奖金金额。

（6）应交税费

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缴纳各项税费，应缴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使用税等。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2.81万元、1,041.08万元、795.79万元和889.8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7%、2.08%、2.23%和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增值税 | 143.43 | 493.12 | 916.20 | 39.56 |
| 企业所得税 | 474.82 | 113.39 | - | - |
| 土地使用税 | 129.54 | 100.56 | 8.13 | 13.05 |
| 房产税 | 114.13 | 67.18 | 8.25 | 11.4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61 | 2.12 | 41.29 | 1.15 |
| 教育费附加 | 3.96 | 1.27 | 29.21 | 0.71 |
| 地方教育附加 | 2.64 | 0.85 | 12.08 | 0.45 |
| 印花税 | 2.21 | 1.55 | 3.70 | 2.86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26 | 9.16 | 17.38 | 17.84 |
| 环保税 | 1.58 | 0.27 | - | - |
| 其他 | 4.71 | 6.34 | 4.84 | 5.69 |
| 合计 | 889.88 | 795.79 | 1,041.08 | 92.81 |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之未缴款。

（7）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28.24 万元、560.96 万元、3,556.79 万元和 679.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1.12%、9.98%和 2.2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客户押金与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其他），构成情况以及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利息 | 9.12 | 0.03% | 12.30 | 0.03% | 60.62 | 0.12% | 80.13 | 0.15% |
| 应付股利 | - | - | 3,067.20 | 8.62%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70.20 | 2.24% | 477.29 | 1.34% | 500.34 | 1.00% | 648.12 | 1.18% |
| 押金保证金 | 248.50 | 0.83% | 248.50 | 0.70% | 246.50 | 0.49% | 246.85 | 0.45% |
| 应付暂收款 | 44.15 | 0.15% | 109.20 | 0.31% | 97.20 | 0.19% | 99.09 | 0.18% |
| 其他 | 377.55 | 1.26% | 119.59 | 0.33% | 156.64 | 0.32% | 302.18 | 0.55% |
| 合计 | 679.32 | 2.27% | 3,556.79 | 9.99% | 560.96 | 1.12% | 728.24 | 1.33% |

①应付股利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3,067.20 万元，全部为应付公司各股东的现金股利，均已于 2019 年 3 月前支付完毕。

②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8.12 万元、500.34 万元、477.29 万元和 670.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1.00%、1.34%和 2.24%。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客户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往来款项。

押金保证金收取的主要是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作项目保证金，根据相关的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合作项目所有的研究工作和生产注册申报工作，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金额作为合作保证金，若合作项目未能获得原料及/或药品批准文号，则公司需要全额退还保证金，若合作项目最终获得原料及/或药品批准文号批准生产，则该项目保证金自动转为总代理销售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相关合作项目仍在研发进程中。

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款项，主要是代收代付租金和人才政策兑现款。其他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外销运保佣、应支付的员工个人报销款以及应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380.00 | 56.70% | 143.62 | 30.09% | 213.27 | 42.63% | 358.97 | 55.39% |
| 1-2年 | 13.13 | 1.96% | 51.60 | 10.81% | 3.28 | 0.66% | 111.00 | 17.13% |
| 2-3年 | 2.78 | 0.41% | 3.28 | 0.69% | 111.00 | 22.18% | - | - |
| 3年以上 | 274.29 | 40.93% | 278.79 | 58.41% | 172.79 | 34.53% | 178.14 | 27.48% |
| 合计 | 670.20 | 100.00% | 477.29 | 100.00% | 500.34 | 100.00% | 648.12 | 100.00% |

其他应付款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押金和保证金以及代收代付土地租赁款。

截至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1,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6%、2.00%、0.00%和0.0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 1,000.00 | 18.6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323.36 | 9.63% | 1,748.52 | 32.62% |
| 预计负债 | 389.11 | 17.98% | 731.64 | 27.68% | 1,349.92 | 40.19% | 1,178.18 | 21.98% |
| 递延收益 | 1,774.65 | 82.02% | 1,911.90 | 72.32% | 1,685.76 | 50.19% | 1,395.74 | 26.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38.49 | 0.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63.76 | 100.00% | 2,643.54 | 100.00% | 3,359.04 | 100.00% | 5,360.93 | 100.00%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

别为 5,360.93 万元、3,359.04 万元、2,643.54 万元和 2,163.7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6.29%、6.90%和 6.74%。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小，仅在 2016 年末存在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65%。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48.52 万元和 323.3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2%和 9.63%。截至 2018 年末，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已结束，相应的长期应付款已结清。根据协议，融资租赁业务结束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期末不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按照各期末危险固体废弃物结存量以及处置单价进行预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178.18 万元、1,349.92 万元、731.64 万元和 389.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8%、40.19%、27.68%和 17.98%。

① 报告期内固废处置费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盐、高沸物等危险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以及少量的废弃包装物、污泥、废液等一般固废，其中危废均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发行人在危废产生时按照产生量以及预计处置单价计提危废处置费。发行人危废处置费金额与危废产生量以及第三方处置单价有关（危废处置费金额=危废数量*处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费、危废产生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危废处置费（万元） | 788.83 | 1,448.84 | 938.44 | 802.51 |
| 危废产生量（吨） | 1,806.56 | 4,118.16 | 3,307.3 | 3,507.54 |
| 危废处置平均单价（万元/吨） | 0.44 | 0.35 | 0.28 | 0.23 |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不断出台新政策，我国医药化工行业

不断向绿色生产趋势发展。2016年，国家出台了新版《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对各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及处置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短期内各地区危废资质单位数量及处理能力无法快速增加，导致短期内出现处理能力相对紧张的情况，危废处置单价有所上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由于处置单位的处置单价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的处置单价也有所上升。

2017年度，发行人危废产生总量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度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产量降低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产量不断增加，以及危废处置单价的上升，发行人危废处置金额总体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危废产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总体保持稳定。

② 危废产生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从具体产品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系头孢克洛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生，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危废产生量占发行人危废产生总量80%以上，其他产品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小，发行人危废产生量与各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危废产生量(吨) | 961.23 | 2,225.00 | 1,832.72 | 1,731.61 |
| | 产品产量(吨) | 74.03 | 172.41 | 144.72 | 134.41 |
| | 单位产量危废产生量 | 12.98 | 12.91 | 12.66 | 12.88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危废产生量(吨) | 235.09 | 781.68 | 590.65 | 736.01 |
| | 产品产量(吨) | 5.75 | 19.38 | 14.58 | 17.91 |
| | 单位产量危废产生量 | 40.89 | 40.33 | 40.51 | 41.10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危废产生量(吨) | 116.08 | 185.68 | 151.96 | 117.54 |
| | 产品产量(吨) | 51.25 | 87.29 | 67.87 | 50.57 |
| | 单位产量危废产生量 | 2.27 | 2.13 | 2.24 | 2.32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危废产生量(吨) | 127.37 | 161.39 | 155.77 | 157.14 |
| | 产品产量(吨) | 74.27 | 90.12 | 87.50 | 88.72 |
| | 单位产量危废产生量 | 1.71 | 1.79 | 1.78 | 1.77 |

| 产品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危废产生量(吨) | 170.01 | 337.70 | 216.80 | 339.07 |
| | 产品产量(吨) | 21.01 | 41.24 | 26.50 | 41.60 |
| | 单位产量危废产生量 | 8.09 | 8.19 | 8.18 | 8.15 |
| 其他产品 | 危废产生量(吨) | 196.78 | 426.71 | 359.40 | 426.17 |
| | 产品产量(吨) | 439.66 | 939.33 | 866.03 | 1,078.90 |
| | 单位产量危废产生量 | 0.45 | 0.45 | 0.42 | 0.40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产品产量呈增长趋势，危废产生量有所增加，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产量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基本保持稳定。

③2018年末预计负债明显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各地区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数量的增加，危废处理能力短缺情况有所缓解，同时发行人不断积极寻求更多资质单位合作，依法处置危废，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期末结存数量不断降低，发行人根据期末结存情况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6月末 | 2018年12月末 | 2017年12月末 | 2016年12月末 |
|------------|----------|-----------|-----------|-----------|
| 期末危废结存量(吨) | 814.73 | 1,780.54 | 4,700.62 | 5,114.93 |
| 预计负债(万元) | 389.11 | 731.64 | 1,349.92 | 1,178.18 |

2018年末，发行人预计金额负债明显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于2018年度新增数家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危废处置数量有所提升，因此期末危废结存数量有所减少。2019年，发行人与资质单位续签了危废处置合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危废结存数量进一步降低。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所形成的摊余金额。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395.74万元、1,685.76万元、1,911.90万元和1,774.6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04%、50.19%、72.32%和82.02%。

报告期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816.56 | 885.56 | 1,023.65 | 1,055.32 |
| 2015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 | 64.51 | 70.86 | 83.55 | 96.24 |
| 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 | 53.78 | 57.67 | 65.45 | 73.22 |
| 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 46.68 | 50.06 | 56.80 | 63.55 |
| 2009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贴息资金 | - | 8.11 | 32.43 | 56.75 |
| 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 | 37.77 | 40.35 | 45.50 | 50.65 |
|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 140.23 | 149.68 | 168.59 | - |
|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145.34 | 153.49 | 163.00 | - |
| 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38.92 | 41.55 | 46.80 | - |
|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275.00 | 290.00 | - | - |
| 2017 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141.75 | 149.70 | - | - |
| 临海市 2018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14.09 | 14.87 | - | - |
| 合计 | 1,774.65 | 1,911.90 | 1,685.76 | 1,395.74 |

（三）偿债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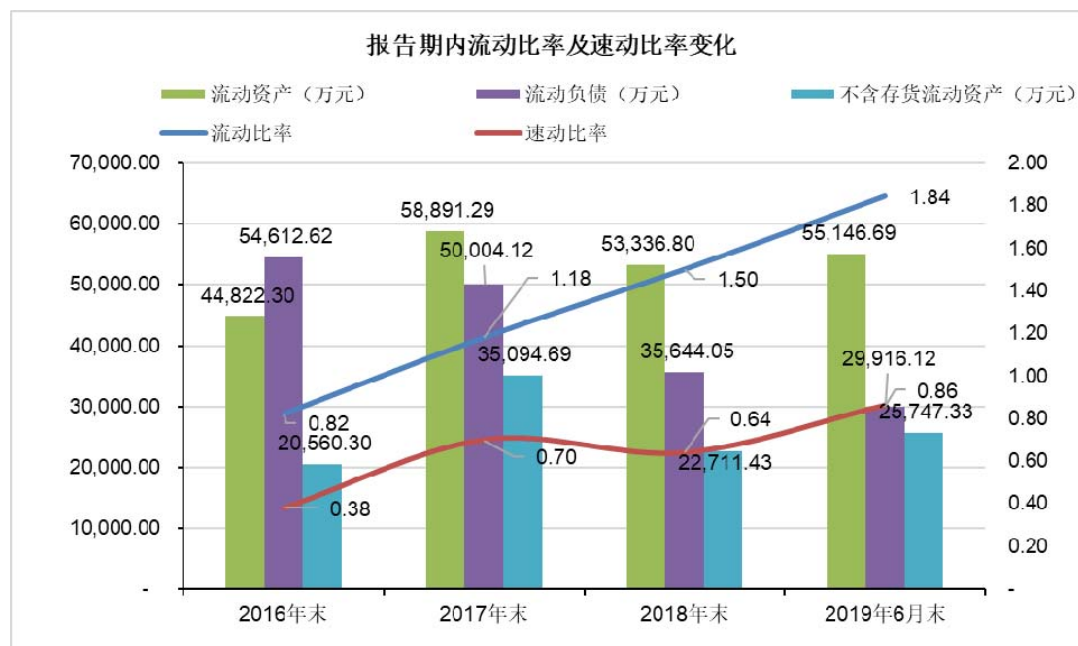
1、偿债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66 | 23.53 | 33.67 | 45.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28.73 | 35.00 | 45.78 | 58.45 |
| 流动比率（倍） | 1.84 | 1.50 | 1.18 | 0.82 |
| 速动比率（倍） | 0.86 | 0.64 | 0.70 | 0.38 |

| 财务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048.43 | 19,392.57 | 14,395.76 | 15,445.8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44 | 17.81 | 4.89 | 4.91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在 0.82~1.84 之间变化，速动比率总体在 0.38~0.86 之间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呈快速增加趋势，主要是因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波动增长和存货备货增加引起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引起流动负债快速下降综合影响。2017年末，速动比率保持了与流动比率同步的增长趋势，但是2018年末，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未与流动比率保持同步增长的势头，主要系2018年末因归还银行借款，导致以短期借款为主要构成的流动负债快速下降，同时货币资金余额也快速下降，在扣除了当期末快速增加的存货余额以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高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导致速动比率同比下降0.0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经营积累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改变了原有的融资结构，使得流动资产增长，而流动负债快速下降。总体上公司流动资产质地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呈

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5,445.83万元、14,395.76万元、19,392.57万元和13,048.4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1倍、4.89倍、17.81倍和45.44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可以足额偿还贷款利息，对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保障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维持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通过提高盈利水平、改善资本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同时，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增加，说明公司付息能力较好，也有力地证明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通畅。但是，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大都要求公司提供抵押等担保措施，使公司的融资额度受到一定的限制。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企业信誉，公司规模获得了较大发展，但是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以及上述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已对公司发展构成了较大瓶颈。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但是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的产能扩张建设势在必行。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需要持有的原材料规模和成品备货规模也日益增长，这都导致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举债能力受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①短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九洲药业 | 3.20 | 1.77 | 3.28 | 2.12 | 3.28 | 1.95 | 2.92 | 1.77 |
| 富祥股份 | 1.81 | 1.57 | 1.30 | 1.08 | 1.49 | 1.21 | 1.70 | 1.37 |
| 天宇股份 | 1.58 | 0.85 | 1.41 | 0.88 | 1.58 | 1.00 | 0.88 | 0.48 |
| 奥翔药业 | 3.59 | 2.41 | 2.73 | 2.07 | 2.99 | 2.25 | 1.29 | 0.97 |
| 同和药业 | 1.93 | 0.57 | 2.05 | 0.95 | 6.84 | 4.66 | 2.41 | 0.96 |
| 平均值 | 2.42 | 1.43 | 2.15 | 1.42 | 3.24 | 2.21 | 1.84 | 1.11 |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东亚药业 | 1.84 | 0.86 | 1.50 | 0.64 | 1.18 | 0.70 | 0.82 | 0.3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多融资渠道使得各项偿债指标明显改善。由于公司目前仍然存在融资渠道单一、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本公司上市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以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但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此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②长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情况见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12.21% | 9.96% | 10.22% | 9.03% |
| 富祥股份 | 48.48% | 44.23% | 40.73% | 39.51% |
| 天宇股份 | 26.54% | 32.91% | 25.80% | 54.45% |
| 奥翔药业 | 18.87% | 25.47% | 23.82% | 45.49% |
| 同和药业 | 23.86% | 18.05% | 11.66% | 27.01% |
| 平均值 | 25.99% | 26.12% | 22.45% | 35.10% |
| 东亚药业 | 20.66% | 23.53% | 33.67% | 45.57%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的比较情况见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15.58% | 15.94% | 14.69% | 14.41% |
| 富祥股份 | 50.58% | 47.79% | 45.98% | 43.92% |
| 天宇股份 | 36.68% | 44.99% | 38.88% | 59.91% |
| 奥翔药业 | 18.85% | 25.48% | 23.82% | 45.46% |
| 同和药业 | 23.86% | 18.10% | 11.79% | 27.28%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平均值 | 29.11% | 30.46% | 27.03% | 38.20% |
| 东亚药业 | 28.73% | 35.00% | 45.78% | 58.4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均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总额明显下降。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可明显降低，使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较大的改善，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公司目前规模、行业特点符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指标数值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和融资结构相匹配，偿债风险不大。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大大改善，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62 | 7.36 | 6.24 | 6.0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09 | 2.02 | 1.99 | 1.9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90 | 0.76 | 0.67 | 0.64 |

注：2019 年 6 月末的周转率指标均进行了年化计算，如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以此类推。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稳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逐期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对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行了良好的管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1.99、2.02 和 2.09，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各年末存货平均余额随之不断增长，且增长幅度接近同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各年存货周转率呈现平稳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2.02 | 2.31 | 2.36 | 2.39 |
| 富祥股份 | 3.42 | 3.67 | 3.34 | 3.14 |
| 天宇股份 | 1.47 | 1.65 | 1.80 | 1.98 |
| 奥翔药业 | 0.87 | 1.06 | 1.02 | 1.69 |
| 同和药业 | 1.50 | 1.28 | 1.41 | 1.38 |
| 平均值 | 1.86 | 1.99 | 1.99 | 2.12 |
| 东亚药业 | 2.09 | 2.02 | 1.99 | 1.99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9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计算，即年化存货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低于九洲药业和富祥股份，而高于天宇股份、奥翔药业和同和药业，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更为接近。

（3）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0.67、0.76 和 0.9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九洲药业 | 0.53 | 0.58 | 0.56 | 0.52 |
| 富祥股份 | 0.50 | 0.58 | 0.60 | 0.63 |
| 天宇股份 | 0.74 | 0.62 | 0.66 | 0.76 |
| 奥翔药业 | 0.33 | 0.32 | 0.40 | 0.47 |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同和药业 | 0.46 | 0.35 | 0.52 | 0.65 |
| 行业均值 | 0.51 | 0.49 | 0.55 | 0.61 |
| 东亚药业 | 0.90 | 0.76 | 0.67 | 0.6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9年6月末总资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计算，即年化总资产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收入×2÷平均总资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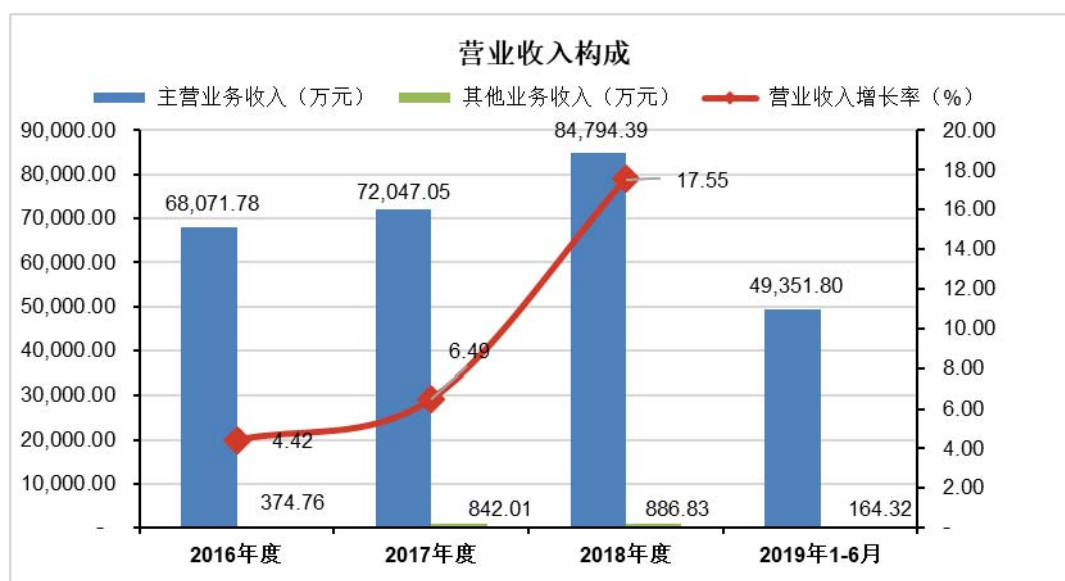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稳定，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在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的精确控制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皮服用抗真菌药和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9,286.81 | 99.54% | 84,794.39 | 98.96% | 72,047.05 | 98.84% | 68,071.78 | 99.45%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9.31 | 0.46% | 886.83 | 1.04% | 842.01 | 1.16% | 374.76 | 0.55% |
| 合计 | 49,516.13 | 100.00% | 85,681.22 | 100.00% | 72,889.06 | 100.00% | 68,446.54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较高水平，均在 98.00% 以上。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 产品大类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8,120.07 | 16.48 | 14,544.74 | 17.15 | 15,676.31 | 21.76 | 9,566.22 | 14.05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5,260.05 | 10.67 | 12,719.42 | 15.00 | 8,177.92 | 11.35 | 5,723.50 | 8.41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7,983.69 | 16.20 | 16,393.84 | 19.33 | 14,431.70 | 20.03 | 13,837.32 | 20.33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7,152.76 | 14.51 | 8,506.01 | 10.03 | 7,153.67 | 9.93 | 8,750.18 | 12.85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6,113.43 | 12.40 | 8,164.69 | 9.63 | 4,659.44 | 6.47 | 5,746.53 | 8.44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453.45 | 0.92 | 2,045.29 | 2.41 | 624.73 | 0.87 | 1,697.13 | 2.49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984.73 | 2.00 | 470.08 | 0.55 | 233.63 | 0.32 | 242.07 | 0.36 |
| | 小计 | 36,068.18 | 73.18 | 62,844.07 | 74.11 | 50,957.40 | 70.73 | 45,562.95 | 66.93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4,203.88 | 8.53 | 8,842.65 | 10.43 | 8,385.30 | 11.64 | 9,090.78 | 13.35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341.56 | 0.69 | 409.80 | 0.48 | 605.55 | 0.84 | 368.88 | 0.54 |
| | 小计 | 4,545.44 | 9.22 | 9,252.45 | 10.91 | 8,990.85 | 12.48 | 9,459.66 | 13.89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430.59 | 0.87 | 351.97 | 0.42 | 662.60 | 0.92 | 314.72 | 0.46 |
| |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73.62 | 0.56 | 285.20 | 0.34 | 208.51 | 0.29 | 88.88 | 0.13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379.49 | 0.77 | 1,457.69 | 1.72 | 1,688.76 | 2.34 | 2,803.86 | 4.12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141.89 | 0.29 | - | - | 332.32 | 0.46 | 230.30 | 0.34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721.67 | 5.52 | 3,275.24 | 3.86 | 4,703.58 | 6.53 | 2,381.68 | 3.50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 | - | 170.53 | 0.20 | 192.30 | 0.27 | 62.31 | 0.09 |

| 功能分类 | 产品大类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小计 | 3,947.26 | 8.01 | 5,540.63 | 6.53 | 7,788.07 | 10.81 | 5,881.75 | 8.64 |
| 皮肤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495.44 | 1.01 | 636.27 | 0.75 | 950.95 | 1.32 | 554.01 | 0.81 |
| | 酮康唑原料药 | 2,241.88 | 4.55 | 3,016.18 | 3.56 | 1,041.89 | 1.45 | 926.74 | 1.36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664.57 | 1.35 | 1,591.67 | 1.88 | 1,020.41 | 1.42 | 823.63 | 1.21 |
| | 小计 | 3,401.88 | 6.90 | 5,244.12 | 6.19 | 3,013.25 | 4.19 | 2,304.38 | 3.38 |
| 其他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 | - | - | 51.56 | 0.07 | 3,478.50 | 5.11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918.51 | 1.86 | 1,074.33 | 1.27 | 548.82 | 0.76 | 375.12 | 0.55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152.07 | 0.31 | 96.99 | 0.11 | 315.10 | 0.44 | 277.28 | 0.41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190.24 | 0.39 | 671.13 | 0.79 | 233.40 | 0.32 | 675.60 | 0.99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 | - | - | - | 108.26 | 0.15 | - | - |
| | 其他 | 63.22 | 0.13 | 70.67 | 0.09 | 40.34 | 0.05 | 56.54 | 0.10 |
| | 小计 | 1,324.05 | 2.69 | 1,913.12 | 2.26 | 1,297.48 | 1.79 | 4,863.05 | 7.16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071.78 万元、72,047.05 万元、84,794.39 万元和 49,28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5%、98.84%、98.96%和 99.54%，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来自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服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实现收入总额分别为 63,208.74 万元、70,749.57 万元、82,881.27 万元和 47,962.7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 92.84%、98.21%、97.74%和 97.31%。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产品为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克洛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酮康唑原料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上述九个主要产品合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8,826.81 万元、65,918.57 万元、76,920.46 万元和 44,176.92 万元，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 86.41%、91.50%、90.71%和 89.6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①β-内酰胺类抗菌药

β-内酰胺类抗菌药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类别，其销售收入在公司各类产品中均保持第一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562.95万元、50,957.40万元、62,844.07万元和36,068.1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93%、70.73%、74.11%和73.18%。其中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构成了公司β-内酰胺类抗菌药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公司所有产品品类中最主要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A、头孢克洛中间体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物料青霉素开始，全产业链合成7-ACCA及成品头孢克洛原料药的企业，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头孢克洛中间体分别为9,566.22万元、15,676.31万元、14,544.74万元和8,120.0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5%、21.76%、17.15%和16.48%。报告期内，头孢克洛中间体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2017年较上年同期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对头孢克洛生产线进行酶法技改，其头孢克洛原料药产能受限，同时，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客户重新进行稳定性试验等质量评估，对2016年头孢克洛销量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其2016年头孢克洛销量下降较多，到了2017年度，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及客户的质量评估均已完成，其头孢克洛产销量恢复正常，较2016年度增长幅度较大（来源：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整理），进而带动了公司的该类中间体销量增长；2018年度，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销售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自用增加，减少了对外销售量。

B、头孢克洛原料药

公司于2010年4月获批国内头孢克洛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内、外销齐头并进，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已成为国内、外头孢克洛制剂市场的重要供应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头孢克洛原料药分别为5,723.50万元、8,177.92万元、12,719.42万元和5,260.0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1%、

11.35%、15.00%和 10.67%。2019 年 1-6 月，头孢克洛原料药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部分客户因自身采购安排调整所致。

C、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拉氧头孢是一种新型头孢菌素类品种，具有强大的抗菌作用、副作用小，耐药性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海南海灵和海南新合赛是国内拉氧头孢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公司作为海南新合赛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关键供应商，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市场占据重要地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37.32 万元、14,431.70 万元、16,393.84 万元和 7,983.6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3%、20.03%、19.33%和 16.20%。

报告期内，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下游制剂厂商终端制剂产品销量波动和因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变化导致的销售收入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认定双重因素影响。2017 年 7 月以前，公司对海南新合赛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2017 年 8 月至今，相关收入按“总额法”进行确认，前后收入金额不完全可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本公司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关系的说明”。

模拟统一口径下，对海南新合赛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a、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净额法，对海南新合赛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净额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额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 8-12 月 | 2017 年 1-7 月 | 2016 年度 |
|--------------|------|-----------------|-----------|------------------|-----------------|-----------|
| 账面情况 (A) | 销售收入 | 7,983.69 | 16,393.84 | 6,292.14 | 8,139.56 | 13,837.32 |
| | 营业成本 | 4,428.27 | 8,457.04 | 2,942.39 | 3,605.12 | 4,875.08 |
| | 毛利额 | 3,555.42 | 7,936.80 | 3,349.75 | 4,534.44 | 8,962.24 |
| 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净额 | 销售收入 | 6,298.34 | 12,948.77 | 5,178.89 | 8,139.56 | 13,837.32 |
| | 营业成本 | 2,742.92 | 5,011.98 | 1,829.15 | 3,605.12 | 4,875.08 |

| 项目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 8-12月 | 2017年 1-7月 | 2016年度 |
|----------------|--------|---------------|-----------|----------------|---------------|----------|
| 法（B） | 毛利额 | 3,555.42 | 7,936.80 | 3,349.74 | 4,534.44 | 8,962.24 |
| 影响数 （C=B-A） | 销售收入变动 | -1,685.35 | -3,445.07 | -1,113.25 | - | - |
| | 营业成本变动 | -1,685.35 | -3,445.07 | -1,113.25 | - | - |
| | 毛利额变动 | - | - | - | - | - |

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净额法，2019年1-6月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均减少1,685.35万元，2018年度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均减少3,445.07万元，2017年度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均减少1,113.25万元，2016年度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模拟统一口径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净额法与账面情况相比较，报告期各期毛利额均未发生变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b、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总额法，对海南新合赛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总额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额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 8-12月 | 2017年 1-7月 | 2016年度 |
|--------------------------|--------|---------------|-----------|----------------|---------------|-----------|
| 账面情况（A） | 销售收入 | 7,983.69 | 16,393.84 | 6,292.14 | 8,139.56 | 13,837.32 |
| | 营业成本 | 4,428.27 | 8,457.04 | 2,942.39 | 3,605.12 | 4,875.08 |
| | 毛利额 | 3,555.42 | 7,936.80 | 3,349.75 | 4,534.44 | 8,962.24 |
| 假设报告期 各期均采用 总额法（B） | 销售收入 | 7,983.69 | 16,393.84 | 6,292.14 | 17,407.68 | 28,359.13 |
| | 营业成本 | 4,428.27 | 8,457.04 | 2,942.39 | 12,873.24 | 19,396.89 |
| | 毛利额 | 3,555.42 | 7,936.80 | 3,349.75 | 4,534.44 | 8,962.24 |
| 影响数 （C=B-A） | 销售收入变动 | - | - | - | 9,268.12 | 14,521.81 |
| | 营业成本变动 | - | - | - | 9,268.12 | 14,521.81 |
| | 毛利额变动 | - | - | - | - | - |

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总额法，2019年1-6月、2018年度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未发生变动，2017年度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均增加9,268.12万元，2016年度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均增加14,521.81万元。报告期内，模拟统一口径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均采用总额法与账面情况相比较，报告期各期毛利额均

未发生变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综上，经模拟统一口径下与账面情况相比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海南新合赛的毛利额均未发生变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D、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头孢美唑钠是一种在临床上主要应用于敏感菌所致的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泌尿系感染、子宫及附件感染等的头孢类抗菌素。公司为头孢美唑钠原料药市场中关键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持续稳定的向主要头孢美唑钠原料药生产厂家供应高质量的中间体。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8,750.18万元、7,153.67万元、8,506.01万元和7,152.7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5%、9.93%、10.03%和14.51%。2017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25%，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国内外客户因生产经营安排变动，需求有所下降。2018年度较上年同期回升较为明显，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8.90%，主要系销售价格的提升和针对重点客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量有所回升。2019年1-6月，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加深，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E、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头孢唑肟钠是一种主要适用于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的三代头孢类抗菌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5,746.53万元、4,659.44万元、8,164.69万元和6,113.4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6.47%、9.63%和12.40%。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销售额2017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92%，主要系来自于国内头孢唑肟钠原料药生产厂家的采购订单整体下降所致；2018年度，由于市场供给趋于紧张，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出现量价齐升的趋势，导致2018年度该品类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5.23%；2019年1-6月，随着公司部分上年度新开拓客户的订单放量，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的销量增长，同时整体售价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2018年度有所上涨，综合使得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②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是公司重要的产品类别，其销售收入在公司各类产品中一直位居前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459.66万元、8,990.85万元、9,252.45万元和4,545.4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9%、12.48%、10.91%和9.22%。其中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构成了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A、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一种双向胃肠动力药物，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肠道症状（腹胀、腹痛、恶心、嗝气）和肠易激综合征。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是我国主要的原料药出口品种之一，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通过日本（PMDA）的GMP检查，并获得日本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公司产品以最终销往境外市场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9,090.78万元、8,385.30万元、8,842.65万元和4,203.8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5%、11.64%、10.43%和8.53%。2017年度，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7.76%，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产量受限所致；2018年度，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减少，导致采购价格上涨，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平均销售价格也有所提升，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上涨5.45%；2019年1-6月，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销售收入与上年水平相比较为稳定。

③喹诺酮类抗菌药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喹诺酮类抗菌药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是目前国际上可以同时规模化生产氧氟沙星和左氧氟沙星中间体和原料药少数厂家之一，其工艺和技术国内处于先进水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5,881.75万元、7,788.07万元、5,540.63万元和3,947.2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10.81%、6.53%和8.01%。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主要以氧氟沙星

原料药和左氧氟沙星原料药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A、氧氟沙星原料药

氧氟沙星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泌尿道、呼吸道、胆道、皮肤软组织、耳鼻喉及眼部的感染，其口服生物利用度较高，代谢稳定，以及可用于治疗各种常见感染症（包括难治尿路感染等棘手疾病），且具有疗效较好，不良副作用较小等优点。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日本、印度等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2,803.86万元、1,688.76万元、1,457.69万元和379.4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2.34%、1.72%和0.77%。报告期内，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a、由于印度对华氧氟沙星反倾销调查及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印度地区的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来自印度地区的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从2016年的1,641.57万元下降至2018年的385.88万元，导致整体氧氟沙星原料药产品收入下降；b、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与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共用同一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两类产品的市场表现和订单节奏，对整体产能进行合理配置。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对药性更好、市场前景更好的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生产，而减少了氧氟沙星原料药的生产。

B、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左氧氟沙星是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主要通过抑制细菌DNA旋转酶活性，抑制细菌DNA复制和转录，杀灭细菌。左氧氟沙星是氧氟沙星的旋光异构体，在体外的抗菌活性约为氧氟沙星的2倍，且毒副作用大大降低。目前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在国内发展比较成熟，是国内主要的出口品种之一，公司生产的左氧氟沙星原料药产品拥有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主要以出口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2,381.68万元、4,703.58万元、3,275.24万元和2,721.6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6.53%、3.86%和5.52%。报告期内，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受国外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其中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印度地区药品注册证书到期办理续展，客户重新进行药品进口备案，导致当期续证期间销售减少所致。

④皮肤用抗真菌药

皮肤用抗真菌药能抑制或杀灭真菌，外用时主要治疗皮肤真菌病和皮肤念珠菌感染。口服和静脉滴注主要治疗深部和浅部的真菌病。皮肤真菌病主要是指由于真菌感染引起的一些皮肤病，例如头癣、股癣、体癣、手足癣、指甲癣等，使用抗真菌药物进行治疗常能取得很好的疗效。市场中该类药常见制剂有酮康唑、特比萘芬、噻康唑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销售收入分别为2,304.38万元、3,013.25万元、5,244.12万元和3,401.8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4.19%、6.19%和6.90%。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主要由酮康唑原料药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酮康唑原料药

酮康唑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并对许多临床致病真菌，如念珠菌、曲霉菌、新型隐球菌、芽生菌、球孢子菌、荚膜组织胞浆菌等深部真菌和毛发癣菌等都有较好的抗菌作用，至今广泛用于浅部及深部真菌病的治疗并获得较好的疗效。在国内酮康唑原料药市场中，公司酮康唑原料药产品具有较长的生产历史，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和较大的规模优势，市场份额排在前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酮康唑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926.74万元、1,041.89万元、3,016.18万元和2,241.8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45%、3.56%和4.55%。报告期内，公司酮康唑原料药发展较为迅速，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收入增幅分别为12.42%和189.49%，2019年1-6月收入规模同比进一步提升，主要系酮康唑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供给紧张，同时公司产品得到下游主要客户的认可，销量增加所致。

⑤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依帕司他原料药、氯雷他定原料药、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等几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863.05万元、1,297.48万元、1,913.12万元和1,324.0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1.79%、2.26%和2.69%。

A、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

中间体销售额分别为 3,478.50 万元、51.5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0.07%、0.00%和 0.00%。

a、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的唯一客户为 Kanek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aneka”）。Kaneka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和东京，业务涉及化学产品、功能性树脂、发泡树脂产品、食品、生命科学、电子学、合成纤维等，是日本上市公司。2016-2017 年，Kaneka 向子公司江西善渊采购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再加工生产下一步中间体。2018 年之后，由于 Kaneka 业务调整，后续未再向公司采购。

b、相关生产设备是否闲置，设备及存货是否存在减值

江西善渊原用于生产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的主要设备为反应釜、贮罐，为通用性较高的设备，2018 年起暂停向 Kaneka 供应中间体之后，公司对车间主要设备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

由于 2017 年起江西善渊开工不足，盈利状况较差，据此，公司认为设备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针对相关设备减值风险，公司于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试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聘请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分别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对江西善渊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484.47 万元和 225.47 万元。2019 年以来，江西善渊盈利状况好转，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由于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的生产安排一般是在 Kaneka 下达订单之后再行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期末并不保留大量与之相关的库存，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与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6 月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1.26 | 11.26 | 12.53 | 12.45 | 28.81 | 20.57 | 36.92 | 0.52 |
| 自制半成品 | 77.72 | 77.72 | 77.72 | 35.11 | 76.35 | - | 57.17 | - |
| 在产品 | - | - | - | - | 12.05 | - | 2.55 | - |
| 合计 | 88.98 | 88.98 | 90.25 | 47.57 | 117.21 | 20.57 | 96.64 | 0.52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与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相关的存货账面余额仅为 88.9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对该等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报告期内的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采购安排有关，公司已按照有关的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关设备及存货的减值准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的统计口径依据为：1）内销按照客户所处地区统计；2）外销按照出口目的地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41,392.68 | 83.98% | 69,898.65 | 82.43% | 61,857.13 | 85.86% | 54,328.85 | 79.81% |
| 外销 | 7,894.13 | 16.02% | 14,895.74 | 17.57% | 10,189.93 | 14.14% | 13,742.94 | 20.19%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内销金额分别为 54,328.85 万元、61,857.13 万元、69,898.65 万元和 41,39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1%、85.86%、82.43%和 83.98%；公司产品的内销金额分别为 13,742.94 万元、10,189.93 万元、14,895.74 万元和 7,89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14.14%、17.57%和 16.02%。

① 公司内销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A、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20,568.55 | 49.69% | 33,904.72 | 48.51% | 33,475.85 | 54.12% | 27,741.03 | 51.06% |
| 华南 | 10,031.31 | 24.23% | 21,443.25 | 30.68% | 17,629.20 | 28.50% | 16,375.72 | 30.14% |
| 西南 | 7,349.10 | 17.75% | 11,080.71 | 15.85% | 6,265.85 | 10.13% | 6,080.31 | 11.19% |
| 华北 | 2,039.56 | 4.93% | 2,396.73 | 3.43% | 3,713.53 | 6.00% | 1,206.93 | 2.22%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中 | 1,002.67 | 2.42% | 582.76 | 0.83% | 338.01 | 0.55% | 319.14 | 0.59% |
| 西北 | 272.26 | 0.66% | 24.87 | 0.04% | 164.61 | 0.27% | 228.24 | 0.42% |
| 东北 | 129.23 | 0.31% | 465.61 | 0.67% | 270.07 | 0.44% | 2,377.47 | 4.38% |
| 合计 | 41,392.68 | 100.00% | 69,898.65 | 100.00% | 61,857.13 | 100.00% | 54,328.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7,741.03万元、33,475.85万元、33,904.72万元和20,568.55万元，占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6%、54.12%、48.51%和49.69%，长期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a、华东地区集聚了较多的化学制剂生产厂家，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过硬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在该地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有着数量庞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b、公司地处浙江东南部，对整个华东地区都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物流优势，能够及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从而保证了下游客户的利益。

B、部分内销地区收入波动的原因分析

a、华东地区

2017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33,475.85万元，同比增加5,734.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6.46%，同比增加5.71个百分点。主要是华东主要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其中昂利康销售额同比增长了3,501.28万元，齐鲁制药销售额同比增长了1,049.13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瞄准目标客户群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了上海现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荣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17年分别贡献707.04万元、535.04万元销售收入，为华东地区收入增长作出贡献。

b、西南地区

2018年，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11,080.71万元，同比增加4,814.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07%，同比增加4.37个百分点。2016-2018年，公司西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合计占西南地区收入的比例达到90%以上。2018年，由于这两家客户销售额分别较2017年增加了1,904.69万元和2,690.06万

元，导致西南地区收入增长明显。

c、华北地区

2017年，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3,713.53万元，同比增加2,506.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15%，同比增加3.38个百分点。主要是华北地区主要客户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2017年的销售额分别较2016年增长1,030.09万元和886.79万元所致。

d、东北地区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东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77.47万元、270.07万元、465.61万元及129.23万元，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东北地区主要客户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简称“哈药总厂”）报告期内销售额下降所致。由于哈药总厂自身头孢唑肟钠原料药业务不断缩减，公司自2017年起终止了与其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业务上的合作，导致哈药总厂销售额从2016年的1,845.93万元下降至2017年的102.63万元。

② 公司外销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按主要外销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亚洲 | 5,220.05 | 66.13% | 9,366.55 | 62.88% | 6,421.71 | 63.02% | 9,755.46 | 70.99% |
| 欧洲 | 1,355.76 | 17.17% | 3,327.49 | 22.34% | 2,407.07 | 23.62% | 2,734.80 | 19.90% |
| 非洲 | 596.56 | 7.56% | 1,032.22 | 6.93% | 961.12 | 9.43% | 949.10 | 6.91% |
| 南美洲 | 640.81 | 8.12% | 1,113.91 | 7.48% | 276.57 | 2.71% | 271.97 | 1.98% |
| 其他 | 80.94 | 1.03% | 55.57 | 0.37% | 123.45 | 1.21% | 31.60 | 0.23% |
| 合计 | 7,894.13 | 100.00% | 14,895.74 | 100.00% | 10,189.93 | 100.00% | 13,742.94 | 100.00% |

亚洲和欧洲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这主要因为一方面随着全球抗生素原料药市场向亚太转移，公司积极融入全球抗生素药物产业链，参与国际分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国际客户的青睐，从而赢得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地区分类构成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17年较2016年

亚洲地区收入从 2016 年的 9,755.46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6,421.71 万元，下降了 3,333.75 万元，主要是日本客户 Kaneka 销售额大幅减少，从 2016 年的 3,478.50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51.56 万元，也导致 2017 年整体外销收入减少了 3,553.01 万元，使得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其他地区在收入规模同比未见增长的情况下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B、2018 年较 2017 年

亚洲地区收入从 2017 年的 6,421.7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9,366.55 万元，增加了 2,944.8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开始合作的客户 Sinopharm 及原有客户 Kyongbo 销售增长，以及叠加产品价格普涨的影响所共同导致的。欧洲地区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了 920.42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欧洲知名原料药贸易商 Refarmed 集团出口至欧洲的订单增加，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除此之外，南美洲地区收入从 2017 年的 276.5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13.91 万元，主要是通过 Refarmed 集团出口至巴西、阿根廷及哥伦比亚的订单收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31,329.68 | 63.57% | 58,628.46 | 69.14% | 50,359.76 | 69.90% | 46,726.30 | 68.64% |
| 经销 | 17,957.13 | 36.43% | 26,165.93 | 30.86% | 21,687.29 | 30.10% | 21,345.49 | 31.36% |
| 合计 | 49,286.81 | 100.00% | 84,794.39 | 100.00% | 72,047.05 | 100.00% | 68,071.78 | 100.00% |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6,726.30 万元、50,359.76 万元、58,628.46 万元和 31,329.6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4%、69.90%、69.14%和 63.57%。

公司主要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内下游的原料药厂家和制剂厂家，该部分销售以直销为主；而海外销售主要通过海外经销商和国内的进出口贸易商（账面计入内销）通过买断销售的方式完成，该等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贸易商性质的经销商进行海外销售，是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的惯常做法。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繁多，部分品种的境外市场较为零散，

原料药及制剂客户遍布全球各洲；对公司而言，自建直销渠道成本较高，通过经销商汇集供需信息，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业务风险。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较为稳定，经销收入来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8,071.78万元、72,047.05万元、84,794.39万元和49,286.8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金额为3,975.27万元，增长比例为5.84%；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金额为12,747.34万元，增长比例为17.69%，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6,629.53万元，增长比例为15.54%。行业的快速发展、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产能提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具体分析如下：

（1）仿制药行业快速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

由于仿制药的品质不逊于原研药，但仿制药的价格相对较低，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新兴国家备受推崇，发达国家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并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保体系的支出。2014年至2020年七年内，有近2,590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专利到期。随着专利药的大量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中仿制药的市场份额为39.00%，并且这一比例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仿制药行业快速发展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研发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研发速度快且产品具备成本优势，是公司成长的内在动因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的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趋势，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迅速在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脱颖而出，具体体现在以下方

面：

①研发工作环境方面，公司不断增加研发办公场地，改善研发工作环境，持续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及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引进行业内的研发技术人才，协助完成公司的产品拓展和升级。

②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本科、硕士等学历组成的研究团队，专业门类齐全，覆盖药品研究开发和市场跟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DMF 等等申报文件编写、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各个方面，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并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或技术储备。

③研发设备方面，公司购置了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分析检测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粒度分析仪、原子吸收等仪器设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为新工艺研发、新产品的推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④研发体系方面，公司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研发体系，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

公司对研发的专注和执着，帮助公司建成了完整、丰富的产品梯队，通过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链和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范围，帮助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不竭动力。

⑤研发经验方面，原料药行业研发门槛颇高，除药物活性成分、质量研究、合成路线等研发领域外，原料药厂商还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改进工艺，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等诸多因素，持续提高产出质量和效率。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的一批专业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耕耘于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专注于多品种原料药和中间体的持续研发和工艺改进，拥有较强的先发研究优势，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与竞争厂商在产品研发上保持着代际领先优势。

(3) 随着公司不断投资建设、更新厂房及生产线，公司产能相应提高，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生产支持

伴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且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研发实力，公司通过投资新建、更新厂房及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使得产能不断增加，公司产品产销量持续增加，为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加快国际认证，扩宽国际市场

公司通过不懈的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原料药产品先后通过了欧盟（EDQM）、日本厚生省（PMDA）、韩国（MFDS）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严格按照 cGMP 和 EHS 要求组织生产，先后通过了多家国际制药知名企业的审计并成为它们的供应商，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国际高端市场，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为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注入强劲动力。

（5）公司积累大量优质客户，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凭借高质量的品质保障，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知名药企，例如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原名：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

3、公司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注 1） | 7,983.69 | 16.12% | 否 |
| |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注 1） | 11.15 | 0.02% | 否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4,358.88 | 8.80% | 否 |
| 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4,287.61 | 8.66% | 否 |
| 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34.00 | 6.94% | 否 |
| 5 |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注 2） | 3,146.86 | 6.36% | 否 |
| 合计 | | 23,222.19 | 46.90% | - |

注 1：海南新合赛与海南海灵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注 2：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的原名为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注 3：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判断标准为：当期前二十大客户中出现的前一年未发生交易的新客户；当期前二十大客户中在前一期不属于前二十大客户且销售额增长率超过 50% 的客户，

下同。

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16,393.84 | 19.13% | 否 |
| |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0.65 | - | 否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6,953.09 | 8.12% | 否 |
| 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6,729.31 | 7.85% | 否 |
| 4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5,886.75 | 6.87% | 否 |
| 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83.63 | 4.77% | 否 |
| 合计 | | 40,047.27 | 46.74% | - |

公司 2017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14,431.70 | 19.80% | 否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4） | 5,289.37 | 7.26% | 否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注 4） | 3,206.42 | 4.40% | 否 |
| 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726.50 | 7.86% | 否 |
| 4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5,543.16 | 7.60% | 否 |
| 5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4,824.62 | 6.62% | 否 |
| 合计 | | 39,021.76 | 53.54% | - |

注 4：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公司 2016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
|----|------------------------|-----------|---------|----------|
| 1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13,848.75 | 20.23% | 否 |
| 2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4） | 3,636.75 | 5.31% | 否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注 4） | 2,289.81 | 3.35% | 否 |
| | 浙江兴洋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4） | 1,445.67 | 2.11% | 否 |
| 3 |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5,667.95 | 8.28% | 否 |
| 4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5,433.16 | 7.94%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
|----|-------------------------------------|------------------|---------------|----------|
| 5 | 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5） | 4,028.98 | 5.89% | 否 |
| | 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注5） | 7.16 | 0.01% | 否 |
| | Texco Medicare,Wickart&Co（注5） | 15.79 | 0.02% | 否 |
| 合计 | | 36,374.01 | 53.14% | - |

注5：Koy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biocare Research,Wickart&Co.、Texco Medicare,Wickart&Co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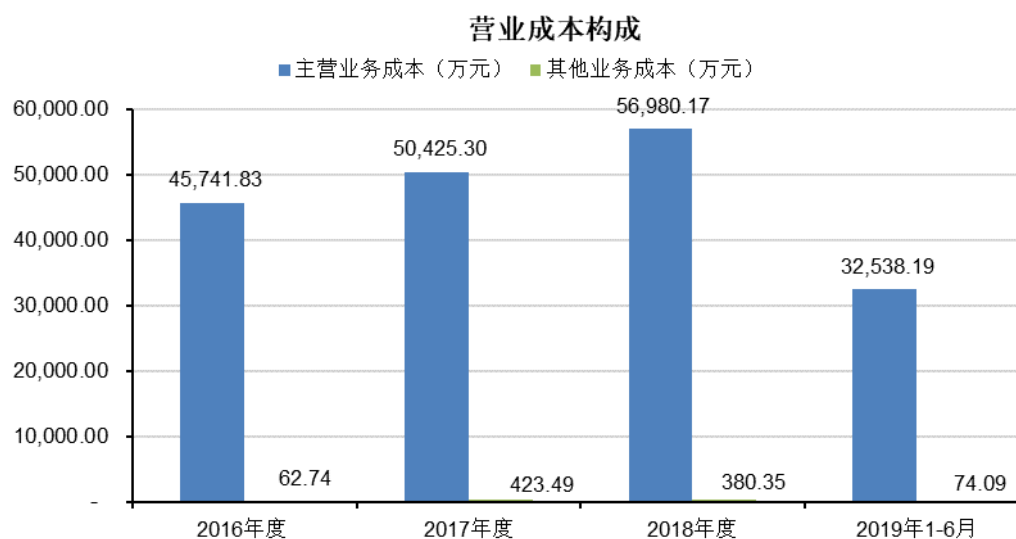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等的销售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74.76万元、842.01万元、886.83万元和229.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1.16%、1.04%和0.4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32,484.58 | 99.61% | 56,980.17 | 99.34% | 50,425.30 | 99.17% | 45,741.83 | 99.86%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7.70 | 0.39% | 380.35 | 0.66% | 423.49 | 0.83% | 62.74 | 0.14% |
| 合计 | 32,612.28 | 100.00% | 57,360.52 | 100.00% | 50,848.79 | 100.00% | 45,804.57 | 100.00% |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9.0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结转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成本，而其他业务成本系材料销售业务的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 产品大类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β-内酰胺类 抗菌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5,469.73 | 16.84 | 10,696.22 | 18.77 | 11,666.30 | 23.14 | 6,875.52 | 15.03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3,670.81 | 11.30 | 9,525.78 | 16.72 | 6,548.67 | 12.99 | 4,663.14 | 10.19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4,428.27 | 13.63 | 8,457.04 | 14.84 | 6,547.52 | 12.98 | 4,875.08 | 10.66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5,512.38 | 16.97 | 6,223.01 | 10.92 | 5,107.41 | 10.13 | 6,260.07 | 13.69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4,113.03 | 12.66 | 6,185.06 | 10.85 | 4,347.69 | 8.62 | 5,386.10 | 11.78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273.20 | 0.84 | 1,909.89 | 3.35 | 880.10 | 1.75 | 983.89 | 2.15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379.49 | 1.17 | 287.49 | 0.50 | 363.45 | 0.72 | 363.16 | 0.79 |
| | 小计 | 23,846.92 | 73.41 | 43,284.48 | 75.96 | 35,461.14 | 70.33 | 29,406.96 | 64.29 |
| 抗胆碱和 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1,978.14 | 6.09 | 4,074.68 | 7.15 | 3,945.08 | 7.82 | 4,926.27 | 10.77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223.64 | 0.69 | 201.01 | 0.35 | 352.79 | 0.70 | 235.55 | 0.51 |
| | 小计 | 2,201.78 | 6.78 | 4,275.69 | 7.50 | 4,297.87 | 8.52 | 5,161.82 | 11.28 |
| 喹诺酮类 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154.55 | 0.48 | 180.01 | 0.32 | 363.43 | 0.72 | 180.13 | 0.39 |
| |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324.35 | 1.00 | 379.15 | 0.67 | 291.47 | 0.58 | 110.87 | 0.24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407.06 | 1.25 | 1,458.53 | 2.56 | 1,958.43 | 3.88 | 3,379.60 | 7.39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98.46 | 0.30 | - | - | 251.99 | 0.50 | 179.44 | 0.39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841.65 | 8.75 | 2,944.71 | 5.17 | 4,675.94 | 9.27 | 2,746.36 | 6.00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 | - | 137.84 | 0.24 | 152.65 | 0.30 | 92.02 | 0.20 |
| | 小计 | 3,826.07 | 11.78 | 5,100.23 | 8.96 | 7,693.91 | 15.25 | 6,688.42 | 14.61 |
| 皮肤用 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218.32 | 0.67 | 258.02 | 0.45 | 447.69 | 0.89 | 297.65 | 0.65 |
| | 酮康唑原料药 | 1,380.49 | 4.25 | 2,006.52 | 3.52 | 747.94 | 1.48 | 796.57 | 1.74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537.64 | 1.66 | 1,280.29 | 2.25 | 909.34 | 1.80 | 707.24 | 1.55 |
| | 小计 | 2,136.45 | 6.58 | 3,544.83 | 6.22 | 2,104.97 | 4.17 | 1,801.46 | 3.94 |
| 其他 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 | - | - | 127.74 | 0.25 | 2,138.94 | 4.68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332.27 | 1.02 | 504.67 | 0.89 | 441.74 | 0.88 | 259.76 | 0.57 |
| |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 69.31 | 0.21 | 56.78 | 0.10 | 141.85 | 0.28 | 109.83 | 0.24 |

| 功能分类 | 产品大类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23.77 | 0.07 | 139.92 | 0.25 | 52.72 | 0.10 | 117.99 | 0.26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 | - | - | - | 39.61 | 0.08 | - | - |
| | 其他 | 47.99 | 0.15 | 73.57 | 0.12 | 63.75 | 0.14 | 56.65 | 0.13 |
| | 小计 | 473.35 | 1.46 | 774.94 | 1.36 | 867.41 | 1.73 | 2,683.17 | 5.88 |
| | 合计 | 32,484.58 | 100.00 | 56,980.17 | 100.00 | 50,425.30 | 100.00 | 45,741.8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主要来自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服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成本的结转。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费、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及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0,552.14 | 63.27% | 35,896.52 | 63.00% | 30,391.87 | 60.27% | 28,551.43 | 62.42% |
| 直接人工 | 2,530.19 | 7.79% | 4,302.37 | 7.55% | 3,830.12 | 7.60% | 3,528.27 | 7.71% |
| 制造费用 | 6,707.21 | 20.65% | 11,641.64 | 20.43% | 11,471.36 | 22.75% | 9,390.24 | 20.53% |
| 燃料动力费 | 2,590.51 | 7.97% | 4,654.92 | 8.17% | 4,324.17 | 8.58% | 3,655.82 | 7.99% |
| 其他（注） | 104.53 | 0.32% | 484.73 | 0.85% | 407.78 | 0.81% | 616.08 | 1.35% |
| 合计 | 32,484.58 | 100.00% | 56,980.17 | 100.00% | 50,425.30 | 100.00% | 45,741.83 | 100.00% |

注：其他是指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42%、60.27%、63.00%和63.27%。2017年度比例有所下降，2018年度则上升较多，2019年1-6月比例与2018年度相近，主要原因是：（1）2017年度公司部分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产量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当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随着环保治理要求不断提高，2017年度公司车间维修、环保投入及固废处理费用增加，增加了当期制造费用占比，从而使得直接材料占比因此有所下降；（3）2018年度主要产品产量较2017年

度有所提高，规模效应导致固定费用被摊薄，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4）2018年度主要材料价格均有不同比例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总体稳步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量的变化及用工成本不断提高，使得员工薪酬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和固废处置费等，发生额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总体有所上升。随着环保治理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投入及固废处理费用较高，制造费用金额也不断增加。

燃料动力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力、蒸汽和燃煤等资源，报告期内燃料动力费金额有所增加，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系公司按《关于生产企业出口不退税和调低退税率货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52号）规定直接计入销售成本的出口销售不可免抵进项税额，随着公司当期出口业务波动而波动。

4、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直接材料、加工费等项目的营业成本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1）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中：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 | 其他 ^注 | 单位成本（元/kg）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3,670.81 | 2,249.34 | 278.09 | 1,138.79 | 4.59 | 1,025.68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5,469.73 | 3,677.04 | 332.91 | 1,456.96 | 2.82 | 1,090.12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4,428.27 | 2,941.67 | 401.71 | 1,084.89 | - | 5,694.15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5,512.38 | 3,461.63 | 515.15 | 1,535.61 | - | 1,373.77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4,113.03 | 2,244.39 | 453.64 | 1,403.62 | 11.37 | 1,668.57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1,978.14 | 1,274.86 | 134.48 | 544.78 | 24.02 | 297.19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407.06 | 264.36 | 22.92 | 115.5 | 4.28 | 275.15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841.65 | 1,619.40 | 183.44 | 1,012.98 | 25.83 | 225.16 |
| 酮康唑原料药 | 1,380.49 | 1,069.08 | 55.90 | 253.36 | 2.15 | 526.44 |
| 其他产品 | 2,683.02 | 1,750.37 | 151.95 | 751.23 | 29.47 | 677.55 |
| 合计 | 32,484.58 | 20,552.14 | 2,530.19 | 9,297.72 | 104.53 | - |

注：其他系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下同。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中：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含燃料 动力费） | 其他 | 单位成本 （元/kg）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9,525.78 | 5,757.29 | 709.71 | 2,981.71 | 77.07 | 1,081.15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0,696.22 | 7,280.31 | 598.13 | 2,787.25 | 30.52 | 1,145.63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8,457.04 | 5,637.57 | 696.19 | 2,123.28 | - | 5,240.14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6,223.01 | 3,540.06 | 664.88 | 2,018.07 | - | 1,496.31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6,185.06 | 3,493.71 | 605.07 | 2,045.09 | 41.19 | 1,658.18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4,074.68 | 2,455.56 | 311.87 | 1,176.95 | 130.31 | 271.30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458.53 | 1,002.79 | 80.09 | 336.29 | 39.35 | 226.11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944.71 | 1,733.39 | 181.03 | 964.49 | 65.81 | 201.54 |
| 酮康唑原料药 | 2,006.52 | 1,507.81 | 85.87 | 400.38 | 12.45 | 521.17 |
| 其他产品 | 5,408.63 | 3,488.03 | 369.53 | 1,463.05 | 88.03 | 694.92 |
| 合计 | 56,980.17 | 35,896.52 | 4,302.37 | 16,296.56 | 484.73 | - |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中：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含燃料 动力费） | 其他 | 单位成本 （元/kg）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6,548.67 | 3,738.45 | 523.18 | 2,228.10 | 58.93 | 952.84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1,666.30 | 7,389.29 | 741.14 | 3,503.84 | 32.03 | 985.61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注 | 6,547.52 | 3,368.67 | 800.80 | 2,378.05 | - | 3,620.77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5,107.41 | 2,816.73 | 529.14 | 1,761.54 | - | 1,211.64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4,347.69 | 2,196.41 | 479.46 | 1,671.82 | - | 1,481.23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3,945.08 | 2,491.55 | 220.07 | 1,149.75 | 83.71 | 248.40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958.43 | 1,343.40 | 104.16 | 469.61 | 41.26 | 248.71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4,675.94 | 3,348.67 | 187.89 | 1,024.30 | 115.08 | 214.28 |
| 酮康唑原料药 | 747.94 | 529.02 | 30.82 | 187.39 | 0.72 | 534.75 |
| 其他产品 | 4,880.30 | 3,169.68 | 213.46 | 1,421.13 | 76.05 | 649.04 |
| 合计 | 50,425.30 | 30,391.87 | 3,830.12 | 15,795.53 | 407.78 | - |

注：2017 年 1-7 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产品质量由海南新合赛公司承担，与该原材料相关的风险与发行人无关，故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成本不包括其主要原材料成本；2017 年 8-12 月，主要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并承担与该材料相关的风险，故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成本包括其主要原材料成本。

2017年度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分阶段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中：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其他 | 单位成本 (元/kg) |
|------------|-----------------|-----------------|---------------|-----------------|----|-----------------|
| 2017年8-12月 | 2,942.39 | 1,879.65 | 257.69 | 805.05 | - | 4,643.78 |
| 2017年1-7月 | 3,605.12 | 1,489.02 | 543.11 | 1,573.00 | - | 3,068.97 |
| 小计 | 6,547.52 | 3,368.67 | 800.80 | 2,378.05 | - | 3,620.77 |

(4)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中：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其他 | 单位成本 (元/kg)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4,663.14 | 2,598.31 | 412.68 | 1,605.49 | 46.67 | 918.15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6,875.52 | 4,522.36 | 498.38 | 1,829.52 | 25.26 | 903.67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4,875.08 | 2,271.03 | 700.57 | 1,903.47 | - | 2,853.42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6,260.07 | 3,774.19 | 626.66 | 1,859.22 | - | 1,245.59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5,386.10 | 3,511.28 | 438.55 | 1,436.27 | - | 1,380.98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4,926.27 | 3,156.48 | 284.70 | 1,365.29 | 119.80 | 274.51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3,379.60 | 2,648.11 | 96.03 | 550.64 | 84.81 | 265.18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746.36 | 1,957.23 | 101.57 | 632.41 | 55.15 | 250.26 |
| 酮康唑原料药 | 796.57 | 602.20 | 23.59 | 169.97 | 0.80 | 550.99 |
| 其他产品 | 5,833.13 | 3,510.24 | 345.54 | 1,694.00 | 283.37 | 800.21 |
| 合计 | 45,741.83 | 28,551.43 | 3,528.27 | 13,046.28 | 615.86 | - |

5、成本核算及其完整性、合规性

(1) 发行人生产模式

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产品类别主要系中间体和原料药两类，产品均具有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和性能指标。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主要依据市场行情、订单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2) 业务流程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过程中依次产出中间体和原料药，其中部分中间体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生产流程基本包括投料、反应、冷却、结晶、干燥等多道工序，发行人主

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由于各产品所需的反应环境及反应方式均系特定化的，所以发行人大部分车间只生产一种产品，也存在零星产品的车间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但同一车间同一时间段内只生产一种产品，不存在产品交叉生产的情况，所以发行人在生产模式和生产安排上已经杜绝产品成本混同的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业务流程管理通过 ERP 供应链系统进行管理、控制。公司生产与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品库存量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月将生产计划分解成具体生产任务，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一步分解并按照公司生产管理规程有序组织生产，各班组长根据细化后的生产任务单，开具领料单向仓库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分批次进行，按批次进行经过投料、反应、冷却、结晶、干燥等多道工序，某一工段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入半成品库供下一工序使用，下一工序班组长根据生产任务单领取半成品、原辅料等进行后续生产、加工，待所有工序完成质检部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保管。

仓库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发货指令安排发货并办理出库手续，承运单位按照发行人要求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达后客户确认无误在发货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承运单位将盖章确认后的发货单交回至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将单据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签收的发货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3）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发行人根据生产组织特点、工艺流程特点及成本管理的要求，主要采用“品种法”和“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发行人遵循按车间归集生产成本，分工段核算产品成本的原则，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计量产品成本。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对于直接材料，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管理、控制、核算直接材料的耗用，月末发行人按照当月各车间各工段直接材料实际消耗的数量和 ERP 系统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价的单价，将直接材料成本归集至各工段、各产品，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月末对于产成品与在产品直接材料核算，发行人依据各工段

批次投料记录直接归集，不存在分配过程。

对于直接人工，发行人根据各车间直接人员的当月工资金额，将直接人工先归集至各车间，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然后再在各工段之间进行分配，各工段分配依据各工段人工定额进行分配，月末各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对于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按照约当产量法计算在产品产量，根据约当产量结果计算分配率，根据直接人工*分配率计算计入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

对于制造费用，发行人制造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系生产车间间接费用，一部分系辅助生产车间费用，对于该两部分费用发行人均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

①生产车间间接费用。发行人根据各车间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然后根据各工段人员岗位定额系数进行分配，月末对于产成品与在产品直接人工分配，发行人按照约当产量法计算在产品产量，根据约当产量结果计算分配率，根据约当间接费用*分配率计算计入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间接费用。

②辅助生产车间费用。发行人先根据各辅助车间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然后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直接人工金额作为分摊系数，将辅助生产车间费用在各生产车间之间进行分配，各车间内部各工段之间分配、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分配方法与车间间接费用一致。

对于燃料动力费，发行人燃料动力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系水电蒸汽，一部分系冷（液氮），对于水电气各车间根据抄表数据直接归集到各车间，车间内各工段之间按照各类费用的定额消耗系数进行分配，月末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按照约当产量法进行分配。对于冷（液氮）则按照各车间相关产品定额消耗系数和产量作为分配基础在各车间进行分配，车间内各工段之间也系按照该方法进行分配，月末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按照约当产量法进行分配。

对于下一工段领用上一工段的半成品按照当月该半成品实际消耗的数量和ERP系统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价的单价计量，以此方法逐步结转当月完工产品成本，计入“库存商品”。

每月，发行人按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月末按本月销售的数量和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金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将产品转入“发出商品”，待确认收入时再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

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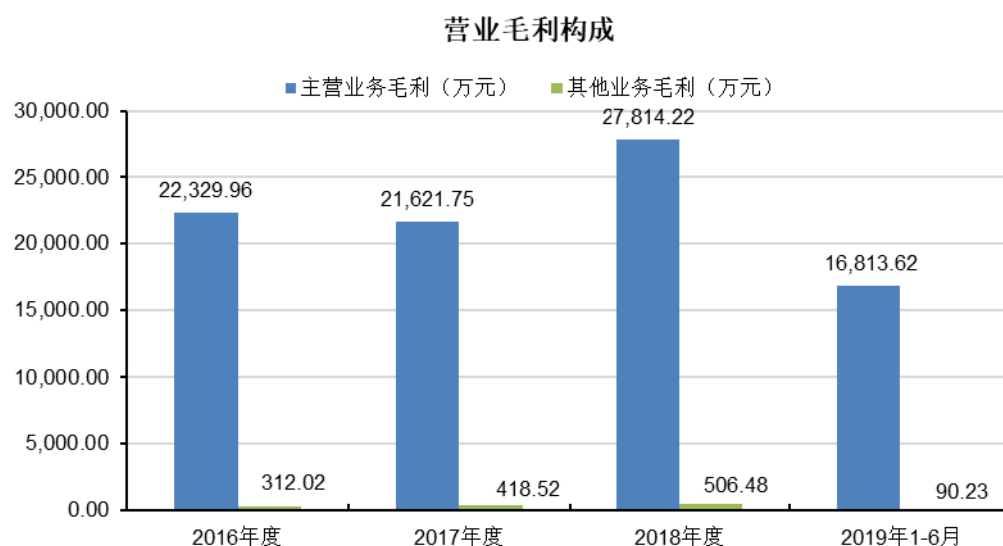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对生产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流程，以确保所有耗费的成本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ERP 系统根据既定规则对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包括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相关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并交由财务经理审核无误后，授权该系统自动生成总账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ERP 系统的销售模块能够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编码准确地区分各类产品的收入；销售出库单下推确认收入的同时，ERP 系统自动根据销售出库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对应结转销售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毛利 | 16,802.23 | 99.40% | 27,814.22 | 98.21% | 21,621.75 | 98.10% | 22,329.96 | 98.62% |
| 其他业务毛利 | 101.62 | 0.60% | 506.48 | 1.79% | 418.52 | 1.90% | 312.02 | 1.38% |
| 合计 | 16,903.85 | 100.00% | 28,320.70 | 100.00% | 22,040.27 | 100.00% | 22,64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8.00% 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 产品大类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2,650.34 | 15.77 | 3,848.52 | 13.84 | 4,010.01 | 18.55 | 2,690.70 | 12.05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589.24 | 9.46 | 3,193.64 | 11.48 | 1,629.25 | 7.54 | 1,060.36 | 4.75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3,555.42 | 21.16 | 7,936.80 | 28.54 | 7,884.18 | 36.46 | 8,962.24 | 40.14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1,640.38 | 9.76 | 2,283.00 | 8.21 | 2,046.26 | 9.46 | 2,490.11 | 11.15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2,000.40 | 11.91 | 1,979.63 | 7.12 | 311.75 | 1.44 | 360.43 | 1.61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180.24 | 1.07 | 135.40 | 0.49 | -255.37 | -1.18 | 713.24 | 3.19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605.24 | 3.60 | 182.59 | 0.66 | -129.82 | -0.60 | -121.09 | -0.54 |
| | 小计 | 12,221.26 | 72.74 | 19,559.59 | 70.34 | 15,496.26 | 71.67 | 16,155.99 | 72.35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2,225.74 | 13.25 | 4,767.97 | 17.14 | 4,440.22 | 20.54 | 4,164.51 | 18.65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117.91 | 0.70 | 208.79 | 0.75 | 252.76 | 1.17 | 133.33 | 0.60 |
| | 小计 | 2,343.66 | 13.95 | 4,976.76 | 17.89 | 4,692.98 | 21.71 | 4,297.84 | 19.25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276.05 | 1.64 | 171.96 | 0.62 | 299.17 | 1.38 | 134.59 | 0.60 |
| |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50.74 | -0.30 | -93.95 | -0.34 | -82.96 | -0.38 | -21.99 | -0.10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27.58 | -0.16 | -0.84 | - | -269.67 | -1.25 | -575.74 | -2.58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43.42 | 0.26 | - | - | 80.33 | 0.37 | 50.86 | 0.23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119.98 | -0.71 | 330.53 | 1.19 | 27.64 | 0.13 | -364.68 | -1.63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 | - | 32.69 | 0.12 | 39.65 | 0.18 | -29.71 | -0.13 |
| | 小计 | 121.18 | 0.72 | 440.40 | 1.59 | 94.16 | 0.43 | -806.67 | -3.61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277.12 | 1.65 | 378.25 | 1.36 | 503.26 | 2.33 | 256.36 | 1.15 |
| | 酮康唑原料药 | 861.38 | 5.13 | 1,009.66 | 3.63 | 293.95 | 1.36 | 130.17 | 0.58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126.93 | 0.76 | 311.38 | 1.11 | 111.07 | 0.51 | 116.39 | 0.52 |
| | 小计 | 1,265.43 | 7.53 | 1,699.29 | 6.10 | 908.28 | 4.20 | 502.92 | 2.25 |
| 其他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 | - | - | -76.18 | -0.35 | 1,339.56 | 6.00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586.24 | 3.49 | 569.66 | 2.05 | 107.08 | 0.50 | 115.36 | 0.52 |

| 功能分类 | 产品大类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82.76 | 0.49 | 40.21 | 0.14 | 173.25 | 0.80 | 167.45 | 0.75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166.47 | 0.99 | 531.21 | 1.90 | 180.68 | 0.84 | 557.61 | 2.50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 | - | - | - | 68.65 | 0.32 | - | - |
| | 其他 | 15.23 | 0.09 | -2.90 | -0.01 | -23.41 | -0.12 | -0.10 | -0.01 |
| | 小计 | 850.70 | 5.06 | 1,138.18 | 4.08 | 430.07 | 1.99 | 2,179.88 | 9.76 |
| | 合计 | 16,802.23 | 100.00 | 27,814.22 | 100.00 | 21,621.75 | 100.00 | 22,329.96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主要毛利额来自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上述大类产品毛利额累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90.24%、98.01%、95.92%和94.94%，呈波动上升态势。其中，公司最主要的九个产品为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克洛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酮康唑原料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上述主导产品毛利额累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84.72%、94.23%、91.15%和85.56%，为公司的绝对主要利润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9,286.81 | 84,794.39 | 72,047.05 | 68,071.78 |
| 主营业务成本 | 32,484.58 | 56,980.17 | 50,425.30 | 45,741.8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4.09% | 32.80% | 30.01% | 32.80% |

(1)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并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市场竞争程度、质量要求、技术复杂程度及公司议价能力；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单价 (元/kg) | 增长率 (%) | 单价 (元/kg) | 增长率 (%) | 单价 (元/kg) | 增长率 (%) | 单价 (元/kg)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618.33 | 3.88 | 1,557.84 | 17.63 | 1,324.39 | 5.33 | 1,257.32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469.73 | 1.81 | 1,443.62 | 21.32 | 1,189.89 | 5.59 | 1,126.93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10,265.93 | 1.06 | 10,157.93 | 27.28 | 7,980.72 | -1.46 | 8,099.07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1,782.57 | -12.84 | 2,045.26 | 20.52 | 1,697.07 | -2.53 | 1,741.06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2,480.09 | 13.30 | 2,188.91 | 37.89 | 1,587.44 | 7.74 | 1,473.39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631.58 | 7.27 | 588.75 | 11.51 | 527.98 | 4.22 | 506.58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256.51 | 13.51 | 225.98 | 5.37 | 214.47 | -2.52 | 220.01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15.65 | -3.80 | 224.16 | 4.00 | 215.55 | -0.68 | 217.03 |
| 酮康唑原料药 | 854.92 | 9.13 | 783.41 | 5.17 | 744.91 | 16.20 | 641.03 |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不断深化落实，部分规模较小、环保管理不规范的医药化工企业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出现了限产甚至停产，导致无法稳定供货，市场份额下降；规模较大的医药化工企业凭借着较强的环保管理水平、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市场份额继续稳步增加。

随着医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价格竞争放缓，产品价格也有所提高；而部分厂家的减产和停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部分医药产品市场供应量紧张，进而也推动了市场售价提升。市场环境利好环保达标的医药企业，同时也带动了市场产品价格的提高。因环保不达标而导致减产甚至停产的企业，在较长时间内很难再重新利用低价竞争获取市场份额。环保达标的企业则可顺势扩大市场份额，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以及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在自身领域内的竞争地位，使得公司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原料药行业上游化工行业产品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趋势；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进入2017年，尤其是2017年下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品种出现了价格反弹和上涨，并在2018年呈现整体行情上涨的形势，尤其是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或供应较为紧张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19年上半年，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基本持续了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态势。本轮原料药及医

药中间体价格上涨，受到上述国家环保等一系列政策深化落实、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市场供求结构变化、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价格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

②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A、头孢克洛原料药以及头孢克洛中间体

报告期内，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克洛中间体 2017 年度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59%和 5.33%，2018 年度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1.32%和 17.63%，2019 年 1-6 月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 1.81%和 3.88%，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公司整体提高了该品类的销售价格。

B、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报告期内，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价格呈现不同的价格水平。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价格基本持平，2018 年度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8%，而 2019 年 1-6 月价格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出现不同价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该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实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 2016 年 1 月-2017 年 7 月，对拉氧头孢钠中间体销售按照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在 2017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进而影响了该产品于此期间的单价。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本公司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关系的说明”。

C、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销售价格较高以外，其他各期价格较为平稳。2018 年度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在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压力下，公司整体提高了该产品的销售价格。而 2019 年 1-6 月销售价格有所回落，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了向部分订单潜力较大的客户的销售力度，增量订单所对应的产品型号售价较低，从而拉低了当期产品均价。

D、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报告期内，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销售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较上期上涨 7.74%、37.89%和 13.30%，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公司主动提高了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此外，由于环保要求趋严，导致行业

产品供应紧张，是导致该类产品价格 2019 年上半年价格继续上涨的主要原因。

E、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销售价格分别增长了 4.22%、11.51%和 7.27%，原材料涨价是本轮价格上涨的主要推动因素。同时 2018 年度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主要原料供给减少、导致公司该类产品产量受限也是推动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

F、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喹诺酮类抗菌药的主要产品氧氟沙星原料药和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销售价格较其他产品而言相对平稳。主要是由于该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国内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相关细分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2019 年 1-6 月，氧氟沙星原料药价格较 2018 年上升了 13.51%，主要是当期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 JP（日本药典）或 EP（欧洲药典）标准的产品型号，价格较高。

G、酮康唑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酮康唑原料药销售价格同比上涨较多，增长幅度为 16.20%。主要系报告期内酮康唑原料药重点客户 2017 年度执行的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酮康唑原料药分别小幅增长了 5.17%、9.13%，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及市场供货紧张的双重影响。

③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占成本比重、人工成本、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018 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涨的原因

A、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占成本比重、人工成本占比情况

a、头孢克洛中间体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元/十亿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青霉素 G 钾盐（注） | 60.33 | 51.91 | 16.23% |
| 溴素 | 29.03 | 25.50 | 13.82% |
| 亚磷酸三苯酯（TPP） | 17.57 | 15.81 | 11.09% |
| 亚磷酸三甲酯（A-1） | 18.94 | 17.97 | 5.36% |

注：青霉素 G 钾盐的价格单位为：元/十亿，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单位均为：元/kg。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779.77 | 68.06% | 624.27 | 63.34% | 24.91%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64.06 | 5.59% | 62.61 | 6.35% | 2.31%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301.80 | 26.35% | 298.72 | 30.31% | 1.03% |
| 单位成本 | 1,145.63 | 100.00% | 985.61 | 100.00% | 16.24% |
| 平均销售单价 | 1,557.84 | - | 1,324.39 | - | 17.63% |

2018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7.63%，2018 年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掌握了从起始物料青霉素 G 钾盐开始全产业链合成核心中间体 7-ACCA 的能力，作为头孢克洛中间体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较快地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压力向销售端传递所致。

b、头孢克洛原料药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元/十亿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青霉素 G 钾盐 | 60.33 | 51.91 | 16.23% |
| 溴素 | 29.03 | 25.50 | 13.82% |
| 亚磷酸三苯酯（TPP） | 17.57 | 15.81 | 11.09% |
| 亚磷酸三甲酯（A-1） | 18.94 | 17.97 | 5.36% |
| 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 | 63.55 | 49.82 | 27.55% |

注：青霉素 G 钾盐的价格单位为：元/十亿，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单位均为：元/kg。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653.44 | 60.44% | 543.95 | 57.09% | 20.13%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80.55 | 7.45% | 76.12 | 7.99% | 5.82%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347.16 | 32.11% | 332.77 | 34.92% | 4.32% |
| 单位成本 | 1,081.15 | 100% | 952.84 | 100% | 13.47% |
| 平均销售单价 | 1,443.62 | - | 1,189.89 | - | 21.32% |

2018 年头孢克洛原料药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21.32%，主要系在 2018

年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背景下，由于公司掌握了从起始物料青霉素 G 钾盐开始全产业链合成核心中间体 7-ACCA 的能力，相对于只能外购 7-ACCA 合成原料药的竞争对手而言，公司更具成本控制优势，在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上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故产品售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21.32%，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c、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 8-12 月 | 变动幅度 |
|-------|---------|---------------|--------|
| 甲基噻唑啉 | 562.05 | 460.84 | 21.96% |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3,493.15 | 66.66% | 1,862.87 | 51.45% | 87.51%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431.37 | 8.23% | 442.84 | 12.23% | -2.59%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1,315.62 | 25.11% | 1,315.06 | 36.32% | 0.04% |
| 单位成本 | 5,240.14 | 100.00% | 3,620.77 | 100.00% | 44.72% |
| 平均销售单价 | 10,157.93 | - | 7,980.72 | - | 27.28%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27.28%，2018 年销售单价涨幅较大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核算口径差异，2017 年 8-12 月总额法核算下，销售单价中包含所耗用甲基噻唑啉的采购成本，而 2017 年 1-7 月净额法核算下，销售单价中剔除了所耗用甲基噻唑啉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是 2017 年下半年原料药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多数原料药景气度上升，呈现价格上涨趋势，经双方谈判，重新确定了新模式下的产品售价，新模式下的产品售价较 2017 年 1-7 月有所提高。

d、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7-氨基头孢烷酸（7-ACA） | 372.58 | 300.75 | 23.8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5-巯基-1-甲基四氮唑（ST） | 193.26 | 145.30 | 33.01% |
| 乙酰胺 | 140.66 | 55.99 | 151.22% |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851.20 | 56.89% | 668.22 | 55.15% | 27.38%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159.87 | 10.68% | 125.53 | 10.36% | 27.36%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485.24 | 32.43% | 417.89 | 34.49% | 16.12% |
| 单位成本 | 1,496.31 | 100.00% | 1,211.64 | 100.00% | 23.49% |
| 平均销售单价 | 2,045.26 | - | 1,697.07 | - | 20.52% |

头孢美唑中间体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20.52%，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所致。

e、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元/十亿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青霉素 G 钾盐 | 60.33 | 51.91 | 16.23% |
| 二苯甲酮脲（BH） | 45.72 | 44.13 | 3.61% |
| 亚磷酸三甲酯（A-1） | 18.94 | 17.97 | 5.36% |

注：青霉素 G 钾盐的价格单位为：元/十亿，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单位均为：元/kg。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936.64 | 56.49% | 748.30 | 50.52% | 25.17%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162.22 | 9.78% | 163.35 | 11.03% | -0.69%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559.32 | 33.73% | 569.58 | 38.45% | -1.80% |
| 单位成本 | 1,658.18 | 100.00% | 1,481.23 | 100.00% | 11.95% |
| 平均销售单价 | 2,188.91 | - | 1,587.44 | - | 37.89% |

头孢唑肟中间体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37.89%，主要系：A、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B、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的部分竞争厂商停产、限产，导致市场供应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销售价格增长较大。

f、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水解物 | 85.47 | 70.38 | 21.44% |
| 硼氢化钾 | 88.24 | 78.89 | 11.85% |
|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 135.43 | 122.22 | 10.81% |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163.49 | 60.25% | 156.88 | 63.16% | 4.21%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20.76 | 7.66% | 13.86 | 5.57% | 49.78%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87.05 | 32.09% | 77.66 | 31.27% | 12.09% |
| 单位成本 | 271.30 | 100.00% | 248.40 | 100.00% | 9.22% |
| 平均销售单价 | 588.75 | - | 527.98 | - | 11.51%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1.51%，目前公司为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市场较为重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出口量占我国该产品出口量的五成以上（数据来源：南方所《2019 我国胃肠解痉药物市场分析》），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供应紧张影响，公司销售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也呈上涨趋势。

g、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N-甲基哌嗪 | 34.46 | 32.30 | 6.67% |
| 左氧氟环合酯 | (注) | 126.28 | - |
| 2,3,4,5-四氟苯甲酰氯 (TFBC) | 90.43 | 85.04 | 6.34%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L-氨基丙醇（LAPP） | 84.90 | 70.75 | 20.00% |
|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DEAA） | 25.09 | 22.93 | 9.39% |

注：2018 年公司不再外购左氧氟环合酯，而改为全部自产。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118.64 | 58.87% | 153.46 | 71.62% | -22.89%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12.39 | 6.15% | 8.61 | 4.02% | 43.90%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70.51 | 34.98% | 52.21 | 24.37% | 36.07% |
| 单位成本 | 201.54 | 100.00% | 214.28 | 100.00% | -5.95% |
| 平均销售单价 | 224.16 | - | 215.55 | - | 3.99%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由于该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国内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相关细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销售价格波动较小。2018 年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单价小幅上涨 3.99%，主要系售价相对低价的印度地区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升。2018 年，单位成本下降 5.95%，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当年用于生产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左氧氟环合酯全部为自产，由于自产成本较低，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h、氧氟沙星原料药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N-甲基哌嗪 | 34.46 | 32.30 | 6.67% |
| 2,3,4,5-四氟苯甲酰氯（TFBC） | 90.43 | 85.04 | 6.34% |
|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DEAA） | 25.09 | 22.93 | 9.39% |
| DL-氨基丙醇（DLAP） | （注） | 68.70 | - |

注：当期未采购 DL-氨基丙醇原材料。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155.46 | 68.75% | 170.61 | 68.60% | -4.88%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12.42 | 5.49% | 13.23 | 5.32% | -3.63%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58.24 | 25.76% | 64.87 | 26.08% | -21.27% |
| 单位成本 | 226.11 | 100.00% | 248.71 | 100.00% | -9.09% |
| 平均销售单价 | 225.98 | - | 214.47 | - | 5.37% |

氧氟沙星原料药由于该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国内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相关细分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销售价格波动较小。2018 年，销售单价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但 2018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A、主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B、2018 年产量有所增长，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摊销下降；C、2018 年领用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系 2017 年采购，市场采购价格虽有所上升，但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尚未明显上升。

i、酮康唑原料药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活性酯 | 295.68 | 248.25 | 19.11% |
| 侧链 | 162.24 | 155.82 | 4.12% |

2) 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 391.63 | 75.15% | 378.23 | 70.73% | 3.54% |
|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 22.30 | 4.28% | 22.03 | 4.12% | 1.23% |
| 制造费用及其他单位成本 | 107.24 | 20.57% | 134.49 | 25.15% | -20.26% |
| 单位成本 | 521.17 | 100.00% | 534.75 | 100.00% | -2.54% |
| 平均销售单价 | 783.41 | - | 744.91 | - | 5.17% |

酮康唑原料药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5.17%，主要系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产品市场供应减少，市场价格上涨。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2018年产量上升，固定成本分摊减少所致。

（3）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均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元/十亿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增长率 | 单价 |
| 青霉素G钾盐 | 48.97 | -18.83% | 60.33 | 16.23% | 51.91 | 19.52% | 43.43 |
| 甲基噻唑啉 | 588.22 | 4.66% | 562.05 | 21.96% | 460.84 | - | - |
| 2,3,4,5-四氟苯甲酰氯 | 97.79 | 8.14% | 90.43 | 6.34% | 85.04 | -12.77% | 97.49 |
| 7-氨基头孢烷酸（7-ACA） | 375.39 | 0.75% | 372.58 | 23.89% | 300.74 | -5.36% | 317.79 |
| 溴素 | 30.77 | 5.99% | 29.03 | 13.82% | 25.50 | 10.71% | 23.04 |
| 液氮 | 0.89 | -6.32% | 0.95 | 27.41% | 0.74 | 15.25% | 0.65 |
|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 136.26 | 0.61% | 135.43 | 10.81% | 122.22 | -0.05% | 122.28 |
| 亚磷酸三苯酯 | 16.85 | -4.10% | 17.57 | 11.09% | 15.81 | -1.44% | 16.04 |
| 二氯甲烷 | 3.28 | -13.23% | 3.78 | 23.77% | 3.06 | 24.01% | 2.46 |
| 亚磷酸三甲酯 | 19.85 | 4.80% | 18.94 | 5.36% | 17.97 | 0.14% | 17.95 |
| 水解物 | 132.74 | 55.31% | 85.47 | 21.44% | 70.38 | 0.42% | 70.09 |
| 活性酯 | 296.66 | 0.33% | 295.68 | 19.11% | 248.25 | -1.54% | 252.14 |
| 侧链 | 171.34 | 5.61% | 162.24 | 4.12% | 155.82 | 4.71% | 148.81 |

注：青霉素G钾盐的价格单位为：元/十亿，其他原材料价格单位均为：元/kg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青霉素G钾盐、甲基噻唑啉、2,3,4,5-四氟苯甲酰氯、7-ACA、溴素、液氮、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亚磷酸三苯酯、二氯甲烷、亚磷酸三甲酯、水解物、活性酯、侧链等，属于采购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品种，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也最大。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涨幅普遍高于2017年度，其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应生产厂家生产成本增加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采购价格多数呈上涨趋势。

2019年1-6月，大多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小幅波动，未再出现普涨情况，部分主要原材料如青霉素G钾盐、二氯甲烷的采购单价受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回落。水解物为因原合作供应商供应短缺，2019年起公司培育

了其他替代供应商，小批量供货阶段采购单价上涨较多。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功能分类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
|-----------|-------------|--------------|---------------|--------------|--------------|---------------|--------------|--------------|
| |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A | B | C | D | E=A*C | F=B*D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9.92 | 18.53 | 11.35 | 8.41 | 2.26 | 1.56 | 0.70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25.58 | 28.13 | 21.76 | 14.05 | 5.57 | 3.95 | 1.62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54.63 | 64.77 | 20.03 | 20.33 | 10.94 | 13.17 | -2.23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28.60 | 28.46 | 9.93 | 12.85 | 2.84 | 3.66 | -0.82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6.69 | 6.27 | 6.47 | 8.44 | 0.43 | 0.53 | -0.10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40.88 | 42.03 | 0.87 | 2.49 | -0.36 | 1.05 | -1.41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55.57 | -50.02 | 0.32 | 0.36 | -0.18 | -0.18 | - |
| | 小计 | 30.41 | 35.46 | 70.73 | 66.93 | 21.51 | 23.73 | -2.22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52.95 | 45.81 | 11.64 | 13.35 | 6.16 | 6.12 | 0.04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41.74 | 36.15 | 0.84 | 0.54 | 0.35 | 0.20 | 0.15 |
| | 小计 | 52.20 | 45.43 | 12.48 | 13.89 | 6.51 | 6.31 | 0.20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45.15 | 42.76 | 0.92 | 0.46 | 0.42 | 0.20 | 0.22 |
|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39.78 | -24.74 | 0.29 | 0.13 | -0.12 | -0.03 | -0.09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5.97 | -20.53 | 2.34 | 4.12 | -0.37 | -0.85 | 0.48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24.17 | 22.09 | 0.46 | 0.34 | 0.11 | 0.08 | 0.03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0.59 | -15.31 | 6.53 | 3.50 | 0.04 | -0.54 | 0.58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20.62 | -47.69 | 0.27 | 0.09 | 0.06 | -0.04 | 0.10 |
| | 小计 | 1.21 | -13.71 | 10.81 | 8.64 | 0.13 | -1.18 | 1.31 |
| 皮肤用抗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52.92 | 46.27 | 1.32 | 0.81 | 0.70 | 0.37 | 0.33 |
| | 酮康唑原料药 | 28.21 | 14.05 | 1.45 | 1.36 | 0.41 | 0.19 | 0.22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10.89 | 14.13 | 1.42 | 1.21 | 0.15 | 0.17 | -0.02 |
| | 小计 | 30.14 | 21.82 | 4.19 | 3.38 | 1.26 | 0.74 | 0.52 |
| 其他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147.73 | 38.51 | 0.07 | 5.11 | -0.10 | 1.97 | -2.07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19.51 | 30.75 | 0.76 | 0.55 | 0.15 | 0.17 | -0.02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54.98 | 60.39 | 0.44 | 0.41 | 0.24 | 0.25 | -0.01 |

| 产品功能分类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
|--------|-----------|--------------|--------------|---------------|---------------|---------------|--------------|--------------|
| |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A | B | C | D | E=A*C | F=B*D |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77.41 | 82.54 | 0.32 | 0.99 | 0.25 | 0.82 | -0.57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63.41 | - | 0.15 | - | 0.10 | - | 0.10 |
| | 其他 | -57.99 | -0.20 | 0.05 | 0.10 | -0.03 | - | -0.03 |
| | 小计 | 33.15 | 44.83 | 1.79 | 7.16 | 0.59 | 3.21 | -2.62 |
| | 合计 | 30.01 | 32.80 | 100.00 | 100.00 | 30.01 | 32.80 | -2.79 |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2.79%，主要受产品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美罗培南钠中间体和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毛利率波动影响。其中，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上升0.70%和1.62%，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和其他产品的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分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23%和2.07%。

②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功能分类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
|-----------|------------|--------------|--------------|--------------|--------------|---------------|--------------|--------------|
|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A | B | C | D | E=A*C | F=B*D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25.11 | 19.92 | 15.00 | 11.35 | 3.77 | 2.26 | 1.51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26.46 | 25.58 | 17.15 | 21.76 | 4.54 | 5.57 | -1.03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48.41 | 54.63 | 19.33 | 20.03 | 9.36 | 10.94 | -1.58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26.84 | 28.60 | 10.03 | 9.93 | 2.69 | 2.84 | -0.15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24.25 | 6.69 | 9.63 | 6.47 | 2.34 | 0.43 | 1.91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6.62 | -40.88 | 2.41 | 0.87 | 0.16 | -0.36 | 0.52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38.84 | -55.57 | 0.55 | 0.32 | 0.21 | -0.18 | 0.39 |
| | 小计 | 31.12 | 30.41 | 74.10 | 70.73 | 23.06 | 21.51 | 1.55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53.92 | 52.95 | 10.43 | 11.64 | 5.62 | 6.16 | -0.54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50.95 | 41.74 | 0.48 | 0.84 | 0.24 | 0.35 | -0.11 |
| | 小计 | 53.79 | 52.20 | 10.91 | 12.48 | 5.87 | 6.51 | -0.64 |
| 喹诺酮类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48.86 | 45.15 | 0.42 | 0.92 | 0.21 | 0.42 | -0.21 |

| 产品功能分类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
|---------|--------------|--------------|---------------|---------------|--------------|---------------|-------------|-------------|
|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A | B | C | D | E=A*C | F=B*D | |
| 抗菌药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32.94 | -39.78 | 0.34 | 0.29 | -0.11 | -0.12 | 0.01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0.06 | -15.97 | 1.72 | 2.34 | - | -0.37 | 0.37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 | 24.17 | - | 0.46 | - | 0.11 | -0.11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10.09 | 0.59 | 3.86 | 6.53 | 0.39 | 0.04 | 0.35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19.17 | 20.62 | 0.20 | 0.27 | 0.04 | 0.06 | -0.02 |
| | 小计 | 7.95 | 1.21 | 6.54 | 10.81 | 0.52 | 0.13 | 0.39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59.45 | 52.92 | 0.75 | 1.32 | 0.45 | 0.70 | -0.25 |
| | 酮康唑原料药 | 33.47 | 28.21 | 3.56 | 1.45 | 1.19 | 0.41 | 0.78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19.56 | 10.89 | 1.88 | 1.42 | 0.37 | 0.15 | 0.22 |
| | 小计 | 32.40 | 30.14 | 6.19 | 4.19 | 2.01 | 1.26 | 0.75 |
| 其他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147.73 | - | 0.07 | - | -0.10 | 0.10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53.02 | 19.51 | 1.27 | 0.76 | 0.67 | 0.15 | 0.52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41.46 | 54.98 | 0.11 | 0.44 | 0.05 | 0.24 | -0.19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79.15 | 77.41 | 0.79 | 0.32 | 0.63 | 0.25 | 0.38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 | 63.41 | - | 0.15 | - | 0.10 | -0.10 |
| | 其他 | -4.09 | -57.99 | 0.09 | 0.05 | - | -0.03 | 0.03 |
| | 小计 | 59.49 | 33.15 | 2.26 | 1.79 | 1.34 | 0.59 | 0.75 |
| 合计 | 32.80 | 30.01 | 100.00 | 100.00 | 32.80 | 30.01 | 2.79 | |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了2.79%，主要受产品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酮康唑原料药等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下降1.58%，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酮康唑原料药分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91%、0.78%。

③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功能分类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
| | | A | B | C | D | E=A*C | F=B*D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30.21 | 25.11 | 10.67 | 15.00 | 3.22 | 3.77 | -0.55 |
|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32.64 | 26.46 | 16.48 | 17.15 | 5.38 | 4.54 | 0.84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44.53 | 48.41 | 16.20 | 19.33 | 7.21 | 9.36 | -2.15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22.93 | 26.84 | 14.51 | 10.03 | 3.33 | 2.69 | 0.64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32.72 | 24.25 | 12.40 | 9.63 | 4.06 | 2.34 | 1.72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39.75 | 6.62 | 0.92 | 2.41 | 0.37 | 0.16 | 0.21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61.46 | 38.84 | 2.00 | 0.55 | 1.23 | 0.21 | 1.02 |
| | 小计 | 33.88 | 31.12 | 73.18 | 74.10 | 24.79 | 23.06 | 1.73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52.94 | 53.92 | 8.53 | 10.43 | 4.52 | 5.62 | -1.10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34.52 | 50.95 | 0.69 | 0.48 | 0.24 | 0.24 | -0.00 |
| | 小计 | 51.56 | 53.79 | 9.22 | 10.91 | 4.75 | 5.87 | -1.12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64.11 | 48.86 | 0.87 | 0.42 | 0.56 | 0.21 | 0.35 |
|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18.54 | -32.94 | 0.56 | 0.34 | -0.10 | -0.11 | 0.01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7.27 | -0.06 | 0.77 | 1.72 | -0.06 | - | -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30.60 | - | 0.29 | - | 0.09 | - | -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4.41 | 10.09 | 5.52 | 3.86 | -0.24 | 0.39 | -0.63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 | 19.17 | - | 0.20 | - | 0.04 | - |
| | 小计 | 3.07 | 7.95 | 8.01 | 6.54 | 0.25 | 0.52 | -0.27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55.93 | 59.45 | 1.01 | 0.75 | 0.56 | 0.45 | 0.11 |
| | 酮康唑原料药 | 38.42 | 33.47 | 4.55 | 3.56 | 1.75 | 1.19 | 0.56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19.10 | 19.56 | 1.35 | 1.88 | 0.26 | 0.37 | -0.11 |
| | 小计 | 37.20 | 32.40 | 6.90 | 6.19 | 2.57 | 2.01 | 0.56 |
| 其他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 | - | - | - | - | -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63.82 | 53.02 | 1.86 | 1.27 | 1.19 | 0.67 | 0.52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54.42 | 41.46 | 0.31 | 0.11 | 0.17 | 0.05 | 0.12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87.50 | 79.15 | 0.39 | 0.79 | 0.34 | 0.63 | -0.29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24.09 | -4.09 | 0.13 | 0.09 | 0.03 | - | - |
| | 小计 | 64.25 | 59.49 | 2.69 | 2.26 | 1.73 | 1.34 | 0.39 |

| 产品功能分类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
| | | A | B | C | D | E=A*C | F=B*D | |
| 合计 | | 34.09 | 32.80 | 100.00 | 100.00 | 34.09 | 32.80 | 1.29 |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了1.29%，主要受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产品、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等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其中，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分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72%、1.02%，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2.15%。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构成分析

(1) 分产品销售额、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情况

①2019年1-6月

| 功能 | 产品类别 | 销售额 (万元) | 销量 (kg) | 单价 (元/kg) | 单位成本 (元/kg)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8,120.07 | 50,175.50 | 1,618.33 | 1,090.12 | 32.64% | 2,650.34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5,260.05 | 35,789.21 | 1,469.73 | 1,025.68 | 30.21% | 1,589.24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7,983.69 | 7,776.88 | 10,265.93 | 5,694.15 | 44.53% | 3,555.42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7,152.76 | 40,126.00 | 1,782.57 | 1,373.77 | 22.93% | 1,640.38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6,113.43 | 24,650.00 | 2,480.09 | 1,668.57 | 32.72% | 2,000.40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453.45 | 5,000.00 | 906.90 | 546.41 | 39.75% | 180.24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984.73 | 2,125.10 | 4,633.79 | 1,785.73 | 61.46% | 605.24 |
| | 小计 | 36,068.18 | 165,642.69 | 2,177.47 | 1,439.66 | 33.88% | 12,221.26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4,203.88 | 66,561.30 | 631.58 | 297.19 | 52.94% | 2,225.74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341.56 | 5,045.25 | 676.98 | 443.28 | 34.52% | 117.91 |
| | 小计 | 4,545.44 | 71,606.55 | 634.78 | 307.48 | 51.56% | 2,343.66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430.59 | 205.00 | 21,004.57 | 7,538.80 | 64.11% | 276.05 |
|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273.62 | 12,728.40 | 214.97 | 254.83 | -18.54% | -50.74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379.49 | 14,794.35 | 256.51 | 275.15 | -7.27% | -27.58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141.89 | 2,341.00 | 606.10 | 420.60 | 30.60% | 43.42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721.67 | 126,206.75 | 215.65 | 225.16 | -4.41% | -119.98 |
| | 小计 | 3,947.26 | 156,275.50 | 252.58 | 244.83 | 3.07% | 121.18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495.44 | 1,536.30 | 3,224.86 | 1,421.07 | 55.93% | 277.12 |
| | 酮康唑原料药 | 2,241.88 | 26,223.15 | 854.92 | 526.44 | 38.42% | 861.38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664.57 | 7,881.20 | 843.24 | 682.18 | 19.10% | 126.93 |
| | 小计 | 3,401.88 | 35,640.65 | 954.50 | 599.44 | 37.20% | 1,265.43 |
| 其他产品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918.51 | 2,341.20 | 3,923.25 | 1,419.25 | 63.82% | 586.24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190.24 | 200.10 | 9,507.47 | 1,188.09 | 87.50% | 166.47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152.07 | 149.00 | 10,206.33 | 4,651.74 | 54.42% | 82.76 |
| | 其他 | 63.22 | 46.00 | 13,743.99 | 10,433.17 | 24.09% | 15.23 |
| | 小计 | 1,324.05 | 2,736.30 | 4,838.84 | 1,729.89 | 64.25% | 850.70 |
| 合计 | | 49,286.81 | 431,901.69 | 1,141.16 | 752.13 | 34.09% | 16,802.23 |

②2018年度

| 功能 | 产品类别 | 销售额 (万元) | 销量 (kg) | 单价 (元/kg) | 单位成本 (元/kg)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
|-----------|------------|------------------|-------------------|-----------------|----------------|---------------|------------------|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4,544.74 | 93,365.00 | 1,557.84 | 1,145.63 | 26.46% | 3,848.53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2,719.42 | 88,107.68 | 1,443.62 | 1,081.15 | 25.11% | 3,193.64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16,393.84 | 16,138.96 | 10,157.93 | 5,240.14 | 48.41% | 7,936.80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8,506.01 | 41,589.00 | 2,045.26 | 1,496.31 | 26.84% | 2,283.00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8,164.69 | 37,300.30 | 2,188.91 | 1,658.18 | 24.25% | 1,979.63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2,045.29 | 21,405.00 | 955.52 | 892.26 | 6.62% | 135.40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470.08 | 1,255.00 | 3,745.62 | 2,290.79 | 38.84% | 182.58 |
| | 小计 | 62,844.07 | 299,160.94 | 2,100.68 | 1,446.86 | 31.12% | 19,559.58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8,842.65 | 150,193.15 | 588.75 | 271.30 | 53.92% | 4,767.97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409.80 | 6,199.15 | 661.06 | 324.25 | 50.95% | 208.80 |
| | 小计 | 9,252.45 | 156,392.30 | 591.62 | 273.40 | 53.79% | 4,976.76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351.97 | 150.29 | 23,419.17 | 11,977.21 | 48.86% | 171.96 |
|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285.20 | 13,405.00 | 212.76 | 282.84 | -32.94% | -93.95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457.69 | 64,505.65 | 225.98 | 226.11 | -0.06% | -0.83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3,275.24 | 146,110.40 | 224.16 | 201.54 | 10.09% | 330.53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170.53 | 8,000.00 | 213.16 | 172.30 | 19.17% | 32.69 |
| | 小计 | 5,540.63 | 232,171.34 | 238.64 | 219.68 | 7.95% | 440.40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636.27 | 1,960.50 | 3,245.46 | 1,316.11 | 59.45% | 378.25 |
| | 酮康唑原料药 | 3,016.18 | 38,500.59 | 783.41 | 521.17 | 33.47% | 1,009.66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1,591.67 | 19,826.04 | 802.82 | 645.76 | 19.56% | 311.38 |
| | 小计 | 5,244.12 | 60,287.13 | 869.86 | 587.99 | 32.40% | 1,699.28 |
| 其他产品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1,074.33 | 3,182.40 | 3,375.86 | 1,585.82 | 53.02% | 569.66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671.13 | 1,200.00 | 5,592.73 | 1,165.98 | 79.15% | 531.21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96.99 | 122.50 | 7,917.81 | 4,635.30 | 41.46% | 40.21 |
| | 其他 | 70.67 | 625.00 | 1,130.73 | 1,176.94 | -4.09% | -2.89 |
| | 小计 | 1,913.12 | 5,129.90 | 3,729.36 | 1,510.61 | 59.49% | 1,138.19 |
| 合计 | | 84,794.39 | 753,141.61 | 1,125.88 | 756.57 | 32.80% | 27,814.22 |

③2017年度

| 功能 | 产品类别 | 销售额 (万元) | 销量 (kg) | 单价 (元/kg) | 单位成本 (元/kg)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
|---------|---------|-------------|------------|--------------|----------------|--------|------------|
| β-内酰胺类抗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15,676.31 | 118,366.00 | 1,324.39 | 985.61 | 25.58% | 4,010.00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8,177.92 | 68,728.20 | 1,189.89 | 952.84 | 19.92% | 1,629.25 |

| 功能 | 产品类别 | 销售额 (万元) | 销量 (kg) | 单价 (元/kg) | 单位成本 (元/kg)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
|-------------------|-------------|------------------|-------------------|---------------|----------------|---------------|------------------|
| 菌药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14,431.70 | 18,083.21 | 7,980.72 | 3,620.77 | 54.63% | 7,884.18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7,153.67 | 42,153.00 | 1,697.07 | 1,211.64 | 28.60% | 2,046.26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4,659.44 | 29,351.85 | 1,587.44 | 1,481.23 | 6.69% | 311.75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624.73 | 6,225.00 | 1,003.58 | 1,413.81 | -40.88% | -255.37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233.63 | 1,033.01 | 2,261.66 | 3,518.41 | -55.57% | -129.82 |
| | 小计 | 50,957.39 | 283,940.27 | 1,794.65 | 1,248.89 | 30.41% | 15,496.25 |
| 抗胆碱 和合成 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8,385.30 | 158,818.82 | 527.98 | 248.40 | 52.95% | 4,440.21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605.55 | 10,370.00 | 583.94 | 340.20 | 41.74% | 252.76 |
| | 小计 | 8,990.85 | 169,188.82 | 531.41 | 254.03 | 52.20% | 4,692.97 |
| 喹诺酮 类抗菌 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662.60 | 290.90 | 22,777.60 | 12,493.45 | 45.15% | 299.17 |
|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208.51 | 10,211.85 | 204.19 | 285.42 | -39.78% | -82.95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688.76 | 78,742.05 | 214.47 | 248.71 | -15.97% | -269.67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332.32 | 6,700.00 | 496.01 | 376.10 | 24.17% | 80.34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4,703.58 | 218,213.65 | 215.55 | 214.28 | 0.59% | 27.64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192.30 | 8,950.00 | 214.86 | 170.56 | 20.62% | 39.65 |
| | 小计 | 7,788.07 | 323,108.45 | 241.04 | 238.12 | 1.21% | 94.17 |
| 皮肤用 抗真菌 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950.95 | 3,045.00 | 3,122.99 | 1,470.26 | 52.92% | 503.26 |
| | 酮康唑原料药 | 1,041.89 | 13,986.79 | 744.91 | 534.75 | 28.21% | 293.94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1,020.41 | 15,439.96 | 660.89 | 588.95 | 10.89% | 111.08 |
| | 小计 | 3,013.25 | 32,471.75 | 927.96 | 648.25 | 30.14% | 908.28 |
| 其他产 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51.56 | 2,122.14 | 242.98 | 601.93 | -147.73% | -76.17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548.82 | 2,482.98 | 2,210.32 | 1,779.09 | 19.51% | 107.07 |
| | 盐酸多萘哌齐中间体 | 108.26 | 111.00 | 9,753.48 | 3,568.58 | 63.41% | 68.65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233.40 | 520.00 | 4,488.52 | 1,013.88 | 77.41% | 180.68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315.10 | 310.00 | 10,164.40 | 4,575.78 | 54.98% | 173.25 |
| | 其他 | 40.34 | 309.00 | 1,305.44 | 2,062.53 | -57.99% | -23.39 |
| | 小计 | 1,297.48 | 5,855.12 | 2,215.98 | 1,481.43 | 33.15% | 430.09 |
| 合计 | | 72,047.05 | 814,564.41 | 884.49 | 619.05 | 30.01% | 21,621.75 |

④2016 年度

| 功能 | 产品类别 | 销售额 (万元) | 销量 (kg) | 单价 (元/kg) | 单位成本 (元/kg)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
|-------|---------|-------------|------------|--------------|----------------|--------|------------|
| β-内酰胺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9,566.22 | 76,084.00 | 1,257.32 | 903.67 | 28.13% | 2,690.70 |

| 功能 | 产品类别 | 销售额 (万元) | 销量 (kg) | 单价 (元/kg) | 单位成本 (元/kg)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
|-----------|-------------|-------------|------------|--------------|----------------|---------|------------|
| 胺类抗菌药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5,723.50 | 50,788.51 | 1,126.93 | 918.15 | 18.53% | 1,060.36 |
|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13,837.32 | 17,085.07 | 8,099.07 | 2,853.42 | 64.77% | 8,962.24 |
|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8,750.18 | 50,257.80 | 1,741.06 | 1,245.59 | 28.46% | 2,490.12 |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5,746.53 | 39,002.00 | 1,473.39 | 1,380.98 | 6.27% | 360.43 |
|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 1,697.13 | 17,000.00 | 998.31 | 578.76 | 42.03% | 713.24 |
|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 242.07 | 1,400.00 | 1,729.06 | 2,594.02 | -50.02% | -121.09 |
| | 小计 | 45,562.95 | 251,617.38 | 1,810.80 | 1,168.72 | 35.46% | 16,155.99 |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9,090.78 | 179,455.25 | 506.58 | 274.51 | 45.81% | 4,164.51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 368.88 | 6,279.20 | 587.46 | 375.12 | 36.15% | 133.33 |
| | 小计 | 9,459.66 | 185,734.45 | 509.31 | 277.91 | 45.43% | 4,297.84 |
| 喹诺酮类抗菌药 | 那氟沙星原料药 | 314.72 | 140.18 | 22,451.11 | 12,850.07 | 42.76% | 134.59 |
| | 盐酸左氟沙星原料药 | 88.88 | 4,184.00 | 212.44 | 264.99 | -24.74% | -21.99 |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2,803.86 | 127,443.42 | 220.01 | 265.18 | -20.53% | -575.74 |
| | 氧氟沙星中间体 | 230.30 | 5,000.00 | 460.60 | 358.87 | 22.09% | 50.86 |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381.68 | 109,740.30 | 217.03 | 250.26 | -15.31% | -364.68 |
| |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 62.31 | 3,000.00 | 207.69 | 306.74 | -47.69% | -29.71 |
| | 小计 | 5,881.75 | 249,507.90 | 235.73 | 268.06 | -13.71% | -806.67 |
| 皮肤用抗真菌药 | 噻康唑原料药 | 554.01 | 1,750.90 | 3,164.12 | 1,699.99 | 46.27% | 256.35 |
| | 酮康唑原料药 | 926.74 | 14,457.00 | 641.03 | 550.99 | 14.05% | 130.17 |
| |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 823.63 | 13,601.80 | 605.53 | 519.96 | 14.13% | 116.39 |
| | 小计 | 2,304.37 | 29,809.70 | 773.03 | 604.32 | 21.82% | 502.91 |
| 其他产品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3,478.50 | 17,094.11 | 2,034.91 | 1,251.27 | 38.51% | 1,339.56 |
| | 氯雷他定原料药 | 375.12 | 1,655.80 | 2,265.48 | 1,568.80 | 30.75% | 115.36 |
| | 依帕司他原料药 | 675.60 | 1,175.50 | 5,747.34 | 1,003.72 | 82.54% | 557.61 |
| | 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 277.28 | 242.00 | 11,457.97 | 4,538.27 | 60.39% | 167.46 |
| | 其他 | 56.55 | 371.00 | 1,524.23 | 1,527.31 | -0.20% | -0.11 |
| | 小计 | 4,863.05 | 20,538.41 | 2,367.78 | 1,306.42 | 44.83% | 2,179.88 |
| 合计 | | 68,071.78 | 737,207.83 | 923.37 | 620.47 | 32.80% | 22,329.96 |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产品为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克洛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酮康唑原料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九个主要产品合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8,826.81 万元、65,918.57 万元、76,920.46 万元和 44,176.92 万元，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1%、91.50%、90.71%和 89.63%，合计毛利额累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2%、94.23%、91.15%和 85.56%。因此，前述九大产品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下面针对九大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展开分析：

①头孢克洛中间体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量 (kg) | 50,175.50 | 93,365.00 | 118,366.00 | 76,084.00 |
| 收入 (万元) | 8,120.07 | 14,544.74 | 15,676.31 | 9,566.22 |
| 成本 (万元) | 5,469.73 | 10,696.22 | 11,666.30 | 6,875.52 |
| 单位价格 (元/kg) | 1,618.33 | 1,557.84 | 1,324.39 | 1,257.32 |
| 单位成本 (元/kg) | 1,090.12 | 1,145.63 | 985.61 | 903.67 |
| 毛利率 | 32.64% | 26.46% | 25.58% | 28.13%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头孢克洛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28.13%、25.58%、26.46%和 32.64%，其中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6.18 个百分点，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6 月头孢克洛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②头孢克洛原料药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量 (kg) | 35,789.21 | 88,107.68 | 68,728.20 | 50,788.51 |
| 收入 (万元) | 5,260.05 | 12,719.42 | 8,177.92 | 5,723.50 |
| 成本 (万元) | 3,670.81 | 9,525.78 | 6,548.67 | 4,663.14 |
| 单位价格 (元/kg) | 1,469.73 | 1,443.62 | 1,189.89 | 1,126.93 |
| 单位成本 (元/kg) | 1,025.68 | 1,081.15 | 952.84 | 918.15 |
| 毛利率 | 30.21% | 25.11% | 19.92% | 18.53%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18.53%、19.92%、25.11%和 30.21%，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需求旺盛，由于公司掌握了从起始物料青霉素 G 钾盐开始全产业链合成核心中间体 7-ACCA 的能力，相对于只能外购 7-ACCA 合成原料

药的竞争对手而言，公司更具成本控制优势，在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上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故产品售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21.32%，而单位成本仅上涨 13.47%，毛利率上升了 5.19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由于青霉素 G 钾盐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了 18.83%，导致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了 5.10 个百分点。

③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 8-12 月 | 2017 年 1-7 月 | 2016 年度 |
|-------------|--------------|-----------|---------------|--------------|-----------|
| 收入确认方法 | 总额法 | | | 净额法 | |
| 销量 (kg) | 7,776.88 | 16,138.96 | 6,336.21 | 11,747.00 | 17,085.07 |
| 收入 (万元) | 7,983.69 | 16,393.84 | 6,292.14 | 8,139.56 | 13,837.32 |
| 成本 (万元) | 4,428.27 | 8,457.04 | 2,942.39 | 3,605.12 | 4,875.08 |
| 单位价格 (元/kg) | 10,265.93 | 10,157.93 | 9,930.44 | 6,929.06 | 8,099.07 |
| 单位成本 (元/kg) | 5,694.15 | 5,240.14 | 4,643.78 | 3,068.97 | 2,853.42 |
| 毛利率 | 44.53% | 48.41% | 53.24% | 55.71% | 64.77% |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2017 年 8-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64.77%、55.71%、53.24%、48.41%和 44.53%。

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主要销售给海南新合赛，2016 年-2017 年 7 月，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需向海南新合赛指定经销商按其商定价格采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海南新合赛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剔除了前述向指定经销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2017 年 8 月起，双方合作模式变更，公司无需向前述指定经销商采购前述主要原材料，改为自主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公司对海南新合赛的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

总体而言，净额法下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剔除了所耗用的甲基噻唑啉的成本，较总额法下的收入少，而毛利额则不受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影响，导致业务模式变更后，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各期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A、业务模式变更前，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7 年 1-7 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为 55.71%，较 2016 年度下降 9.0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海南海灵拉氧头孢钠制剂全国平均中标价格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向海南新合赛销售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价格也受此

影响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17 年 1-7 月产量下降，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单位成本较 2016 年略有增长。

B、业务模式变更后，各期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7 年 8-12 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为 53.24%，较 2017 年 1-7 月下降 2.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两方面的原因影响：一方面是核算口径差异，2017 年 8-12 月总额法核算下，销售单价中包含所耗用甲基噻唑啉的采购成本，而 2017 年 1-7 月净额法核算下，销售单价中剔除了所耗用甲基噻唑啉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是商业谈判结果导致调价，2017 年下半年原料药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多数原料药景气度上升，呈现价格上涨趋势，经双方谈判，重新确定了新模式下的产品售价，新模式下的产品售价较 2017 年 1-7 月有所提高。

2018 年度，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为 48.41%，较 2017 年 8-12 月下降 4.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甲基噻唑啉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 8-12 月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提高所致。

2019 年 1-6 月，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为 44.53%，较 2018 年度下降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甲基噻唑啉等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

④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量 (kg) | 40,126.00 | 41,589.00 | 42,153.00 | 50,257.80 |
| 收入 (万元) | 7,152.76 | 8,506.01 | 7,153.67 | 8,750.18 |
| 成本 (万元) | 5,512.38 | 6,223.01 | 5,107.41 | 6,260.07 |
| 单位价格 (元/kg) | 1,782.57 | 2,045.26 | 1,697.07 | 1,741.06 |
| 单位成本 (元/kg) | 1,373.77 | 1,496.31 | 1,211.64 | 1,245.59 |
| 毛利率 | 22.93% | 26.84% | 28.60% | 28.46%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6%、28.60%、26.84%和 22.93%，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8 年主要原材料 7-ACA 采购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3.9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6 月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增量主要来源于福州煜诚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主要承接了原有客户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延续原有价格体系，公司对其产品售价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⑤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量（kg） | 24,650.00 | 37,300.30 | 29,351.85 | 39,002.00 |
| 收入（万元） | 6,113.43 | 8,164.69 | 4,659.44 | 5,746.53 |
| 成本（万元） | 4,113.03 | 6,185.06 | 4,347.69 | 5,386.10 |
| 单位价格（元/kg） | 2,480.09 | 2,188.91 | 1,587.44 | 1,473.39 |
| 单位成本（元/kg） | 1,668.57 | 1,658.18 | 1,481.23 | 1,380.98 |
| 毛利率 | 32.72% | 24.25% | 6.69% | 6.27%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6.27%、6.69%、24.25%和32.72%。2016-2017年，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毛利率较低。2018年起，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其他主要竞争厂商出现限产、停产，市场供应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销售价格大幅增长，导致2018年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至24.25%。2019年1-6月，由于盐城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的市场供应进一步趋紧，公司产品售价较2018年提高了13.30%，而单位成本基本持平，导致毛利率上升了8.48个百分点。

⑥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量（kg） | 66,561.30 | 150,193.15 | 158,818.82 | 179,455.25 |
| 收入（万元） | 4,203.88 | 8,842.65 | 8,385.30 | 9,090.78 |
| 成本（万元） | 1,978.14 | 4,074.68 | 3,945.08 | 4,926.27 |
| 单位价格（元/kg） | 631.58 | 588.75 | 527.98 | 506.58 |
| 单位成本（元/kg） | 297.19 | 271.30 | 248.40 | 274.51 |
| 毛利率 | 52.94% | 53.92% | 52.95% | 45.81%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45.81%、52.95%、53.92%和52.94%，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了7.1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向部分客户提高了产品售价，同时材料单耗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小幅下降所共同导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⑦氧氟沙星原料药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量（kg） | 14,794.35 | 64,505.65 | 78,742.05 | 127,443.42 |
| 收入（万元） | 379.49 | 1,457.69 | 1,688.76 | 2,803.86 |
| 成本（万元） | 407.06 | 1,458.53 | 1,958.43 | 3,379.60 |
| 单位价格（元/kg） | 256.51 | 225.98 | 214.47 | 220.01 |
| 单位成本（元/kg） | 275.15 | 226.11 | 248.71 | 265.18 |
| 毛利率 | -7.27% | -0.06% | -15.97% | -20.53%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氧氟沙星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20.53%、-15.97%、-0.06%和-7.27%，氧氟沙星原料药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产品成熟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但氧氟沙星原料药并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虽然氧氟沙星原料药盈利不佳，但该产品为公司经营多年的传统产品品种，供应不少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保留该品种有助于延续客户合作关系从而带动其他产品销售，齐备的产品线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吸引力。

2016年度，公司氧氟沙星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市场，印度地区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占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的比例为50%以上，但销往印度的氧氟沙星原料药毛利率仅为-35%，致使氧氟沙星原料药综合毛利率仅为-20.53%。2017年度，氧氟沙星原料药毛利率有所改善，原因有二：其一是向印度地区收入下降，低毛利率订单占比减少，对提振整体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其二是2017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单位成本小幅下降。2018年度，低毛利率的印度地区订单进一步减少，并且公司开拓了中国台湾地区、巴基斯坦及俄罗斯等境外市场，同时产量同比上升，固定成本分摊下降，综合使得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改善。2019年1-6月，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产量下降导致固定费用分摊上升，综合使得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毛利率下降至-7.27%。

⑧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量（kg） | 126,206.75 | 146,110.40 | 218,213.65 | 109,740.30 |
| 收入（万元） | 2,721.67 | 3,275.24 | 4,703.58 | 2,381.68 |
| 成本（万元） | 2,841.65 | 2,944.71 | 4,675.94 | 2,746.36 |
| 单位价格（元/kg） | 215.65 | 224.16 | 215.55 | 217.03 |
| 单位成本（元/kg） | 225.16 | 201.54 | 214.28 | 250.26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毛利率 | -4.41% | 10.09% | 0.59% | -15.31%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15.31%、0.59%、10.09%和-4.41%。2017年度，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毛利率明显改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其二是用于生产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主要原料左氧氟环合酯的自产比例提高，由于自产相对外购的成本更低，因而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年度，公司左氧氟环合酯全部为自产，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左氧氟沙星产品价格小幅上涨，毛利率提高。2019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小幅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本期毛利率较高的JP标准（日本药典标准）产品的收入比重从2018年的8.27%下降至2.44%，也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⑨酮康唑原料药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量（kg） | 26,223.15 | 38,500.59 | 13,986.79 | 14,457.00 |
| 收入（万元） | 2,241.88 | 3,016.18 | 1,041.89 | 926.74 |
| 成本（万元） | 1,380.49 | 2,006.52 | 747.94 | 796.57 |
| 单位价格（元/kg） | 854.92 | 783.41 | 744.91 | 641.03 |
| 单位成本（元/kg） | 526.44 | 521.17 | 534.75 | 550.99 |
| 毛利率 | 38.42% | 33.47% | 28.21% | 14.05%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酮康唑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14.05%、28.21%、33.47%和38.42%，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原因如下：A、近年来酮康唑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供应趋紧，产品市场供应减少，市场价格持续上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酮康唑原料药单位价格分别较上期上涨了16.21%、5.17%及9.13%；B、随着公司2017年新生产线投入生产，酮康唑原料药的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控制更趋稳定，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区域的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内销（A） | 34.64% | 32.90% | 32.32% | 34.38%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外销（B） | 31.23% | 32.34% | 16.01% | 26.57% |
| 合计 | 34.09% | 32.80% | 30.01% | 32.80% |
| 内销与外销毛利率的差异（=A-B） | 3.41% | 0.56% | 16.31% | 7.81%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4.38%、32.32%、32.90%及34.64%，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6.57%、16.01%、32.34%及31.23%，2016年、2017年外销毛利率波动较大，且远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是与外销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 2018年度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53.00 | 1.94% | 29.83% | 2,347.38 | 15.76% | 22.88%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1,524.17 | 19.31% | 38.74% | 1,372.84 | 9.22% | 38.58%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2,006.26 | 25.41% | 52.34% | 3,996.09 | 26.83% | 51.36%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99.55 | 2.53% | -4.00% | 1,049.16 | 7.04% | -3.09%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084.34 | 26.40% | -7.72% | 2,007.71 | 13.48% | 5.07% |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 | - | - | - | - | - |
| 其他产品 | 1,926.82 | 24.41% | 49.21% | 4,122.56 | 27.68% | 39.51% |
| 合计 | 7,894.13 | 100.00% | 31.23% | 14,895.74 | 100.00% | 32.34% |
| 项目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1,473.29 | 14.46% | 19.78% | 1,166.63 | 8.49% | 23.55% |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 | - | - | - | - | - |
|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 2,101.10 | 20.62% | 51.35% | 2,921.56 | 21.26% | 49.81% |
| 氧氟沙星原料药 | 1,099.19 | 10.79% | -24.00% | 2,113.86 | 15.38% | -25.54% |
|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 2,845.76 | 27.93% | -13.77% | 1,397.10 | 10.17% | -18.66% |
| 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 | 51.56 | 0.51% | -147.73% | 3,478.50 | 25.31% | 38.51% |
| 其他产品 | 2,619.02 | 25.70% | 37.92% | 2,665.28 | 19.39% | 51.89% |
| 合计 | 10,189.93 | 100.00% | 16.01% | 13,742.94 | 100.00% | 26.57% |

如上表，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这两个沙星类原料药属于公司产品系列中毛利率偏低甚至为负的产品，这两类产品以出口销售至发展中国家如

印度、巴基斯坦等为主，2016年、2017年两类负毛利产品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均在35%以上，2018年、2019年1-6月也仍达到10%以上，远高于其在内销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是导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2017年度，外销毛利率为16.01%，较上年同期下降10.5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的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16年，该产品收入占外销收入的25.31%，毛利率高达38.51%，贡献了近四成的外销毛利；而2017年该产品收入下降至仅占外销收入的0.51%，导致外销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8年度，外销毛利率为32.34%，较上年同期提高了16.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高，2018年起，公司得益于开拓了若干优质境外客户，外销产品结构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同时高毛利率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产品的收入占比也提高了约6个百分点，对外销毛利率的提升作出贡献；其二是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由于公司减少向印度地区的销售，低毛利的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合计占外销收入的比重较2017年下降了约8%，对整体外销毛利率提升产生正面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的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直销（A） | 35.03% | 33.03% | 29.85% | 33.45% |
| 经销（B） | 32.45% | 32.29% | 30.39% | 31.39% |
| 合计 | 34.09% | 32.80% | 30.01% | 32.80% |
| 直销与经销毛利率的差异（=A-B） | 2.58% | 0.73% | -0.54% | 2.06%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33.45%、29.85%、33.03%及35.03%，其中，2017年直销毛利率较2016年小幅下降，而2018年又有所回升；而经销毛利率分别为31.39%、30.39%、32.29%及32.45%，各期相对平稳。

2017年度，直销毛利率为29.85%，较上年同期下降3.60个百分点，主要系：（1）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从2016年的64.77%下降至2017年的54.63%，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构成分析”之“③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相关内容；（2）毛利率较高的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收入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6年的5.11%下降至2017

年的 0.07%，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1）、⑤其他产品”之“A、抗丙肝病毒专利药中间体”相关内容。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1）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和依据、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

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处于同一行业、主营业务和产品领域相近、收入结构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选择标准和依据如下：

①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②主营业务和产品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部分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产品除经营原料药外，还将产品领域延伸至下游制剂领域，但后者在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医院或药店终端）、业务模式（需大量投入经费进行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经销商比例较高，销售费用高）、毛利率水平（一般高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与原料药大相径庭，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根据该选择标准，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发行人剔除了兼营制剂业务的上市公司，如存在较大比例的制剂业务的昂利康。

③收入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医药研发或医药流通收入。

因此，根据该选择标准，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也剔除了存在较大比例的医药研发或医疗流通收入的上市公司，如医疗流通收入占比较高的美诺华。

经过筛选，发行人选择了以下五家符合上述标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2018年产品收入构成 |
|------|--------------------------|-------------------------------|--|
| 九洲药业 | 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销售及专利药原料药 | 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降糖类物质、抗感染类药物。 | 合同定制类产品 30.50%， 中枢神经类药物 35.30%， 非甾体抗炎药物 9.66%，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2018 年产品收入构成 |
|------|-------------------------------|---|---|
| | 及中间体的合同定制业务 | | 降血糖类药物 7.28%，抗感染类 22.75%，其他产品 4.51% |
| 富祥股份 | 主要从事特色抗菌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 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培南系列的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 | 原料药 42.07%，中间体 57.17%，制剂 0.75% |
| 天宇股份 |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 降血压类药物原料及中间体 74.32%，抗哮喘类原料及中间体 6.28%，抗病毒类原料及中间体 12.37%，CMO 业务 2.29%，其他收入 4.74% |
| 奥翔药业 | 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肝病类、抗菌类、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高端氟产品类。 | 肝病类 24.84%，抗菌类 31.81%，心脑血管类 17.38%，呼吸系统类 5.17%，前列腺素类 5.52%，高端氟产品类 1.23%、其他收入 14.04% |
| 同和药业 |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用药（抗癫痫药）、消化系统用药（抗溃疡病药）、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循环系统用药（抗高血压药）、治疗精神障碍药（抗抑郁药）等五个领域。 | 医药原料药 84.69%，医药中间体 14.69%，其他产品 0.62% |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产品领域、收入结构选取了九洲药业、富祥股份、天宇股份、奥翔药业、同和药业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具备准确性、完整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九洲药业 | 35.16% | 35.35% | 33.48% | 26.69% |
| 富祥股份 | 40.13% | 37.23% | 38.25% | 42.78% |
| 天宇股份 | 52.03% | 40.28% | 37.82% | 37.42% |
| 奥翔药业 | 50.95% | 44.65% | 60.43% | 55.50%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同和药业 | 27.94% | 29.50% | 36.58% | 38.68% |
| 平均值 | 41.24% | 37.40% | 41.31% | 40.21% |
| 剔除奥翔药业后的平均值 | 38.82% | 35.59% | 36.53% | 36.39% |
| 东亚药业 | 34.09% | 32.80% | 30.01% | 32.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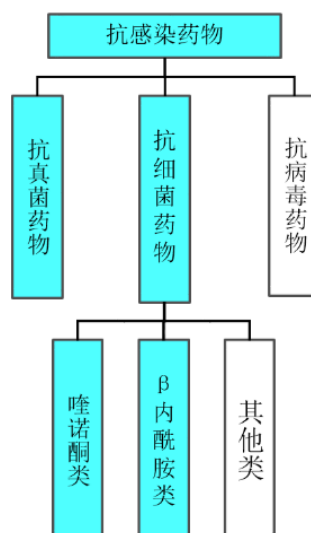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除奥翔药业毛利率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差异不大。奥翔药业定位于技术难度高、用量小、价格高的产品，如恩替卡韦、前列腺素类中间体等等，具有高单价、高毛利的特点，且其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下游产品大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中期研究和申报阶段，产品研发难度大、市场竞争程度低，产品具有量小、价高的特点。剔除奥翔药业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6.39%、36.53%、35.59% 和 38.82%，东亚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公司产品品种、结构的不同所致。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同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但是在具体的产品品种和结构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抗感染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其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皮肤用抗真菌药物均属于抗感染药物，合计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5% 以上。

抗感染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和其他类，其中，抗细菌药物为最大的抗感染类药物类别，又可以细分为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及其他类别，如下图：



公司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额、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额、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可比产品名称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销售额 | 毛利率 | 销售额 | 毛利率 | 销售额 | 毛利率 |
| 富祥股份 | 他唑巴坦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 | 28,045.84 | 53.14% | 43,826.79 | 54.85% | 29,906.91 | 59.02% |
| | 舒巴坦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 | 12,258.90 | 35.41% | 14,753.58 | 28.19% | 18,531.03 | 34.32% |
| | 培南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 | 12,595.94 | 17.62% | 23,240.62 | 26.32% | 22,566.12 | 31.05% |
| 九洲药业 | 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注1） | 40,041.22 | 16.50% | 42,441.53 | 17.79% | 40,049.23 | 17.04% |
| 奥翔药业 | 抗菌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注2） | 7,758.35 | 45.03% | 2,880.64 | 61.09% | 5,700.05 | 52.67% |
| 天宇股份 | 抗病毒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 18,148.69 | 21.98% | 15,947.02 | 30.34% | 9,158.52 | 18.84% |
| 行业平均 | | - | 29.92% | - | 33.87% | - | 33.81% |
| 发行人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 62,844.07 | 31.12% | 50,957.39 | 30.41% | 45,562.95 | 35.46% |
| | 喹诺酮类抗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 5,540.63 | 7.95% | 7,788.07 | 1.21% | 5,881.75 | -13.71% |
| | 皮肤用抗真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 5,244.12 | 32.40% | 3,013.25 | 30.14% | 2,304.38 | 21.82% |
| | 小计 | 73,628.82 | 29.47% | 61,758.72 | 26.71% | 53,749.08 | 29.49% |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整理得到。其中，可比公司同和药业未涉入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富祥股份2018年数据为2018年1-6月数据，由于可比公司2019年中报未见披露具体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因此未予比较2019年1-6月数据。

注 1：根据九洲药业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此处抗菌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包括磺胺类抗菌药和培南类抗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注 2：根据奥翔药业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此处抗菌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包括泊沙康唑、泊沙康唑中间体、STX、CHP 等。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大类均属于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但因为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具体产品种类丰富，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产品不尽相同，受合成技术、治疗领域、市场供需及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的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总体而言，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可比公司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平均毛利率为 33.81%、33.87%及 29.92%，而发行人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为 29.49%、26.71%及 29.47%，发行人 2016、2017 年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而 2018 年与可比公司持平。

2016、2017 年，发行人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领域包含了喹诺酮类抗菌药，该产品技术成熟，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各期毛利率都低于 10%，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剔除喹诺酮类抗菌药后，发行人 2016-2018 年抗感染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34.80%、30.39%及 31.22%。

2、可比公司产品包含了部分高毛利的抗感染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例如奥翔药业所生产的泊沙康唑原料药，其对应成品药属于第二代三唑类抗真菌药物，截至 2018 年末国内尚无仿制药制剂获批，全球范围内主要厂商为默沙东，奥翔药业产品以出口欧盟为主，毛利率居高，各期均在 45%以上。

（五）各项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676.64 | 1.37% | 1,235.45 | 1.44% | 890.22 | 1.22% | 862.57 | 1.26% |
| 管理费用 | 4,446.37 | 8.98% | 8,809.46 | 10.28% | 8,300.04 | 11.39% | 7,930.61 | 11.59% |
| 研发费用 | 1,730.38 | 3.49% | 3,269.67 | 3.82% | 3,105.18 | 4.26% | 2,701.02 | 3.95% |
| 财务费用 | 166.04 | 0.34% | 729.11 | 0.85% | 1,872.78 | 2.57% | 1,754.92 | 2.56%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合计 | 7,019.44 | 14.18% | 14,043.69 | 16.39% | 14,168.22 | 19.44% | 13,249.12 | 19.36%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四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3,249.12万元、14,168.22万元、14,043.69万元和7,019.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6%、19.44%、16.39%和14.18%。随着收入增长和财务费用降低，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除财务费用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总体稳中有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72.54 | 25.50% | 344.66 | 27.90% | 254.72 | 28.61% | 278.71 | 32.31% |
| 业务招待费 | 161.38 | 23.85% | 204.35 | 16.54% | 120.38 | 13.52% | 128.51 | 14.90% |
| 销售佣金 | 40.58 | 6.00% | 194.94 | 15.78% | 147.18 | 16.53% | 112.53 | 13.05% |
| 运输费 | 108.67 | 16.06% | 191.54 | 15.50% | 183.51 | 20.61% | 186.58 | 21.63% |
| 业务宣传费 | 85.01 | 12.56% | 129.61 | 10.49% | 80.14 | 9.00% | 62.56 | 7.25% |
| 差旅费 | 19.68 | 2.91% | 38.95 | 3.15% | 32.12 | 3.61% | 35.07 | 4.07% |
| 办公费 | 41.71 | 6.16% | 75.45 | 6.11% | 39.11 | 4.39% | 47.21 | 5.47% |
| 其他 | 47.07 | 6.96% | 55.94 | 4.53% | 33.05 | 3.71% | 11.41 | 1.32% |
| 合计 | 676.64 | 100.00% | 1,235.45 | 100.00% | 890.22 | 100.00% | 862.57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862.57万元、890.22万元、1,235.45万元和676.6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佣金、运输费和业务宣传费等，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14%、88.27%、86.21%和83.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售费用 | 676.64 | 1,235.45 | 890.22 | 862.57 |
| 营业收入 | 49,516.13 | 85,681.22 | 72,889.06 | 68,446.54 |
| 销售费用率 | 1.37% | 1.44% | 1.22% | 1.26%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22%、1.44%和 1.37%，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九洲药业 | 1.86% | 1.72% | 1.72% | 1.66% |
| 富祥股份 | 1.92% | 2.17% | 1.91% | 2.40% |
| 天宇股份 | 1.80% | 2.55% | 2.28% | 2.36% |
| 奥翔药业 | 3.03% | 2.61% | 2.23% | 2.22% |
| 同和药业 | 2.98% | 4.25% | 3.19% | 4.16% |
| 平均值 | 2.32% | 2.66% | 2.27% | 2.56% |
| 东亚药业 | 1.37% | 1.44% | 1.22% | 1.2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推广方式，公司的产品结构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平均保持 70%左右的销售占比，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头孢克洛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生产技术的企业，市场上多家企业的头孢克洛原料药中间体都来源于东邦药业；在我国拉氧头孢制剂市场中，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其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供应商，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上述产品销售过程中，各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稳定，市场开发费用相对较小，客户维护费用低。

如果将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销售收入从公司营业收入中剔除，则相应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8,087.32 | 42,023.22 | 34,603.14 | 39,319.49 |
| 销售费用 | 676.64 | 1,235.45 | 890.22 | 862.57 |
| 剔除头孢克洛原 | 2.41% | 2.94% | 2.57% | 2.19%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后的销售费用率 | | | | |
| 同行业平均值 | 2.32% | 2.66% | 2.27% | 2.56% |

剔除头孢克洛原料药和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723.75 | 38.77% | 3,762.98 | 42.72% | 2,992.19 | 36.05% | 2,910.08 | 36.69% |
| 折旧与摊销 | 713.52 | 16.05% | 1,375.14 | 15.61% | 1,437.26 | 17.32% | 1,426.12 | 17.98% |
| 办公费 | 409.26 | 9.20% | 904.72 | 10.27% | 803.25 | 9.68% | 812.38 | 10.24% |
| 停工损失 | 711.77 | 16.01% | 1,029.46 | 11.69% | 1,770.35 | 21.33% | 1,062.66 | 13.40% |
| 中介咨询费 | 305.10 | 6.86% | 614.55 | 6.98% | 178.96 | 2.16% | 261.64 | 3.30% |
| 维修费 | 132.80 | 2.99% | 296.21 | 3.36% | 207.02 | 2.49% | 284.80 | 3.59% |
| 业务招待费 | 248.96 | 5.60% | 378.82 | 4.30% | 330.74 | 3.98% | 330.37 | 4.17% |
| 差旅费 | 109.28 | 2.46% | 250.95 | 2.85% | 250.03 | 3.01% | 267.76 | 3.38% |
| 环保费 | - | - | - | - | 178.31 | 2.15% | 234.65 | 2.96% |
| 税金 | - | - | - | - | - | - | 146.80 | 1.85% |
| 其他 | 91.94 | 2.07% | 196.63 | 2.23% | 151.92 | 1.83% | 193.37 | 2.44% |
| 合计 | 4,446.37 | 100.00% | 8,809.46 | 100.00% | 8,300.04 | 100.00% | 7,930.61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7,930.61万元、8,300.04万元、8,809.46万元和4,446.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9%、11.39%、10.28%和8.9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停工损失，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32%、84.37%、80.28%和80.03%。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金额为369.43万元，增长比例为4.66%，其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停工损失增加金额为707.69万元，主要为公司年度车间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检修改造等导致的停工损失。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金额为509.41万元，增长比例为6.14%，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2018年度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有所增加；②本期支付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

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而言相对平稳，停工损失的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上半年公司部分车间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检修导致停工损失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九洲药业 | 12.86% | 12.89% | 11.24% | 10.92% |
| 富祥股份 | 8.27% | 7.73% | 8.89% | 11.17% |
| 天宇股份 | 13.51% | 16.25% | 15.63% | 14.46% |
| 奥翔药业 | 14.64% | 16.47% | 14.70% | 12.02% |
| 同和药业 | 4.59% | 10.24% ^注 | 5.00% | 5.16% |
| 平均值 | 10.77% | 12.72% | 11.09% | 10.75% |
| 东亚药业 | 8.98% | 10.28% | 11.39% | 11.59% |
| 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模拟的管理费用率 | 8.98% | 10.28% | 10.10% | 9.56% |

数据来源及口径：Wind 资讯。为保持可比性，2016年度和2017年度，将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剔除。

注：2018年同和药业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同和药业2018年计提了停产超过两个月的车间维护费885.89万元，剔除后管理费用率为6.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2018年呈上升趋势，2019年1-6月小幅下降，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2016年、2017年1-7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影响，金额较低，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口径不完全可比。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管理费用 | 4,446.37 | 8,809.46 | 8,300.04 | 7,930.61 |
| 营业收入 | 49,516.13 | 85,681.22 | 72,889.06 | 68,446.54 |
| 管理费用率 | 8.98% | 10.28% | 11.39% | 11.59% |
| 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模拟的管理费用率 | 8.98% | 10.28% | 10.10% | 9.56% |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模拟计算2016年及2017年的管

理费用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56%、10.10%、10.28%、8.98%,2016-2018年逐年有所上升;2019年1-6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其自身发展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利息费用 | 220.85 | 752.98 | 1,689.72 | 1,802.06 |
| 减:利息收入 | 73.47 | 72.80 | 50.64 | 196.46 |
| 汇兑损失 | 4.08 | - | 115.84 | - |
| 减:汇兑收益 | 8.99 | 16.21 | - | 156.30 |
| 融资租赁费用 | - | 11.80 | 87.50 | 270.53 |
| 手续费支出 | 23.56 | 53.35 | 30.36 | 35.08 |
| 合计 | 166.04 | 729.11 | 1,872.78 | 1,754.92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费用下降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综合作用所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951.85 | 55.01% | 1,725.13 | 52.76% | 1,296.29 | 41.75% | 1,157.99 | 42.87% |
| 直接材料 | 349.33 | 20.19% | 767.96 | 23.49% | 1,033.24 | 33.27% | 489.97 | 18.14% |
| 委托开发费用 | 322.16 | 18.62% | 443.40 | 13.56% | 326.62 | 10.52% | 677.66 | 25.09% |
| 折旧与摊销 | 65.75 | 3.80% | 123.27 | 3.77% | 92.19 | 2.97% | 89.64 | 3.32% |
| 其他 | 41.29 | 2.39% | 209.93 | 6.42% | 356.85 | 11.49% | 285.76 | 10.58% |
| 合计 | 1,730.38 | 100.00% | 3,269.67 | 100.00% | 3,105.18 | 100.00% | 2,701.02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701.02万元、3,105.18万元、3,269.67万元和1,730.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5%、4.26%、3.82%和3.4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委托开发费用组成,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10%、85.54%、89.81%和 93.81%。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于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需求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

（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1、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坏账损失 | - | -395.91 | -26.21 | -290.30 |
| 存货跌价损失 | 228.31 | 514.16 | -45.45 | 1,019.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77.73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576.81 | 484.47 | - |
| 小计 | 228.31 | 772.79 | 412.81 | 728.88 |
| 2、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32.24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43.86 | | | |
| 小计 | -111.62 | | | |
| 合计 | 116.69 | 772.79 | 412.81 | 728.88 |
| 利润总额 | 9,814.25 | 12,852.80 | 6,917.06 | 8,108.19 |
|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 1.19% | 6.01% | 5.97% | 8.99% |

注：本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构成。2019年1-6月，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9%、5.97%、6.01%和1.19%。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配，各项信用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政府补助 | 750.44 | 722.63 | 570.29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50 | 1.39 | - | - |
| 合计 | 751.94 | 724.02 | 570.29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各种政府补助资金，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政府补助内容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文件依据 | 批准机关 |
|-----------|---|---------|----------------------------|--|
| 2019年1-6月 |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290.00 | 临政办发【2019】19号 |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关于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的通知 | 89.15 | 三人社【2019】11号 | 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商务局 |
| | 关于要求解决2018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 | 74.78 | 三财发【2019】35号、三政办抄【2019】65号 | 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73.94 | 临海税通【2019】602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69.00 | 发改投资【2014】128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 40.00 | - |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九江市财政局 |
| | 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 15.00 | 临财企【2018】33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9.45 | 临财企【2017】18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2017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 | 8.15 | 临财企【2017】34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会计期间 | 政府补助内容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文件依据 | 批准机关 |
|---------|--|---------|------------------------------|-------------------------------------|
| | 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 | | 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 7.95 | 临财企【2018】32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 | 2.58 | 三经信【2016】58 号 |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 |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3.37 | 临财企【2016】20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2.62 | 临财建【2017】1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018 年度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138.09 | 发改投资【2014】1280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七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 | 118.41 | 三财发【2018】19 号、三政办抄【2018】27 号 | 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人民政府 |
| |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58.54 | 三税通【2018】431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 |
| | 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6 年—2017 年医化、合成革企业 VOCs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 49.65 | 临环【2018】127 号 |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
| | 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36.97 | 临地税通【2017】5188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
| |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工业园区企业外墙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10 | 彭府办【2018】40 号 | 彭泽县人民政府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18.91 | 临财企【2017】18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 10.00 | 临财企【2018】33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 9.51 | 临财企【2017】34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6.75 | 临财企【2016】20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会计期间 | 政府补助内容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文件依据 | 批准机关 |
|---------|--|---------|-------------------------------|-------------------------------------|
|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 5.30 | 临财企【2018】32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 | 5.15 | 三经信【2016】58 号 |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 |
| | 关于下达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5.25 | 临财建【2017】1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017 年度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132.67 | 发改投资【2014】1280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六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 | 80.20 | 三财发【2017】27 号、三政办抄【2017】28 号 | 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人民政府 |
| | 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73.94 | 临地税通【2017】4426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
| | 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6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 50.38 | 三经信【2017】30 号、三政办抄【2017】157 号 |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人民政府 |
| |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30.00 | - |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11.03 | 临财企【2017】18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6.75 | 临财企【2016】20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 | 5.15 | 三经信【2016】58 号 |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 |
| | 关于下达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3.20 | 临财建【2017】1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0.50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 11.12 |
| 合计 | - | 0.50 | - | 11.12 |
| 利润总额 | 9,814.25 | 12,852.80 | 6,917.06 | 8,108.19 |
|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0.004% | - | 0.14%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3.13 | 80.51 | -75.73 | -36.42 |
| 其中：固定资产 | -13.13 | 80.51 | -75.73 | -36.42 |

（十）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 | 66.20 | 636.96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1.09 | - | - |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 17.02 | 105.45 | 0.76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 54.26 | 21.27 |
| 其他 | 1.74 | 34.90 | 69.13 | 2.23 |
| 合计 | 2.83 | 51.92 | 295.05 | 661.21 |

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各种政府补助资金，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内容 | 计入报告期损益 | 文件依据 | 批准机关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125.38 | 发改投资【2014】1280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5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 104.73 | 三经信【2016】66 号、三政办抄【2016】113 号 |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 | 78.10 | 临财企【2016】17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36.97 | - |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
| 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五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 | 34.10 | 三财发【2016】28 号、三政办抄【2016】41 号 | 三门县财政局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 3.94 | 临财企【2016】20 号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25.00 | 55.20 | 54.80 | 31.00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20.67 | 412.27 | 31.84 | 287.89 |
| 罚款支出 | - | 10.00 | 43.00 | 28.00 |
| 补偿金 | - | - | 21.88 | 87.82 |
| 税收滞纳金 | - | - | 17.83 | 7.34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 | 53.61 |
| 其他 | 22.35 | 16.79 | 6.80 | 0.81 |
| 合计 | 168.02 | 494.26 | 176.16 | 496.4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和对外捐赠。其中，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287.89 万元和 412.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对老旧及弃置设备进行集中报废产生的损失。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306.84 | 1,940.42 | 1,223.43 | 1,163.49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72 | -21.35 | 119.36 | 269.95 |
| 合计 | 1,304.13 | 1,919.07 | 1,342.80 | 1,433.44 |

公司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576.2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92%，主要系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由于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3.80 | -331.76 | -53.31 | -303.0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0.44 | 722.63 | 636.49 | 636.96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 - | 11.1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50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28.28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52 | -30.07 | 30.27 | -151.9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0 | 1.39 | - | - |
| 小计 | 801.90 | 362.69 | 613.45 | 193.0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27.97 | 64.58 | 103.16 | 35.1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73.93 | 298.11 | 510.29 | 157.88 |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73.93 | 298.11 | 510.29 | 157.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836.19 | 10,635.63 | 5,063.98 | 6,516.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2.08% | 97.27% | 90.85% | 97.63%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57.88万元、510.29万元、298.11万元和673.93万元，其中，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36.96万元、636.49万元、722.63万元和750.44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计入报告当期的金额。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74.75万元、5,574.27万元、10,933.74万元和8,51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16.86万元、5,063.98万元、10,635.63万元和7,836.19万元，后者与前者之间的比例分别为97.63%、90.85%、97.27%和92.08%。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38 | -2,862.26 | -2,752.90 | -3,853.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1.23 | -18,929.06 | 7,031.08 | -3,993.94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 12.75 | -22.60 | -42.35 | 40.7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2.28 | -7,449.45 | 13,401.75 | -2,371.5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54.87 | 9,697.15 | 17,146.60 | 3,744.85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207.20 | 52,117.64 | 41,473.80 | 39,961.3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2.83 | 429.43 | 646.52 | 935.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5.95 | 1,034.28 | 3,181.39 | 1,662.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55.98 | 53,581.36 | 45,301.71 | 42,559.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276.03 | 18,696.28 | 15,328.05 | 16,542.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144.46 | 11,909.51 | 10,974.21 | 9,966.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31.28 | 5,569.33 | 6,582.88 | 4,868.2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9.62 | 3,041.77 | 3,250.63 | 5,746.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871.40 | 39,216.89 | 36,135.78 | 37,124.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16.69 | 772.79 | 412.81 | 728.8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916.83 | 5,586.56 | 5,490.74 | 5,076.65 |
| 无形资产摊销 | 78.25 | 151.30 | 152.17 | 131.4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8.25 | 37.14 | 58.58 | 56.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13 | -80.51 | 75.73 | 36.4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67 | 412.27 | -22.42 | 266.6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08.10 | 787.37 | 1,819.57 | 2,031.8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50 | - | -11.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2 | -21.35 | 157.85 | 231.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49 | 38.4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75.07 | -7,342.92 | 510.85 | -6,702.7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94.10 | 4,763.23 | -7,714.97 | -160.0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68.33 | -1,645.93 | 2,686.54 | -2,996.52 |

| 项 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号填列) | | | | |
| 其他 | -107.39 | 11.29 | 2.70 | 32.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由上表可知，除了净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着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的变动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 27,207.20 | 52,117.64 | 41,473.80 | 39,961.32 |
| 营业收入 B | 49,516.13 | 85,681.22 | 72,889.06 | 68,446.54 |
| 收现率 A/B | 54.95% | 60.83% | 56.90% | 58.38% |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额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货款按照信用政策正常及时收回，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回款结算方式之一，在实务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是利用票据的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加了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在销售结算中占据了较高的比例；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7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等价物”，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均不作为现金流量列报。

（2）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 8,276.03 | 18,696.28 | 15,328.05 | 16,542.70 |
| 营业成本 B | 32,612.28 | 57,360.52 | 50,848.79 | 45,804.57 |
| 付现率 A/B | 25.38% | 32.59% | 30.14% | 36.12%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6.12%、30.14%、32.59%和25.38%。报告期内，该比例存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的比例有所上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58 | 14,364.46 | 9,165.92 | 5,435.02 |
| 净利润 | 8,510.12 | 10,933.74 | 5,574.27 | 6,674.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 105.58% | 131.38% | 164.43% | 81.43% |

除2016年度以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及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等的增减变动是导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高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开具较大金额的应付票据于2016年上半年兑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11.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0 | 84.79 | 65.12 | 146.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0 | 84.79 | 65.12 | 158.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19.48 | 2,947.04 | 2,818.02 | 4,011.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19.48 | 2,947.04 | 2,818.02 | 4,011.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38 | -2,862.26 | -2,752.90 | -3,853.40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较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部分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3.40万元、-2,752.90万元、-2,862.26万元和-3,198.38万元，主要系购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包括新厂房的建造、车间技改等，公司的投资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重于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为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5,002.97 | 5,5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10,850.00 | 38,350.00 | 36,2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 | 350.00 | 2,969.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 | 10,850.00 | 53,702.97 | 44,739.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 | 28,900.00 | 43,450.00 | 43,84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91.23 | 801.30 | 1,709.23 | 1,709.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 | 77.76 | 1,512.66 | 3,184.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41.23 | 29,779.06 | 46,671.89 | 48,733.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1.23 | -18,929.06 | 7,031.08 | -3,993.94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3.94万元、7,031.08万元、-18,929.06万元和-6,541.23万元。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3.94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6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取得股权投资款项8,88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到位3,360万元，2016年1月到位5,52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36,250.00万元；2、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43,840.00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709.06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31.08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取得外部投资者投入金额为15,002.97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38,350.00万元；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43,45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29.0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28,900.00万元。

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41.23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6,000.00万元，公司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3,291.23万元；2、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000.00万元。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11.49万元、2,818.02万元、2,947.04万元、3,219.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构筑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同时，本次增资符合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相关投资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一）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二）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当，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比重最高。因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存货的质量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极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比例为 98.00% 以上，公司多年以来实际发生的坏账比例很低，应收账款将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高，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负债多以流动负债为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产生较大的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资产周转速度较快，使用效率较高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谨慎选取信用良好、具有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同时运用积极有效的收款机制，从而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原则，在追求较高的盈利水平的同时更注重盈利质量，以优质客户为目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现金流量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伴随着国际化学制药的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原料药市场近年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并逐步成为全球主要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的

出口接近世界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00%。因此，公司将抓住这一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扩大销售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来保证未来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将大幅增长，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等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改善生产工艺，节约能源，降低产品成本，保持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质量等方面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价值，并持续保持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保障。

七、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也较高，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仍需要较大建设资金投入，同时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重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2,8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990.00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度可能呈下降趋势，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显著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

效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面临的产能瓶颈，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生产支撑，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和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提升技术成果的转化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多年，多年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制造团队，生产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生产环节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不断细化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总结经验及不断创新，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本科、硕士等学历组成的研究团队，专业门类齐全，覆盖药品研究开发和市场跟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各个方面。研发人员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推进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技术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多次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国际科技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等，目前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司拥有

二十余项发明专利，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缩合反应、脱保护基反应、氧化反应、手性合成及拆分、烷基化反应等多项技术领域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客户壁垒较高，制药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耗费较多人力、物力对其进行审查、考核，并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降低其采购成本，因而制药厂商在确定战略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因而公司于现有大型制药厂商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另外，原料药由于主要用于生产下游的制剂，直接关乎人身安全，因而下游制药厂商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这将进一步加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对下游客户销售的稳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国内外知名药企及大型经销商寻求合作，驱动公司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融资到位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完成产品的升级优化。募投项目的建成和销售，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发行人每股盈利有明显的增厚效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利润，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

用。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目前，在病因趋于新型化、多样化的背景下，全球药品市场发展迅速，同时各国对药品的监管要求也不断趋严，这对药品的研发及质量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以此为发展契机，在密切关注国际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不断对公司现有的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开发出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从而形成公司生产工艺独特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规模化产品。并逐步开展制剂药品的生产，实现高端原料药、特色中间体、制剂的一体化发展，进而实现公司创造国际化一流药企的愿景。

为实现前述发展战略，公司坚持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思路，积极实施“以研发驱动销售”的营销策略，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实施积极的技术更新、运用和新产品的储备策略，全方位的对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进行开发和运用，同时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美国、日本、欧洲等高端市场，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影响力，力争十年内成为国内原料药、制剂的先导企业，实现国际化一流药企愿景，为人类健康做出不懈努力。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其研发优势、商业渠道、先进的合成技术、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发，加快向高端的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发展的步伐，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前提下，不断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的系列化、规模化水平，在不断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和速度。未来三至五年，公司计划陆续向市场投放新产品，并取得产品在高端市场和国内市场的相关注册认证。未来五到十年，

公司将走向高端原料药加制剂的一体化发展道路，向市场投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原料药和制剂，实现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的协同发展。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系列化、规模化产品组合，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

二、未来二到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计划

1、产品研发重点

公司产品研发的重点：一是通过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和优化，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二是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资源，选择疗效好、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药品，采用避专利的工艺，开发出具有独特优势的产品生产工艺。三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原料药资源，加快相关制剂批文的获取，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积极开发相应的制剂产品。

2、产品投资计划

公司在着眼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产业项目进行规模化投资的同时，将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依托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品种优势、工艺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不断研发具有市场前景和技术优势的制剂产品。

（二）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采取“求实创新、成就客户”的营销策略，在保证和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同时不断发掘市场新机遇，通过积极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培养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首先，东亚人将秉承“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持续发展”的创业精神，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资源，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现有的市场需求，确保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将加大对欧洲、日本等规范性较好的高端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对非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制定不同的销售方案。最后，公司将强化内部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有效沟通，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发掘

市场的前沿信息。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订单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实现销售的标准化、表单化运营要求，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和快速扩展提供保障。

（三）研发和创新计划

面对疾病谱呈现多样化、新型化的趋势，公司将强化对下游市场变化、需求多样化的关注。一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信息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产品开发计划，目前已针对“老年用药、罕见病用药”领域中的部分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开展了研发。未来，公司将保持对现有技术和工艺的更新和改进，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工艺和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产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绿色健康、可持续的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加强工艺优化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不断满足新型疾病谱和高端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以“引进来、走出去”为辅的研发道路，不断提升自我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公司的研发效率大幅提升。合作研发的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上下游企业、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充分发挥了产、学、研及优势互补的互动优势。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东亚药业将继续坚持“海纳百川、汇聚人才”的人才理念，建立起人才吸引、人才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充分对国内外人才资源进行开发，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的实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2、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结构优化、满足需求”的人才梯队建设原则，以培训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骨干等为重点，按计划吸纳年龄结构合理、知识结果多样化的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各类专业人才。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培养和引进一批国内外医药行业中的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专业人才，以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强化公司员工的在职培训和建立。公司计划分批分期对新员工、在职员工进行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完善的培训平台，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价值，与企业共同成长。首先是对普通员工

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操作技能人才。其次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对现有研发人员进行在职教育（选派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内外知名合作企业进行轮流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实现专业化提升目标，不断更新知识。最后是对管理骨干实施公司战略、财务管理、经济学、法律、工商管理 etc 学科专业培训，形成公司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4、人才的利用及激励。其一，公司将逐步建立多元化薪酬体系，将薪酬激励作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的基本保障。其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根据个体的发展需要，为其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晋升渠道，将晋升激励作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的根本保证。其三、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和企业年金保障措施，为核心人才安心工作提供有利的保障。

（五）资金筹集与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力争早日产生效益。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在股东财富最大化和相关者利益最大化之间寻求平衡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的实际要求，在保持合理负债率的情况下，运用债务杠杆、股权融资和自身积累相结合的方式资金筹集，以“风险可控”为筹资理念，确保公司稳健、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六）并购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充分结合其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特点，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对与公司主营发展相关的上下游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较高资质和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 or 技术成果进行收购和兼并，充分整合行业技术、市场资源，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收购对象，亦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文件。

三、制定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性条件、文件及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性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宗教制度和文化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影响；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或有事项。

（二）制定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会。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挑战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部分依赖公司的债务资金。这不但不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而且使得公司在产能扩张方面所需的资本性资金短缺，本次募集资金若不能按期到位，将影响前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要将变得极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挑战。

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投入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也将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国内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结合了公司现有业务和实际情况，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主线，强化自主创新与工艺改进，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业链，实现原料药产业链升级。现有业务是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和支持，前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的拓展。

公司所制定的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均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研发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关系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充分发

挥了公司的人才、技术、成本、工艺、管理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业务，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系列的完善，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强化。

五、募集资金投向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得公司的生产实力进一步加强，满足市场更大的需求，使公司向着规划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迈进。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公司实现前述目标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其主要体现是：

- 1、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平台，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 2、为公司注入了有利于长期稳健发展的资金，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 3、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促进公司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
- 4、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 5、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进行深层次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公司国际一流药企愿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6、有利于公司吸引更高层次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0 万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中间体、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 | 13,690 | 13,690 |
| 2 |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20 吨头孢丙烯、30 吨头孢妥仑匹酯、5 吨头孢布烯原料药、年产 10 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产线 | 47,676 | 47,676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大楼 | 7,624 | 7,62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78,990 | 78,990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原料药产品、3 个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线、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环保设施、仓库等以及研发中心的投建；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中年产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生产线，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和技改投资，达产后可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中间体 7-ACCA 以及 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7-ANCA，该项目达产后将淘汰公司现有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年产 10 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产线，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扩产投资；年产 20 吨头孢丙烯、30 吨头孢妥仑匹酯、5 吨头孢布烯原料药生产线系公司目前已完成工艺研究，未来准备实现产业化的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全球原料药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和公司发展战

略的综合基础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支付款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二期工程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东邦药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建设投资 | | | 流动资金投入 | 建设期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1 |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3,690 | 11,248 | - | - | 2,442 | 1 年 |
| 2 |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二期工程 | 47,676 | 16,986 | 25,480 | - | 5,210 | 2 年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624 | 1,465 | 2,287 | 3,872 | - | 3 年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 | - | - | 10,000 | - |
| 合计 | | 78,990 | 29,699 | 27,767 | 3,872 | 17,652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临海市经信委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项目代码 | 环评情况 |
|----|---|------------------------------|------------------|
| 1 |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2019-331082-27-03-026520-000 | 台环建【2019】10 号 |
| 2 |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 2016-331082-27-03-022778-000 | 浙环建【2017】60 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9-331082-27-03-015072-000 | 台环建（临）【2019】12 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医药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包含 6 个品种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具体包括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头孢丙烯原料药、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头孢布烯原料药。

（一）头孢克洛

1、市场前景分析

头孢克洛作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菌药物，于 1979 年首次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上市，目前已经有几十年的应用历史。头孢克洛于 1994 年在我国上市，上市以来受到国内药厂一致看好，很快掀起一股头孢克洛制剂开发的热潮，截至 2018 年已有超过 60 家国内药厂获批包括片剂、胶囊剂、咀嚼剂以及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药品。长期以来，头孢克洛以其抗菌谱广，不易耐药，口服吸收快、适应症广，不良反应少，覆盖人群广泛的特点，在抗感染药物中占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开放二胎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国内儿童用药需求逐步扩大。儿童用药不同于成人用药，对安全性，剂型，口感，服用方便性的要求高。头孢克洛的口服制剂具有易吸收，分散快，口感好，使用安全，不良反应少等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尤其在儿童用药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是治疗儿童上呼吸道感染安全有效的药物，而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国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这将进一步带动头孢克洛的市场需求。

据南方所测算，2014 年-2018 年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需求量逐步上升，由 2014 年的 359.40 吨稳步上升至 2018 年的 421.24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4.05%。据预测，至 2023 年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需求量将超过 600 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014-2018年我国头孢克洛制剂市场原料药需求量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从市场供应情况来看，国内头孢克洛原料药企业的产量尚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因此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还有部分需要依赖进口。据统计，2014-2018年，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进口数量分别为 159 吨、174 吨、124 吨、183 吨和 160 吨。

单位：吨

| 项目/年份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国内产量 | 212 | 227 | 187 | 240 | 262 |
| 进口数量 | 159 | 174 | 124 | 183 | 160 |
| 合计 | 371 | 401 | 311 | 423 | 422 |

数据来源：南方所

出口市场方面，随着全球原料药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品质已逐渐获得其他国家认可，2014年至2018年每年出口数量约 30 吨。但由于国内市场对于头孢克洛原料药需求量较大，国内原料药企业优先保障国内市场需求，导致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出口总体规模仍比较小。随着我国原料药产业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原料药企业不断扩大规模，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出口市场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4-2018年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出口情况表（吨）

| 时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头孢克洛原料药出口量 | 29.26 | 25.56 | 24.28 | 29.56 | 35.00 |

数据来源：南方所

2、市场竞争分析

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

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3、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头孢克洛原料药和头孢克洛中间体两个产品的扩产，其中年产 200 吨 7-ACCA 产能，将部分用于公司自行加工成为头孢克洛原料药，为公司未来新增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产能的投产提供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 类别 | 指标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头孢克洛中 间体 | 产能（吨） | 160 | 160 | 160 | 160 |
| | 产量（吨） | 74.03 | 172.41 | 144.72 | 134.41 |
| | 销量（吨） | 50.18 | 93.37 | 118.37 | 76.08 |
| | 自用量（吨） | 37.80 | 61.00 | 49.55 | 37.61 |
| | 产能利用率 | 46.27% | 107.76% | 90.45% | 84.01% |
| | 产销率 | 118.84% | 89.54% | 116.03% | 84.59% |
| 头孢克洛原 料药 | 产能（吨） | 80 | 80 | 80 | 80 |
| | 产量（吨） | 51.25 | 87.29 | 67.87 | 50.57 |
| | 销量（吨） | 35.79 | 88.11 | 68.73 | 50.79 |
| | 自用量（吨） | 0.10 | 0.22 | 0.22 | 0.10 |
| | 产能利用率 | 64.06% | 109.11% | 84.84% | 63.21% |
| | 产销率 | 70.03% | 101.19% | 101.59% | 100.69% |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即有直接对外销售，又有一部分经公司进一步加工成为头孢克洛原料药对外销售。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头孢克洛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01%、90.45%、107.76%、46.27%，产销率分别为 84.59%、116.03%、89.54%、118.84%；头孢克洛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21%、84.84%、109.11%、64.06%，产销率分别为 100.69%、101.59%、101.19%、70.03%。

可见，发行人头孢克洛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在报告期内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且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由此，公司急需扩大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产能。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将采用酶法合成工艺，引入

活性酶进行化学-生物耦合技术制备头孢克洛，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艺研究，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必要技术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产能将达到 280 吨，一方面能有效的解决国内市场对于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需求，减轻国内市场对进口头孢克洛原料药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产能的增加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明显优势，公司拥有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提升的相关生产经验和市场空间，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生产技术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法，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的污染物质，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而生物酶法催化技术为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合成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低能耗等优点，目前欧洲部分领先的生产商已逐步采用生物酶法替代传统的化学法，其中荷兰帝斯曼公司的酶促反应处于行业领先，已经实现产业化。

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已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竞争和价格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在此背景下国内领先生产厂商对于头孢菌素类大品种原料药的绿色技术改造也日益迫切。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将采用生物酶法催化技术，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环保压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顺应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②头孢克洛在国内儿童用药领域空间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开放二胎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国内儿童用药需求逐步扩大。儿童用药不同于成人用药，对安全性，剂型，口感，服用方便性的要求高，头孢克洛制剂都是口服制剂，剂型种类丰富，主要有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溶液剂等，且由于头孢克洛口服制剂具有生物利用度高，易吸收，分散快，口感好，使用安全，患者依从性好，不良反应少等优势，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尤其在儿童用药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国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头孢克洛是治疗儿童上呼吸道感染安全有效的药物，且相比在儿科临床应用较多的口服头孢菌素类制剂头孢克肟

而言，头孢克洛在抗菌药分级管理目录里属于非限制级别，而头孢克肟属于限制级别，因此，头孢克洛制剂相对头孢克肟制剂来说，具有更为广阔的临床应用空间，有机会抢占头孢克肟制剂的存量市场。

鉴于头孢克洛在国内儿童用药领域的优势，我国开放二胎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将进一步带动国内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③细分领域竞争优势奠定了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及研发优势，公司的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在现有客户中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公司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 7-ACCA 项目被列为“2010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6 年以来，先后有超过 40 家国内制药企业采购了公司生产的头孢克洛原料药。据南方所统计，2018 年我国头孢克洛药品制剂市场份额较高的公司包括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18 年度上述 5 家公司市场份额合计约 50%，上述 5 家公司中的 4 家在报告期内先后采购了发行人生产的头孢克洛原料药产品。公司也是头孢克洛原料药领域为数不多的自主生产头孢克洛关键中间体 7-ACCA、全产业链生产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公司之一；7-ACCA 作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对外出售，2017 年国内头孢克洛原料药产量前 3 名的药厂中，除发行人自身外，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采购发行人生产的 7-ACCA。

出口市场方面，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产品在报告期内出口数量不断上升，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出口数量分别超过 9 吨、11 吨、16 吨，2018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出口占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出口份额已超过 40%，在我国头孢克洛出口市场具有显著地位。（数据来源：南方所）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已取得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注册认证，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药品国际认证力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综上，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将有效保障公司新增头孢克洛原料药以及中间体产能的消化。目前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不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得以扩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地位。

（二）拉氧头孢

1、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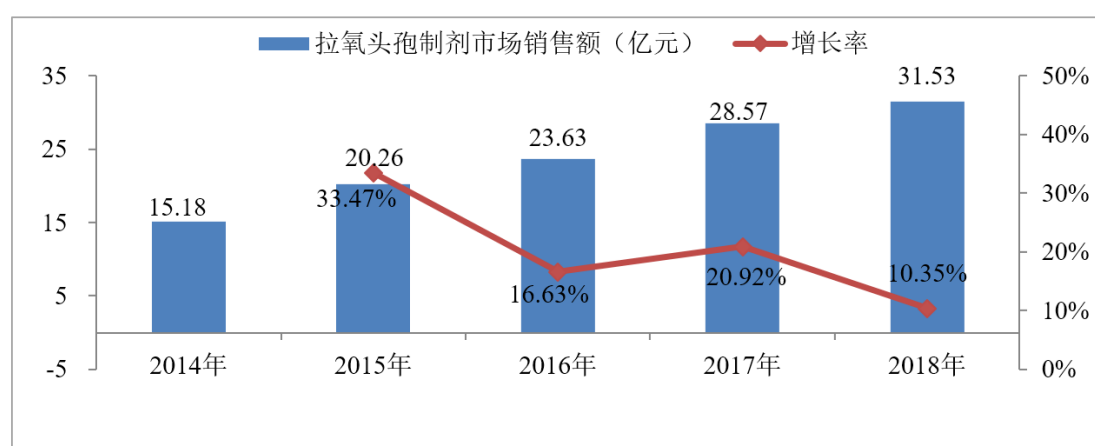
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端抗细菌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具有毒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几乎无耐药性的优点。

相比同样具有类似的抗菌谱广、抗菌性能强和几乎无耐药性特点的复方头孢菌素类制剂，如头孢曲松舒巴坦、孢哌酮他唑巴坦等，拉氧头孢制剂具有临床治疗费相对较低的优势，在降低药占比和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医生更愿意使用治疗费用较低的拉氧头孢制剂。

此外，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只在少数省市的重点监控目录中，且在 2018 年陕西省安康市卫计委发布《关于调整市级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通知》中，原在监控目录中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被剔除，这意味着注射用拉氧头孢的临床价值得到了一定的认可，释放出注射用拉氧头孢有望在其他省市的重点监控目录中被剔除的信号，有利于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的增长。

基于上述特点和优势，近年来拉氧头孢制剂销售额不断上升，已由 2014 年的 15.18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1.53 亿元，增速很快，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05%，远高于头孢菌素类制剂总体市场的增速。据南方所预测，拉氧头孢钠制剂销售额在未来几年将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至 2023 年，其销售额预计将超过 65 亿元。

2014-2018年我国拉氧头孢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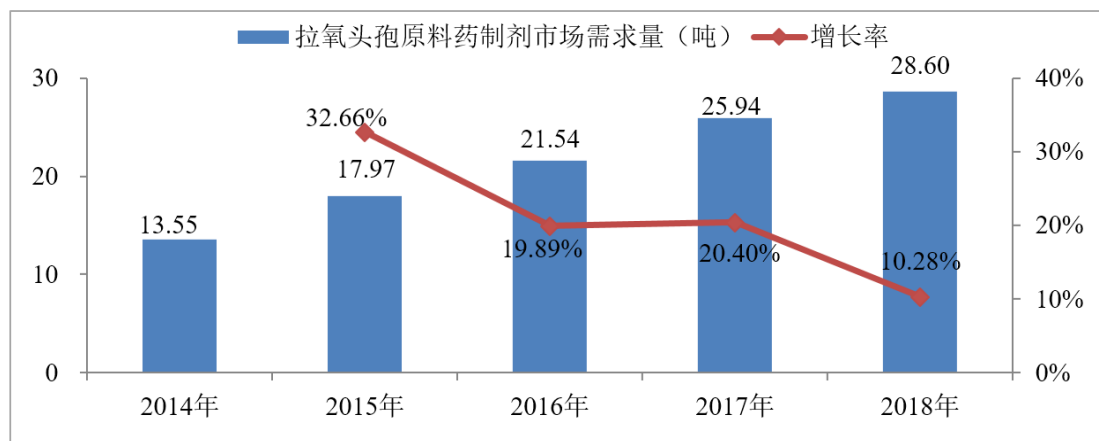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市场方面，随着拉氧头孢钠制剂销售额的高速增长，近年来我国拉氧头孢钠原料药需求量高速上升。据南方所测算，国内拉氧头孢钠原料药需求量已由 2014 年的 13.55 吨上升到 2018 年的 28.6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0.55%。据

预测，至 2023 年其原料药需求量预计将超过 56 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2018年我国拉氧头孢原料药市场需求量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市场竞争分析

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3、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产能（吨） | 20 | 20 | 20 | 20 |
| 产量（吨） | 5.75 | 19.38 | 14.58 | 17.91 |
| 销量（吨） | 7.78 | 16.14 | 18.08 | 17.09 |
| 产能利用率 | 28.75% | 96.90% | 72.90% | 89.55% |
| 产销率 | 130.76% | 83.28% | 124.01% | 95.42% |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55%、72.90%、96.90%、28.75%，产销率分别为95.42%、124.01%、83.28%、130.76%。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由此，公司急需扩大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的产能。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将达到30吨，一方面能有效的解决国内市场对于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需求；另一方面，产能的增加

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拉氧头孢钠制剂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明显优势，公司拥有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产能提升的相关生产经验和市场空间，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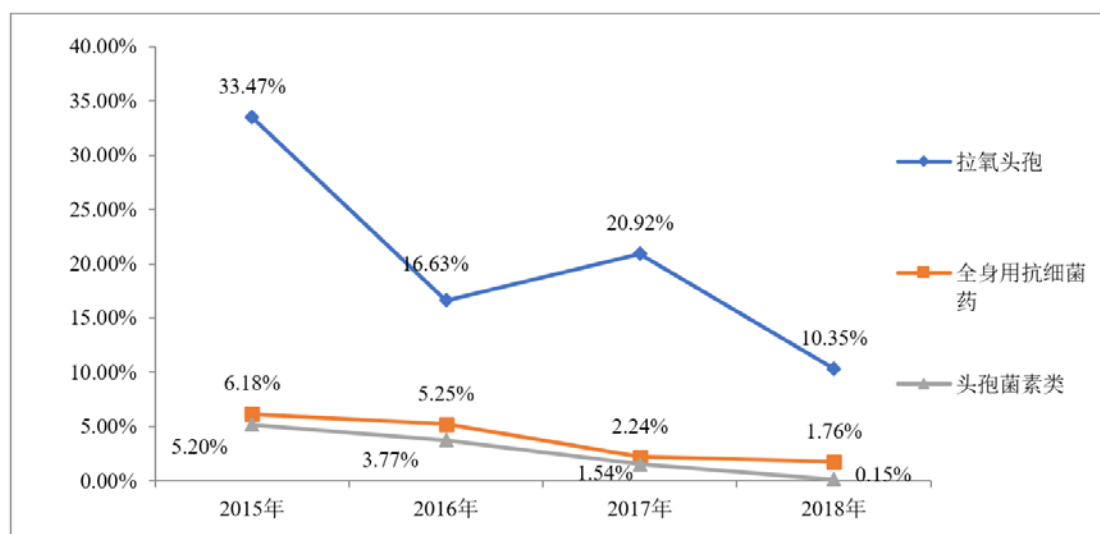
①拉氧头孢钠制剂销售额快速增长

自 2011 年卫生部宣布在全国开展“抗菌药物应用专项治理行动”以来，相关政策不断出台，包括 2012 年发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5 年发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以及 2016 年发布的《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等，体现了近年来我国对抗菌药处方药市场的治理决心，旨在减少抗菌药的滥用以及耐药型超级细菌的威胁。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监管抗菌药物使用的大环境下，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4-2018 年我国全身用抗细菌药制剂市场销售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84%，头孢菌素类制剂销售额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

拉氧头孢钠制剂以其毒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几乎无耐药性的特点，近年来在我国用药监管环境下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2014-2018 年拉氧头孢钠制剂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5%，成长性远高于我国全身用抗细菌药制剂整体市场，以及其所属的细分领域头孢菌素类制剂市场。可见，拉氧头孢钠制剂的应用能够适应国家用药指导原则，能够在我国当前抗菌药用药市场的监管环境下取得长足的发展。

2015-2018年我国全身用抗细菌药、头孢菌素、拉氧头孢制剂销售额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所

②技术优势及客户优势奠定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显著地位

近年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经营该产品已超过 5 年，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熟练的生产技术，公司拉氧头孢钠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报告期内，海南新合赛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主要采购自本公司，用于其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并供应海南海灵生产拉氧头孢钠制剂，因此海南海灵在拉氧头孢钠制剂领域的市场占有情况能够反映公司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地位。

2014-2018 年，海南海灵以其在拉氧头孢钠制剂市场的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在国内拉氧头孢钠制剂市场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此期间其市场份额均在 70%以上。由此可见，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亦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以及先发优势，将有效保障公司新增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的消化。目前，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已接近饱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得以扩大，将有效满足国内市场未来对于拉氧头孢钠药物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三）头孢唑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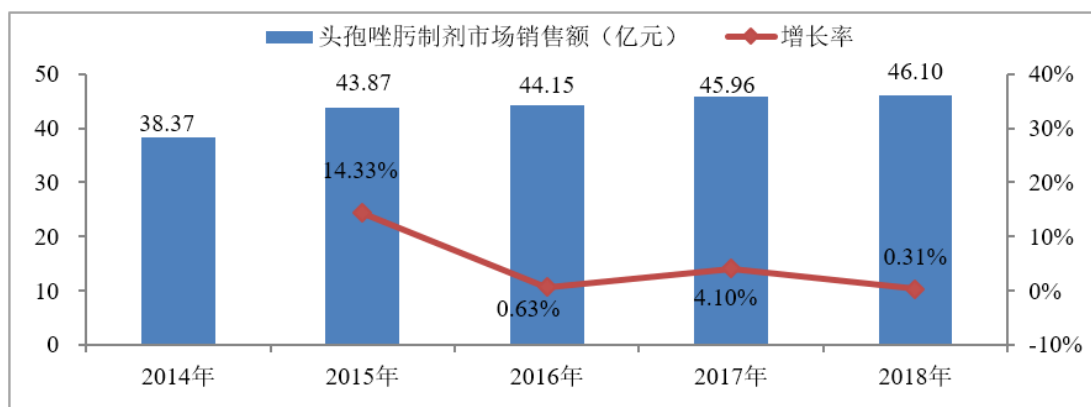
1、市场前景分析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之一，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具广谱抗菌作用，具有良好的药效，且副作用很少。

头孢唑肟最早是由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制开发的第三代头孢菌素抗菌药，于 1982 年首先在日本上市。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获批的头孢唑肟钠原料药厂家有 13 家。

制剂市场方面，2014-2018 年我国头孢唑肟制剂市场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38.37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6.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0%，增速高于头孢菌素类制剂整体市场增速，成长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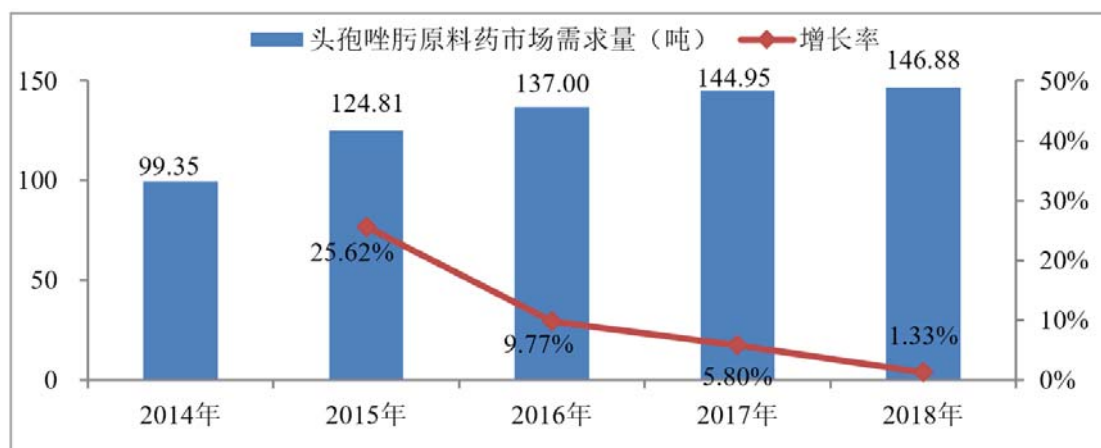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我国头孢唑肟制剂市场销售额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需求方面，随着头孢唑肟剂销售额的增长，近年来我国头孢唑肟钠原料药需求量不断上升。据测算，国内头孢唑肟钠原料药需求量已由 2014 年的 99.35 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146.88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27%，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速。

2014-2018年我国头孢唑肟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南方所

2、市场竞争分析

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3、产能消化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产能（吨） | 40 | 40 | 40 | 40 |

| 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产量（吨） | 21.01 | 41.24 | 26.50 | 41.60 |
| 销量（吨） | 24.65 | 37.30 | 29.35 | 39.00 |
| 自用量（吨） | - | 0.13 | - | - |
| 产能利用率 | 52.53% | 103.10% | 66.25% | 104.00% |
| 产销率 | 117.33% | 90.76% | 110.75% | 93.75% |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00%、66.25%、103.10%、52.53%，产销率分别为93.75%、110.75%、90.76%、117.33%。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

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目前已相对陈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现有的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因此不会显著增加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总产能，能够保证产能合理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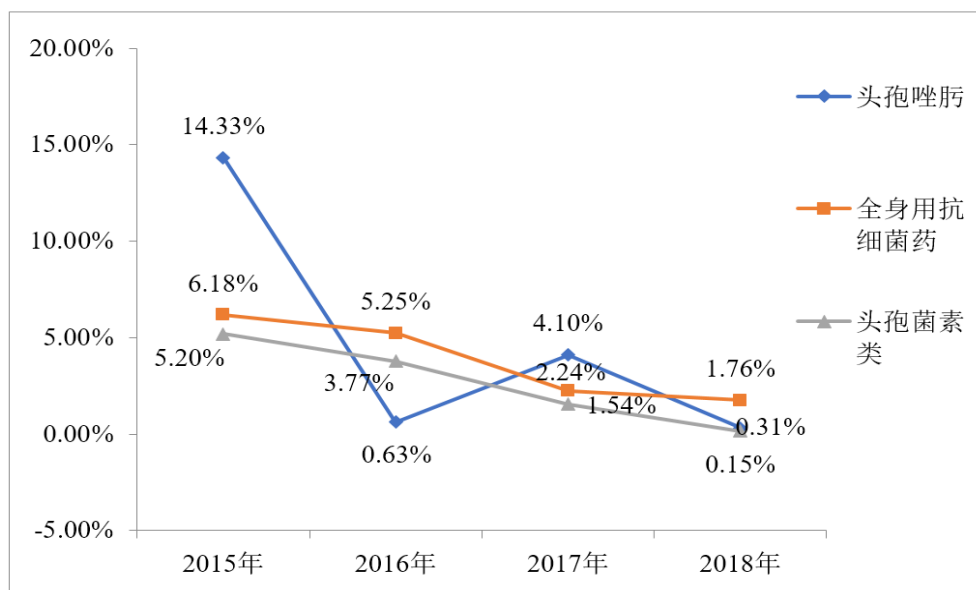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将达到60吨。根据头孢唑肟制剂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明显优势，公司具备消化产能的必要条件和市场空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头孢唑肟制剂成长性良好

头孢唑肟制剂以其菌谱广、耐药性小的特点，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2014-2018年头孢唑肟制剂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4.70%，成长性高于我国全身用抗菌药制剂整体市场，以及其所属的细分领域头孢菌素类制剂市场。2016年，由于关键中间体7-ANCA供应短缺，部分企业出现头孢唑肟减产现象，该现象于2017年有所缓解，头孢唑肟制剂销售额增速有所恢复，预计未来计头孢唑肟制剂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15-2018年我国全身用抗菌药、头孢菌素、头孢唑肟制剂销售额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所

②技术优势及客户优势奠定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显著地位

近年来，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经营的头孢唑肟产品系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 7-ANCA，公司已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熟练的生产技术。

公司的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在现有客户中已形成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主要销售给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这些下游企业是国内头孢唑肟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充分说明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综上，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将有效保障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的消化。目前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已接近淘汰年限，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保障公司在未来持续稳定的供应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同时保持公司在自身领域内的竞争优势。

（四）头孢丙烯

1、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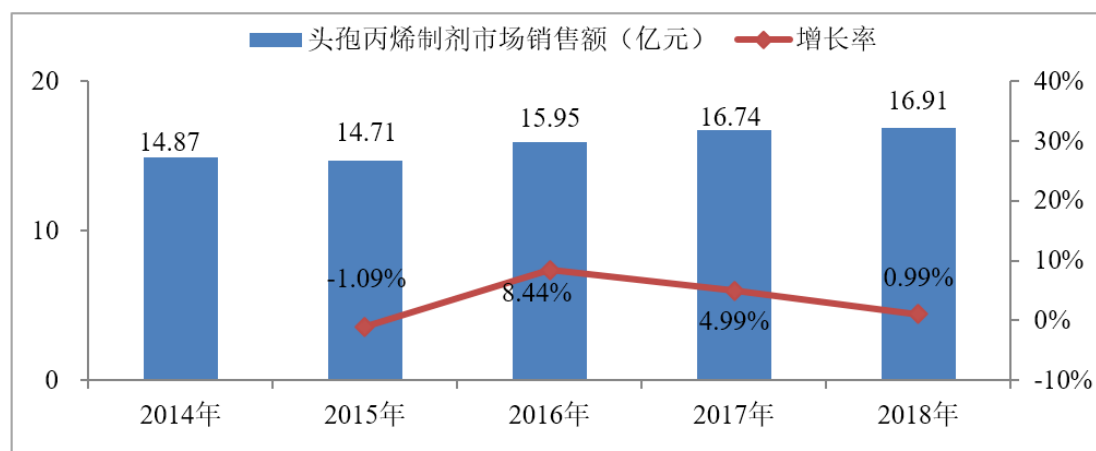
头孢丙烯是公司目前已完成工艺研究，未来准备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

头孢丙烯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高效、低毒、抗菌谱广等特点，可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如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以及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丙烯是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首先研制成功，于 1992 年上市，是美国 FDA 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口服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优良的安全性。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获批生产头孢丙烯制剂的企业有 18 家。

制剂市场方面，2014-2018 年我国头孢丙烯制剂市场销售额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14.87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6.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增速高于头孢菌素类制剂整体市场增速，成长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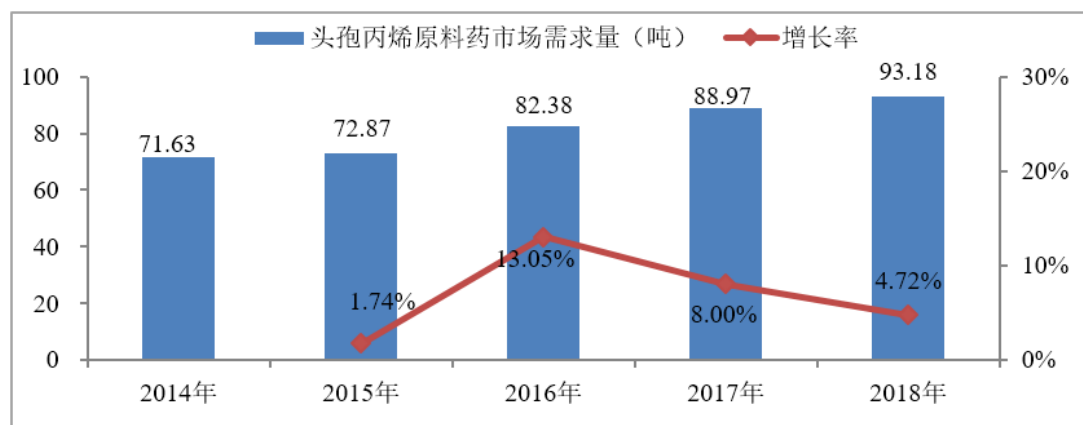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我国头孢丙烯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原料药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头孢丙烯制剂市场销售额的不断上升，头孢丙烯原料药市场需求量也不断上升。据南方所测算，我国头孢丙烯原料药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71.63 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93.18 吨，年复合增长率 6.80%。据预测，至 2023 年我国头孢丙烯原料药需求量将超过 140 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2018年我国头孢丙烯原料药市场需求量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市场竞争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获批生产头孢丙烯制剂的企业有 18 家，正在申请制剂批文的企业有 11 家。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获批的头孢丙烯原料批文的药厂 13 家，公司在头孢丙烯原料药领域的潜在竞争对手包括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我国头孢丙烯原料药生产批文情况

| 原料药 | 厂家 | 批准文号 |
|------|-------------------------|----------------|
| 头孢丙烯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33223 |
| 头孢丙烯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 国药准字 H20044360 |
| 头孢丙烯 |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46362 |
| 头孢丙烯 |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43333 |
| 头孢丙烯 |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46350 |
| 头孢丙烯 |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65517 |
| 头孢丙烯 |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64261 |
| 头孢丙烯 |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23135 |
| 头孢丙烯 |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56287 |
| 头孢丙烯 |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57064 |
| 头孢丙烯 |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074215 |
| 头孢丙烯 |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23447 |
| 头孢丙烯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53109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3、产能消化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头孢丙烯原料药是公司根据国内头孢丙烯制剂市场发展状况研究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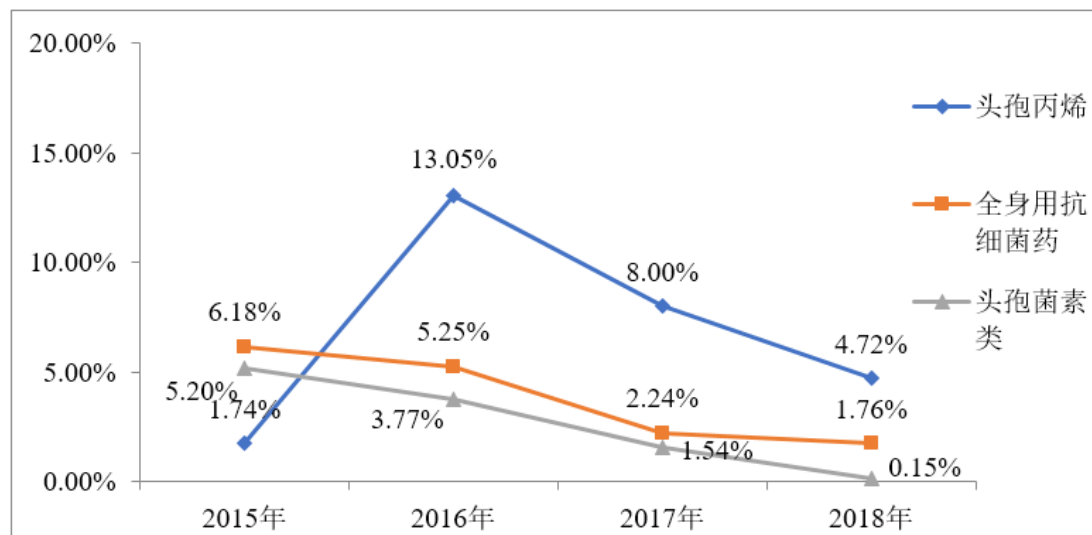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头孢丙烯原料药是以 7-APCA 为起始原料，经酰化、水解等工序而得，公司已掌握规模化生产技术工艺。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头孢丙烯原料药产能将达到 20 吨。根据头孢丙烯制剂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具备消化产能的必要条件和市场空间，主要基于以下头孢丙烯抗菌药的良好市场前景：

①头孢丙烯制剂成长性良好

头孢丙烯制剂以抗菌普广、耐药性小、安全性高等特点，近年来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2014 年-2018 年，我国头孢丙烯制剂销售额从 14.87 亿元上升至 16.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成长性高于我国全身用抗菌药制剂整体市场，以及其所属的细分领域头孢菌素类制剂市场。

2015-2018 年我国全身用抗菌药、头孢菌素、头孢丙烯制剂销售额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所

从药品制剂中标情况来看，头孢丙烯制剂的中标省份从 2015 年的 9 个上升至 2018 年的 20 个，呈良好增长态势。此外，2017 年医保目录中新增加了头孢丙烯口服溶液剂和颗粒剂。医保报销的支付剂型范围增加，头孢丙烯在医院的使用范围将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头孢丙烯在医院市场还将得到更好的推广。据南方所预测，至 2023 年我国头孢丙烯制剂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3 亿元。

②头孢丙烯口服药效良好，安全性高

头孢丙烯属于限输液政策利好口服型制剂。头孢丙烯均为口服剂型，符合当前“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用药指导原则。相比其他头孢菌素类药物，其在化学结构上的独特性，增加了头孢丙烯口服吸收和对人体组织的渗透性，同时提高了其在体内的化学稳定性，保证了药效的发挥。

此外，头孢丙烯是美国 FDA 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口服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优良的安全性，适用人群更为广泛。随着国家各项政策落地、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我国生育政策的开放，头孢丙烯未来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

综上，公司投资新建头孢丙烯原料药生产线是针对头孢丙烯的需求增长以及头孢丙烯良好的市场销售情况而做出的战略选择。同时由于其突出的疗效及未来制剂企业数量的增加，导致对原料药需求的上升，为公司新增原料药产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增长空间。因此，公司具备消化新增头孢丙烯原料药产能的能力。

（五）头孢妥仑匹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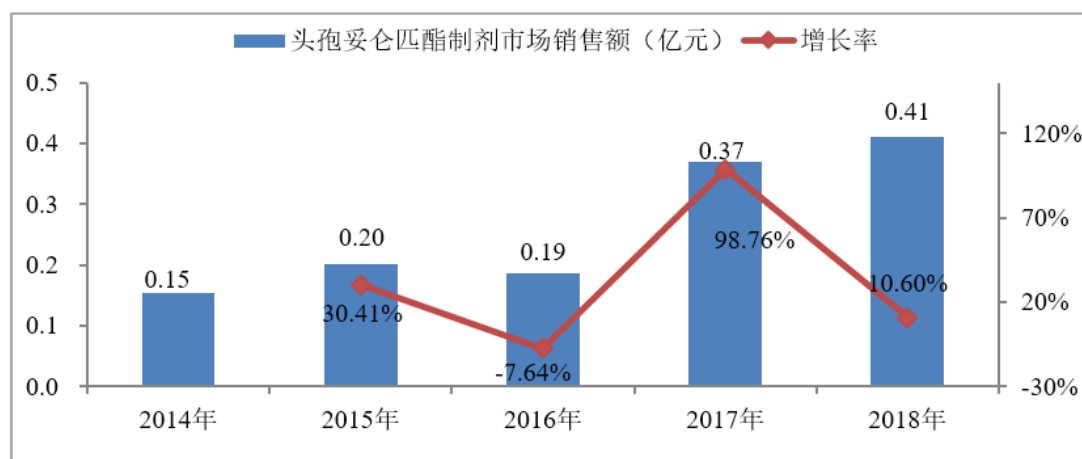
1、市场前景分析

头孢妥仑匹酯是公司目前已完成工艺研究，未来准备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

头孢妥仑匹酯属于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类抗菌药，头孢妥仑匹酯片由日本明治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 1994 年首次在日本上市，2001 年在中国上市，目前我国市面上只有日本明治制药株式会社一家企业获批生产销售头孢妥仑匹酯制剂。

2014-2018 年，我国头孢妥仑匹酯制剂市场销售额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0.15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0.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56%，增速高于头孢菌素类制剂整体市场增速，成长性较好。

2014-2018年我国头孢妥仑匹酯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目前，我国头孢妥仑匹酯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国内原料药市场的空白是主要原因之一。截至 2019 年 9 月，国内只有 2 家企业获批生产，在此之前国内没有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供应，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头孢妥仑匹酯药物市场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9 月，国内有 7 家企业正在进行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的申请，其中有 4 家进口企业进行上市申请，3 家国内企业进行临床申请。随着国内原料药厂获批数量不断增加，我国头孢妥仑匹酯药物市场在未来几年会有快速的增长趋势。

国际市场方面，据 IMS 统计，2018 年头孢妥仑匹酯制剂全球销售额为 1.33 亿美元，主要销售国家包括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全球头孢妥仑匹酯制剂销售额折算成原料药的数量约为 26 吨，随着全球原料药生产重心向中国

不断转移、更多原料药厂的加入，以及生产的技术的不断优化、生产成本的逐渐降低，头孢妥仑匹酯药物还会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2、市场竞争分析

我国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19 年 9 月，国内仅 2 家企业获批生产，分别是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获批，尚有 7 家企业正在进行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的申请，其中有 4 家进口企业进行上市申请，3 家国内企业进行临床申请。

我国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生产批文情况

| 原料药 | 厂家 | 批准文号 |
|--------|---------------|----------------|
| 头孢妥仑匹酯 |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53109 |
| 头孢妥仑匹酯 |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73375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我国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审评审批情况

| 受理号 | 药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申请类型 | 承办日期 | 办理状态 | 审评结果 |
|-------------|--------|-------------------------------|------|------------|-----------|------|
| CYHS1100127 | 头孢妥仑匹酯 |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上市 | 2011-08-24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暂无 |
| JXHL1200271 | 头孢妥仑匹酯 | JEIL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申请临床 | 2012-09-07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批准临床 |
| JXHL1300057 | 头孢妥仑匹酯 | 江苏省信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申请临床 | 2013-02-27 | 在审评 | 暂无 |
| CYHS1301463 | 头孢妥仑匹酯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申请上市 | 2013-12-19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暂无 |
| CYHS1400515 | 头孢妥仑匹酯 |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 申请上市 | 2014-12-31 | 在审评 | 暂无 |
| CYHS1400833 | 头孢妥仑匹酯 |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 申请上市 | 2015-03-06 | 在审评 | 暂无 |
| CXHL1501646 | 头孢妥仑匹酯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申请临床 | 2015-09-18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批准临床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国际市场方面，日本是头孢妥仑匹酯的主要消费国之一，也是公司头孢妥仑匹酯产品达产后的首批销售目的国。目前，日本生产头孢妥仑匹酯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日医工株式会社、日本一株式会社、东和药品株式会社等。公司在日本市场的潜在原料药竞争对手包括 JEIL 和 YUNGJIN 等韩国原料药企业。相比韩国原料药企业需要向中国采购部分原材料生产，公司直接采购国内化工原料，

具有明显的供应链成本优势；此外，公司已开发出完整的合成技术，用于合成头孢妥仑匹酯的关键中间体全部由公司自主生产，便于公司把控质量、降低成本。

3、产能消化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是公司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发展状况研究开发的新产品，已掌握规模化生产技术工艺，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是以 7-ATCA 为起始原料，经酰化、酯化等工序而得。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产能将达到 30 吨。

公司投资新建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生产线是针对国内头孢妥仑匹酯的需求增长以及其良好的市场销售情况而做出的战略选择。同时由于其优良的疗效及市场前景吸引了更多的医药企业加入，制剂企业数量的增加及对外购原料药需求的上升为公司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产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增长空间。

根据上述头孢妥仑匹酯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时考虑到公司已经掌握相关生产技术和公司在头孢菌素原料药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公司在日本、欧盟等市场中的认证优势、成本优势，公司拥有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新建产能的相关技术和市场空间，结合公司以往的国际市场拓展经验，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六）头孢布烯

1、市场前景分析

头孢布烯是公司目前已完成工艺研究，未来准备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

头孢布烯属于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类，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对 β -内酰胺酶高度稳定，具有不易产生耐药性的优势。头孢布烯临床上主要用于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及胃肠炎等，由于其较高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而被列入儿童用药行列，市场前景广阔。

头孢布烯最早由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于 1993 年在日本首次上市；美国先灵葆雅有限公司获得盐野义公司的授权，1995 年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

目前头孢布烯尚未在我国打开市场，国内原料药供给的空白是主要原因之一。截至 2019 年 2 月，我国暂无获批生产头孢布烯原料药的企业，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头孢布烯市场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9 月，国内有 3 家企业正在申请

头孢布烯原料药批件，其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检查阶段，这意味着头孢布烯原料药已通过专业审评，在技术部分已“通关”，只剩下生产环境和生产工艺的检验环节，未来获批概率较大。随着国内原料药厂获批数量不断增加，我国头孢布烯药物未来将有更广阔的市场。

国际市场方面，据 IMS 统计，2018 年头孢布烯制剂全球销售额约为 5 千万美元，主要销售国家包括美洲、欧盟等地区。2018 年全球头孢布烯制剂销售额折算成原料药的数量约为 10 吨。随着全球原料药生产重心向中国不断转移、更多医药制剂企业的加入，以及生产的技术的不断优化、生产成本的逐渐降低，头孢布烯药物将会取得更长远的发展。

2、市场竞争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尚无企业获得头孢布烯制剂的药品批件，有 3 家企业还在进行头孢布烯制剂的申报。公司在头孢布烯领域的潜在竞争对手包括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我国头孢布烯原料药审评审批情况

| 受理号 | 药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申请类型 | 承办日期 | 办理状态 | 审评结果 |
|-------------|------|--------------|------|------------|-----------|--------|
| CXHR0900082 | 头孢布烯 |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 复审 | 2009-03-25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其它 |
| CXHS0900046 | 头孢布烯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上市 | 2009-12-07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生产现场检查 |
| JXHS1400011 | 头孢布烯 | 印度兰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申请上市 | 2014-03-05 | 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 暂无 |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

3、产能消化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头孢布烯原料药是公司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发展状况研究开发的新产品，已掌握规模化生产技术工艺，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头孢布烯原料药是以 7-ANCB 为起始原料，经过酰胺化、脱保护等工序而得。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头孢布烯原料药产能将达到 5 吨，一方面能够补充国内头孢布烯原料药供应的空白，另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未来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根据公司在头孢菌素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头孢布烯良好的药效特点，

公司具备消化产能的必要条件和市场空间，主要基于头孢布烯优越的临床用药价值：

①头孢布烯制剂耐药发生率低

头孢布烯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对 β -内酰胺酶高度稳定，耐药发生率低，对耐药细菌的抑制效果优良。试验表明，相比头孢呋辛、头孢哌酮、头孢噻肟等头孢菌素类制剂，头孢布烯对于 β -内酰胺酶稳定性更高，因此能有效应用于呼吸道、泌尿道细菌感染。在抗生素领域抑制细菌耐药性的发展趋势下，头孢布烯的应用能够取得长足发展。

②头孢布烯口服药效良好

头孢布烯制剂属于限输液政策利好口服型制剂。头孢布烯均为口服剂型，符合当前“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用药指导原则。头孢布烯口服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给药后在人体内药效作用时间长，有利于降低用药成本；头孢布烯对肠道共生菌的生态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菌群失调，故胃肠道不良反应小。

综上，公司投资新建头孢布烯原料药产品，是针对其独特优势做出的战略选择，同时考虑到公司已经掌握相关生产技术和公司在头孢菌素原料药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公司国际市场中的认证优势、成本优势，公司拥有头孢布烯原料药新建产能的相关技术和市场空间，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国际国内医药行业的大环境下，建立以企业为依托的医药技术研发中心，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实际需要，以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规模化水平，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主要目标，为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需要不断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工艺，同时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和升级及科技成果的转化，需要企业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应用的水平；研发是企业创新的核心和动力，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企业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从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此外，研发中心的建设还能对省内医药行业产生强有力的辐射作用，为企业和社会培养相关的科技和工程技术人员，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为公

公司及浙江省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增强动力。

公司研发中心将以抗菌类药物及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引进为核心，将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设备和仪器优势、产学研及信息优势，为科研开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高标准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1、行业背景

（1）全球医药行业持续增长，仿制药高速发展，我国药品市场潜力大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疾病谱的改变、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而在医药行业中，全球仿制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已赶上并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且未来数年内，仿制药市场的增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成为全球医药支出增长尤其是新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随着医疗可及性的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增加、人口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市场专利保护纷纷到期等情况，未来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IMShealth预测，2017年至2021年新兴市场药品消费的增速将维持在6%-9%之间。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新兴市场的主力，根据IMS的数据，2016年中国药品消费市场规模约占新兴市场总规模的48%左右，2017年至2021年之间也将保持在44%至49%之间。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高新技术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起点低、总量大，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巨大。尽管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2）全球原料药行业重心迁移，发展中国家快速崛起

20世纪90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

国逐步降低原料药产能，众多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同时，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快速崛起，成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

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对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重视和支持，以及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并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发展中国家的特色原料药研发工艺水平，尤其是仿制药相关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工艺水平，已呈现赶超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趋势。

2、公司经营背景

（1）公司致力于高品质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的开发和生产

公司现有产品、储备产品以及正在研发的产品，均是经公司科学和系统的市场调研后，优选出的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具备一定市场容量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首先，公司实时跟踪上市的新药动态，优选市场前景好，并有一定技术难度的产品，抢先研发，第一时间完成仿制药原料药的研发和工艺路线的改良，尽早接触下游仿制药企业，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待仿制药获批上市后，实现规模销售；其次，公司关注市场上销量良好但仿制技术难度较高的产品，研究分析研发风险，待攻克合成工艺后第一时间向市场供应，抢占先机；再次，对于在客户研发阶段未及时获得市场机会的原料药，公司积极探索降低其生产成本的工艺改良可行性，凭借价格优势打开市场。

（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受益于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重视，研发成果不断转化为新产品及相关专利和国内、国际认证文件，使得公司近几年得以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亦实现较快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已经涵盖了抗菌药物、消化系统用药、抗真菌药物等多个大类，同时还拥有二十余个已经完成研发的储备产品和十余个正在研发的产品。

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知名药厂的合作，同时，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

多种渠道实现出口，目前已与意大利 ACS DOBFAR S.P.A、韩国 Kyongbo、日本 TOWA 等国际知名药企以及日本、欧洲、印度的诸多大型制药企业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更加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能，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医药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紧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必然要求

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和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品已经达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满足新增市场需求的产能紧张，募投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丰富的研发储备库，但受制于产能结构化紧张、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公司研发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结合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与市场需求的扩张，发挥原料药的产业技术优势，增加产品种类数量，扩大新型优势原料药的出口，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以便拓展国际市场并在市场开发中获得更多主动权。

2、进一步完善生产规范，树立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相比拥有悠久历史的全球医药行业巨头，公司在 cGMP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和 EHS 体系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虽然通过了诸多国际知名药企的审计甚至成为其部分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但若要实现与其深度的合作，必须继续加强自身的生产规范建设。公司计划实施的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按照中国、欧洲、日本等 cGMP 药品生产规范和严格的 EHS 体系进行建筑、设备、工艺方面设计。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的质量体系和生产规范化管理，帮助公司在全球市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紧密有效的团队合作，为新产品开发和上市提

供了坚强后盾。公司掌握并成功应用了丰富的化学合成技术工艺，建立了完整的反应体系，能够从事如酰化、还原、水解、酯化、氨化等传统化学工艺，以及如手性合成和拆分、开环反应、脱保护基、上保护基等前沿性化学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都已攻克了原专利工艺路线或开发出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路线，规模化生产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储备情况 |
|----|-----------|-----------------|
| 1 | 头孢克洛中间体 | 成熟产品，技术水平完善 |
| 2 | 头孢克洛原料药 | 新工艺，已完成酶法合成工艺研究 |
| 3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成熟产品，技术水平完善 |
| 4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 成熟产品，技术水平完善 |
| 5 | 头孢丙烯原料药 | 新产品，已经完成工艺研究 |
| 6 | 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 | 新产品，已经完成工艺研究 |
| 7 | 头孢布烯原料药 | 新产品，已经完成工艺研究 |

公司选取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头孢克洛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为公司成熟产品，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头孢克洛原料药是公司现有产品，募投项目将采用新的酶法合成工艺；头孢丙烯原料药、头孢妥仑皮酯原料药、头孢布烯原料药为公司新产品。新产品或新工艺均已完成工艺研究，通过了放大测试，不存在影响规模化生产的重大技术障碍。

2、公司具备承担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是经过公司反复的论证与判断后，筛选出的市场前景广阔、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的产品。在募投项目产品研发立项前，公司就开始联系潜在客户，征集客户的研发意向；研发过程中，公司继续保持与潜在客户的联络，了解其需求和标准，调整公司的研发规格。研发成功前的积极沟通，使得公司的研发进度与客户的项目进展相匹配，研发成功后，第一时间向潜在客户提供样品，竞选合格供应商。研发立项前的反复论证以及研发过程中与客户的积极联络，是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重要保证。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符合向主要规范市场销售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要求。同时，公司拥有资质良好的客户群体基础，公司目前已与诸多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有过良好的合作经历，在国际市场上树立

了良好的形象，公司与诸多客户均有意拓宽合作领域，加深合作程度。

募投项目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自身过硬的资质水平以及宝贵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现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均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展，技术来源可靠，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与现有业务相符。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开展，可以增强发行人研发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利用发行人现有优势资源并针对目前发行人及国内医药制备行业普遍面临的实际问题开展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能够充分发挥发行人在研发及生产方面的经验积累，借鉴本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实力。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从资金方面满足主营业务较快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五）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原料药注册登记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中，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原料药产品尚未进行原料药注册登记，公司将参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产品申请原料药注册登记，基本流程如下：

| 阶段 | 名称 | 主要工作 |
|------|-------|--|
| 第一阶段 | 工艺研究 | 1、工艺流程设计 2、小试开发 3、质量指标确认 |
| 第二阶段 | 试产与验证 | 1、试生产 2、工艺验证 |
| 第三阶段 | 稳定性研究 | 1、加速稳定性试验 2、长期稳定性试验 |
| 第四阶段 | 注册申报 | 1、注册文件准备(包含 6 个月的稳定性试验数据) 2、注册申请 3、解答文件审核中提出的问题 4、现场审计（如有）：官方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审计 |
| 第五阶段 | 注册批准 | 批准后正常生产 |

公司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取得注册认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因如下：

①公司已进行扎实的前期项目研发和工艺开发，头孢丙烯开始于 2011 年 4 月，头孢妥仑匹酯开始于 2015 年 2 月，头孢布烯开始于 2012 年 2 月，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已开始与客户沟通，确认质量标准及分析方法。目前 3 个产品均已完成工艺研究，其中，头孢妥仑匹酯之验证批生产已在中试车间进行，小试获得的工艺参数在中试车间生产中得到了进一步确认，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化大生产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根据公司中试车间生产安排，头孢丙烯、头孢布烯验证批生产将紧随头孢妥仑匹酯工艺验证完成后开展。

公司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登记注册规划如下：

| 产品名称 | 进展阶段/计划 |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第四阶段 | 第五阶段 |
| | 小试开发 | 产品的试生产/ 中试规模 | 工艺验证/ 商业化规模 | 登记资料准 备及申报 | 预计完成 时间 |
| 头孢丙烯 | 已完成 | 2020 年 2 月 | 2020 年 6 月 |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2 月 |
| 头孢妥仑匹酯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020 年 2 月 | 2020 年 8 月 | 2020 年 10 月 |
| 头孢布烯 | 已完成 | 2020 年 4 月 | 2020 年 9 月 |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5 月 |

同时，发行人已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ICHQ7 等的标准及高端市场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产品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方法验证，针对产品杂质(包括有机杂质、无机杂质、残留溶剂和金属元素等项目)、稳定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质量研究，为注册认证工作的展开作了良好的铺垫。

②发行人具有优秀的注册-技术-质量管理团队：发行人已依靠自身团队力量实现了多个产品在中国、韩国、日本和欧洲等中高端市场的注册认证，通过注册和认证实践，发行人的注册-技术-质量管理团队的能力不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③除了需注册认证的原料药外，发行人已在头孢类关键中间体领域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即使原料药注册认证因遇到不可预知的困难而拖延，项目建成后也可进行高级中间体的销售，确保项目效益。

（3）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本次募投项目之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均为公司成熟的中间体产品，具有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渠道，募投项目达产后，经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即可对外销售，无需进行注册认证，不存在注册认证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200 吨 7-ACCA 产能，将用于公司进一步加工或供给下游客户生产头孢克洛原料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69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1,2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2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11,248 | 82.16% |
| 1 |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 9,215 | 67.31% |
| 2 | 建筑工程 | 668 | 4.88% |
| 3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532 | 3.89% |
| 4 | 预备费 | 833 | 6.08%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2,442 | 17.84% |
| | 项目总投资 | 13,690 | 100% |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数量（台） |
|----|-----|---------|-------|
| 1 | 反应釜 | 搪玻璃、不锈钢 | 230 |
| 2 | 输送泵 | 组合件 | 139 |
| 3 | 冷凝器 | 不锈钢、石墨 | 275 |
| 4 | 离心机 | 不锈钢 | 26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数量（台） |
|----|-------|-----|-------|
| 5 | 真空干燥机 | 不锈钢 | 16 |

4、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的 7-ACCA 和 7-ANCA 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的质量指标、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将根据销售区域、客户的要求等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或在公司主导下进行合作开发，公司熟练掌握并运用了脱保护、上保护、氧化和扩环反应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相应产品所需的初级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需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蒸汽，本项目实施地供应充足。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的废水及生活废水等。车间生产废水、反应釜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车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送至园区污水站达标排放。

本项目针对项目工艺废水具有高含盐的特点，采取以生产车间为单元，对部分高浓高盐工艺废水采用反应釜蒸发脱盐方式，脱盐后的工艺废水与其他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段；预处理段对废水进行分类分质预处理，使废水的 COD 浓度、盐度等相关参数符合园区污水站的水质要求。

经上述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环保有关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装有监测设备，确保各指

标达标排放。

（2）废气

本次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等废气。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较好的生产设备，在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发生量，生产过程加强废气的分质收集及高浓度有机溶剂废气的冷凝措施。冷凝回收后经车间外喷淋塔、吸附装置等预处理后排入末端治理设施。厂区内设有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对收集预处理后的废气进行末端处理。

项目各项排放指标参照《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废气末端处理装置装有监测设备，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液、高沸物、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预处理废盐以及生活垃圾等。针对危险固废，经收集于专用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则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已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并设置了危险固废标志牌，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地面已经硬化、防腐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废气通过废气抽吸口进行收集，并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编号为台环建【2019】10号。本项目环保投资281万元。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东邦药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东邦药业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以东邦药业为主体组织实施。公司将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建设期1年。

项目投产后第1年达产率为60%，第2年达产率为80%，第3年开始全面达产。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0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7,13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2.99%，盈亏平衡点 42.1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98 年（含建设期）。

从技术经济指标、盈亏平衡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性，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其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从财务方面考虑是可行的。

（二）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1、项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的原料药产品链，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业务架构，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共包含 6 种原料药产品及中间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具体项目内容 | 建设性质 |
|----|------------------|------------|
| 1 |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 | 现有产品产能扩张 |
| 2 | 年产 10 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 现有产品产能扩张 |
| 3 | 年产 20 吨头孢丙烯原料药 | 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
| 4 | 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 | 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
| 5 | 年产 15 吨头孢布烯原料药 | 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7,67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2,4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10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42,466 | 89.07% |
| 1 |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 29,657 | 62.21% |
| 2 | 建筑工程 | 7,833 | 16.43% |
| 3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830 | 3.84% |
| 4 | 预备费 | 3,146 | 6.60%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5,210 | 10.93% |
| | 项目总投资 | 47,676 | 100.00% |

3、主要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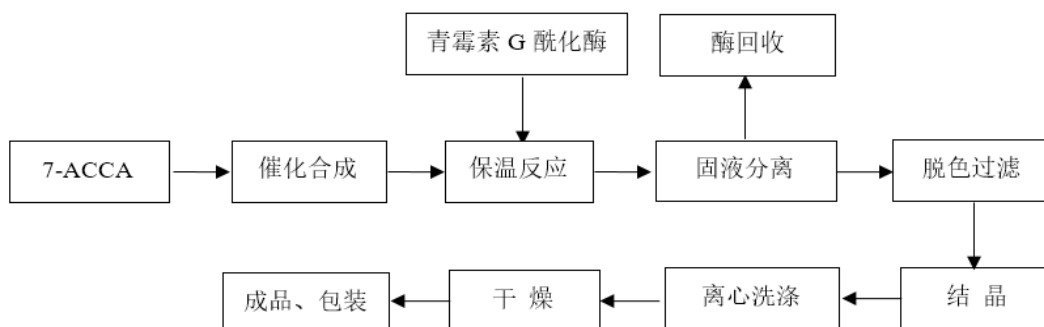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数量（台） |
|----|-------|---------|-------|
| 1 | 反应釜 | 搪玻璃、不锈钢 | 186 |
| 2 | 输送泵 | 组合件 | 551 |
| 3 | 冷凝器 | 不锈钢、石墨 | 198 |
| 4 | 离心机 | 不锈钢 | 39 |
| 5 | 真空干燥机 | 不锈钢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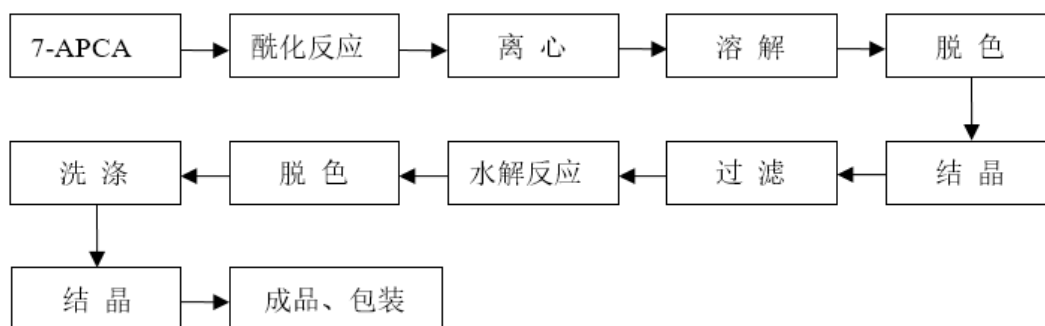
4、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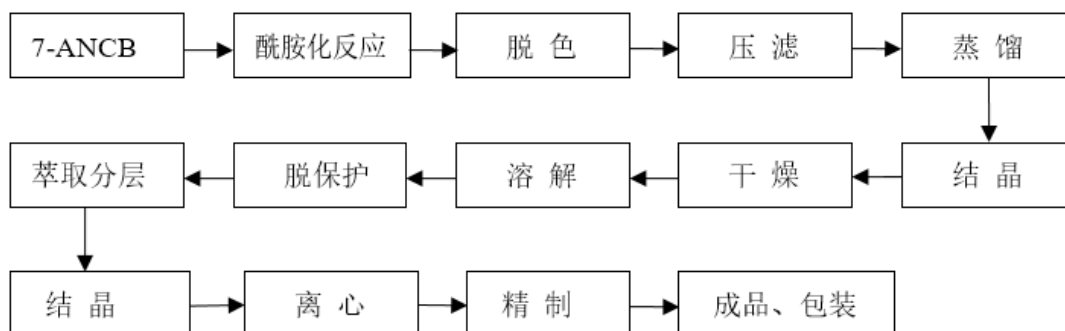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的头孢克洛原料药酶法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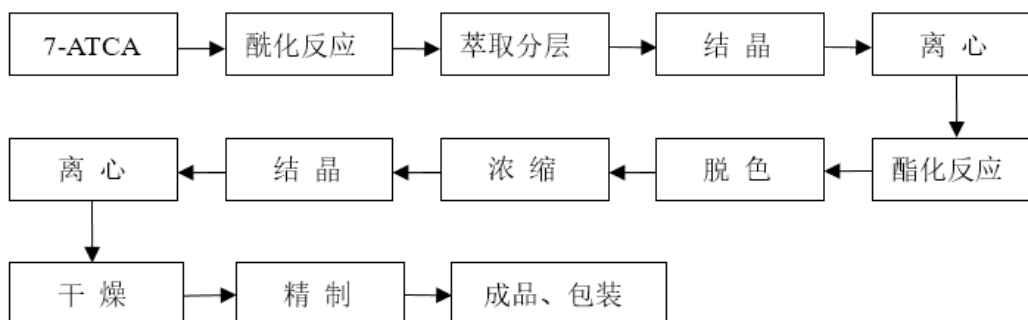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的头孢丙烯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实施后的头孢布烯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实施后的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5、项目的质量指标、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将根据销售区域、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应注册认证。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或在公司主导下进行合作开发，公司掌握并运用了酰化、水解、氧化、脱保护、上保护反应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相应中间体产品所需的初级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需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蒸汽，本项目实施地供应充足。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的废水及生活废水等。车间生产废水、反应釜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均经车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送至园区污水站达标排放。

本项目针对项目工艺废水具有高含盐的特点，采取以生产车间为单元，对部

分高浓高盐工艺废水采用反应釜蒸发脱盐方式，脱盐后的工艺废水与其他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段；预处理段对废水进行分类分质预处理，使废水的COD浓度、盐度等相关参数符合园区污水站的水质要求。

本项目新增高浓废水、高盐废水处理系统设施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厂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达标处理。

经上述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4-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无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环保有关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装有监测设备，确保各指标达标排放。

（2）废气

本次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等废气。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较好的生产设备，在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发生量，生产过程加强废气的分质收集及高浓度有机溶剂废气的冷凝措施。冷凝回收后经车间外喷淋塔、吸附装置等预处理后排入末端治理设施。厂区内设有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对收集预处理后的废气进行末端处理。

本项目新增二氯甲烷树脂吸附系统、乙酸乙酯树脂吸附系统设施以及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等环保设施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厂区废气处理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处理。

项目各项排放指标参照《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废气末端处理装置装有监测设备，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液、高沸物、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预处理废盐以及生活垃圾等。针对危险固废，经收集于专用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则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已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并设置了危险固废标志牌，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地面已经硬化、防腐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废气通过废气抽吸口进行收集，并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编号为浙

环建【2017】60号。本项目环保投资 1,728 万元。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东邦药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东邦药业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以东邦药业为主体组织实施。公司将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建设期 2 年。

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产率为 60%，第 2 年达产率为 80%，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7.4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19,92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9.40%，盈亏平衡点 41.0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09 年（含建设期）。

从技术经济指标、盈亏平衡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性，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其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从财务方面考虑是可行的。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为了全面缩短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的时间进程，推进企业主要产品寻求工艺改进、技术突破的进程，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以抗感染类药物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科学研究、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为核心，将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设备和仪器优势、产学研及信息优势为中心的科研开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高标准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研发中心的组建，将全面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浙江省化学合成药的全面发展，符合我国鼓励企业创新的产业政策。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和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在行业内引进一批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大楼，共五层，其中第1层为办公区域，建设内容包括药品研发信息中心、学术交流培训中心等；第2、3、4、5层为实验区域，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药研发平台、制剂类药物开发平台、绿色制药技术开发平台、分析检测平台、小试实验室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医药制造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掌握一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而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使企业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为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先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以及对抗感染药物原料药合成技术和制剂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完成，将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2）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原料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是保持市场地位及产品差异化的重要因素。研发能力的提高有助于公司获得国外市场的相关生产资质认证，打破开发新市场的壁垒。

研发中心的升级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小型液质、核磁、气质联用仪、光照箱、药物稳定性检查仪、布入式恒温恒湿箱等，完善新产品研发过程的质量研究，保证验证批的顺利进行及配合客户快速递交注册文件；同时，加强技术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研发中心功能和管理的双重提升。

研发中心的升级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检测手段，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创新和过程控制能力，满足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获得市场的先发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满足原料药生产技术转型升级需求

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已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竞争和价格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在此背景下国内领先生产厂商对于原料药的绿色技术改造也日益迫切。

通过“绿色制药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在创新研发的同时通过运用有毒、有害溶剂替代技术，新型催化剂应用及开发等技术手段，以缩短原有复杂的合成路线，避免高压反应和使用危险性污染性大的试剂原料为目标，达到药物合成过程的高效化、节能化和低污染化，促进企业实现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

（4）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顶尖人才的拥有数量、行业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对于行业内高端的技术人才通常会选择人员齐备、设备先进、办公条件优良的企业。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已经拥有较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设备的先进性也有较大提升。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促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技术始终处于优势地位。随着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人员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断增强，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

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和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是项目顺利开展的技术保障。

（2）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为了提高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目标及运行机制方案、自主开发与新品投资项目实施细则、产品评审专家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上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62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7,624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7,624 | 100% |
| 1 |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 4,927 | 64.63% |
| 2 | 建筑工程 | 2,038 | 26.73% |
| 3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366 | 4.80% |
| 4 | 预备费 | 293 | 3.84%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项目总投资 | | 7,624 | 100% |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 Agilent | 台 | 10 |
| 2 | 药物稳定性试验箱 | TH-ICH-300 | 台 | 8 |
| 3 | 气相色谱仪 GC | Agilent | 台 | 4 |
| 4 | 粒径分析仪器 | 贝克曼 | 台 | 2 |
| 5 | 液相质谱仪 | Agilent | 台 | 3 |
| 6 | 元素测定仪 | 岛津 | 台 | 1 |
| 7 | 气相质谱仪 | Agilent | 台 | 1 |
| 8 | 全自动溶出仪 | DT820 | 台 | 2 |
| 9 | 智能崩解仪 | ZT722 | 台 | 1 |
| 10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CF16RN | 台 | 1 |
| 11 | 旋转蒸发仪 | laborota4003 | 台 | 3 |
| 12 | 纯化仪 | AKTA | 台 | 1 |
| 13 | 核磁共振仪 | Bruker | 台 | 1 |
| 14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MS205DU | 台 | 4 |
| 15 | 百万分之一天平 | Mettler | 台 | 4 |
| 16 | ICP-MS | PE | 台 | 2 |
| 17 | 纯水仪 | MilliQ | 台 | 1 |
| 18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Thermofisher | 台 | 3 |
| 19 | 微波合成仪 | Anton paar | 台 | 3 |
| 20 | 平行合成仪 | Radleys | 台 | 4 |
| 21 | 磁力搅拌 | MR Hei-Standard | 台 | 20 |
| 22 | 机械搅拌 | Eurostar 60 | 台 | 20 |
| 23 | 全自动溶出仪 | 艾维卡 DT820 | 台 | 3 |
| 24 | 压片机 | 博世 TPR200 | 台 | 1 |
| 25 | 湿法制粒机 | HSM150 | 台 | 1 |
| 26 | 干法制粒机 | 友谊 | 台 | 1 |
| 27 | 高效包衣机 | GMPC I | 台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28 | 红外仪 | 岛津 | 台 | 1 |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药物研发项目，主要污染物有试验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渣及少量生活垃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药产生的实验室工艺废水、设备与仪器清洗废水、循环水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废水；中试工程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分析检测室产生的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化学分析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甲醇、甲苯等有机废气。废气经楼内排风系统收集，统一纳入厂区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溶剂、废渣、废包装物等，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台环建（临）【2019】12号）。本项目环保投资60万元。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东邦药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东邦药业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8、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以东邦药业为主体组织实施。公司将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建设期3年。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成运营后，不是以生产产品为主要目的，而是进

行产品和工艺的研究开发，但研发费用的投入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非常明显。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产品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增加配套营运资金，降低财务风险，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

近年来，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使得公司的营收规模增长较快。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 68,446.54 万元上升至 85,681.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88%。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具体体现在：

首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出将持续增加；其次，充裕的资金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获得优势，能够根据原料价格波动趋势通过择机扩大采购量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满足公司持续开展研发的需要

化学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化学原料药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工艺更新快的技术特点。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创新需要资金持续扩大投入，具有研发时间长、资金投入大、开发风险高的特点。而且下

游医药工业的发展，对化学原料药的开发、应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化学原料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合成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因此，公司需要为今后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等研究开发储备并投入较大资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保持高标准的研发投入，并进行丰富产品线，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3）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

本次营运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未来维持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营运资金的充裕有利于公司更多的投入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引进优秀人才等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所致，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流动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环保投入与污染排放匹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利用部分东邦药业厂区内现有处理能力充足的公用环保设施基础上，将新增配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投资，进一步扩大东邦药业厂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确保募投项目达产后各项污染达标排放。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环保设备名称 | 金额（万元） | 数量 | 处理工序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高浓废水微生物预处理系统 | 430 | 1套 | 预处理 | 300t/d |
| 废水 | MVR 高盐废水蒸馏预处理系统 | 495 | 1套 | 预处理 | 50t/d |
| 废气 | 喷淋吸收装置 | 81 | 9套 | 预处理 | 5000 m ³ /h |
| 废气 | 二氯甲烷树脂吸附系统 | 200 | 2套 | 预处理 | 3000 m ³ /h |
| 废气 | 乙酸乙酯树脂吸附系统 | 223 | 1套 | 预处理 | 3000 m ³ /h |
| 废气 | RTO 焚烧系统 | 380 | 1套 | 末端处理 | 15000 Nm ³ /h |

| 污染物类型 | 环保设备名称 | 金额（万元） | 数量 | 处理工序 | 处理能力 |
|-------|------------|--------|----|------|------|
| 废气 | 研发大楼废气收集系统 | 60 | 1套 | 预处理 | - |

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合计 2,069 万元，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3%，环保投入与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扩张产能，优化产品结构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同时将公司积累的部分储备项目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在抗细菌类药物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

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有明显的提高。

3、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综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以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72,000 元。

2019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72,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徐志坚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电子邮箱：xuzj@eapharm.net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重要性标准，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含）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签订主体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东邦药业 | 2019-06-24 |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甲基噻唑啉 | 2,100.00 |
| 东邦药业 | 2019-04-17 |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 7-氨基头孢烷酸 | 430.00 |
| 东邦药业 | 2019-04-17 |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 青霉素钾工业盐 | 550.00 |
| 东邦药业 | 2019-06-12 |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 青霉素钾工业盐 | 570.00 |
| 东亚药业 | 2019-03-12 |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5-乙基-5-苯基海因 | 720.00 |
| 东亚药业 | 2019-04-12 |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 活性酯 | 429.00 |
| 东亚药业 | 2019-03-26 | 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 | 活性酯 | 325.00 |
| 东亚药业 | 2018-08-17 |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硝基酮 | 315.00 |
| 东亚药业 | 2019-5-14 | 上海力田化学品有限公司 | 氯雷他定环合物 | 630.00 |

| 签订主体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东邦药业 | 2018-12-27 | 浙江合谱仪器有限公司 | 分析仪器 | 146.00 |
| 东亚药业 | 2019-4-14 |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升级优化系统 | 118.00 |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签订主体 | 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东邦药业 | 2018-12-25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8-12-28 |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8-12-25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8-12-20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8-12-2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8-12-28 |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9-01-01 |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9-01-01 |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9-01-01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2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1 | 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0 |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1 |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1 | 深圳市江成信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1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亚药业 | 2018-12-21 | 南通市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8-12-21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江西善渊 | 2018-12-21 | 宁波阿途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东邦药业 | 2017-03-05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以年度协议为准 |

（三）施工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签订主体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东邦药业 | 2018-12-14 | 吴江市嘉诚洁净技 | 10 车间洁净区及合成区净 | 475.00 |

| 签订主体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 | 术工程有限公司 | 化装修合同 | |
| 东亚药业 | 2018-12-19 | 浙江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综合楼装修工程 | 330.00 |
| 东亚药业 | 2018-09-05 | 台州市黄岩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成车间室外道路，侧石，排水管道，室外排水明沟，室外零星工程及宿舍楼小型球场等零星工程 | 230.00 |
| 东亚药业 | 2018-12-18 | 台州鑫洋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东亚药业 1#、2#、3#、4# 标准厂房水泵房工程 | 1,050.00 |

（四）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主体 | 贷款行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1 | 东亚药业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 1,000.00 | 2019-07-04 |
| 2 | | | 850.00 | 2019-07-09 |
| 3 | | | 1,100.00 | 2019-12-25 |
| 4 | | | 900.00 | 2019-12-25 |
| 5 | | | 1,000.00 | 2020-6-12 |
| 6 | 东亚药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 1,000.00 | 2020-01-15 |
| 7 | | | 1,000.00 | 2020-01-23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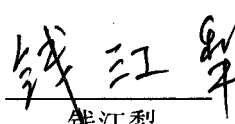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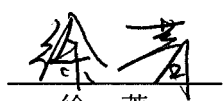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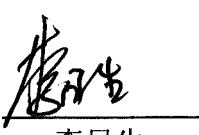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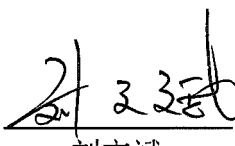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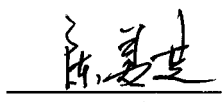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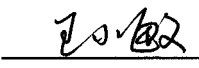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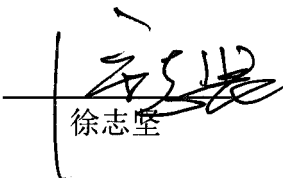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池正明 |  池骋 |  夏道敏 |  钱江犁 |
|  胡永洲 |  熊伟 |  舒敏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徐菁 |  李日生 |  刘文斌 |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陈灵芝 |  王小敏 |  徐志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任重
张任重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阮瀛波

张昱
张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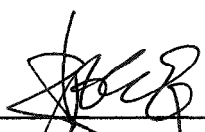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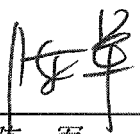
总经理： 张涛
张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军


高 云


夏 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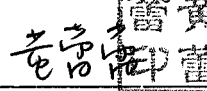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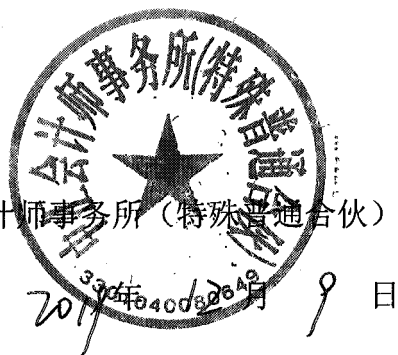

谢贤庆


黄蕾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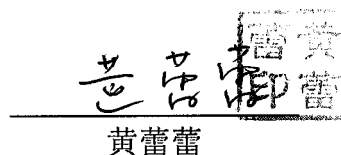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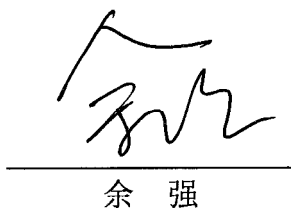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3688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304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蕾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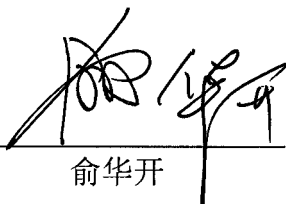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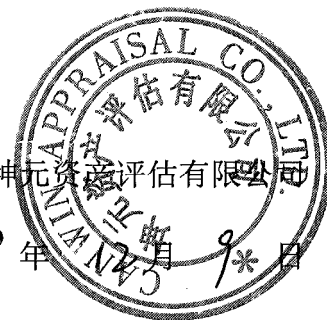
杨 柳

刘 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7 号），签字评估师为杨柳、刘勇。

评估师刘勇、杨柳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1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及承诺函中签字。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NEN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
每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2019 年 6 月 3 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

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0576-84285399

联系人：徐志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阮瀛波、张昱